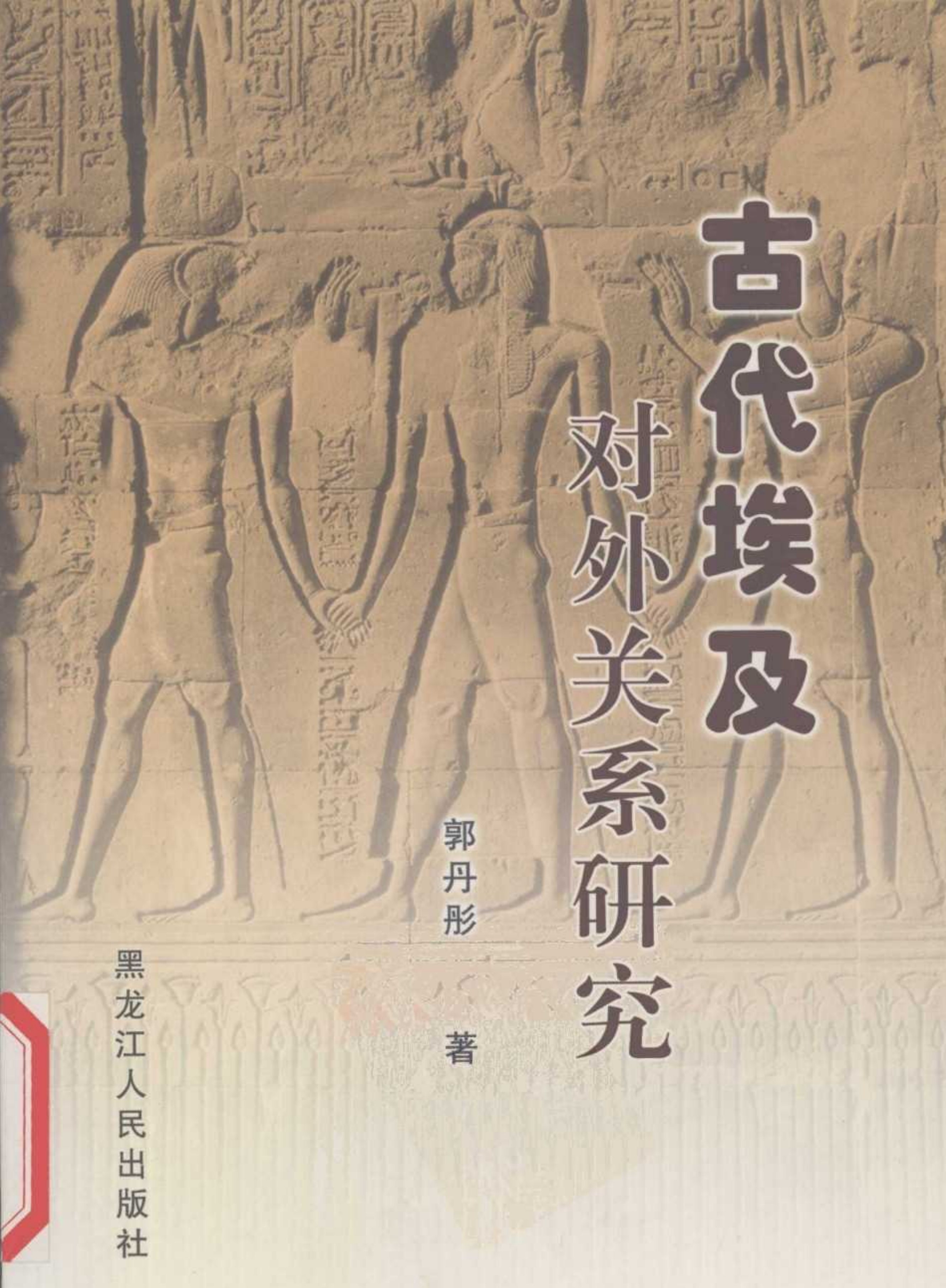

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
郭丹彤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

郭丹彤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郭丹彤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7
ISBN 7-207-06699-6

Ⅰ.古… Ⅱ.郭… Ⅲ.对外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埃及—古代 Ⅳ.D84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0120 号

责任编辑:孙国志
装帧设计:李　梅

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
郭丹彤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13.375
字　　数　350 000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699-6/K·765

定价:30.00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古代埃及对外关系是目前国内外埃及学界和近东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我国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据了解，国外埃及学家和近东史学家们虽对此课题的研究颇多，但他们的著述大多是关于某一区域的考古报告，或者是关于某一时期的埃及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关系，如莱德弗德的《古代埃及，伽南和以色列》（普林斯顿，1992年版）和格翁的《青铜中期时期埃及对伽南的影响》（特拉维夫，1987年版）。而对整个历史时期埃及与其他国家、地区、部族以及民族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进行全面系统阐述的论著却没有，特别是在埃及与西亚联系的广度和深度上，学者们各持已见，没有达到共识。

埃及以及与其发生联系的各国各地区，主要是近东地区，虽然其领土面积不大，但是由于各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领土纠纷和错综复杂的宗教问题，使得这一地区长期以来成为国际关系的焦点。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领土之争、两伊战争、伊拉克人侵科威特、伊拉克武器核查危机、美国9.11事件以及伊拉克战争等，这些当今国际世界主要关注的事件皆发生于此。人们要想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现今近东各国，各地区关系的渊源和来龙去脉，则必须从研究古代近东世界各国、各地区、各种族之间关系入手。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将弥补这方面的盲区，并将有助于人们加深对当今近东政治格局形成的历史原因的认识。

众所周知，传统的埃及地理范畴是这样的：东部和西部广布沙漠，东北通过西奈半岛与西亚毗邻，北部濒临地中海，南部则以尼罗河第一瀑布与努比亚分割开来。数千年来埃及文明就是通过这些天然屏障把其与其他的国家和地区隔离开来，并保持相对的独

立性三千余年。那么在埃及人的心目中外部世界的概念究竟是怎样的呢?

古代埃及人用两个单词来表达边界的含义:一个是宅尔(djer),永恒宇宙的界限,另一个是塔什(tash),实际意义上的地理界限,由人或神来界定的。后一个的外延比较大,扩大埃及的疆域是每一位法老所毕生追求的目标,因此他们的王衔中往往都暗示了他的统治区域的辽阔。埃及实际的疆域在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达到了顶峰,他曾在亚洲的幼发拉底河边树立记功碑,此外,他还在努比亚第四瀑布和第五瀑布之间的库尔果斯立了一块性质同样为记功的石碑。

早王朝和古王国时期,埃及与下努比亚的边境通常在阿斯旺,阿斯旺是现代地名,该名源于古代埃及语 swnt,"贸易"的意思,这个单词的含义告诉我们在古代阿斯旺是埃及和努比亚之间边贸中心。埃及南部边境的尼罗河第一瀑布给尼罗河的海上航运造成了严重的阻碍,因此所有的贸易物资在沿尼罗河船运到这里后,必须转道陆路,才能到达目的地。埃及和努比亚之间的陆路贸易路线在尼罗河的东岸,靠近沙漠的一边筑有大约 7.5 公里的砖泥围墙,有证据表明该建筑肇创于第十二王朝。

到第十二王朝时期埃及的南部疆域向南推进到尼罗河谷地最狭窄的塞姆纳,又因其重要的战略位置,第十二王朝的法老们以此为起点,向南依次还建有库玛、南塞姆纳、乌茹纳尔提等三个军事要塞。该王朝的国王塞索特里斯三世还在其中的两个要塞塞姆纳和乌茹纳尔提树立了界碑,根据碑文的记载,这个国王统治时期埃及完全控制了这一地区,当然也包括了该地区与埃及的贸易。

至少从第十二王朝开始,埃及在其与西亚的边境上也修筑了许多军事防御工事,这些防御工事被统称为"统治者之墙"。也是在这个时期,埃及还在其西北边境的纳特瑞干涸河道建有军事要塞,以防御利比亚人对埃及的入侵。在边境地区修筑防御工事的对外政策贯穿于中王国始终,到新王国时期一系列新的军事防御工事层出不穷,如东北边境的泰尔—阿布—萨法、泰尔—艾尔—法

拉玛，泰尔—艾尔—黑尔和泰尔—艾尔—玛述塔，西北边境的艾尔—阿拉敏和匝维也特—乌玛—艾尔—拉哈姆。

“九弓”经常被用来指代埃及的敌人，但是这个词的内涵却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通常它包括了亚洲人和努比亚人。在象形文字中这个名词被描绘为一排弓或一排被捆绑的俘虏，弓和俘虏的数量并不确定，其含义是表示草鞋、脚凳和平台，意思是埃及法老踏在敌人的背上就象脚踏草鞋、脚凳或平台。九个被捆绑起来的俘虏还通常被一只狼牵着，该狼就是国王谷的守护神，整个图像的含义是豺狼神保护着坟墓，使它免遭外国人或其他邪恶势力的掠夺。

在古代埃及的艺术作品中被捆绑起来的外国俘虏随处可见。前王朝末期和早王朝时期的艺术品中，如纳尔迈调色板，经常有埃及国王痛击被捆绑的外国俘虏的情景。法老痛击敌人的情景不仅是法老艺术永恒的主题（罗马统治时期该主题也经常出现在神庙的柱廊上），而且也是王权最早的象征。最早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图画出现于公元前四千年末期的赫拉康坡里斯的第 100 号史前文化末期的坟墓中。

从位于撒哈拉和阿布西尔的第五王朝和第六王朝的国王拉奈弗瑞弗、尼乌塞拉、宅德卡拉、乌纳斯、泰提、派匹一世和派匹二世的金字塔建筑群中出土了大量的外国俘虏的雕像，最初这些雕像很有可能被成排的摆放在从河谷神庙通往丧葬神庙的通道两边。从第六王朝末期开始被捆绑起来的俘虏小雕像被用于诅咒仪式上，如第十二王朝早期的五个石膏俘虏雕像就用于这个目的，而且雕像上还刻有写满努比亚王子名字的诅咒铭文。

综观埃及的法老时期以捆绑的俘虏为主题的艺术品遍布神庙和宫殿。在王宫中该主题的物质附载物是家具和其他装置，其目的是为了强化法老对外国的弹压以及对那些实际上没有被埃及征服的国家或地区的象征性征服。

古代埃及人还经常用拉黑特鸟（一种带有头冠的珩或田凫）来代表外国的俘虏或被征服的人，很可能是因为该鸟总是把双翅背

在身后，犹如被捆绑的囚徒。这种鸟的形象首次出现于前王朝末期蝎王权标头上，一排拉黑特鸟的脖子上被系着绳子，绳子的另一端则被绑在每一个州的图腾旗上。在这一场景中拉黑特鸟象征着埃及国家统一过程中埃及北部的被征服地区的人。从第三王朝时期的位于撒哈拉的梯形金字塔中出土了一座佐塞王的雕像，在该雕像的基座上刻有九弓和一排拉黑特鸟。也就是从这一时期起这种鸟的象征意义开始模糊，在不同的场合，他们即可以象征着埃及国家的敌人，也可以象征着法老权利。

从远古时代，通过贸易和战争等途径埃及与外界保持着联系。在古代埃及文明的发展进程中与埃及保持着政治和经济上的联系的地区主要有以下这么三个：非洲，主要指努比亚、利比亚和蓬特；亚洲，主要指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两河流域、安纳托利亚高原，也即小亚、地中海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主要指希腊和海上民族。

埃及的南部邻居是努比亚，其历史发展进程依次为 A 文化，C 文化，科尔玛文明，平地坟墓文化，库什王国，巴拉纳文化和布莱明斯文化。在东北部通过西奈半岛埃及可以遇到莱温特，也即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沿海各城市各地区，由此再往北往东则是政权不断更迭的小亚和两河流域。西部的撒哈拉沙漠地区埃及与利比亚人为邻，利比亚人是许多部族的总称。关于利比亚的考古资料非常少，从有限的文献资料中我们知道他们是游牧部落，只有在新王国后期和第三中间期时期当他们成为埃及社会的一部分的时候，他们的文化才被世人所认知。

综观埃及与外部世界联系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埃及在对外联系上所看重的是实力和威严。在埃及文明的早期埃及与其邻国的联系侧重于经济上的往来，其主要动机是为了获取埃及文明发展所需的纯原料和产品。因为贸易，无论是发生在某一地区之内还是国家之间，都是近东早期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

当近东国家的一切形态都完全确立并正常运转的时候，在埃及就是中王国和新王国时期，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力量开始致

力于从埃及各地收取税物以及征募劳动力。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埃及对外征服和对被征服地进行统治的行为与埃及人意欲为王室以及宗教活动获取更多的财富的思想是紧密相连的。

然而向埃及进口原材料和日用品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其中还包含着人口的流入以及语言和文化的传播，并由此导致了新王国末期埃及多元的世界性的社会的出现。然而埃及社会对外国人以及外国文化的包容并没有改变埃及人所固有的价值体系和信仰。在经历了漫长了利比亚王朝，努比亚王朝，以及波斯和希腊化的托勒密王朝后，埃及文化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性，它的内核仍然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特征。

总括起来，古代埃及的对外关系具有偶然性、地区性、有限性和幼稚性等特点。而古代埃及的对外联系的途径有这么几个：一是贸易途径，主要体现在埃及与爱琴文明、与蓬特的关系上；二是宗教途径，主要体现在埃及与努比亚的关系上；三是外交途径，主要特体现在阿玛纳时代埃及与米坦尼、与巴比伦、与亚述、与赫梯、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各国各地区的关系上。在外交手段上除由国家（君王）派出临时使节节外，还有联姻与政治察访等活动；四是战争途径。战争是当时国家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用于兼并领土、掠夺财富和人才，是国家间人员、土地、物资以及文化科技流动的重要途径之一。[①] 在古代，埃及与其周边各国几乎都发生过战争是不足称奇的，因为在通过外交，贸易等其他途径都无法实现埃及的政治和经济目的时候，战争便是最好的解决问题的方式。

本书的时间断限大致是从公元前四千年的史前文化时期到公元前 332 年的第三十一王朝的终结。从这一时间断限上可以看出本书所要论及的古代埃及对外关系实质上就是埃及法老时期的对

① 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0 页。

外关系,[①] 因此,在时间上,本书将起始于埃及与两河流域的关系,终止于波斯对埃及的征服,而把希腊罗马的统治剔除在本书的讨论之外;在空间上,本书将把与古代埃及发生联系的国家和地区分成三大区域,也即本课题的三编:第一编,埃及与非洲国家和地区的关系。该编又被具体划分为以下三章:埃及的南部邻国——努比亚,埃及的西北部邻国——利比亚,以及埃及的东部邻国——蓬特;第二编,埃及与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关系。该编是本书的重点,它被具体划分为以下九章:古代东方文明的摇篮——两河文明,西亚北部强国——米坦尼,小亚帝国——赫梯,动荡不安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新王国时期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埃及"帝国",上述两章是该编的重点问题,埃及的席克索斯王朝,以色列人在埃及,此为该编的另一重点问题,波斯对埃及的征服和统治;第三编,埃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系。该编被具体划分为两章:隔海相望的爱琴文明和海上民族的到来。在对上述三编共计十四章的论述中,本书从历史事实出发,本着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原则,根据目前所掌握的史料的多寡以及该国家或地区在古代埃及对外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该简则简,该繁则繁。

总之,本书将以埃及与其周边各国各地区的关系为纬,以埃及历史的发展演进为经来勾勒出古代埃及对外关系这副壮美的历史画卷。

---

① 目前埃及学家普遍认为古代埃及的法老时期就是埃及的三十一个王朝时期,即从公元前3100年的第一王朝的建立到公元前332年波斯再次征服埃及后所建立的第三十一王朝的终结。

目　录

第二编 埃及与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第三编　埃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第　一　编
埃及与非洲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第一章　埃及的南部邻国——努比亚

引言

努比亚是埃及南部的重要邻国，自史前文化起埃及与努比亚就开始了贯穿于埃及文明发展进程始终的联系。由于埃及和努比亚不仅领土接壤，而且还共饮一河之水，因此两地之间的联系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但由于努比亚文明似乎略低于埃及文明，且努比亚富藏埃及所需的诸如黄金等金属，因此在大多数时期内，努比亚在与埃及的交往中处于劣势。基于埃及文明对努比亚的影响之深之长，要想从整个埃及历史时期中剔出两地之间频繁悠远的交往史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按照本书惯有的体例，我们将以历史的纵向发展为线索来揭示埃及和努比亚之间的联系。

第一节　埃及与努比亚的早期联系[1]

努比亚与埃及相同，按照尼罗河自南向北的流向被分成两部分，南部叫上努比亚，在古代埃及文献资料中被称做库什，北部与埃及的上埃及接壤的部分叫下努比亚，由于领土上的毗连，埃及与努比亚联系最密切的地区就是下努比亚。早在埃及史前文化的涅伽达文化时期，埃及就与居于下努比亚的居民发生了联系，其目的是为了获取带有非洲异域风格的物品以及努比亚蕴藏的矿产资

[1] 关于埃及与努比亚的早期联系的讨论，参见 W. B. Emery. *Egypt in Nubia*. London, 1965; B. Trigger. *Nubia under the Pharaohs*. London, 1976; Vivian Davies. ed. *Egypt and Africa: Nubia from Prehistory to Islam*. London, 1991; D. O'Connor. *Ancient Nubia: Egypt's Rival in Africa*. Philadelphia, 1993.

源。根据这一时期的考古遗存,埃及学家乔治·莱斯纳把努比亚在这一时期的文化堪定为“群体A文化”,时间断限大致为公元前3500年—2800年。“群体A文化”的墓葬品通常包括从埃及进口的石制器皿,护身符和青铜制品,这些考古文物不仅有助于我们对这些墓葬年代的堪定,而且也揭示了“群体A文化”时期努比亚与史前文化及早王朝时期的埃及之间存在着定期的贸易往来。布鲁斯·威廉姆斯甚至认为埃及国家是在努比亚“群体A文化”的直接影响和作用下形成的,但是他的这一观点却遭到了众多学者的批判。

“群体A文化”的晚期时期埃及向努比亚进口的物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种类上都呈现增长的态势,从而显示了两个文明联系的稳步增强。从上努比亚地区的考古遗址靠·达乌德的地窖中出土了数以百计的陶瓷器皿,这些器皿最初是用来盛放啤酒、葡萄酒、油,也许还有类似奶酪的东西。根据这一考古发现,我们可以推断这个遗址应该是埃及史前晚期文化与努比亚“群体A文化”之间进行贸易的商品集散地。而位于撒亚拉和卡斯图的“群体A文化”时期贵族墓葬中丰富的埃及物品则向我们揭示了这一时期的努比亚贵族们作为中间人从埃及与努比亚的贸易中获取了丰厚的利润。然而一块来自于下努比亚考古遗址盖拜尔-晒赫-苏雷曼的礁石铭文(现存于苏丹喀土穆博物馆)则记录了第一王朝时期埃及曾入侵过尼罗河第二瀑布地区,从而说明了到第一王朝统治时期埃及与努比亚“群体A文化”之间的联系开始在原来的单纯的贸易往来中掺杂了些许的军事因素。关于早王朝时期的埃及是如何控制下努比亚的,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不得而知。有考古资料显示,埃及在布罕构筑工事应该是在第二王朝统治时期。在布罕我们还发现了第四王朝和第五王朝埃及国王的印玺,但该地是埃及的永久性要塞还是行政或贸易中心则是一个有待于我们进行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埃及第一王朝统治时期贫困衰退的现象出现在下努比亚,这或许是埃及对该地区的经济过多剥削的直接结果。由于环境的变

化，该地区的居民又重新回归游牧生活，其中的一些居民放弃了原来的定居地，转而向南部迁徙，并在那里创立了努比亚历史上的"群体C文化"。从前学者们普遍认为"群体A文化"和"群体C文化"有着明显的差异，但现在的学者则趋同于认为两种文化之间存在着许多的相似之处。

在年代学上努比亚的"群体C文化"与埃及的第六王朝中期到第十八王朝的早期之间的时期处于同一时期。在考古学上，该文化的主要特征包括手工制造的黑色尖顶陶器，这种陶器往往都饰有白色的凹槽，其他的手工艺品大多是从埃及进口的。"群体C文化"的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因此他们的社会结构很有可能是部落，这种结构一直保持到他们开始向埃及社会渗透。埃及的第十二王朝的早期下努比亚被埃及征服，埃及征服该地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上努比亚的科尔玛文化的日益强大。

第十二王朝的第二位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统治的第十年，埃及进行了一次对努比亚的军事远征。八年以后他又把埃及军队向南推进到尼罗河第二瀑布。他的一位叫蒙图霍特普的将军甚至向南推进的更远，布罕成为了埃及南部的边境要塞，在此塞索斯特里斯树立了一块记功碑，以示埃及对该地区的征服，于是几乎整个下努比亚地区皆归埃及所有。这一时期埃及不仅在努比亚开采黄金，而且还开采其他的矿藏，如天青石、铜、紫水晶、用做装饰品和雕刻的片麻岩。到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统治时期，埃及又发动了一次对上努比亚的军事远征。

第十二王朝时期被称为努比亚征服者的埃及国王就是塞索斯特里斯三世，他也是该王朝最著名最有作为的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先后在他统治的第六年，第八年，第十年和第十六年对努比亚进行了征服。根据文献的记载，埃及的这些征服是非常残暴的：努比亚人被杀死，妇女和儿童沦为奴隶，他们的田地被践踏，他们的房屋被烧毁，他们的井水被投毒。一系列的战争过去后不久，埃及人又恢复了与努比亚人的贸易，并继续在此开矿，但是政治环境却发生了变化。在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统治的第八年和第十六年，

他在努比亚的军事防御工事塞姆纳和乌如纳提树立石碑。根据碑文的描述，这几个防御工事就是当时埃及南部的疆域所在，它们的规模大，且驻守人数众多的埃及军队。第八年树立的那块石碑还特别强调了努比亚人不可以越过这些防御工事向北放牧或航行。

这些军事防御工事充分体现了埃及对努比亚人的高压统治。一系列被称做"塞姆纳信件"的书信揭示了这一特征，这些书信是驻扎在塞姆纳的埃及士兵写往底比斯的，集中反映了埃及对当地努比亚人的严酷统治，另一方面它们也反映了这些要塞之间彼此密切的联系。这些要塞分别担负着不同的职责，如米尔格萨主要承担着与土著努比亚人的贸易，其主要贸易形式是以面包和啤酒来换取土著努比亚人的物品；与此同时阿斯库特则是埃及军队向上努比亚推进的军需供应地。埃及政府的宰相维吉尔负责直接与这些要塞的埃及驻屯军将领联系，维吉尔在把各种消息进行汇总后向国王汇报，国王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控制他的南部属国的。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的最后一次努比亚战争发生在其统治的第十九年，这次战争持续时间很长，但却收效甚微，最后在尼罗河水不断下降，将给航运造成危险的时候，他不得不草草收兵，返回埃及本土。

第二节　第二中间期和新王国时期埃及与努比亚的联系[①]

在努比亚，与埃及席克索斯王朝，也即第十五王朝或第二中间期并立的政权就是以其首都科尔玛命名的科尔玛王国。科尔玛位于尼罗河第三瀑布南部，是西部绿洲商路的终点。

---

① 关于埃及与努比亚的早期联系的讨论，参见 W. B. Emery. *Egypt in Nubia*. London, 1965; B. Trigger. *Nubia under the Pharaohs*. London, 1976; Vivian Davies. ed. *Egypt and Africa: Nubia from Prehistory to Islam*. London, 1991; D. O'Connor. *Ancient Nubia: Egypt's Rival in Africa*. Philadelphia, 1993.

科尔玛人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有价值的文献资料，但根据遍布于努比亚各地的考古资料，我们推断科尔玛文化可以被追朔到古王国早期，而它势力最强的时期应该就是与席克索斯王朝相对应的那段时期。在第十七王朝的末期，在经历了三个较大规模的战争后，当时的第十七王朝的国王卡摩斯征服了科尔玛王国。埃及对该王国的战事是具有毁灭性的，就此该城一蹶不振，把其恢复到以前的状态似乎已属难事。

科尔玛努比亚人主要从事畜牧业和投身军队，在军队中他们的主要兵种是弓箭手，他们的坟墓中和布罕附近的军事防御工事中出土了大量的弓与箭也表明了这一点。科尔玛王国的王宫是一座有着栅栏的圆形棚屋。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用于宗教目的的遗址和用做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筑。科尔玛王朝的大规模的建筑活动皆发生在与埃及席克索斯王朝相对应的科尔玛古典时期，表明这一时期科尔玛王国的财富的增加和国王控制和组织人力的能力。从王室坟墓中出土了陪葬的侍从的遗骸和大量的陪葬品，这些陪葬品中的一些来自于上埃及，它们很有可能是那些试图通过科尔玛王国所控制的商路的埃及人向科尔玛王国交纳的税物。

科尔玛努比亚人出现于第十七王朝的末王卡摩斯和第十八王朝的首位国王阿赫摩斯的军队中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判定他们是自愿进入埃及军队的，还是在卡摩斯的战争中被迫征募到军队中的。可以肯定的是在席克索斯王朝和崛起于底比斯的第十七王朝开战的时候，科尔玛王国因站在席克索斯人的一边而对第十七王朝充满了敌意。尽管科尔玛王国和第十七王朝在政治上互相敌对，但这却并没有阻碍两地之间的贸易往来，两地的人口和物资的交流十分频繁。在从底比斯到阿拜多斯的区域内分布着许多科尔玛努比亚人的坟墓。在底比斯我们发现了一个属于卡摩斯统治时期的努比亚人墓葬，该墓墓主是一位妇女和她的儿子。这座坟墓的建筑风格极具埃及传统模式，这位努比亚妇女身上的佩饰也全部是埃及妇女常用的饰品。

第十八王朝统治的早中期，几乎每一位埃及国王都对努比亚进行过征服。正是该王朝的第三位国王图特摩斯一世的征伐为科尔玛王国的灭亡敲响了丧钟。来自图特摩斯一世统治时期的三位官员的坟墓铭文都记述了这次努比亚战争。从这些铭文中我们知道这次战争发生在图特摩斯一世统治的第二年和第三年之间。关于此次战役最详细的记录刻写在位于尼罗河第三瀑布附近的岩石上。该文献属王室铭文，它用十分暴力的字眼描述了图特摩斯一世在这次战争中所取得的胜利："努比亚弓箭手被埃及战士的匕首所杀，其尸体被遗弃在地；尸体腐烂后散发出来的臭气弥漫个整个河谷地区……飞禽啄食着他们的尸体，并把尸体的碎片丢弃在各处。"

科尔玛王国的残余兵力向东进入科尔玛城后面的沙漠地区，之后到达库尔果斯和肯尼萨附近的尼罗河第四瀑布附近。由于尼罗河在第三和第四瀑布之间便得十分弯曲，于是形成了一块连接两个瀑布的通道。图特摩斯一世在肯尼萨树立了一块石碑。按照阿赫摩斯，伊巴纳之子的记述，当他从科尔玛返回底比斯的时候，"他乘船向北航行，所有的土地都在他的手中，科尔玛王国统治者的头被悬挂在图特摩斯一世的船的前面，就这样他到达了卡尔纳克。"

图特摩斯二世在位其间的唯一一次对外军事行动就是对努比亚反叛的镇压。这一军事行动发生在其统治的第一年。图特摩斯二世几乎杀死了所有参与叛乱的努比亚人，并把努比亚王子作为人质带回埃及。胜利凯旋后图特摩斯二世在阿斯旺附近立记功碑，以示纪念。很明显这次起义的规模并不大，当地的努比亚统治家族依然存在。这从埃及此次行动的短暂性和残暴性上可以看出。哈特普苏特与图特摩斯三世联合执政期间曾对努比亚进行过几次惩罚性质的军事战争。尽管这位女王在位期间努比亚曾多次反叛，但是埃及始终对该地区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南方国家的总督"不仅对努比亚实行着行政管理，而且还监管着埃及在努比亚的建筑工程，哈特普苏特就曾在布罕为荷鲁斯修建了一座气势雄伟

的神庙。

图特摩斯三世在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进行多次远征的同时，他也没有忘记埃及的南方邻居努比亚。他的英名远播尼罗河第四瀑布附近的盖拜尔－巴卡尔，在其他地方，如塞姆纳、布罕等都有他到达过的遗迹。没有明确的文献资料证明图特摩斯四世统治时期曾有过对努比亚的军事行动。根据位于阿斯旺附近的考诺索石碑的记载图特摩斯四世曾有过一次穿越埃德弗金矿的经历，很有可能这是因为努比亚人对黄金的运输进行了干涉，从他们的沙漠居住地向埃及运送黄金的商队发起进攻。

第十九王朝的国王塞提一世曾对努比亚大规模的用兵，其原因有二：一是掠夺努比亚人口作为廉价劳动力，二是出于安全上的考虑。塞特一世的国内建筑工程所需资金大多来源于努比亚金矿，为了防止在开采和运输黄金时出现意外，埃及必须对努比亚进行有效的控制。塞提一世的儿子拉美西斯二世的第一次军事行动就是镇压努比亚人的反抗，他的神庙浮雕对该事件进行了描绘。拉美西斯二世以后的国王以及第二十王朝的国王们继续对努比亚进行用兵。到第二十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拉美西斯十一世统治时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在拉美西斯十一世统治的第十二年，当时的努比亚总督帕奈赫斯在拉美西斯十一世的指使下，以恢复埃及国家的统治秩序为名带领他的努比亚军队突然出现在底比斯。为了供养他的军队，他把“国库总监”一职据为己有。这引起了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高级祭祀阿蒙霍特普的反对，因为当时的神庙拥有大量的地产。在拉美西斯十一世统治的第十七年和第十九年间，两大势力的冲突在不断升级，最后帕奈赫斯率领军队把阿蒙霍特普围困在麦底奈特－哈布神庙。阿蒙霍特普向拉美西斯十一世求救，于是一场内战爆发了。帕奈赫斯向北突袭，直至中埃及，最后被以皮安克为统帅的法老的军队赶回了努比亚，并最终死在努比亚。至此埃及与努比亚的联系告一段落。

第三节　努比亚王朝(埃及的第二十五王朝,约公元前747年—664年)[①]

关于从新王国结束到公元前八时期早期的这一段时期内的努比亚情况,由于资料的贫乏,我们所知甚少。虽然推测这一时期下努比亚的人口锐减的观点过于夸张,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较之于以往该地区,这时的人口确实有所减少,并且该地区的居民或者过着半游牧的生活,或者移民到了南部较富裕的地区。从第二十一王朝到第二十三王朝的埃及文献对"库什总督"偶尔提及告诉我们埃及在那里的宗主权仍然存在,来自于神庙铭文中的王室名衔和称号也证明了这一时期埃及曾试图重新征服上努比亚,但埃及的这一政策的实施并没有持续多久。

一、库什的兴起

新王国结束到公元前八时期早期,我们有很少的关于埃及在努比亚进行统治或有过战争的证据。事实上,来自努比亚的铭文揭示出新王国末期,当埃及从努比亚撤出后,几个地方政权兴起,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保持了埃及在此建立的行政和宗教模式,一些用象形文字刻写的铭文和带有典型的埃及传统风格的浮雕应该归属于这些政权。

这些小政权中的那些相对重要的兴起于尼罗河第四瀑布下游地区。最早的统治者大多埋葬于艾尔-库如。尽管到目前为止这些坟墓的时间顺序仍没有被理清,但是它们之间存在着发展的趋势却是显而易见的。时间较早的那些坟墓具有明显的努比亚特征,拥有圆形的或板凳形的地面结构,墓室在坑穴之中,尸体被置

---

① 关于努比亚王朝的讨论,参见 J. Leclant. "Kushitenherrschaft". *LÄ*. III. Wiesbaden, 1980, 893-901; E. R. Russman.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 in the XXVth Dynasty*. Brussels, 1974; I. Shaw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Oxford, 2000, 330ff.

于床上。时间较晚的那些坟墓则具有较多的埃及文化融入的因素，在原有的板凳形地上建筑的基础上还增添了祭室和围墙。艾尔－库如应该是这些政权的最初统治中心，因为在这个遗址中我们发现了带有围墙的定居地，但是到公元前八世纪末期它们的政治和宗教中心转移到了纳帕塔。新王国时期，纳帕塔是阿蒙神崇拜中心，库什统治阶层完全接受了以阿蒙为代表的埃及宗教体系。到公元前八世纪中叶纳帕塔的统治者成为了整个努比亚的统治者，并亦欲向北推进，进而统治埃及。

二、库什对埃及的征服

大约在公元前750年埃及恢复了与库什的联系。根据现存的资料显示库什的第一位国王是喀什塔，他统治下的库什王国应该包括了努比亚全境直至阿斯旺附近。该王国内部所采纳的埃及式的行政管理体制帮助其迅速地强大起来。喀什塔的儿子皮亚统治时期，库什与当时的埃及第二十三王朝的统治者达成了库什在底比斯地区享有统治权的协议。通过这个协议皮亚在底比斯地区的统治得到了确认，与此同时他把他的姐妹过继给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高级女祭司，以期将来继承这个职位。做好诸如此类的前期工作后，皮亚终于于公元前730年对埃及发动了全面的军事战争。根据来自于盖拜尔－巴卡尔的皮亚的胜利石碑的记述，战争的直接诱因是塞伊斯王朝，也即第二十四王朝的统治者泰夫纳赫特来势迅猛的向南扩张。这个王朝在完全控制了三角洲西部地区和孟菲斯地区后，势力不断向南发展到上埃及北部地区，赫尔摩坡里斯的统治者臣服于塞伊斯，赫拉克利奥坡里斯则在皮亚的军事进攻下陷落。皮亚迅速向北推进，在底比斯暂短停留，向阿蒙神献祭后，沿尼罗河北上，沿途城市大多被攻陷，但是在孟菲斯却遭到了顽强的抵抗，后在努比亚军队猛烈进攻下最终陷落。出于对埃及宗教传统的尊重，皮亚对于所征服的城市中的神庙采取了保护措施，以确保它们没有受到损坏和掠夺。在向孟菲斯和赫里奥坡里斯的众神献祭后，埃及各州州长皆归顺于皮亚，由此承认了他在埃

及以及库什的统治地位。

皮亚在征服了埃及本土后返回努比亚，后一直居于此，死后被葬于艾尔－库如，他的坟墓具有浓厚的埃及文化色彩，地面建筑形式为金字塔，随葬品中还有埃及传统的物品陶瓷俑或木俑。与埃及传统迥异的地方是在皮亚坟墓的附近还埋葬了一队车马，这是典型的努比亚丧葬传统，皮亚继承者们的坟墓旁边也都有这样的车马冢。公元前730年后的几年时间里底比斯地区的形势基本稳定。毫无疑问，皮亚的姐妹成为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高级女祭司势必把努比亚的影响渗透到埃及的宗教领域，从而在思想上巩固了努比亚在底比斯地区的统治。由于皮亚从埃及本土的撤军，使埃及的北方重又形成小邦林立的局面，泰夫纳赫特和他的儿子统治下的第二十四王朝又重新开始了领土的扩张。在这一形势下，大约在公元前716年，库什当时的统治者沙巴卡继皮亚后再一次率军北上，重新把北方各小邦置于他一人统治之下。

三、努比亚王朝的统治

努比亚王朝的建国基础是军事。国王与军队之间的密切关系贯穿于第二十五王朝始终。在皮亚的胜利石碑中不断地强调他的军队对他的忠诚，而且对于无论对于努比亚国王来说还是对于每一个普通士兵来说身体的强健和军事素质的培养都是十分重要的。据文献记载努比亚国王塔哈尔卡在战斗中冲锋陷阵，身先士卒，他还在孟菲斯和法优姆之间的沙漠地区对士兵进行高强度的训练。尽管努比亚的军事势力是非常强大的，但是对幅员辽阔的埃及以及努比亚本土进行有效的统治，努比亚国王还是感到力不从心。这也许就是他们能够容忍埃及国内统治松散的原因，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整个努比亚王朝统治时期，原有的利比亚王朝的残余一直存在着。直到公元前七世纪早期塔尼斯始终被地方政权统治着，他们中的一些甚至还自立为王。而这些塔尼斯的统治者与利比亚王朝之间究竟有着怎样的联系，由于资料的有限，我们不得而知。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塞伊斯王朝也依然存在，最后他们

统一了埃及，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六王朝。在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高级女祭司这一职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并成为努比亚在埃及统治的有利支撑；其他埃及传统的官职，如宰相，这个官职仍然存在，但却没有任何实际的权利了。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一职，在过去是一个非常重要，因而也就总是挑起争端的职位，在公元前八世纪末期一直空缺，到努比亚王朝统治时期该职位往往由王子来担当。努比亚王朝的早期，底比斯地区的行政和宗教管理机构中的重要职位都是由努比亚王朝的王室扈从来担任的，但几年后被当地的显赫家族的子孙所取代。

努比亚王朝统治时期，埃及的王权的概念有所变化。其中一个小的但却是非常有意义的变化发生在王室的形象上：两条蛇成为王冠的头饰；兰色的王冠停止使用，与此同时帽子状的王冠变得十分普遍；这种王冠，无论是从它的基本造型上看，还是从它的装饰物上看，都是典型的努比亚风格。变化还发生在王位的继承原则上；在埃及传统的王位继承原则是父传子，而在努比亚则不一定是父传子了，因为还有一种可能兄弟相传。这样的一种王位继承体系也同样适用于埃及的努比亚王朝的王位承袭，皮亚和沙比特库的王位继承人就不是他们的儿子，而是他们的兄弟。尽管努比亚人和埃及人在统治形式上有这样或那样的差别，但是努比亚的统治者们为了使埃及人能够从心理上接受他们的统治，他们通常以古代埃及传统的保卫者的形象出现。于是孟菲斯变成了努比亚国王在埃及的一个陪都；一块来自于卡瓦的石碑记录了努比亚国王塔哈尔卡在孟菲斯的加冕情况，并且除了这位国王外，其他的努比亚国王如沙比特库和沙巴卡都曾在这座城市进行过建筑活动。努比亚国王们在政治上极力推崇孟菲斯的重要性的原因，一个在于孟菲斯的地理位置，它居于尼罗河谷和尼罗河三角洲的交汇处，便于他们把这两块土地全部置于他们的视野之内，而这一时期的另一个重要城市塔尼斯则因为其位置偏北，而不被努比亚的统治者们所看中；另一个原因在于意识形态上，通过对孟菲斯，这个古王国时期的埃及首都的强调，努比亚的国王们建立了与埃及古王

国的某种内在的联系。其他迹象也充分说明了努比亚国王的这种心理:他们的坟墓采取了金字塔的地面造型,他们神庙的建筑形式也完全借鉴于古王国时期的许多著名神庙,如位于阿布斯尔和撒哈拉的神庙;努比亚国王塔哈尔卡的神庙壁画中还把他描绘成击败利比亚敌人的斯芬克司,从形式上看这幅壁画抄袭了古王国时期的同一题材的壁画,但从内容上看它却真实地反映了努比亚统治者对埃及原有的统治者的征服。

依据古王国的传统,努比亚国王们用简单的王室名衔替代了利比亚王朝时期的那些繁琐单调的名衔。通过对埃及宗教哲学文献《孟菲斯神学》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孟菲斯主神普塔的地位得到了迅速地提高。据称该文献是在沙巴卡的命令之下在一个破损腐烂的版本的基础上经过整理修缮而成的,它把普塔推到了创始神的位置上。与此同时,努比亚的统治者们也没有放弃对阿蒙神的推崇,通过对底比斯阿蒙神庙的改建和扩建,阿蒙神的地位也被提高了许多,塔哈尔卡还在卡尔纳克的圣湖附近为阿蒙神建造一座神庙。

四、努比亚王朝对亚洲的政策

公元前 697 年沙巴卡去世,他的侄子,也就是皮亚的儿子舍比特库即位。在这一年的秋天他在底比斯举行了加冕典礼,他是第一位举行该典礼的努比亚国王,他还效仿图特摩斯三世的王衔更改了他的几个王衔。在后世人的心目中舍比特库的形象被极度的扭曲,甚至被删除于努比亚王表中。但他却活在希伯莱人的记忆中,其名字被错误地理解成努比亚的一个部落。他的王衔揭示了他的对外政策:“基于所有国家的尊重,杀戮亚洲人的强者,快意于胜利。”他修缮和扩大了位于卡尔纳克的奥西里斯神庙,在艺术作品中阿蒙神正在赐予他匕首,并承诺保佑他在对外作战中获得胜利。

公元前 690 年塔哈卡继承了舍比特库的王位。在他统治的第一年他在孟斐斯举行了隆重的加冕典礼,并于其统治的第三年,也

就是公元前688年前往底比斯的阿蒙神庙祭拜。有资料显示在他统治的第六年,即公元前685年尼罗河的水位非常高。也就是这一年起他开始了巴勒斯坦事务。来自努比亚卡瓦神庙的财产清单记录了塔哈卡从他统治的第二年到第十年他向地方神庙献祭的情况。他统治的第八年之前的祭品包括金银和青铜饰品、布匹、宝石以及宗教仪式用品,但这些物品中没有一样能够被勘定为来自他国的供赋或是战利品。从他统治的第八年起他的供物清单中开始包括与外国有联系的物品:"国王正在杀戮外敌的青铜雕像,""各种木材,包括雪松和阿拉伯树胶,"以及"泰赫努酋长的孩子。"在接下来的第十年的清单中提到了"雪松、阿拉伯树胶、刺柏、亚洲青铜、亚洲园艺匠。"在一块石碑中有这样的一段记述:"陛下下令把上好的黎巴嫩雪松带到南方。"塔哈卡政府驻底比斯的官员蒙图姆哈特也说了相似的话:"来自高地(黎巴嫩山区)的上好的雪松,"他用这些木材去建造神圣的太阳船,或用"亚洲青铜去制造宗教仪式用具。根据以上的引文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就是从公元前684年起塔哈卡开始了对外战争。这一年塔哈卡曾对进犯三角洲西部边境的利比亚人进行了还击,并在接下来的公元前683年和公元前682年兵锋指向亚洲。这次用兵中努比亚国王在莱温特地区树立了一块石碑,该碑刻有被征服的国家的名字。碑文的书写形式与新王国时期基本相似;甚至内容和某些细节也与新王国时期的类似碑文相近。尽管如此,塔哈卡是埃及第三中间期时期的第一位效仿前辈的国王,表明他对过去辉煌帝国时代的缅怀。

总之,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从公元前710年到公元前690年的大约20年的时间里埃及在亚洲事务中十分活跃。在接下来的公元前684年到683年以及前682年到681年的时间里埃及与亚洲人有过非常正规的战争,埃及军队最远到达腓尼基沿岸。埃及方面的证据告诉我们这一时期埃及与推罗和西顿的关系有了新的变化。塔哈卡曾把他控制的巴勒斯坦南部贸易转与推罗合作;而且艾塞尔哈东提到的后来臣服于他的"二十二位哈特国王"就是那个在塔哈卡支持下建立起来的由推罗来领导的联盟。根据亚述文献

的暗示我们知道至少有阿什克龙等城市在公元前 671 年亚述征服埃及时公开地支持埃及。

我们已经知道埃及在亚洲的主要兴趣是在沿海地区,但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公元前 8 世纪末和 7 世纪初埃及和约旦的政治和贸易联系都有所加强。尽管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在埃及与亚述的对抗中约旦站在了埃及的一边,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他们的目的是一致的。努比亚国王沙巴克突然出现于艾尔－特克使亚述对耶路撒冷的威胁得以缓解,约旦在与埃及的贸易中得到了好处,在约旦王献给亚述王的供品中就有来自埃及的物品。正如菲利斯丁各城那样,约旦对与埃及的政治联盟充满了希望,因为从一块来自达述尔的石碑中我们知道埃及努比亚王朝的国王塔哈卡十分自豪于其军队的战斗力和高昂的士气。然而如果约旦在亚述和埃及的对抗中助亚述一臂之力似乎也并不是约旦对外政策的一个重大转变,因为象约旦这样的小国在大国争霸中的倾向总是摇摆不定的,他们往往根据自己的切身利益和各强国的实力来决定从属的对象。

虽然塔哈卡的军队十分强大,但他却永远无法像图特摩斯三世那样征服所有的西亚城市。于是塔哈卡采用了一个与图特摩斯三世完全不同的策略。他发现与这些城市中的一些结成联盟似乎是参与亚洲事务的最有效的方式。事实上,塔哈卡对菲利斯丁诸城友好的态度是基于在与日渐崛起的亚述的对抗中得到它们的支持的考虑。这一时期巴勒斯坦南部各城或各地区的处境十分尴尬,较之与推罗和西顿来说他们更易于受到攻击。一方面他们急于与埃及结成联盟,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得不继续向亚述交纳贡赋。约旦的内陆诸城也像南部的这些城市那样采取了折中的方案。这时候约旦国王十分软弱,他根本就没有勇气和能力像他的先辈国王那样积极地反对亚述人的进攻。

五、埃及和努比亚文化上的联系

早在皮亚统治之前努比亚王朝的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对埃及

文化进行了吸纳，这一点从位于艾尔－库如的努比亚王朝坟墓的建筑风格上完全看得出。关于埃及文化对早期努比亚王朝的影响，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所之甚少，然而却有大量的资料显示出这一时期两地的贸易联系十分密切，并且埃及宗教已经传入到了努比亚。皮亚以后，埃及和努比亚在文化上的联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到卡什塔统治时期努比亚王朝的统治者已经基本上完全埃及化了。综观整个努比亚王朝，努比亚统治者及其统治阶级都着埃及服装，接受埃及的丧葬习俗，尊崇埃及的神明。甚至在努比亚人完全丧失了对埃及的统治之后，埃及文化因素在努比亚文化中仍然占据着十分显著的地位。

努比亚人对埃及文化的吸纳主要表现在王室纪念性建筑上。不仅在埃及而且在努比亚，神庙都是按照埃及传统风格来构建的，这些神庙的建筑思想严格遵守了埃及传统的艺术法则，并在神庙铭文中使用了埃及象形文字做为书写方式。尽管努比亚的统治者们死后被葬于努比亚，但是他们的坟墓确是按照埃及古老的传统习俗来建造的，每一座坟墓的地面建筑都采取了金字塔的形式，在金字塔的东面都建有一座享殿，坟墓中一间带有拱顶的墓室中绘有新王国时期著名的丧葬铭文《亡灵书》的图景和铭文。这些统治者的尸体同样也被制成了木乃伊，并被放置于人型的棺木之中，随木乃伊一并埋葬的还有盛放着墓主人内脏器官的四个坛子，以及替墓主人在阴间劳作的小陶俑或木俑，在埃及语中这些陶俑或木俑被称为沙比提。

与利比亚王朝的情况相同，努比亚人对埃及文化的吸纳是大量的努比亚人生活在埃及的内在动因，生活在埃及的这些努比亚人也保留了他们本民族文化的许多特色。他们按照努比亚本民族的传统起他们的出生的名字，但其他的名字则全部是埃及语名字。在雕像、绘画和浮雕中努比亚人的种族特点非常明显，深色的皮肤，女性的短而卷的发式等等。埃及和努比亚之间文化上的交流是单方面的，也就是说努比亚文化对埃及文化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而且仅有的那点影响也是十分短暂的。埃及第二十五王朝结

束以后,典型的努比亚王权的标志也随之消失,与此同时,努比亚王朝时期在纪念物上出现的明显带有努比亚文化特色的埃及女神伊西斯和奈弗提斯的形象也不复存在了。

六、复古的王朝——第二十五王朝

努比亚王朝的统治者为了稳固自己在埃及的统治,他们对埃及传统的宗教习俗表现了极大的尊重。根据古王国时期的传统,努比亚的国王们对王权进行了重新定义,这主要表现在王衔上,王室的丧葬习俗上,以及他们对古王国时期的首都孟菲斯的推崇上。努比亚人的这种对埃及古典文化的复兴趋势不仅出现在王室中,而且还体现在宗教、文学、艺术、建筑等各个领域。事实上,早在利比亚王朝的末期,这种文化上复古的浪潮就已经开始出现,那种对古王国和中王国的仿效开始出现于王权的象征物以及丧葬习俗上。当努比亚人开始在埃及统治的时候,由于他们的本土缺乏埃及古王国时期的那种极具生命力的文化传统,因此他们很快就吸纳了当时在埃及盛行的这股复古思想。这股复古的浪潮一直持续到第二十六王朝时期,并不断地得到发展壮大。

努比亚王朝时期,艺术家们完全照搬了古王国的艺术思想,只是作品的尺寸要比古王国时期的小一些。无论是王室的还是私人的雕像,都能找到古王国时期的原型。比如努比亚王朝时期底比斯地区的官员蒙图姆哈特,他自己拥有许多雕像,其中的一座仿制于古王国时期的的一座正在行走的男性的雕像,另一座则仿制于中王国时期的一座身披斗篷的男性座像。在丧葬仪式上也采纳了古王国时期的许多习俗,但对其进行了修改,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具有努比亚王朝特色的习俗。

上文所论及的努比亚王朝,甚至利比亚王朝对埃及古典文化的复兴的动因在于这些异族统治者试图把他们自己装扮成埃及人,以达到让本土埃及人接受他们的统治的目的。另一个原因则是通过对古典文化的复制而使其得以保存下来。一个最显著的例子就是《孟菲斯神学》的整理。沙巴卡石碑提到了努比亚国王是如

何在一篇已经被虫子蛀蚀的纸草中辨认出了这篇铭文的,然后他又是如何下令对其进行重新整理眷写的,目的是为子孙后代留下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无论这段陈述是否真实,对早期埃及文学作品进行整理,抄录都反映了努比亚人对埃及古典文化进行有效的保护的意图。

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王朝时期普遍存在的对老的建筑材料的再利用,为这一时期的埃及人创造了学习和复制埃及古典文化的机会,到第二十五王朝时期,这种复制古老文化之风越发强烈。毫无疑问,这是把古老埃及文化继承和流传下来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尽管这其中也不乏有因被作为学校课本而在许多世纪里被不断抄录的作品,这种抄录并不是一种清醒地对古代文学作品的保护。尽管这一时期对旧有作品整理抄录之风盛行,但这种抄录决不是简单的全盘复制。如果我们把努比亚王朝的国王塔哈尔卡的浮雕作品与古王国时期的同一题材的作品相比较,我们将会发现前者在后者的基础上进行了改动,于是一件古代作品在经过了无数次的修改后很有可能变得面目全非。上文提到的蒙图姆海特的雕像就反映了努比亚王朝时期人们对古老作品所采取的折中的态度,也即这些雕像所仿效对象不是一个,而是多个,而它们所最后仿效的是多个对象折中后的那一个。这一时期的许多作品的多个原型源于不同的时期,而他们最后所模仿的则是这些原型的混合体。努比亚王朝的艺术和文学作品的原型多来自于古王国和中王国,而非新王国。例如来自纳帕塔的塔哈尔卡和坛塔玛尼的雕像,这两座雕像在人物的刻画和修饰上仿效于古王国时期的作品,而在雕刻的原则上则依照了中王国时期的特色。

结语

埃及与努比亚的关系是较为典型的宗主国和其殖民地的关系。由于努比亚和埃及领土接壤、物产丰富且文明稍逊于埃及,因此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埃及的控制之中。当埃及虚弱,而努比亚强

大的时候,努比亚趁势在埃及建立了政权,然而这一努比亚王朝却是一个埃及化十分严重的政权,它几乎与埃及本民族的政权没有什么两样。从某种意义上说努比亚文明已经渗透于埃及文明之中,并成为多姿多彩的埃及文明的一个基本构成因素。

第二章　埃及的西北部邻国——利比亚

引言

利比亚是古代埃及西北的重要邻国，自埃及文明开启以来，利比亚诸部族始终是埃及政府所要面对的难题，由于人口数量有限，尽管他们曾屡犯埃及边境，但却从未对埃及构成严重的威胁。新王国时期利比亚人对埃及进行了数次大规模的进犯，并给埃及政权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新王国灭亡后，利比亚人在埃及建立了自己的政权，统治埃及达二百余年，成为古代埃及文明发展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利比亚种族和部落

在埃及语文献中利比亚通常被称作泰赫努或泰姆胡，前者通常指与三角洲接壤的地区，后者则指距离埃及较远的地区。前一个名字首先出现于新王国的文献中，而后一个名字则晚于前一个600年首先出现于希罗多德的著作中。新王国时期，利比亚那些旧有的部族被来自西部的新部族或取代或吸纳，这些新部族主要有利布，首次出现于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后来的利比亚一词就源于此；迈什外什，首次出现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的第34年；[①]这两个部落很有可能都位于利比亚东部水草丰美的草原和山丘。这两个部族有许多相似之处，以致于很难把他们分辨开来，但是把利布和迈什外什这两个最重要的部族区分开来是又是十分必要的。尽管二者都可能拥有微黑的皮肤，蓝色的眼睛，但是他们在服

① B.G.Trigger(ed al). *Ancient Egypt——A Social History*. Chambridge, 1983, 272.

饰和外貌上的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迈什外什通常使用马作战和运输，而且他们还和地中海东部的贸易网保持了良好的联系。迈什外什位于沿海，而利布则位于内陆，换言之，迈什外什位于利布的东部，其位置有利于它与埃及和莱温特地区的联系。

虽然两个部落之间存在着以上的差别，但是他们在对外行动上却是步调一致的，在与美楞普塔和拉美西斯三世作战时迈什外什接受利布的领导。在利比亚对埃及的任何一次入侵行动中，行动的总指挥往往只有一个酋长，他代表着分别统治利布和迈什外什的世袭王朝。关于利布，我们知道酋长代德的继承人是他的儿子迈什肯，迈什肯之后是迈什肯的儿子麦瑞。麦瑞在与美楞普塔作战失利后被废黜，继他登上王位的是他的兄弟中的一个，而麦瑞子嗣中的一个很有可能就是与拉美西斯三世作战的那个利布酋长。关于迈什外什，我们知道酋长麦什筛尔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曾带领利比亚军队进攻过埃及，与此同时他的父亲仍然健在，并具有十分强大的政治实力。[①]从美楞普塔和拉美西斯统治时期描绘战争场面的浮雕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利比亚人的军事力量。利比亚的军队中有弓箭手，手持长矛和匕首的步兵以及车兵，同时他们还雇佣上述提到的外国人来为他们打仗。

通常，利比亚人身着圆边长袍，蓄胡须，只在一边留有长而弯曲的头发，在希罗多德的著作中，他曾对与他同时代的利比亚部族迈什外什进行过生动细致的描绘："在忒顿的西部，利比亚人以部落的形式存在，他们居住在普通的房舍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马克西斯（Maxyes，即迈什外什）首先来到这里，他们只在头的右面蓄发，而把左面的头发刮掉。他们把他们的身体涂成红色，并宣称是特洛伊人的后代。"[②]希腊著名抒情诗人品达对利比亚人的出身有过类似的叙述，在他的作品中利比亚人被描述成从特洛伊移民到塞林纳的安特尼的后代。另一个神话传说说在特洛伊战争之前

---

① B.G.Trigger(ed al). *Ancient Egypt——A Social History*. Chambridge, 1983, 18–68.

②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Penguin. 1972, 334.

的二十年，一个叫摩普塞斯的人是寻找金羊毛船队的预言家，后来在非洲北部沿海地区被蛇咬死，并被葬于塞林纳。以上所有这些神话或民间传说都源于一个历史事实，即阿黑亚瓦王国被摧毁以及远征特洛伊的时候，前往利比亚地区的海上航道被爱琴海诸岛的海盗们所熟知，这就为利比亚人是爱琴文明的后裔提供了可能。

二、利比亚社会经济状况

关于利比亚文化的水平和对埃及文明的影响，我们很难得出一个公正的评价。尽管在所有的有关利比亚人的艺术作品（浮雕，壁画和雕塑）中，它们的服饰完全不同与埃及人的穿着，事实上，这种描绘并不能真实地反映这一时期利比亚人的生活状况，因为在描述埃及人与利比亚人互相厮杀的战争场景中，为了明确战场中的敌我双方，艺术家们对敌人利比亚的描绘采用了它们传统的装束。

在利比亚的经济结构中，游牧是利比亚经济的基本因素，这一点从埃及人所俘获的动物，特别是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的一次战役中从迈什外什俘获的大量的牲畜，绵羊和山羊中得到充分的说明。而铭文中利布酋长麦瑞和迈什外什的"城镇"则表明永久性定居点已经出现在利比亚社会中。从利比亚缴获的战利品中还包括金、银、大量的青铜匕首和其他的手工制品以及战车，[①]这些物品向我们揭示了利比亚人的物质文明远远超过了游牧社会所具有的相应文明。我们相信不断出现的考古新发现将最终证明这一点。

埃及与利比亚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利比亚对埃及的入侵以及利比亚人对埃及的和平渗透。

①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California, 1976, 73－78;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New York, 1962, 18－68.

第一节　埃及与利比亚的边界摩擦与军事战争

一、新王国以前埃及与利比亚的边界摩擦

埃及与利比亚之间联系的最早证据出现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即埃及史前文化向历史时期过渡的时期，其中最有利的证据就是纳尔迈调色板，它表现了埃及国王正在痛击利比亚统治者及其家庭。这一场景因成为埃及国王展示力量的最好的范例而被后来的统治者们多次复制。而且这一时期在埃及人的心目中，利比亚也应包括巴勒斯坦。

在调色板的反面雕刻着头带白色王冠的纳尔迈在一位高级官员的陪同下打击一名被叫做"瓦沙"的敌酋的情景。在他的头顶刻有象形文字，其基本意思是"荷鲁斯打败了沼泽之国的敌人"，画面的下方则向我们展示了另外两个敌人因巨大的恐惧而试图逃跑的情景。在调色板正面的上方纳尔迈头带下埃及的红王冠，在两位高级官员的陪同下，正在视察两排敌人的尸体，在调色板的底部，以公牛形象出现的国王在一段残墙前面正在使用手中的木杵打击一名已经降伏了的敌人。如果把这四幅画面结合起的话，我们将会发现纳尔迈调色板展示了这样几个历史事件：(1)纳尔迈正在杀戮一名叫做瓦沙的敌人，(2)已经被纳尔迈杀戮的敌人，(3)纳尔迈杀戮另外一个敌人并摧毁了他的城市和要塞。在这三个历史事件中，他是以各不相同的形象出现的，带着白王冠的上埃及国王，带着红王冠的下埃及国王，以及一头公牛。

大约在四五十年前，一些学者就指出表现埃及国王杀戮一名敌酋并摧毁其城市的艺术作品不仅仅只有纳尔迈调色板一个：第五王朝的国王萨胡拉和尼乌瑟里，第六王朝的国王派匹一世和派匹二世，第二十六王朝的国王塔哈卡，[①]他们中的每一位国王都为

---

① J.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1956, 48－9; 55.

我们留下了一个描绘他们在利比亚统治者的妻儿面前杀戮他们的浮雕，在这幅场景中同时还绘有埃及国王获得的大量战利品诸如牛羊等。这五幅浮雕中的敌酋之妻儿拥有相同的名字，它们分别是库提奥提斯以及乌萨和乌尼。

那么，除了以上五幅浮雕外，还存在比它们的年代更为久远而又主题相似的文物吗？为了解答这一问题，我们需要把目光重新转移到纳尔迈调色板上。传统的观点把这块调色板视为纳尔迈统治下的上埃及征服下埃及进而统一埃及的有力证据。得此结论的主要理由是埃及国王头带红王冠和白王冠的两个不同形象同时出现于这块调色板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头带白王冠的统治者正在杀戮被认为是下埃及国王的人。[①]

然而，现今学者对这种理解的可信度提出质疑。事实上，我们唯一可以确信的事实只有一个，那便是被杀戮者的名字瓦沙。调色板上还刻有一行文字，即“荷鲁斯战胜了沼泽之国”，在此“沼泽之国”就是指瓦沙统治下的国家。在调色板上瓦沙与其他被征服者一样，都是几乎全身赤裸的跪倒在地。这种描绘并不代表着种族歧视，它只表现了被征服者那种卑微凄惨的境地。

从外形上看，这些被征服者既像埃及人又像外族人，但是我们却有一些间接的证据把他们同利比亚联系起来，或直接把他们同利比亚人等同起来。在纳尔迈调色板正面部分被毁的墙体中刻有一个象形文字符号；在攻城调色板所描绘的城防工事中也刻有一个与之类似的象形文字符号；另外在攻城调色板中我们还发现了一个译为“利比亚”的象形文字符号。[②]公牛调色板、盖拜尔－艾拉－阿拉克刀柄和战场调色板所描绘的敌人，同纳尔迈调色板上的

---

① *CAH*. I/2. 3rd ed. 1971, 6－7; W. B. Emery. *Archaic Egypt*. 1961, 43－45; A. Gardiner. *Egypt of the Pharaohs*. 1961, 403－4; T. B. Pritchard. *The Ancient Near East in Picture*. 1954, 283, n.296; M. A. Murry. *The Splender That Was Egypt*. London, 1964, 13; W. S. Smith. *Art and Architecture*. Baltimore, 1965, 17－8; C. Aldred. *Egyptian Art in the Days of the Pharaohs*, 3100－320 B.C. London, 1980, 34－5。

② Gardiner. *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 Vol.I. Oxford, 1947, 119＊.

敌人一样，除了腰间系了一条短小的围裙外全身几乎赤裸，[①]而在文明的早期这种特殊的服装只限于利比亚人。结合已经提及的内容相似的五幅浮雕，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包括纳尔迈调色板在内的所有前王朝的考古资料所表现的系短裙的敌人就是外国人，确切的说是利比亚人。

我们完全可以认为纳尔迈调色板主要揭示的历史事实是瓦沙死于纳尔迈之手，而非“征服”和“统一”，实际上它是“埃及国王杀戮利比亚家庭”的更早版本，直到第五王朝的萨胡拉统治时期这一版本才被完全确定下来。与其他几个版本相比，纳尔迈调色板缺少关于敌酋之妻和牲畜战利品的描绘，但是在其反面底部的两个试图逃跑的男人应该就是后来版本上的敌酋之二子。如果纳尔迈调色板的确是“利比亚家庭”的早期版本，那么它是关于这一主题的原始本还是对一个更早事件的再现？由于前王朝时期的文献和考古资料大多把利比亚人描绘成敌人，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导致“统一”的“征服”的确发生过，发生的时间应该在纳尔迈统治之前的前王朝的某一个王统治时期。换言之，打败和杀戮名字为瓦沙的利比亚统治者和征服他的国家是一项如此伟大的功绩，以至于成为埃及王权神话的一部分。[②]因此“征服”和“统一”的对象应该是利比亚。众所周知，现代利比亚位于埃及的西部，而纳尔迈调色板所展示的被征服之敌却来自于埃及的北部，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前王朝时期利比亚的地理范围与现代利比亚的地理范围存在着差异。其证据如下：第一，在埃及语中含义为利比亚国和利比亚人的单词有这么几个：“泰赫努”，意为“橄榄油之国”，[③]“泰姆胡”意为“北方之国”，“亚麻布之国”；[④]在攻城调色板的另一面刻有意为

---

① A.R. Schulman. "Narmer and the Unification: A Revisionist View." *BES* 11 (1991/1992), 79 – 105.

② Lichtheim. 1976, 179 – 180, 185.

③ Gardiner. 1947, 116 * – 119 *, no. A 239.

④ 同上，114 * – 116 *, no. A 238.

利比亚的象形文字符号，这个符号的原意是橄榄树，[①]这块调色板的其他地方还刻有牛群，毛驴和山羊等从敌城中掠获的战利品，也就是说，它们是利比亚人的牛群，树木和城市。[②]第二，从外貌上看，这些资料所表现的敌人很象埃及人，但是他们却穿着利比亚人特有的短裙，所以他们更象利比亚人。

根据以上的证据，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前王朝时期，利比亚很可能并不在埃及的西部，而在埃及的北部。这个国家的基础经济是农业和畜牧业。它的农业以种植橄榄树和亚麻树为主，畜牧业以放牧牛，毛驴和绵羊为主。为了保证畜牧业的发展，利比亚人不得不不断的迁徙，以使牲畜获得丰美的水草。从人种上看，利比亚人与埃及人十分接近，但是前者与后者不同之处在于他们非常喜欢穿戴短裙，以至于它成了他们的标志物。

然而我们知道，自有历史以来埃及三角洲地区从未种植过橄榄树，橄榄树的故乡应该在埃及东部的迦南，即巴勒斯坦地区，[③]而利比亚却被称为"橄榄树之国"，另外在巴勒斯坦地区拜尔舍瓦出土了一尊男性雕像，[④]我们发现在这位男子的身上穿着利比亚人的小短裙，据此，我们似乎可以认为前王朝时期拜尔舍瓦地区应该是利比亚的一部分。

从早王朝开始，利比亚一直是埃及征伐的对象，但其目的经济上多于政治上。古王国时期的第三和第四王朝，特别是在第四王朝的第二位国王斯涅弗鲁统治时期，埃及曾对利比亚进行过大规模的用兵，当然其目的是为了掠夺资源，而非永久性的占领。到中

---

① Gardiner. 1947, 117 * .

② E. Oren and I. Gilead. "Chalcolithic Sites in Northeastern Sinai." *Tel Aviv* 12 (1985), 28 – 9; J. M. Weinstein. "The Significance of Tel Areini for Egyptian – Palestinian Rel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ronze Age." *BASOR* 256 (1984), 61 – 68.

③ R. Gophna and D. Gazit. "The First Dynasty Egyptian Residency at 'En Besor." *Tel Aviv* 12 (1985), 9 – 16.

④ R. Amiran and M. Tadmor. "A female Cult Statuette from Chalcolithic Beer – Sheva." *IEJ* 30 (1980), 136 – 9.

王国时期,埃及继续对利比亚述诸武力。这一时期著名的文学作品《阿蒙奈姆海特一世的教谕》和《辛努西的故事》都揭示了当阿蒙奈姆海特一世死于一场宫廷政变的时候,他的儿子,与他联合执政的塞索斯特里斯一世正在利比亚作战,在获悉起其父遇害后,他连夜兼程返回埃及,平息暴乱。考古证据显示出为防御利比亚的进攻,埃及在与利比亚接壤的三角洲西部设置了军事防御工事。

二、新王国时期埃及和利比亚的军事战争

新王国以前的时期,利比亚与埃及的关系时而和平,时而战争,但它始终无法融入或渗透到埃及文明中。新王国时期,埃及和利比亚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即从平稳发展转向武装冲突,并为第三中间期时期的利比亚时代(从第二十一王朝到第二十四王朝)的出现提供了先决条件。

第十八王朝时期没有十分明确的有关利比亚和埃及冲突的记录,但是在王朝的末期二者之间的联系有所加强。阿蒙霍特普三世时期的一位官员在他的牲畜饲养场里曾豢养过利比亚牲畜。[①]但是我们却无法明确这些牲畜的来源,即它们是战利品,还是以商品的形式在两国贸易中获得的,亦或是由埃及人自己培育出来的品种;另外有文献表明利比亚人(很有可能是利布)曾出现于埃赫纳吞的宫廷之中。[②] 这些利比亚人的身份也许是酋长,也许是酋长派出的前往埃及敬献供品的使节,也有可能是酋长护卫队中的一名卫士。

第十九王朝和第二十王朝时期有关利比亚人的文献资料开始多了起来。第十九王朝的国王塞提一世曾与利比亚的酋长们有过一次军事冲突。[③]根据埃及人在描述迈什外什和利布的穿着和外貌上的些许差别,我们可以断定塞提一世的对手应该是迈什外什。

---

① Trigger. 1983, 202.

② 同上。

③ *ARE*. III. 58 - 70.

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有大量的关于利比亚的文献资料,其中之一特别提到了利布,这是这一名词最早出现的时间。[①]拉美西斯二世在三角洲西北边缘通往利比亚的沿海道路上修建和重建了一系列的建筑;这些建筑的目的何在,我们不甚了解,但是驻扎在其中一座建筑的埃及官员的军事官衔却暗示我们至少它们中的一些是军事防御工事。

根据拉美西斯二世之子美楞普塔的以色列石碑记述,他第一次接到有关利比亚人入侵的战报是在他统治的第五年的四月。[②]这一年以利布为首的各游牧部落从西部绿洲的最北端,长驱直入三角洲地区。由于美楞普塔王在梦中受到普塔神的鼓励,于是他便在五月初决定出兵,给入侵者以沉重打击。利布部落首领不仅把一直跟随他的迈什外什置于他的麾下,而且还得到了靠斯岛和吕底亚人的支持。同时他还把沙达纳,泰瑟诺艾和晒凯莱什等规模较小的部落游说到自己一边。敌我双方在布托附近的帕-叶如遭遇并展开剧烈的对抗达六了小时。最后入侵者被击溃后逃遁。这次战争同图特摩斯世和阿蒙霍特普二世时期的小规模战争不同,此次战役,敌人的溃败导致了大规模的杀戮:埃及文献对他们自己的损失只字未提,但却提到了大约有 9000 多利比亚人被杀戮。[③]

经过这次战役的重大损失之后,利比亚人并没有完全停止对埃及的进攻。美楞普塔死后接连四位早夭的国王使埃及的中央政权陷入瘫痪之中,在埃及国力日衰的情况下,利比亚人抓住这一时机再次大举进犯埃及。利布和迈什外什在入侵三角洲西部的时候没有遭到任何抵抗,于是他们在三角洲西部甚至东部地区定居下

---

① *ARE*. Ⅲ,208.

② Lichtheim. 1976, 74.

③ K. A. Kitchen. *Ramesside Inscription: Historical and Biographical*. Ⅳ, Liverpool, 1968, 20:8; D. B. Redford. *Pharaonic King-lists, Annals and Day-books*. Toronto, 1986, 23:6.

来,并摧毁了艾克索斯城及其附属村镇。[①]这一时期的埃及国王正是那不幸的斯普塔,他不但遭受着小儿麻痹给他带来的肉体上的痛苦,而且还得听任他的姐妹塔沃斯莱特和他的伽南人大法官巴伊的摆布,因此他根本无力去阻止利比亚人的进攻。

第二十王朝国王塞特那赫特和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利比亚人成了埃及的心腹大患。双方冲突的导火索就是拉美西斯三世拒绝释放在战斗中捕获的利比亚利布部落酋长的儿子,以使他顺利接替其父的王位。于是利比亚人便毫不犹豫的开始了对埃及的大举进犯。与以往的进攻相同,利布与来自利比亚国内外的部族结成了联盟:来自利比亚国内的部族有迈什外什、阿斯布提亚和哈撒;来自爱琴海诸岛的部族,来自小亚的卡克萨人以及来自萨摩斯和阿布德拉的先遣队。这一次战役埃及人取得的战果要比美楞普塔统治时期的那一次大得多:"注意! 我(拉美西斯三世)奋力地摧毁并杀戮他们。我杀戮他们,直到他们血流成河,战场上利比亚人的尸体堆积如山。我有效地阻止了他们对埃及边境地侵扰……成千上万的利比亚人成为俘虏,他们以及他们的妻儿像牲畜那样被捆绑着,并被掷于我的马前。"[②]拉美西斯三世的浮雕展示了此次战役他至少杀戮了28000名利比亚人! 即使去掉拉美西斯自我夸大的成分,他所杀利比亚人数也应该在12000到13000之间。拉美西斯统治的第十一年,他再一次成功地阻止了迈什外什的进攻,杀掉敌人2175名,并俘获2052名。[③]

就此,利比亚人对埃及的武装入侵告一段落。此后几年尽管迈什外什曾组织过一次对埃及的进攻,但却以失败而告终。

---

① *ARE*. IV, New York, 1962, 201.

② Lichtheim. 1976, 201 - 202.

③ W. F. Edgerton and J. A. Wilson. *Historical records of Ramses III*. Chicago, 1936, 95.

第二节 新王国末期利比亚对埃及的和平渗透

新王国末期埃及和利比亚之间的关系集中表现在利比亚对埃及的和平渗透。而所谓的入侵很有可能就是利比亚人对于埃及人对他们的和平渗透进行的周期性的清除所做出的抵抗行为。这些冲突的过程只能部分地被重新构建,这是因为文献中提及的许多地方的具体位置没有得到明确的勘定。只有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利比亚人的真正定居地才得以明确,即三角洲西部边缘从孟菲斯州到卡拉布纳,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很有可能利比亚人在埃及的初始定居地在考姆-艾拉-黑森和奥斯姆之间,[①]从利比亚人的角度看,这一区域不但避开了三角洲西北边境的军事防御工事,而且为利比亚人长驱直入三角洲中部提供了地域上的便利条件;从埃及人的角度来看,它却有利于驻扎在孟菲斯和赫利奥坡里斯的埃及军队对利比亚人的掠夺作出最快的反应。

如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埃及社会的利比亚人主要有以下这么两种:定居在由埃及人指定区域内的利比亚人和按照自己的意愿散居埃及各地的利比亚人。利比亚人中的大多数人都应征入伍,成为埃及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他们后来夺取政权,君临埃及提供了先决条件。后王朝时期被称之为"玛赤摩艾"的特权武士阶层便是这一时期利比亚人的后代。[②]

从表面上看,新王国时期埃及人似乎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对利比亚诸部族的防御和控制体系,埃及的西部边境线就是位于匝奥艾尤姆-艾拉-拉哈姆的拉美西斯三世防御工事,而这个工事实际上就是美楞普塔建立的"西部防线"。有文献记载一位战败的利比亚酋长曾偷越这条防线逃回他的国家,但却遭到了他的臣民

---

① A. Rowe. "A Contribution to the archaeology of the Western Desert II." *Bulletin of John Rylands Library, Manchester* 36 (1952), 484 - 500.

② Trigger. 1983, 309 - 310.

们的废黜。事实上,拉美西斯三世统治利比亚人的方式是通过在利布,迈什外什和其他的利比亚部落扶植埃及傀儡政权来有效地对他们实行控制。这一计划通常是通过帮助利比亚酋长的某个儿子登上王位来完成的,因为利比亚酋长的这个儿子往往是在其儿童时代就以人质的身份被带到埃及,他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是在埃及的王宫渡过的,因此他们受埃及文化影响极深,一旦登上王位成为利比亚酋长和国王,那么他肯定会为埃及政府服务。然而遗憾地是,利比亚人并没有像同时代的努比亚那样对埃及人扶植起来的这种傀儡政权持默认态度,他们进行了激烈地反抗,致使拉美西斯三世的这一计划破产。

利比亚人的入侵是利比亚人对三角洲西部地区长期渗透试图定居于此的结果。尽管这种入侵不断地遭到挫败,但是他们却从未放弃这个行动。第二十王朝末期衣着褴褛的“沙漠定居者”(有些学者认为这些人实质上就是利布和迈什外什)曾骚扰过底比斯地区,以及这一时期底比斯地区高级祭司的利比亚风格的名字,[①]为我们揭示出虽然利比亚人的主要定居地是三角洲和中埃及,但是远离三角洲的底比斯也受到了利比亚文化的影响。利比亚时代三角洲地区的迈什外什定居地之所以十分重要的原因在于它是由第十九和第二十王朝获得自由的战俘以及不断涌人的移民组成的。第三中间期末期西三角洲地区仍有大量利布移民涌入。甚至在利比亚王朝灭亡之后,直至后王朝的第二十六王朝时期,利比亚人对埃及的入侵和渗透仍没有停止过。

第三节　埃及与利比亚边界摩擦和军事战争的动因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利比亚和埃及之间的这种史无前例的持续不断的摩擦和冲突呢?埃及三角洲的西部边境周期性

① Trigger, 1983, 278.

地遭到利比亚人的进攻达千年之久，一是因为利比亚和埃及领土上的接壤，这就为利比亚人侵略和渗透到埃及提供了自然环境上的条件，二是因为利比亚人的生活方式——游牧而非永久性的定居。希腊化时代之前，这个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一直很低，其经济主要以畜牧业为主，利比亚人的畜牧业决定了他们的流动性极大的非定居生活。三是气候的变化以及移民和人口的自然增长导致利比亚东部地区食物的供给不足。美楞普塔统治时期的铭文揭示出这一时期利比亚人对埃及的入侵是由蔓延于利比亚地区的饥馑导致的，[①]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迈什外什的入侵则具有明显的移民特征，因为利比亚的军队中往往都带着数目巨大的妇女儿童以及牲畜。[②]

比人口增长的压力还重要的一个原因，也就是第四个原因是利比亚人政治上的团结和军事上的强大，这是埃及以及其他周边文明影响的结果。令人感到惊奇的是被美楞普塔击败的利比亚军队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士兵不是利比亚人，这些外国人就是所谓的"海上民族"，即来自爱琴海以及小亚西部的舍登、晒克莱什、艾克外什人、来历不明的泰莱什人，以及来自小亚吕西亚的卢克人。有文献记载这些种族乘船来到利比亚，并被招募到利比亚军队中，这是因为他们先进的武器和盔甲。利比亚和海上民族之间的贸易往来早在新王国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一点从埃及所获迈什外什的战利品中包括篩登风格的匕首上可以看出。[③]另外，利比亚军队中的外国士兵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是艾克外什人，而这个种族主要居住于阿黑亚瓦王国，在当时阿黑亚瓦王国是地中海东岸地区的强国，并成为处于上升时期的赫梯帝国在小亚的对手，因此埃及国王美楞普塔势必要与赫梯帝国联手来对付他们共同的敌人阿黑亚瓦。

---

① *ARE*. III, 242 - 252.

② 同上，241 - 256.

③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248ff.

以上四点原因皆来自于利比亚方面，而当时的埃及也为利比亚的入侵和渗透创造了条件，这就是埃及内部地分裂，以及埃及人对三角洲西部地区缺乏足够地重视。

第四节　利比亚时代：埃及的第二十一到第二十四王朝

新王国末期利比亚人对埃及长期渗透的结果就是利比亚王朝的建立，即埃及的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以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王朝为中心，向前延到第二十一王朝，因为这一王朝统治时期埃及社会中的利比亚因素已经相当浓厚；向后延到第二十四王朝，因为这一王朝与利比亚的第二十三王朝的后期完全并立，因此在这里我们把从第二十一王朝到第二十四王朝的这段时期统称为利比亚时代，而利比亚时代与努比亚人建立的第二十五王朝一起就组成了埃及历史分期上的第三中间期。

一、埃及社会中的利比亚因素

在利比亚时代，利比亚人中的一些定居在孟非斯和赫拉克利奥坡里斯之间被指定的区域内，以及西部沙漠中的绿洲，但是利比亚人最大的聚居地仍是三角洲西部地区。因为这一地区与他们的故乡距离最近，而埃及法老对该地区的管理也是相对松散的，这是因为这一地区人口稀少，可耕地面积很小，因此多被用来放养牲畜。

新王国末期利比亚社会内部政治和军事上的统一和联合，为利比亚社会内部一个相对稳定发展局面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在埃及社会中利比亚军人由于战功卓著而得到了大量的经济上的封赏，进而为他们进入埃及官僚统治机构创造了机会。利比亚雇佣军首领们充分利用了这一有利形势，于是一批出身行伍的利比亚血统的贵族迅速出现在埃及社会中，他们以某一城镇为他们的权利中心，被利比亚新贵控制的城镇不仅分布于三角洲地区，

而且尼罗河谷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镇,甚至孟菲斯和赫拉克利奥坡里斯周围地区也被这些利比亚人所掌控。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资料的短缺,我们无法掌握利比亚人势力增长过程,但可以肯定的是从第三中间期开始之时,一个肯定有利比亚血统的名叫俄索空的人曾攫取了埃及的最高领导权,于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中期登上了埃及的王位。

通过多种渠道利比亚人完成了其权利的巩固。埃及第二十一王朝时期神权政治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整个国家实际上处于分裂之中。在南方以底比斯阿蒙神庙为主体的祭司集团实际上建立了一个游离于以塔尼斯为首都的第二十一王朝的统治之外的神权国家,而北方的第二十一王朝也处于极贫极弱之中。这就为利比亚人夺取埃及最高领导权创造了先决条件。另外外来文化的传入加速了埃及社会中各种族各民族的融合。新王国时期埃及与外国之间的联系日趋密切,从而使埃及社会极具世界性,定居在埃及的外国人处于逐渐被埃及文化同化的状态,其主要表现在他们的埃及语名字,他们的服饰和丧葬形式上。

关于利比亚文化的传入埃及的的证据也有一些,尽管这些证据并不带有普遍性。在埃及我们没有发现十分典型的具有利比亚物质文化特点的物件,这是因为无论是在三角洲地区还是在利比亚人的故乡塞林纳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都不够充分,随着两地考古发掘的不断深入,我们将在不远的将来填补上这一考古学上的空缺。令人感兴趣的是从第二十一到第二十四王朝时期在埃及人绘画作品和文献记载中利比亚从没有被演绎成外国人。新王国时期埃及艺术品中描绘的典型的利比亚人的种族特征,如黄色的皮肤,梳向一边的头发,纹身,羽毛头饰,下身围着一块很小的遮羞布以及饰有花纹的长袍,诸如此类的特征在这一时期基本上从埃及人的文献和艺术品中消失。对此我们并不感到吃惊,因为这一时期利比亚人和埃及人的区别在于意识形态,而非以上的那些外在的表现形式。与此同时利比亚血统的国王和政府官员们全都被描绘成穿戴着传统的埃及服装和服饰,甚至外貌特征也是完全埃及

人化的。这些外在表征很有可能是利比亚统治者为了让埃及人接受他们的统治而采取的措施;因而它并不能就此表明利比亚人已经完全融入了埃及社会。事实上,一些迹象表明利比亚人始终保持了他们本民族的许多特征。比如他们的个性鲜明的非埃及人的名字——俄索空,沙桑克,塔克牢特等,在利比亚统治埃及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名字始终被保持着,反之第三中间期以前的时期,居于埃及的外国人反而在一代或两代后就起了埃及语的名字。另外也是在利比亚人定居在埃及后的很长时间里他们的首领始终保持他们原有的利比亚官衔,而且头上的羽毛饰物也成了迈什外什和利布首领的永久性标志。刻写在雕像和随葬品上的家谱是利比亚时代最具代表性的文献资料之一,这种题材在第二十一王朝之前的种类众多的文献资料中并不常见。[1]这一时期家谱这种文献题材的增多反映了保持一个家族世袭以及与王权发生联系的重要性。这些家谱通常都是通过口头传递保持下来的,而这种用口头传播保持家族世袭的方式在像利比亚这样没文化的社会中十分流行。

利比亚人和埃及人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一方面利比亚人生活在一个没有文化的半游牧的社会中,他们根本就没有建立永久性建筑的传统;另一方面埃及人则生活在一个文化氛围很浓的定居的社会中,长期以来他们就有建立纪念性建筑的传统。利比亚人以及利比亚王朝统治埃及达 400 年之久,甚至在努比亚人统治时期一些利比亚人仍然有着强大的实力。可以说发生在这一时期的埃及在行政管理,社会以及文化上的许多变化应该是两种文化融合的必然结果。

二、政治结构和政权组织形式

利比亚时代埃及社会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国家在政治上的分

---

①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 BC – 650 BC*). 2nd ed., Warminster, 1986, 105 – 6; 109 – 112; 187 – 190.

裂。这种政治上的分裂是埃及政府发生裂变的必然结果，这一点是利比亚时代与新王国之间本质区别的关键所在。一个重要的外在表现就是利比亚人长期担任政府要职，与此同时埃及国王的权利却日渐衰弱。导致王权日衰的一个直接诱因就是国王对地方统治者的封赏，导致了他们越来越游离于中央政府的控制之外，从而形成一个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相对独立的政权。

新王国时期王室的大多数成员都被剔除在行政管理机构和军队之外，因而也形成不了对王权的任何威胁。但是在利比亚时代王子们被授予了空前的行政管理权利，并往往被安置在十分重要并享有许多特权的地区，如孟菲斯，赫拉克利奥坡里斯和底比斯。到公元前 860 年，第二十二王朝的所有的底比斯地区的高级祭司都是由王子来担任的，由于这些地方王子同时又具有军事指挥权，因此他们在地方俨然就是一个独立王国的国王。

与此同时王室也允许行政，神庙和军队中的官员官职世袭。新王国时期一些高级官职也出现过父传子的现象，但必须由中央政府任命方才有效。利比亚时代官职不在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而完全变成了地方行为；早在第二十一王朝统治时期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和高级军事将领的任命就完全被操纵在某一地位显赫的家族手中。第二十二王朝早期的统治者试图通过任命王子为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任命国王的亲戚为其他高级官员的方式来削弱地方统治者的势力，但却收效甚微。这种方式反而进一步削弱了中央集权的统治，而各地方势力又很快重新获得了比以往更大的权利。底比斯地区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在这里刻写在墓碑上和雕像上的家谱显示了行政官员和高级祭司在这些地方贵族家族中代代传袭。这一时期家谱中在祖先名字的前面出现的一个含义为"同样的职位"的句子揭示了把职位传给后代是当时十分流行的事情。[1]这些地方势力通过内部联姻的方式彼此结成联盟，从而形成

---

①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 BC - 650 BC*). 2nd ed., Warminster, 1986, 105 - 6; 109 - 112; 187 - 190.

一个庞大的势力雄厚的社会关系网,俨然成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王国。在传统中央政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宰相、财政大臣和驻屯军司令,在新王国时期他们对各地方州长肩负着监督的职责,而在第三中间期他们的这一职责却荡然无存,有的甚至就是某一地方贵族家庭中的一员,这一时期的主管南方地区事务的宰相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各地方势力的独立以及小国林立的局面是不可避免的。王权及中央政府的权利被削弱的情况表现得最明显的地区就是三角洲。在这里几个州被利比亚人所控制,这些州中的一些,如塞伊斯和莱昂陶坡里斯游离于第二十二王朝的统治之外,而使这一王朝的实际统治范围缩小到塔尼斯和布巴斯提斯的有限地区。在上埃及其形势也是如此,尽管在这一地区埃及国家的凝聚力相对较强。在整个时期底比斯都有着绝对的影响力,这主要源于阿蒙崇拜的力量,于是在这里形成了以阿蒙神庙高级祭司为中心的地方势力。

这一时期国王对国家政治上的分裂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在第一和第二中间期时期埃及社会内部政权的分裂是不被人们所接受的;而在以利比亚时代为主的第三中间期,人们对中央的分权不在持敌对态度。王室成员长期担任要职以及国王的女儿嫁与地方贵族家庭被看作是国王采取的加强王权的措施;但是这两项措施反而却加速了中央集权分裂的过程。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沙桑克三世统治时期是王权最为衰落的时期,于是一个地方势力便趁机自立为王,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即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三王朝。[①]关于第二十三王朝的地位,存在着许多争议。如果中央分权不仅被接受而且还被认为是中央政府的一个种组织形式,那么第三中间期时期的国家政治体制便可得出,即它应该是半独立的地方势力的联合政权,通常在名义上隶属于一个中央政府的领导。这也许是利比亚人对埃及行政管理影响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因为

① Kitchen. 1986, 105 - 6; 109 - 112; 18 - 19.

这样的政治体制是诸如利比亚人的那种半游牧社会的最典型的统治形式。如果这一时期的政治体制果然如此,那么虽然军队在政治生活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这种政体却遏制了内部冲突的发生和无政府状态的出现。

利比亚时代,埃及被分裂成南北两大政治势力。埃及的北方几乎完全被利比亚人所掌控。事实上他们在三角洲地区的定居对该地区的垦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迈什外什占据了三角洲东部和中部最富裕的地区,如蒙德斯、布巴斯提斯和塔尼斯。利布是在迈什外什之后到达埃及的,所以他们只能在比较贫穷的地方如三角洲的西部定居下来。也正是这些人最后建立了塞伊斯王朝。利比亚的其他部族,如玛哈孙,定居于三角洲的南部。根据时间和空间,这一时期三角洲地区是被从东西两面向中部垦殖的,以往的那些没有居民或没有被开垦的地区现在都被开垦了出来。许多城市如布巴斯提斯、蒙德斯、底奥斯坡里斯等在利比亚王朝的早期就处于半独立的状态,并且这种状态被保持了好几个世纪。

较之与三角洲地区来说,上埃及政权分裂的局面要轻一些。一些重要城市,如赫尔摩坡里斯、赫拉克利奥坡里斯、艾尔－黑巴以及阿拜多斯都具有很强的实力,底比斯则始终保持着极强的影响力。南方反对北方的领导和控制是公元前10到8世纪最为突出的现象,因为底比斯的势力处于不断上升的态势。在第二十二王朝开始的时候南北方的冲突就已经显露了出来;在沙桑克一世的铭文中我们看到他所拥有的王衔是"利比亚的首领",而没有自称为"王"。结果对底比斯阿蒙神庙高级祭司的任命就成了南北双方发生冲突的直接诱因。塔克牢特二世任命其子俄索空为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遭到了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强烈反对,因为较之于第二十二王朝来说底比斯更乐于接受第二十三王朝对他们的统治,后来底比斯地区的统治者与努比亚统治者结盟,并使用努比亚国王的统治纪年直到努比亚被驱逐出埃及,与此同时塞伊斯王朝建立之时。

利比亚时代埃及南北政治上的分裂实质是由种族矛盾造成

的。南北两地所使用的名字，官衔和家谱揭示出北方的人口以利比亚人为主，而南方的人口则以埃及人为主，从南北两地的物质文化上的差异也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新王国以后祭司体埃及语在经济生活中的广泛使用衍生两种不同的文体，一个是出现于北方的世俗体埃及语，一个是出现于南方的“非正规”祭司体埃及语，这表明北方政权没有对南方造成太大的影响。在语言体系上的其他变化进一步显示了新王国传统在这一时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利比亚时期的书吏简化了传统的埃及语法和发音体系，使其更加实用；而在纪念性铭文的撰写上祭司体埃及语也取代了传统的象形文字。这些变化，特别是祭司体埃及语对传统的象形文字的取代都发生于北方，这反映了利比亚人对埃及传统文化的摈弃。

三、王权的内涵[①]

在古代埃及世俗统治者的权利源自阿蒙神所授是神权政治的关键所在，这一点也被利比亚的统治者所接受，因为他们把对阿蒙神至高无上地位的接受作为神化他们的统治的主要途径。众所周知，新王国晚期阿蒙神和国王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伴随着第二十一王朝的建立，国王政治上的独立性达到了最低点，他的实际权利从来没有超出阿蒙神庙高级祭司的权利。第二十一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坡苏瑟纳斯一世统治时期，底比斯的三位祭司接受埃及王权的任命，与此同时这位国王也同时兼任了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似乎显示了王权曾一度高于阿蒙神庙的权利。但是另一方面尽管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赫里荷尔和皮努扎姆一世拥有了国王的权利，如在雕像上与众神有着同样的身高，穿戴着国王的服饰以及名字上带有王名圈，但是他们在国王象征物的使用上还是受到限制的。赫里荷尔的国王形象只出现于神庙的浮雕上和他妻子的丧葬纸草中，与此同时他的名衔也只是“阿蒙神的高级祭司”。皮努扎

① 关于利比亚时代王权内涵的讨论，参见 M.A. Leahy. “The Libyan Period in Egypt: 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 *Libyan Studies* 16 (1985), 51–65.

姆一世的儿子,军队中的高级将领只是偶然地在他的名字上加上王名圈,以身着国王服饰的形象出现在艺术品中也只有一次。在阿蒙神庙的祭司家族中只有皮努扎姆一世的国王形象比较完备,他死后也是以国王的规格被埋葬的。以上这些偶尔出现的王权主要是因宗教仪式而生的:因为在古代埃及只有国王才是人和神之间的中间人,而底比斯僧侣集团实际上的独立性需要某一个人来充当人与神之间中间人的角色,于是高级祭司同时又具有了国王的形象。到第二十二王朝开始的时期,利比亚的统治者们竭力捍卫他们手中的王权,因而弱化了中央政府的神权特征。沙桑克一世和他的继承者们不断地强化王权,公元前850年以后当王权开始衰落的时候,首先是底比斯的高级祭司,然后是高级女祭司以及她们的官员,获取了掌控国家的实权。

从公元前11世纪到8世纪,利比亚统治者们充分使用了埃及法老统治的外在表现形式,进而把他们自己描绘成真正的埃及人的国王。他们穿埃及法老的传统服饰,拥有五个完整的王衔;他们中的沙桑克一世还拥有了描绘他在阿蒙神面前痛击敌的浮雕,这种浮雕是展示埃及法老维护宇宙秩序玛阿特的传统方式;利比亚统治者们还通过庆祝塞德节的活动,把他们同过去的法老联系了起来,塞德节是古代埃及法老在其统治三十年的时候,所举行的庆典活动,但有许多法老在其统治几年或十几年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举行这一节日的庆典了。一块红色花岗岩门柱上的浮雕展示了第二十二王朝的法老俄索空二世在他统治的第二十年所举行的塞德节的庆典活动,揭示了当时的利比亚统治者对埃及传统文化的效仿。为了使其统治更易于被埃及人所接受,利比亚统治者们继承并发展了埃及传统王权的内涵。其中的一个表现就是他们自诩为荷鲁斯神,即冥神奥西里斯和女神伊西斯之子。这一点从第二十二王朝的第一位国王沙桑克一世开始的许多利比亚国王的王衔中得到了充分地印证,与此同时在艺术品中这一时期的利比亚国王还被描绘成正在接受一位女神哺乳的孩子,犹如女神伊西斯在哺乳荷鲁斯那样。毫无疑问,这些措施都是为了让土著埃及人接受

他们的统治所采取的，埃及其他的异族统治者如席克索斯人，波斯人以及希腊罗马人都采取了类似的措施，以稳固他们的统治。然而正如上述所说的，利比亚人从来就没有完全埃及化，尽管利比亚统治者们采取了传统的法老的服饰，但是他们的统治政策却与传统的统治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个十分明显的例子就是利比亚统治者能够容忍两位或三位"国王"同时并存，而且每一位国王都有"上下埃及之王"的王衔，他们实际的势力范围则往往被忽略了。这是利比亚国王在采用传统埃及法老服饰的同时却没有理解埃及王权的内涵所造成的。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每一位传统的埃及法老都有他自己独特的王衔，并以此把他的统治与其他国王的统治区分开来，而利比亚统治者们的王衔和王室名号却彼此基本相同，这就为这一时期王室建筑物的勘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阻碍。

公元前730年的埃及政治形势，正如努比亚王朝的国王皮亚的"胜利石碑"所揭示的，迈什外什的酋长们与国王处于平等的地位，尽管他们并没有国王的称号。几十年以后，努比亚王朝统治的晚期，亚述文献告诉我们一个与之类似的情况，各种势力并存，它们的统治者有着各不相同的称号：他们中有的被称为"国王"，有的被称为"伟大的酋长"，有的被称为"统治者"，有的被称为"宰相"。另外从其他渠道我们也能看到这一时期国王至尊地位的丧失。从艺术品中我们看到过去只有国王才有的行为，现在其他的人同样也可以做：一尊雕像描绘了一位利比亚酋长正跪着向神献祭；一幅浮雕则展示了另一位利比亚酋长正向蒙德斯的众神们奉献祭品；一块石碑上一位阿蒙神的高级祭司和一位职位很低的女祭司在向正义和秩序女神玛阿特献祭。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经济文献，特别是"捐赠石碑"中。新王国时期只有国王才能进行这样的捐赠，而在利比亚时代大量的石碑记载了对神庙的捐赠，大部分捐赠者是利比亚的酋长或其他人员，国王所占的比例非常小。这种情况甚至从个人的名字中都能够看得出来：据塞拉普姆石碑记载，安赫-派迪斯是迈什外什酋长派迪斯的孙子，他的名字的含义是"使

派迪斯永生”，一个通常只有国王或王后才有的名字。在所有有关这一时期王权衰微的表征中一个最具代表性的事例是国王的扈从对国王坟墓的占用；一名叫丸宅布恩宅德的军事将领的葬礼是在国王普苏瑟纳斯一世的坟墓中举行的，这种情况在新王国时期简直是难以想象的。利比亚时代的国王更像是封建领主，他们被他们的亲戚和一些追随者们支持着，这些追随者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甚至在死后都效忠于他的领主。

四、利比亚时代的军事[①]

新王国以后，军事因素超越了官僚集团成为埃及政权的主要支柱。贯穿于第二十一王朝的始终，军事将领控制着国家政令的制定，颁布和实施，南方众多的小国的统治者大多出身于行伍。从第二十二王朝的各州州长的官衔中我们看到他们同时也任职于军队，他们所拥有的军事上的官衔决不是虚的，有证据表明他们的手中都握有某一要塞或某一卫戍部队的军事指挥权。

军事防御工事的修建是这一时期被记载最多的国家行为。虽然这些工事现在已经基本上不复存在了，但是仅存的一些刻有士兵名字的砖块却向我们揭示了这些工事的所在地。这些证据显示出第二十一王朝时期埃及在尼罗河谷地构筑了一系列的防御工事。特别集中的地区是中埃及北部尼罗河东岸地区的艾尔-黑巴，晒克-姆巴莱克和泰赫纳等地。这些工事对尼罗河的航运以及地方的反叛有着重要的监督作用。

艾尔-黑巴不仅仅是了望所和卫戍据点，它还是第二十一王朝时期上埃及的统治中心和边界要塞。这一时期的纸草文献提到将领皮安赫和玛萨哈尔塔曾驻屯在那里，著名的文学作品《维纳蒙的故事》，以及《悲哀的故事》和《阿蒙茂普的地名册》都出自这一地区。第二十二王朝统治时期该地仍然是重要的军事指挥中心；沙

① 关于利比亚时代军事的讨论，参见 Leahy (ed.). *Libya and Egypt, c. 1300 – 750 BC*. London, 1990.

桑克一世在此建立了一座神庙，俄索空一世又对其进行了扩建。后来当王子俄索空在与底比斯的僧侣集团进行抗衡时，艾尔－黑巴便成了他的大本营。

利比亚时代平民居住地也出现了军事化的倾向。新王国末期底比斯地区的行政管理机构被转移到迈地奈特－哈布的带有军事防御工事的神庙之中，第二十一王朝时期该地成了高级祭司的住所。这并不是偶然现象，公元前 730 年第二十五王朝的国王皮亚的石碑揭示出许多城市，如赫尔摩坡里斯和孟菲斯等，都构筑了坚固的军事防御工事，以防止敌人的进攻。这一时期埃及人的生活也变得越发军事化了。

利比亚统治者们为了加强他们在埃及的统治，他们在沿尼罗河一线布防了大量的军队。这一现象连同底比斯地区的高度警备状态，说明第二十一王朝时期的南部的防御工事几乎完全失去了作用。这一时期底比斯地区曾爆发过一次起义，其具体原因和过程我们不得而知。从一位高级祭司刻写的石碑中我们知道这一起义的确发生过，因为该石碑是为了纪念把在此次起义中被流放的人员从流放地召回而刻写的宽容石碑。而第二十二王朝的王子俄索空与底比斯的僧侣集团的争斗也充分显示了在该地区驻扎军队以确保稳定是十分必要的。

利比亚时代埃及统治者的相对保守的对外政策是埃及国内形势造成的。埃及国内中央分权的政体需要强有力的军事力量来确保国家的稳定，而这种极不稳定的国内局势促使这一时期的埃及统治者对外不可能采取什么积极的扩张政策。

五、利比亚时代的经济状况和资源的控制[①]

利比亚时代是埃及大规模的石质建筑最少的时期。除了塔尼

---

① 关于利比亚时代经济状况和资源控制的讨论，参见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 BC – 650 BC)*. 2nd ed., Warminster, 1986, 105 – 6; 109 – 112; 187 – 190.

斯地区有少量新的王室建筑外，其他的王室建筑工程多集中在对原有的建筑的扩建和维修上。新的建筑活动的减少与原有建筑和材料的再利用的增多是相辅相成的，这一现象在塔尼斯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那里大量的建筑材料，如石块、石柱、方尖碑和雕像都是从第十九王朝的首都皮－拉美西斯和其他城市运过来的，这些材料有的被重新雕刻，有的甚至一点没有被修改，就直接被用在了新的建筑上。这些现象是国家经济衰退的有利表现。毫无疑问，利比亚时代是埃及经济崩溃的开始，与新王国相比这一时期来自亚洲和非洲内部的税收明显地减少。

但是也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这一时期埃及的经济衰退的程度并不十分严重。利比亚时代毫无建树的王室建筑以及对原有建筑材料的再使用是国家政治分裂所造成的。如果没有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有效的使用国家资源和组织大量的劳动力是不可能实现的，金字塔和卡尔纳克神庙建筑群都是在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和监督下建造出来的。这一时期最辉煌的王室建筑就是在从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沙桑克一世到俄索空二世的这一段中央集权统治相对强大的时期完成的，这些建筑包括位于卡尔纳克的神庙以及位于布巴斯提斯的俄索空二世的节日庆典大厅。

关于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情况的资料是非常有限的。一些纸草和捐赠石碑是我们仅有的证据。大部分捐赠石碑属于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时期，记录了给神庙的捐赠都为土地，这些捐赠的目的是为了丧葬仪式。这些捐赠石碑多出土于埃及的北部，这表明这一地区有大量的农业用地，除了能够保证具体的农业生产外，还可以有剩余的土地用以捐赠。这正如上文所提及的这些石碑的分布揭示了三角洲西部和中部地区在这一时期被开垦了出来。

我们还有证据证明这一时期埃及的其他财富也并不缺少。第二十一王朝和第二十二王朝时期的王室随葬品中包括了大量的金银饰品，与此同时来自布巴斯提斯的铭文也告诉我们俄索空一世统治的头四年，他献给神庙物品中包括了总重量约 391 吨的金银物品。这些金银中的一部分来自沙桑克一世在巴勒斯坦战争中缴

获的战利品,另一些则很可能来自于新王国的坟墓。尽管如此,聚敛起数量如此巨大的金银,并把他们奉献给神庙,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当时的国家应该是比较富裕的,最起码并不贫穷。

无庸置疑,利比亚时代资源的再利用在确保国库充足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很可能就是对位于底比斯地区的新王国时期的王室坟墓进行拆除的主要原因。国王,王后以及其他王室成员的木乃伊被从原有的坟墓中移走,墓中所有的值钱的随葬品被洗劫一空,被转移的木乃伊被成批地重新埋葬于一个不显眼的坑穴之中。棺木和裹尸布上的铭文告诉我们这些行动是在握有实权的军事将领的授意下进行的,与此同时数以百记的石块铭文证实这一时期确实对新王国及其以前的坟墓进行过大规模的勘察清理。大部分稀有金属被熔化后又被再使用,其中的一些作为这一时期王室坟墓的陪葬品再一次被送到坟墓之中;被发现于第二十一王朝的国王普苏瑟纳斯一世木乃伊上的胸饰与来自图坦哈蒙坟墓中的那些极其相似,而且胸饰上的王名有把原有的名字刮掉后重新又被写上新主人名字的痕迹。不仅如此,一些大的物件也是被再使用的。普苏瑟纳斯一世的石棺也是从第十九王朝的国王美楞普塔的坟墓中运到塔尼斯的。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一世的木质棺材被重新抛光后就成了盛放皮努扎姆一世木乃伊的棺材了。皮努扎姆一世对新王国国家物件的再利用主要是因为他试图与新王国时期的功绩卓著的国家建立某种内在的联系,以此来掩盖其统治的非法性。这一时期埃及南部的的情况与北方大体相同,底比斯地区的大多数坟墓在墓主人被下葬后不久就遭到洗劫,现存于大英博物馆的一块棺木铭文记录了在墓地工人的一次起义中一座坟墓被洗劫,后有被重修的过程。

第五节　后王朝时期的埃及与利比亚的关系

利比亚时代结束后,埃及进入以塞伊斯王朝为发端的后王朝时期。塞伊斯王朝时期,也即第二十六王朝,埃及和利比亚的关系

时好时坏。该王朝的第一位国王普萨姆提克一世统治的第十一年刻写的撒卡拉石碑告诉我们就在这位国王统治的这一年，利比亚部族曾进犯埃及西部边境，但却被他击溃，此后利比亚人不再成为埃及的心腹之患。大约在公元前 571 年我们得知利比亚人曾希望埃及人能够帮助他们对付塞林纳人的扩张。塞林纳是希腊人于公元前 630 年在利比亚的领土范围内建立的殖民地。阿坡瑞斯统治的末期，这座城市开始对外扩张，并由此触犯了埃及的利益，在接下来的双方战争中，埃及惨遭失败。阿玛西斯即位后塞林纳成为埃及的主要敌人，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这位国王采取了与以往不同的政策。大约在公元前 567 年他与塞林纳结盟后共同对付崛起于巴比伦的卡尔迪亚王国，他还通过迎娶塞林纳公主的方式巩固他们之间的联盟，这一政治联姻在希罗多德的著作中也有所反映。在以后的时间里埃及和塞林纳的联盟关系始终保持着，直到公元前 525 年波斯征服埃及为止。

结语

埃及和利比亚的关系集中表现在以利比亚入侵为表征的军事摩擦以及利比亚对埃及的和平渗透上。与埃及和米坦尼、赫梯以及巴勒斯坦地区之间的军事战争不同，埃及和利比亚之间的军事战争不是埃及对利比亚的征服，而是利比亚对埃及的入侵以及由此引发的埃及对利比亚的防御。我们知道古代世界的战争大多是以经济掠夺为目的的，而利比亚对埃及的入侵却是以和平渗透和移民为其终极目标，简言之，利比亚对埃及的入侵实质上是利比亚向埃及的武装移民。与埃及历史上的另外两个异族政权席克索斯王朝和努比亚王朝不同，这两个王朝虽然在王朝建立之前对埃及也有长时期的和平渗透，但最终政权的建立是通过武力征服来实现的，利比亚王朝则是利比亚人对埃及长期渗透的必然结果。利比亚人长期定居在埃及，他们大多服役于埃及军中，由于其中的一些人战功卓著，从而也就使他们在埃及社会中的地位不断的提高，

当原有的埃及政权力量薄弱的时候,他们便趁机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在埃及人的心目中,利比亚王朝的建立如同埃及其他新的王朝的建立一样,是自然而然的改朝换代,因此并没有如席克索斯王朝那样给埃及人的民族心理造成太多的压力和抵触情绪。

总之,利比亚人民族的团结性或文化上的内聚力和延续性是显而易见的。尽管他们一直处于被强大的埃及文化同化的过程中,但是他们却成功的保持住了他们本民族的文化特色,并强烈地影响着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八世纪埃及社会和政治。直至现在埃及学家们才认识到这种带有浓厚民族特征的利比亚文化对埃及文明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第三章　埃及的东部邻国——蓬特

引言

蓬特是古代埃及与之有着密切的联系的第三个非洲国家(另外两个就是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利比亚和努比亚)。当埃及逐渐跨越了上下努比亚,与其相距更远的东部非洲发生联系的时候,东部非洲的主要国家就是蓬特。

第一节　埃及神庙和坟墓壁画中的蓬特

在学术界关于蓬特的准确位置学者们一直争论不休。过去学者们一致认同它应该就是现今的索马里。现在学者们则对这个结论产生怀疑,认为蓬特或者居于苏丹的南部,或者居于埃塞俄比亚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的土生植物和动物与埃及浮雕和壁画中描绘的十分相近。

新王国时期以对蓬特进行贸易远征活动为题材的浮雕和壁画开始出现在神庙和坟墓中。从这些浮雕和壁画中我们看到蓬特的土著居民被涂成了深红色,在早期艺术品中他们有着长长的头发,从新王国第十八王朝末期起他们的形象趋于正常和完善。根据第十八王朝中期的女王哈特普苏特的位于戴尔－艾尔－巴哈瑞的神庙中的壁画的描绘,埃及对蓬特的贸易远征是从埃及东部濒临红海的港口卡塞尔或默萨－噶瓦西斯出发,从海路到达蓬特的。但是根据现在的地形地貌,很有可能埃及商队是沿着尼罗河向南,然后弃船上岸,通过陆路到达蓬特,但蓬特的位置应该在尼罗河第五瀑布的库尔果斯附近。

戴尔－艾尔－巴哈瑞神庙壁画还描绘了蓬特人的居住地:建

于木桩之上的用芦苇搭建成的圆锥型房屋，门口有梯子直通地面，人们就是通过这样的梯子出入的。房屋的周围种植着棕榈树和没药树，没药树中的一些已经被砍伐，目的是为了从树中摄取没药。该壁画还描绘了许多被砍伐下来的没药树被装上了船，即将被运往埃及，因为埃及往往以蓬特末药树为原料来制作香料。根据这一场景的描绘人们开始对先通过尼罗河航运，然后通过陆路到达蓬特的路线提出置疑，因为诸如末药这样比较珍贵的植物在通过这么长艰苦的旅程后很可能会死掉。或许埃及人把末药树移植到埃及，戴尔－艾尔－巴哈瑞神庙附近残存下来的树坑可以证明这一点。

第二节　埃及和蓬特的贸易往来

根据埃及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记载大约从埃及的第五王朝头两位国王萨胡拉和尼乌塞拉统治时期起，埃及开始向蓬特派遣贸易使团，以获取埃及所需的原料和商品，如金、有香味的树脂、非洲黑木、檀木、象牙、奴隶以及诸如猴子和狒狒等野生动物。第六王朝时期的派匹一世和二世统治时期，埃及曾向蓬特派出了贸易商队。

中王国时期的第十一王朝国王蒙图霍特普三世是第一个向蓬特派出贸易商队的国王，其目的是为了获取香料等物资，这次贸易使团的首领是一名叫海奈努的官员，据载，这名官员穿越哈麦麦特干涸河道后到达红海沿岸，然后乘船到达蓬特的。第十二王朝统治时期，特别是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统治时期埃及与蓬特之间的贸易活动非常频繁，我们在埃及东部红海沿岸发现了专门为与蓬特贸易而修建的港口撒瓦瓦，东部干涸河道发现了几块载有与蓬特贸易的石碑。根据一位名叫阿蒙奈姆海特的位于拜尼－哈桑的坟墓铭文记载，一位名叫肯提海塔维尔的官员，在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统治的第二十八年访问过蓬特，但出访的目的和结果，由于该文献中没有提及，因此我们不得而知。

到新王国时期，埃及继续与蓬特保持着密切的贸易关系，埃及从蓬特进口的主要物资是金和香料以及奢侈品。目前有文献记载的埃及最后一次对蓬特的远征应该发生在第二十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

结语

埃及和蓬特的联系体现在贸易往来上，他们之间的贸易往来主要集中在新王国及其以前的埃及历史时期，两地贸易最密集的时候应该是新王国。

第　二　编

埃及与亚洲国家和地区



第四章　古代东方文明的摇篮——两河流域

第一节　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的共性

一、“文明”一词的基本界定

文明一词，正如文化一样，是一个由于应用广泛而很难界定的词语。如果一定为其内涵做一个基本的确定的话，那么从它所孕育的文化入手似乎是切实可行的。文明是一种文化集合体，它不仅包括了人类在采集和制作食物时所表现出来的智慧，而且也包括了人类的其他更高层次的发明创造。事实上真正文明所表现出来的文化与以采集和制作食物为代表的文化之间的差别存在于程度而非类别上。换言之，二者之间具有延续性，前者是后者的继承和发展。通常情况下，人们普遍认为从食物采集到食物生产是人类从蒙昧到文明的标志。然而如果我们探究其本质，我们不难发现二者之间没有太多质的变化。对于大多数文明来说文明的标志应该是贸易的出现和制造业的产生，而贸易和制造业的出现则是技术进步的结果。与农业社会相比，技术能够提供给人类更多的控制周围环境的能力。同样与农业社会相比，真正的文明集合了更多的人口，因为文明的一个显著表征是城市的出现。无庸质疑，城市化并不是所有文明的表征，很明显它缺席于那些最早的文明。尽管这些文明常常会有几千人聚居于一块方圆几英亩的地方的现象，如果单纯从人口的数量和密度上看，那么这些地方似乎已经具备了城市的某些特征，但严格意义上讲城市化的许多典型特征它们却不具备。通常情况下，文明应该具有完备的行政管理系统和社会组织，应该具有自己典型的艺术和建筑风格，而且大多数文明还同时创造了文字，甚至文学，产生了宗教和科学。但是到目前为

止，仍有许多已被承认的文明或者缺少文字，或者缺少先进的技术，或者缺少城市化这一环节，或者缺少这样或那样的上述开列出来的文明的特征。

二、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的共性

古代文明，开始于近东文明，而近东文明中最古老的文明当属两河文明和埃及文明。这两个文明皆源于大河，即它们都是所谓的大河文明。大约在公元前5000年两地的原始居民分别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以及尼罗河流域的河谷地区定居下来，开始种植粮食和驯化动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无论是在尼罗河谷地还是在两河流域的河谷地区每年的降雨量都是非常不充分的，完全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因此对于两文明来说构建水利灌溉工程是十分必要的，由此一些不适宜水利灌溉的农业作物不得不被两文明放弃，比如在两河流域小麦就是因为无法适应水利灌溉的耕作方式而在两河文明的整个历史时期种植的十分有限，而大麦由于适应了环境得以成为两河流域的主要农作物。在两河流域家畜的饲养是另一个难题，因此贯穿两河文明的始终家畜的数量都不是十分巨大的。

当古老的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原始居民适应了他们所定居的环境以及耕作方式以后，他们发现大河丰沛的水源的确给他们带来了富裕的生活，由此促进了人口的增长，于是小村庄发展成城镇甚至城市。与此同时他们也发现大河除了能够为他们提供肥沃的土地和丰足的粮食外，他们所需的其他日用品却无法从大河中得到，比如人类生存所需的木材和燃料、石料、金属以及许多其他的日用品和奢侈品。为了得到他们的所需，两大文明的居民们不得不与其他文明进行贸易，互通有无。与此同时生产和制造文明发展所需以及用以交换的商品制造业也随之诞生。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各种分工明确的行业也开始出现，从而刺激了文明的政治组织，社会组织以及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那么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有着怎样的共性呢？

第一,农业: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两河流域和尼罗河流域的居民相继进入文明时期,农业是它们的基本经济形式,谷物,特别是大麦是它们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人们可以用大麦制作面包和啤酒,这一时期啤酒只是一种食物,而非休闲消费品。大麦也被用来饲养牲畜,因为这一时期饲料品种非常少。与农业相伴而生的应该是畜牧业的出现和发展,即牛、绵羊和山羊的饲养。这些家畜不仅为人们提供了肉类和奶制品,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展示了其不可替代的功效:牛可以当做运输工具,皮还可以用以制作衣服和其他生产生活用具;绵羊和山羊的毛是纺织业的主要原料。

第二,计划经济:我们已经知道无论是在埃及还是在两河流域,其农业生产都依赖于水利灌溉工程,而水利灌溉工程则需要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去建造和维修。在两河流域建造和维修水利灌溉工程是一项国家事物;在埃及也需要国家的组织和参与。水源的控制是一个非常严肃的事情,它需要一种国家行为,需要一整套组织严密的机构。不仅在埃及而且在两河流域,农业生产以及与农业相关的活动都是在计划经济下运作的,事无巨细,从土地的分配到庄稼的收割都是由计划经济来操纵的。

第三,神权政治或政教合一:劳动力的征募和组织充分体现了以神权为表征的中央集权统治的力量。在一个神权政治的国家里国王是人间的神,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介人,他代表着神统治着人。由此王宫和神庙结为一体,于是带有神性的中央政府便拥有了无限的权利。人们为政府,为国家,为国王所付出的劳动,实质是为神而做的,作为补偿,神将护佑着那些为其服务的人,使他们一生平安,丰衣足食。

神权政治的直接产物就是祭司阶层的形成和发展。无论是在埃及文明还是在两河文明中祭司阶层的地位都不容忽视。因王室的大量赏赐而使这个阶层的经济势力极度膨胀,他们的经济势力增加后势必要在政治上争得一席之地,同时他们还统治着人们的思想,能够以神的名义向人类发号施令。因此在这两个文明发展进程中,祭司阶层几乎贯穿始终,地位特殊而又显赫。毫无疑问祭

司处于社会等级中的上层，而处于社会最地层的就是奴隶。就奴隶的境遇而言，他们不应该在人的范畴，而只能算做牲畜或物件。在两大文明中最早的奴隶来源于战俘，后来出现了债务奴隶和家生奴隶。奴隶和奴隶制的出现与发展是社会对劳动力需要的结果，这一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很难被摧毁。奴隶中只有极少数人对自己的生存现状不满，于是这一部分人就成为了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处于祭司和奴隶之间的就是数量巨大的平民，他们中绝大部分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与祭司处于同样阶层的还有大土地所有者和武士阶层。总之随着文明的发展社会等级的划分趋于明确。

第四，发达的手工业：就我们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的手工业要比商业发达的多。手工业的发端是陶瓷和木器制造以及酿造业，随之而来的是皮革业、香料业、化妆品业、面粉业和食用油业，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却是纺织业和金属制造业。事实上文明开启之前铜、金和银的制造业就已经开始了，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前，用铜和锡合成制作青铜的技术出现。青铜要比铜坚硬，很像我们今天的钢，自它被发明以后，它就代替了石头成为制作工具和武器的主要材料。对于两大文明来说金银铜等金属都要从国外进口，因此这些金属连同珍贵和半珍贵石料、象牙、香料等纯原料和奢侈品的获得则仰赖于商人的劳动。

第五，辉煌的建筑和完善的书写体系：大河文明，如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那样，它的显著特征中的一个就是气势恢弘的神庙及其相关建筑构成了其纪念性建筑的主体。这种现象完全符合了神权政治的需要，神庙的职责明确，就是为宗教服务的。而且由于神权政治的国家可以组织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因此进行大规模的建筑工程是很有可能的。在神权政治下，雕刻和绘画艺术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无一例外地被深深打上了宗教的烙印。

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都有自己完备的文字系统。文字产生的首要原因应该为了记录事件，后逐渐成为人们进行彼此交往的工

具。最初的文字主要记录的是一些宗教仪式，作为以后类似活动的参照，这也是两个文明宗教铭文繁多的一个原因。另外为了流芳百世统治者们往往用文字的形式把他们的文治武功记录下来，这也是统治者与众神进行交流的一种方法：他们把他们的功绩刻写在石碑或金属制品上，一方面是为了让后人记住他对他们的恩泽，另一方面也是向众神述职。因为国王是神在人间的代言人，是按照神的旨意来统治人们的。因此国王势必要把他职责的履行情况向赋予他权利的神汇报。

第六，在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中，除了王侯将相达官显贵外只有祭司和书吏是受教育阶层，而他们接受启蒙的地方则是在神庙。神庙中的祭司是教育的主体，他们除了把神学理论系统化外，他们还编辑各种科目的课本，提供给学生使用，这种课本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有医学、天文学、数学、历法研究、占星术和预言。这时的祭司更像是学者，当他们作为医生给人看病的时候，人们需要的是他的医学知识，而非宗教教义和咒语。他们同时又是天文学家和数学家，农民就是根据他们制定的历法来从事农业生产的，而神庙的建造则充分展现了祭司的几何学和建筑学知识。

第二节　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关系

引言

根据上文的归纳和总结，我们已经知道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之间存在着诸多的共性，那么这些共性是从何而来的呢？是它们在各自孤立的发展演进中，在彼此不知的情况下，在不期然间具有了共同的属性吗？两地的考古和文献资料证明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并不是各自孤立的发生和发展的。在文明发展演进过程中，两大文明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联系，并通过彼此的联系推进各自文明的演进。为了方便讨论，笔者归纳出一个两个文明与埃及文明的对照年代，现开列如下：

两河流域	埃及
乌鲁克文化时期 3500—3100	涅伽达文化二期 3400—3100
苏美尔城邦时期 3100－2350	早王朝　古王国 3100－2686　2686－2160
阿卡德王国 2350－2200	古王国 2686－2160
乌尔第三王朝 2100－2000	第一中间期 2160－2040
古巴比伦王国 2000－1550	中王国　第二中间期 2133－1786　1786－1567
加喜特王朝/中巴比伦王国 1550－1200	新王国 1567－1085
古亚述和中亚述时期 1200－750	新王国　第三中间期 1567－1085　1085－664
亚述帝国 750－612	第三中间期　后王朝时期 1085－664　664－525

一、两河文明对早期埃及文明的影响以及埃及国家的形成

就文明开启的时间来看，两河文明要比埃及文明早一些，因而后者也就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前者的影响。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的联系可以追朔到埃及涅伽达文化时期（约公元前3850年—3100年），[①] 这一时期前者对后者的影响是目前近东史学家争论颇多

① 涅伽达文化一期的时间断限为公元前3850—3400，二期的时间断限为公元前3400—3100，三期也叫0王朝时期，因为已经进入历史时期，因此被剔除在史前文化之外。参见郭丹彤：古代埃及年代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世界诸古代文明年代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0—35页。

的课题,而这个课题又与古代埃及的统一有着内在的联系。然而目前关于该课题的研究大多局限于两河文明和埃及文明在物质文化上的相似性,却往往忽视了这些相似性所蕴涵的深层次的问题。随着人们对下埃及和两河流域的乌鲁克文化(约公元前3500—3100年)在叙利亚北部地区所建的殖民地的考古发掘的不断深入,来自于这两个地区的考古资料为我们关于这一课题的讨论提供了许多新的证据。

1.传入埃及的两河文明

饰有花纹的滚筒印是古代两河文明的一个重要的文化表征,人们通常认为从埃及出土的滚筒印是从两河流域传入的。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仍然有许多滚筒印没有被整理发表,因此在目前对它们进行归纳勘定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但是现有的已经被整理发表的那些滚筒印应该是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传入埃及的。这些滚筒印中的一些是从两河流域直接传入的,另一些则是土著埃及人仿效两河文化的风格制造出来的。

两河文明对埃及文明的影响表现得最强烈且持续时间最长的是建筑。一种被埃及语表述为srh的建筑图案和板凳型坟墓建筑,以及正面凹陷的宫殿建筑风格都被深深地打上了两河文明的烙印,并成为埃及文明早期建筑的代表。其他建筑形式或建筑材料,如出土于三角洲地区的遗址布托的属于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的泥丁,与用于装饰两河流域神庙的泥丁相比,除颜色略有差异外,其他方面完全一样,这一现象充分展示了两个文明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出土于三角洲地区的另一个考古遗址玛阿底的泥丁则是从布托流传过来的,这表明两河文明是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传入埃及的,因为到涅伽达文化二期的第三阶段玛阿底已经被废弃,所以在该遗址中有关这一时期的任何考古文物都荡然无存了。

陶器是文化的标志性文物,同时它也是我们探求文化间相互借鉴融合的另一个重要标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包姆嘎特尔指出埃及带有装饰花纹的陶器与两河流域乌巴德时期的陶器在艺术

风格上十分相似;[①]然而弗兰克福特却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似性。[②]由于两河文明的影响仅仅表现在一些小的造型、手柄或其他一些小细节上,因此根本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其中的一些还有待于人们做进一步的印证。事实上唯一与近东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的是出土于布托的陶器。这些带有螺旋型纹饰的陶器在叙利亚北部的乌鲁克殖民地遗址中十分普遍,表明了这一地区对埃及的影响。它们在布托的出现揭示了乌鲁克商人曾到达过埃及,而不是当地的埃及人仿效两河文明的技术和艺术风格制造出来的。

这些陶器中最能展示埃及和两河流域关系的是斜边碗,按照包姆嘎特尔的观点,它们曾被带到埃及。[③]尽管其功用与斜边碗相似的面包模具,早在第一王朝时期或之前就已经出现在埃及社会,但我们却无法把它们与斜边碗联系起来,从而看出它们之间有什么内在关系,也就是说后来的面包模具是否是从斜边碗发展而来的,我们不得而知。

基于此,我们从陶器上无法甄别出两河文明对埃及文明所产生的影响,如果说存在着一些影响的话,那么这些影响也只是一些特例,而绝非是长期的规范的两地联系的结果,这一时期只有埃及和巴勒斯坦南部之间的联系是规范的长久的。

在时间上被勘定为史前文化时期的出土文物上常常伴有一些场景描绘,我们发现它们的主题和创作风格带有明显的两河文明特征。赫拉康坡里斯编号为100的坟墓中的壁画以及出土于盖伯尔-艾尔-阿拉克的刀柄上所描绘的人与狮子的争斗以及其他造型奇特的动物等,都与埃及传统的风格相异,但却是这一时期埃及王权的外在表现形式,即这些场景充分展示了埃及王权对自然力和其敌人的胜利。探究这些艺术题材的起源,我们发现与之相似的题材似乎出现在两河流域乌鲁克文明在叙利亚北部地区建立的

① E. Baungartel. *The Cultures of Prehistoric Egypt*. Oxford, 1960.

② H. Frankfort.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London, 1924.

③ Baungartel. 1960, 93.

殖民地遗址,而非两河流域本土。

埃及语中的某些单词,特别是有关农业和某些谷类的那些单词与两河流域苏美尔语中的相关单词极其相似,甚至就是从苏美尔语中直接引用过来的。毫无疑问,就埃及文明的发展进程而言,苏美尔文明的最大贡献就在于把书写原则传入埃及。我们必须承认苏美尔语和埃及语之间存在着差异:苏美尔语的表音符号即包括元音也包括辅音,而埃及象形文字中却只有辅音符号,但是两种文字对于符号的基本使用方法却遵循了一个相似的原则,即一个表音符号不仅表达了它本身这个图形所描绘了物体,而且还在一个单词中代表一个音符。另外这两种文字都还含有表意符号,来揭示一个单词的含义,不同之处在于在埃及语中表意符号被置于一个单词的后面,而在苏美尔语中则被置于前面。苏美尔语中的图画文字很快就发展成楔形文字,而只有辅音的埃及象形文字却发展成十分完善的语言体系,并使之存活达3500年之久,即从公元前3100到公元四世纪末。

2.出土于两河流域的埃及文物

关于出土于两河流域及其叙利亚北部殖民地的埃及文物,除了一块被发现于叙利亚北部的陶瓷残片外,其他任何文物都不曾被发现。根据仅存的这一文物,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时期埃及人曾出现在这一地区,然而这一观点却没有其他资料相佐证,因此不足诤信。基于现有的证据我们可以推断出埃及和两河流域的联系应该是单方面的,也许在不远的将来,随着叙利亚北部考古发掘的不断深入,我们会在这一地区发现新的更多的埃及文物,从而对两地的联系进行再认识。

那么这块被命名为哈布巴-卡比拉N[①] 的陶瓷碎片是如何到达叙利亚北部地区的呢? 本书认为它应该是乌鲁克商人在返回故乡的时候从埃及随身携带过来的,乌鲁克的商人们或者把它作为

---

① 哈布巴-卡比拉(Habuba Kabira)是两河流域的乌鲁克文明在叙利亚北部建立的殖民地遗址。

纪念品,或者是与埃及人进行贸易后得到的商品,但决不是两地间常规贸易的结果,因为当时的埃及还不具备为乌鲁克文明提供任何所需商品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们却有证据表明乌鲁克的商人曾出现在埃及,这不仅因为他们把制作调色板和刀柄的知识传授给了埃及人,而且还由于建筑是无法进行搬运和贸易的,因此史前文化时期埃及建筑风格上的乌鲁克文化特征肯定是乌鲁克人亲自来到埃及,与埃及人直接接触的结果。

3.两河流域和埃及联系的路线

埃及和两河流域地区之间进行交往的路线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目前比较流行的一个观点是南部路线,即两河流域的商人沿阿拉伯湾前进,然后穿越埃及东部的哈麦麦特干涸河道,到达埃及的中心地带尼罗河谷地。[①]由于这条路线的首先到达地区是上埃及,因此它为我们解答埃及涅伽达二期文化时期上埃及文化的迅速发展、纳尔迈由南至北统一整个埃及以及两河文明和其他近东文明对埃及文明的影响最初仅仅局限于上埃及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与这一观点相关联的就是由著名埃及学家皮特里首先提出的“王朝种族说”,也即先进种族入侵后与埃及土著融合,进而创造了埃及文明的理论。[②]该理论的考古依据是上埃及北部的史前墓葬。通过对墓葬中人体的解剖,人们发现该人种的头盖骨和身体在尺寸上都要比土著埃及人大,这表明当时文化先进的统治家族与当地的埃及人各属不同的种族。两个种族间的融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整个古风时期两个种族间的差别仍然很大,这主要表现在墓葬习俗上。到第二王朝末期人们才看到当地居民开始接受了先进的统治家族的丧葬习俗。

出土于哈麦麦特干涸河道的器皿以及盖拜尔－艾尔－阿拉克

① J. Majer. "The Eastern Desert and Egyptian Prehistory." *Followers of Horus. Studies Dedicated to M. Hoffman*. Oxford, 1992, 227－234.

② W. Derry. "The Dynastic Race." *JEA* 42 (1950), 80－85.

刀柄是证明南部路线观点的有力证据。但是被发现于尼罗河第一瀑布附近以南130公里的器皿与出土于哈麦麦特干涸河道的器皿非常的相像，如果哈麦麦特干涸河道是两河文明传人埃及的必经之地，那么尼罗河第一瀑布地区呢？难道它也是两河文明传入埃及的必经之地或传入之地吗？与此同时，盖拜尔-艾尔-阿拉克刀柄上描绘的人物与出土于第一瀑布附近的器皿上描绘的人物也应该属于同一种族，这一种族应该不是亚洲人，而似乎与埃及人有相似之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了，以出土于哈麦麦特干涸河道的器皿和盖拜尔-艾尔-阿拉克刀柄为主要根据的两河文明是由埃及南部经哈麦麦特干涸河道传入埃及的理论，是不足净信的。

事实上，以三角洲地区的考古遗址布拖为终点或起点的北部路线是最为切实可行的一种理论。[1]关于这一理论的最有力的证据就是出土于该遗址的考古文物与两河文明的文物十分相似。

很有可能布拖是受两河文明影响最深的埃及史前文化遗址，这不仅因为从该遗址中出土了两河文明风格的泥钉，而且还因为它是唯一的一个拥有带有浓厚两河文明风格的陶器的埃及史前文化遗址。布拖受两河文明影响最深的原因就在于它的地理位置，即无论是陆路还是海路它都是距离亚洲最近的埃及考古遗址。现在北部路线的存在是确定无疑的，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该路线是陆路还是海路。

如果北部路线是陆路，即两河流域的商人是经由叙利亚、巴勒斯坦、西奈半岛，最后到达埃及的三角洲地区的布拖，那么在布拖和两河流域之间应该有一系列的供商队驻留休息的驿站，以及适合长途旅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埃及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以及以后的时期，在位于埃及和两河流域之间的巴勒斯坦南部地区，

---

① P. Moorey. "From Gulf to elta in the Fourth Millennium B. C. The Syrian Connection." *Erezt - Israel* 21 (1990), 62 - 69.

似乎存在着与埃及对外贸易有关的居住地，[1]但是这些居住地并不是因布拖和两河流域之间的贸易而出现的，事实上它们是两河流域与三角洲地区的另一个考古遗址玛阿底之间的频繁贸易的结果，而且也是在玛阿底，而不是在布拖，人们发现了古代埃及的重要交通工具——驴的遗骸。另外，通过对出土于巴勒斯坦南部的考古文物的仔细探察，我们发现它们似乎与两河流域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从它们制作的工艺，风格和所反映的主题来看，它们应该与埃及文明有着某种姻亲关系，如阿拉德滚筒印，尽管其制作原料产于巴勒斯坦，但其艺术主题和艺术风格却完全是埃及化的，这是因为与埃及涅伽达二期文化相对应的巴勒斯坦青铜早期的一期文化时期，埃及在巴勒斯坦南部沿海地区曾建有殖民地。基于以上的论述，我们发现通过布拖经由陆路埃及文明与两河文明发生联系的观点是不成立的。那么埃及和两河流域之间的联系只能是通过海路来完成了。

北部路线是海路，即两河流域商人先横穿叙利亚北部地区后到达地中海东部沿岸，然后乘船沿地中海东岸向西南航行，最后到达三角洲地区的布拖，关于这一观点的一个重要证据是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东地中海沿岸地区发现了大量的受两河文明影响的考古文物，而叙利亚巴勒斯坦东地中海沿岸地区是以布拖为代表的埃及三角洲地区与两河流域通过海路发生联系的必经之地。另外一个可以直接证明这一观点的证据是多次出现于埃及器物上的船的造型，这些船的船头和船尾都非常的高，完全迥异于埃及传统意义上的船，但却是两河流域船只的典型造型。

4．两河文明对埃及文明的影响以及古代埃及国家的形成

埃及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是两河文明首次传播到下埃及三角洲地区的时期，其证据不仅来自于布托的考古文物，而且还有比较明确的根据哈布巴－卡比拉 N 陶器而勘定关于这一时期

---

[1] R. Gophna. "The Early Bronze I Settlement at 'En Besor Oasis." *IEJ* 40 (1990), 1－11.

的年代表。这些证据也揭示了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阶段所发生的上埃及的文化扩张，从而进一步揭示出直到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阶段，上埃及人才开始直接接触两河文明的物质和思想，也才开始接受两河文化的影响。

涅伽达一期文化时期埃及各文化之间的联系十分有限，各文化中心的统治阶级还没有为自己制作显示其权利和地位的纪念性物品。到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在上埃及的阿拜多斯、涅伽达和赫拉康坡里斯，以及下埃及的玛阿底和布托，成熟的社会组织开始初见端倪，这一点被这些城市的坟墓遗址以及从坟墓中出土的文物所证实。赫拉康坡里斯的第 Hk29a 号坟墓告诉我们这一时期在上述各个城市开始出现劳动分工，政治意识和宗教思想也开始形成。

这些文化和社会方面的进步与商业贸易有着直接的关系。正如拉噶查所指出的，伴随着埃及文明的发展，埃及社会对异域商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从而促使埃及人与他们的邻居建立密切的贸易联系，而这一时期的埃及对外贸易是完全处于统治阶级垄断之下的。[①]处于社会上层的权贵们开始大量的需要能够展示他们统治地位及其统治合法性的纪念性建筑和物品，这就为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两河文明传入到埃及三角洲地区创造了内在动因。

这一时期两河流域的乌鲁克文化要比埃及文化先进一些，他们已经有了王权的象征物，世俗和宗教的建筑物，尤其重要的是他们已经与其他国家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商业贸易关系，以此获取其政治、经济和宗教发展所需要的商品和纯原料。基于此，乌鲁克文化完全有能力为埃及提供他们所缺乏的王权的模式，以及建筑和艺术思想，而埃及在这些方面的欠缺就是他们能够迅速吸纳并采用两河文化的内因。

到涅伽达文化三期/0 王朝的初期，埃及宫殿的正门造型和装

① A. P. Largacha, "Relations between Egypt and Mesopotamia at the End of the Fourth Millennium." *GM* 137 (1993), 59 - 76.

饰完全采纳了两河文化风格，而其他建筑如坟墓也同样具有浓厚的两河文化色彩，在此之前埃及在建筑材料和建筑理念上是十分欠缺的。[①]关于滚筒印以及其他有利于行政管理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工具，则被埃及人用做了社会身份的象征，这也是这些物件在两河流域社会中的作用。[②]

最后，浮雕和壁画对人物或场景的描绘则反映了古代两河流域居民和埃及人对自然和超自然的控制能力，显示了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的稳固。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以前，事物和人物是埃及艺术品的主题，到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埃及艺术主题中开始出现对场景的描绘，首先是狩猎调色板对自然景物的描绘，随后主题变为秩序的维护和稳固，而这一主题则是通过对奇异的动物的描绘，以及对埃及国王和埃及社会所面临的巨大的灾难来表现的。纳尔迈调色板是该主题的最高体现。

总之，早期的埃及王权吸纳了两河文明中那些展示王权力量和国家统治稳固的象征性物件。当然埃及本身也发明和创造了他们自己的王权象征物，但由于其发展速度和水平要比两河文明略逊一筹，因此他们接受两河文明的影响是在所难免的，尽管这些象征物所表现的内容和场景是完全埃及化的，但其精神思想却来自于两河文明。两河文明对埃及文明影响的程度是与埃及文明自身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也就是说伴随着埃及文明迅猛的演进，两河文明对其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小，埃及文明最终形成之日，也就是两河文明的影响彻底消失之时。上文已经提到以宫殿正门图案为代表的王权象征符号 srh；凹陷下去的宫殿正面建筑造型；滚筒印和奇异的动物等等都被埃及所采纳并被应用到他们的政治和宗教生活中。但随着埃及文明的发展演进，这些带有浓厚两河文化风

① B. Williams.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knife handle and Aspects of Pharaonic Imagery before Narmer." *JNES* 46 (1987), 245 - 85.

② L. Gorelick and A. Gwinnett.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Cylinder Seal as Social Emblem as Status Symbol." *JNES* 49 (1990), 45 - 56.

格的东西逐渐被具有埃及文明典型特征的对应物所取代:王权象征符号 srh 逐渐被象征着太阳对世界的保护的圆环所替代,这个圆环后来成为专门指明国王名字的王名圈;当金字塔时代,也即古王国时期到来的时候,凹陷下去的宫殿正面建筑造型继续存在于坟墓的外表。而到中王国时期这种建筑造型变成一种艺术造型继续出现于棺木上;滚筒印被护身符所取代;而艺术品中所描述的那些奇异动物则被埃及人归入冥界。

然而,两河文明的确是通过下埃及的三角洲地区到达埃及的,而埃及的统一也的确是源于埃及南部的上埃及对下埃及的文化和政治的扩张。于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便浮现了出来,这就是两河文明对埃及的影响和埃及国家的统一究竟是怎样的关系?二者在发生时间上孰前孰后?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两个事件之间存在着一个时间差。在上埃及扩张的过程中,上埃及的权贵们开始产生为自己制作能够展示其权利的纪念性物品的意识,他们很有可能在没有任何诸如位于下埃及三角洲的布托和玛阿特等中间人的条件下,或者是在上埃及排除了所有阻碍他们接受外来文化的因素的情况下,直接接触到了那些已经进入埃及的属于两河文明的物质文化。因此,上埃及直接与两河流域进行贸易应该发生在埃及统一过程中和之后,即涅伽达二期文化的末期。

上埃及政治和文化的扩张导致的第一个结果就是玛阿底的废弃。至于在埃及和两河流域联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布托,上埃及文化传播到这里的时间应该是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四阶段,但它并没有像玛阿底那样因新的文化的传入而被废弃,这也许是因为其是埃及距离亚洲最近的文化中心,或者是因为由于埃及和两河流域的乌鲁克文化的联系结束于涅伽达三期文化/0 王朝的第一阶段,而在此之前上埃及统治者还需要它来与两河文明进行沟通。

如果我们把埃及统一的时间定位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和

第四期,[1] 那么两河文明在上埃及留下了历史遗存这一历史事实,与两河文明是从下埃及传入的观点相悖的矛盾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也就是说上下埃及的统一在前,而两河文明的传入到上埃及,或上埃及的统治者接触到两河文明在后,两河文明是在埃及国内不存在任何地域和文化的差异的情况下经由下埃及传入到上埃及的。这正如施密斯所指出的:"两河文明传播到上埃及是在上埃及的涅伽达文化扩张到下埃及的三角洲地区之后的涅伽达二期文化的末期或三期文化的第一阶段。"[2]

在上埃及的著名史前考古遗址赫拉康坡里斯的编号为100的坟墓中和盖拜尔-艾尔-阿拉克刀柄上我们发现了有关制服狮子的英雄的场景描绘。赫拉康坡里斯史前大墓的时间被堪定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阶段,其根据就是在坟墓中出土了w型器皿,该器皿首先被发现于下埃及三角洲地区的相当于涅伽达二期文化的头两个阶段,直到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期,它才在上埃及的考古遗址中有所发现,也即它是在上埃及文化向下埃及扩张的过程中从下埃及流传到上埃及的。至于盖拜尔-艾尔-阿拉克刀柄,它的时间也应该被堪定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阶段。基于上述的讨论,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两个考古遗址和文物上的场景描写事实上展现了上埃及在向下埃及的扩张过程中所发生的战争或冲突,从而进一步展现了赫拉康坡里斯的统治者作为扩张活动的胜利者吸纳了两河文明的政治和艺术思想。

另外,赫拉康坡里斯史前大墓的随葬品中有大量的来自巴勒斯坦和两河流域的物品,这些物品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三阶段之前是很难被上埃及人得到的,因为它们的流通被诸如下埃及的

---

[1] 郭丹彤:《纳尔迈调色板和古代埃及的统一》,《历史研究》2000年第五期,第122~128页。

[2] H. Smith. "The making of Egypt: a review of the influence of Susa and Sumer on Upper Egypt and Lower Nubia in the 4th Millennium B.C." *Followers of Egypt. Studies Dedicated to M. Hoffman*. Oxford, 1992, 235-46.

玛阿底等城市牢牢地控制着。这表明在涅伽达二期文化的末期和涅伽达三期文化的初期/0王朝时期，也即埃及国家统一过程中和之后，亚洲商品完全可以自由地流通于埃及各地。

那么埃及和两河流域之间的联系保持了多长时间呢？各种迹象表明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十分短暂的，其主要原因来自两河流域方面，一个是由于某种原因两河流域的乌鲁克文明放弃了其位于叙利亚北部的殖民地，而该殖民地是与埃及进行联系的主力；另一个原因是两河文明发展所需的商品和纯原料从埃及无法获得，于是两河文明遂放弃与埃及的联系。

公元前四千年代末期，在两河流域城市化的过程中两河流域的居民们在叙利亚、小亚和伊朗建立了一系列的殖民地，其目的是为了获取他们本土所缺乏的纯原料如木材、金属、天青石、黑曜石以及其他外国物品，这个过程被称之为"乌鲁克扩张"。[①]在找寻纯原料的过程中，乌鲁克人势必会发现新的原料供应地和贸易路线，这就是他们到访埃及的原因。

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乌鲁克商人在埃及的三角洲地区除发现了农产品外，没有发现太多的他们所需的纯原料。这是因为埃及的铜矿主要集中在西奈，而西奈的铜矿则被控制在阿拉德等巴勒斯坦南部城市手中；乌鲁克商人希望从埃及获得的黄金在这一时期还没有被开采，尽管我们在巴勒斯坦南部地区的八个坑穴中发现了来自埃及的黄金。埃及的天青石是从国外进口的，这一时期很有可能是由乌鲁克人带入埃及的；至于黑曜石，尽管在埃及有所储藏，但其数量根本不足以用来对外贸易，因此乌鲁克商人失望地发现埃及不具备成为他们永久贸易伙伴的条件。这也是在叙利亚北部和两河流域埃及物品极少被发现的原因。

从上述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从两河文明的角度看，他们与埃及建立长期联系的经济和社会原因是不充分的，因此我们可以肯定的说两河流域与埃及的联系是短暂的。很有可能他们之间的联系

① Largacha. 1993, 59-76.

从涅伽达二期文化的第二阶段持续到涅伽达三期文化的第一阶段/0王朝，尽管这段时间并不很长，但对于埃及艺术家和统治者来说这段大约二三百年的时间对于他们借用两河文明的思想和概念来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和统治思想却是非常充足的。

就目前我们所能掌握的证据来看，埃及的三角洲地区，也即下埃及是两河文明的初始传入地，三角洲地区的布拖是受到两河文明影响最深厚的地方。建于叙利亚北部的乌鲁克殖民地是传人到埃及的两河文明的出发地，由于埃及文明本身在王权思想和概念上十分匮乏，而两河文明的传入正好弥补了埃及文明在这一方面的不足，这就是正在形成中的埃及统治阶级能够很快接受了两河文明的以展示王权的力量和威严为主题的艺术风格和象征物的根本原因。另外，苏美尔文字为埃及文字系统提供了造字原则，而宗教，由于在古代文明中与王权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如果说埃及王权是在两河文明的影响下形成的话，那么埃及宗教也同样受到了两河文明的影响。尽管两河文明在埃及国家的形成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却并没有贯穿于埃及文明发展的始终，当埃及进入历史时期后，埃及文明很快摆脱了两河文明的影响，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进而形成了举世闻名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古代埃及文明。

二、新王国时期埃及和巴比伦王国的外交往来

埃及在两河文明的影响下形成了国家，但当埃及进入历史时期后，便迅速地摆脱了两河文明的影响，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考古和文献资料显示出埃及在早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以及第二中间期的大约一千五六百年的时间跨度内与两河流域的联系十分有限，这一时间断限内两河流域也经历了苏美尔城邦、阿卡德王国、乌尔第三王朝以及古巴比伦王国等历史阶段。大约在公元前16世纪中叶埃及和两河流域分别进入了新王国（公元前1567年—1085年）和加喜特王朝（公元前1550年—1200年），这个王朝因兴起于巴比伦地区，也被称为巴比伦王国，或中巴比伦王国。由于新王国时期的埃及是横跨亚非两洲的帝国，特别是以外

交为特征的国际时代——阿玛纳时代的到来，为这一时期埃及和两河流域之间密切的外交往来提供了广阔国际大背景。

1.巴比伦王国的兴起以及与新王国的早期外交往来

大约在公元前1550年，盛极一时的古巴比伦王国在蛮族的大举入侵下灭亡了。之后操印欧语的居于安纳托利亚高原的赫梯人长驱直入巴比伦城，对该城进行洗劫后返回老家。随后加喜特人从他们居住的阿摩尼亚山区走出来，在巴比伦地区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即加喜特王朝。

阿玛纳信件将巴比伦王国称之为卡尔都尼亚什或者为卡尔都尼舍，在埃及语中巴比伦则被称之为 sngr。[1]这一时期埃及国王埃赫纳吞与巴比伦王国的国王卡代什曼-恩利尔和布尔纳布里阿什同处一个时代，而埃赫纳吞的继任斯蒙卡拉则与库瑞嘎拉祖二世同处一个时代。

巴比伦王国初创之时，由于米坦尼等叙利亚强国对金属和木材等纯原料的严格控制，巴比伦因诸如此类的纯原料的严重匮乏而无法使其国力增强。伴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巴比伦王国不仅获取了这些他们急需的纯原料，而且还获得了日用奢侈品。到公元前十五世纪左右巴比伦财富急剧增长，这主要反映在建筑规模的扩大和数量的增加上。一篇苏美尔语短文记述了卡莱达什曾在乌鲁克建造了一座气势雄伟的神庙，并自称自己为“巴比伦之王，苏美尔和阿卡德之王，喀什述人之王以及卡尔都尼亚什之王”。[2]这是巴比伦地区的国王第一次使用这一称谓。

早在图特摩斯三世的第八次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远征过程中，巴比伦王国就曾向埃及敬献了礼物。而埃及与巴比伦的正式外交关系则应该始自巴比伦王国的国王卡莱达什统治时期。正是他通过政治婚姻的方式，也即把他的女儿嫁给图特摩斯四世为妻，来稳固他与埃及的关系。卡莱达什的继任者库瑞嘎拉祖一世

---

① *ARE*. II. §484.

② *CAH*. II/1. 465.

在埃及黄金的帮助下也进行了一项气势雄伟的建筑项目。库瑞嘎拉祖一世延用前代的规矩，把她的女儿嫁于当时的埃及国王阿蒙霍特普三世为妻，并在伽南部落试图反抗埃及统治而向其寻求援助的时候，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坚决地站在了埃及的一边。他对伽南各部使臣的答复表明了他忠于执行埃及和巴比伦王国间所订立的条约的决心："如果你坚持与埃及国王，我的兄弟为敌，那么我肯定要参与其中，但却是占在埃及一边去铲除你，因为埃及是我们的盟国。"[①]目前学术界基本趋同于库瑞嘎拉祖一世是巴比伦王国大规模建筑活动的始祖。他是要塞城市杜尔－库瑞嘎拉祖的建造者。这座城市不仅是巴比伦王国的新都，而且还成为防范米坦尼渗透和入侵的一堵屏障。位于现代巴格达30英里处的该城城墙和塔庙的遗存成为这一时期的标志性建筑。另外，位于这座城市的几座主要神庙也归属于他。

2.阿玛纳时代埃及与巴比伦王国的外交往来

阿玛纳时代，主要是指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埃赫纳吞统治的时期，并以他的首都阿玛纳城命名，从该城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用当时的近东通用语言阿卡德语书写的信件，即我们今天所知的阿玛纳信件，这些信件是我们研究阿玛纳时代埃及与近东其他国家关系的最为有利的文献资料。这一时代近东世界的五大强国，埃及、赫梯、米坦尼、巴比伦和亚述共同组成了一个国际社会，一个以外交和协议为纽带的强国俱乐部。它们之间的联系被记载在阿玛纳信件中，除了两封信件外其他所有的信件都是亚洲的国王们写给埃及国王的。在信中各国国王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互称为"兄弟"。实际上埃及国王的地位要比他的亚洲兄弟要高。由于埃及丰富的物产，特别是垄断着黄金的产地，埃及进而成为了众强国之首。

阿玛纳时代巴比伦王国正式进入近东强国之林。巴比伦国王与埃及国王之间的书信往来为我们展示了巴比伦所使用的一种特

① *CAH*. Ⅱ/1. 465.

殊的外交形式。在书信中巴比伦方的写信者叙述自己在以往的外交事务中的表现时最大程度的贬低自己。然而巴比伦的这种表现却更有欺骗性。正如靠恩所指出的，[①]巴比伦的对埃政策表现在两个层面上：甘居人下的策略，在这种策略的支配下两国关系的本质有更深层次的含义；相对平等的策略，在相对平等的策略的层面上，巴比伦既没有像亚述那样寻求与埃及绝对平等的地位，也没有像米坦尼那样寻求与埃及的同盟关系。巴比伦的真正目的是在与埃及彼此独立的基础上获得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在阿玛纳信件中巴比伦国王曾这样写道："正如我所被告知的，在我兄弟的国家里无所不有，我兄弟不需要任何东西。那么在我的国家里也应有尽有，当然我也不需要任何东西。我们从我们的先辈那继承了我们之间业已存在的友谊，因此我们应该彼此友好下去。"[②]埃及和巴比伦之间的友谊是一件待价而沽的商品，巴比伦国王并不是不敢作出十分武断的决定，比如他坚持认为埃及不应该款待亚述的使节，因为亚述是他的附属国。

在其他方面，我们看到巴比伦的对埃政策是十分微妙的。在认识到他们与埃及的国王们在讨价还价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以后，巴比伦的国王们尽量给人一种二者地位相对平等的印象，而他们的态度却是十分的谦让。他们的这种寻求相对平等地位的努力提高了他们在外交事务上的地位，并使他们达到了以较少的投入换取最大的利益的目的。另外，仔细的分析巴比伦国王的信件后我们会发现他们采用灵活迂回的策略来获得高于他们的对话者，即埃及国王的地位，当然他们的这种高于埃及的优越感只是在精神上的，并且是通过一种略带讽刺的幽默的语调来实现的。巴比伦人充分利用了那个时代文学上的惯用语来传递隐含在信件中的

① R. Cohen, "All in the Family: Ancient Near Eastern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I (1996), 17–20. 转引自 R. Westbrook, "Babylonian Diplomacy in the Amarna Letters." *JAOS* 120:3 (2000), note.6.

② EA 7:33–41.

寓意,对此书信的收信人是完全能够明了的。在书信中巴比伦王通过对以下三个问题的强调来达到其对埃及的外交目的:

第一,埃及黄金"数量大的如尘土"。亚洲国王对埃及黄金的需求是阿玛纳信件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因此他们在与埃及国王讨价还价的时候总是处于劣势。他们向埃及国王提出黄金要求的途径不是统一的。所有的对埃及的黄金有所要求的亚洲国王们通常都把黄金当成衡量他们与埃及友谊的尺度:"如果你的目的是为了需求友谊,那么请给我黄金",[①]这是亚述国王的言论,但却代表了当时亚洲各国国王的心声。对于米坦尼来说黄金代表着"爱",也即一种联盟关系业已形成的标志。但是在这种通常的象征意义之外,数量巨大的黄金的接受还有十分显著的政治意义。米坦尼试图利用埃及的黄金来达到它在国际社会中取得一定地位的目的:"请我的兄弟送给我大量的黄金……请我的兄弟向我展示他的爱,从而使我在我的国家和我的外国客人面前感到万分的荣耀。"[②]而亚述则有着与米坦尼完全不同的政治目的:"我是与汉尼格尔巴特地位完全平等的国王,可是你却只给我……黄金,这点黄金还不够我支付往返于埃及和亚述的信使的消费。"[③]那么巴比伦的目的是怎样的呢?巴比伦并不强调他的大国地位,而把重点放在了他与国际社会中的许多成员的友好关系上:"领国的国王们都应该听说过……黄金的数量很大。我与这些国王之间保持兄弟般的和平的友好的关系。"[④]巴比伦极力树立的这种友好形象有利地促进了它与埃及双边互利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一方面,亚洲的国王们极力地向埃及索要黄金,另一方面他们却通过强调埃及黄金储量的巨大来极力地贬低黄金的价值。他们认为只有他们赠与埃及国王的礼物才具有价值,才是大国国王所

① EA 16:32 - 33.

② EA 20:71 - 79.

③ EA 16:26 - 31.

④ EA 11:19 - 23.

应该拥有的东西。基于此,亚述和米坦尼的国王们说了一句非常经典的话"(在你的国度里)黄金多的犹如尘土……"亚述国王接着极其露骨地写道:"为什么你是如此的吝啬,以至于不愿意拿出来与我们分享呢?"①

同样巴比伦的国王也抱怨埃及的国王实在是吝啬,所给的黄金的数量实在是太少了,但是他的抱怨并不象亚述国王那样直接,而是通过间接迂回的方法来表达他的不满的。在阿玛纳的第 9 号信件中,他首先回顾了埃及前代国王的慷慨,然后以十分平常的语气开列出了现任国王给予他的黄金的数量。接着他以一种看似十分卑微的语气向埃及国王恳求,希望他多给他一些黄金:"…… 如果你的黄金储备是十分充足的,请给我黄金如你的父辈给我的一样多,可是如果你的黄金储备不是那么多,那么请给我你父辈给我黄金的一半就可以了。"最后他宣称埃及国王所赠与的黄金远远达不到他建筑工程所需的数量。需要说明的是该铭文通篇没有给出具体的黄金数量。

在黄金的数量上的让步表明巴比伦国王的态度是不诚恳的,本质上他是用尖锐的讽刺来代替直接的抱怨。巴比伦国王说现任的埃及国王无法如先辈国王那样给予巴比伦以同等数目的黄金,实际上是在羞辱埃及现任国王的无能。因为在古代世界,一位国王通常都是通过宣称其与其前辈国王取得了同样或高于其前辈的政绩的方法来表现他的能力和威望的。在这种情况下,埃及的法老宁愿落得个小气吝啬的骂名。那么埃及的国王们是怎样维护他的尊严和地位的呢? 一方面,他在书信中暗示如果他愿意,他会给予这个亚洲国王更多的黄金,另一方面他又在书信中暗示不满足那些亚洲国王的欲望是埃及国王的一种外交策略:一是作为表示对该国不予支持的手段,另一个是用来表达对该国所赠礼物质量和数量的不满。在这种埃及的法老们即不能满足巴比伦王国国王大额的黄金要求,但也决不能为此丢掉面子和尊严的微妙的外交

① EA 16:14 - 16.

氛围中，加喜特的国王们选择了智慧而不是直白的索取来作为他的有利武器。由此我们看出巴比伦国王的外交手段是多么的纯熟和高明。

第二，埃及和巴比伦相距遥远。在第7号阿玛纳信件中巴比伦国王以一种似乎十分多余的细致记述了一个事件："而且，当我生病的时候我的兄弟对我漠不关心，为此我十分的生气，并说道：'难道我的兄弟没有听说我病了吗？为什么他对我漠不关心？为什么他不派遣使节来向我表示问候？'我兄弟的使节在信中说：'由于你我两国相隔甚远，因此你兄弟没有得到你生病的消息，也就没有向你表示问候。你我两国相距太遥远了。有谁能够去通知你的兄弟你病了，以至于让他立即把他的问候带给你呢？难道是你的兄弟已经得知你生病了，但却一直没有给你相应的问候吗？'于是我在给他的回信中写道：'对于我的兄弟，一位伟大的国王来说难道还有什么因路途遥远而无法到达的国家吗？'他给我回信如下：'问问你自己的使臣是不是因为路途遥远而无法使你的兄弟得知你生病的消息，并因此而没有派遣使节前往你国向你表示问候的。'现在我询问了我的使臣，他说两国之间的路途实在是遥远，为此我不再生我兄弟的气了，我也不再抱怨什么了。"①

巴比伦国王愤怒是因为埃及法老违反了外交礼节，在前者生病的时候他没有向他表示应有的问候。一位埃及外交官员通过向他指出两国间路途遥远阻碍了埃及法老得到他生病的消息，而平息了他的愤怒。最初巴比伦王对这种解释表示怀疑，当他向他的使节证实了这一说法后他欣然接受了这个解释。

上述事件是埃及和巴比伦外交上的一次小误会，在上升到一次真正的外交事件之前，埃及的外交官员设法平息了它。那么为什么巴比伦王要向埃及法老不厌其烦的提及这件事？在外交谈判中他的这种表现难道不会让人感到他十分的愚蠢吗？写信者在书信的末尾道出了真正的原因。

① EA 7:14－32.

在该信的末尾书写者指出巴比伦王当然知道两国相距甚远。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确实没有地图，因而他们的地理概念也十分薄弱，他们用天数而不是公里来计算距离，许多年来埃及和巴比伦之间都不乏有使节往来。在路程的计算上当时有一个相对的天数作为标准，对于使节在所去国停留的时间也有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因此巴比伦王不知道使节出发和到达的相对时间是不可能的。他在信中表现出来的无知仅仅是一个假象，重要的是他知道埃及法老知道他不知道是一个假象。在这封信中这是众多隐涩含义中的第一个事例。

该信还谈到了双方互赠礼物对增强他们之间的友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铭文的破损我们无法了解其他的外交事件。然后书信把笔锋又转到了距离的问题上："此外，正如我被告知的，路途是十分艰苦的，饮水短缺，且天气很热。我没打算送去太多精美的礼物。我送给我兄弟4米纳斯漂亮的天青石作为日常问候的礼物。另外，我还送给我兄弟5组健壮的马。天气一好转，我就会派遣我的下一位使节前往贵国，我将给我的兄弟带去许多美丽的礼物作为我对他的问候。"[①]在这里关于巴比伦王所赠埃及法老礼物之薄的解释又是一个假象。礼物的数量很小；以前的使臣携带的礼物通常是8或12米纳斯天青石，而决非是4米纳斯。如果活的马匹能够被运送，那么缺水的困难似乎是虚假的，因为既然能够运送活的马匹，而马需要饮用很多的水，所以如果缺水的话，马匹的运送是万万不可能成行的。于是被隐藏其中的信息如下：巴比伦王对埃及强烈的不满，并试图通过带送给埃及国王比以往少的礼物来表达他的严正抗议。

然而巴比伦王发现他自己正处于一个两难境地。为了避免背上吝啬或本国物资匮乏的骂名，他虚构了极其恶劣的自然条件，但是这一虚构却使他失去了面子。实质上这是用恶劣的自然环境为理由来为自己的软弱无能进行抗辩，而对于一位有作为的国王来

---

① EA 7:53 - 60.

说,他怎么能够承认他的软弱无能呢?

书信中的关键语句是"正如我被告知的"。在这里告诉他消息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埃及的外交官。巴比伦王对他根本没有能力去克服自然条件上的困难丝毫不感到羞愧,因为埃及方面对此已经表示认同和理解。于是巴比伦王用最少的物品去和埃及使节进行交换。当巴比伦王问这样一个问题时:"对于我的兄弟,一位伟大的国王来说,还有什么路途远和路途近的国家之分吗?(也即没有国家因路途遥远而使他无法到达的)他成功地建立起了一个讨论,从而也就揭示出了他真正的目的。

第三,埃及只娶不嫁的联姻政策。在第4号阿玛纳信件中巴比伦王详细叙述了发生在他和埃及国王之间的一个外交性怠慢的事例:"而且,你,我的兄弟,当我因希望和你的一个女儿结婚而写信与你的时候,依照你不把女儿外嫁的惯例,你在回信中说:'从远古时代起埃及国王的女儿就从来不外嫁。'为什么不外嫁?你是国王,只要你愿意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如果你想要把你的女儿外嫁,谁能说什么?当我被告知这个信息后,我写信给我的兄弟如下:'别人的女儿,只要她是漂亮的女人,一定有很多。嫁给我一个漂亮的女人,我会把她当成你的女儿。有谁敢说她不是你国王的女儿!?'可是你却坚持你初始的决定,坚决不把任何埃及女人嫁给我。"在娶埃及国王的女儿的目的没有实现后,巴比伦王退了一步又提出娶任何一位普通埃及人的女儿,他会把他当公主看待,但他的这个请求也被回绝了。巴比伦王是如此的贬低自己,那么他为什么要提起这件使他失去面子的事情呢?这里面有个能使他在激烈的贸易谈判中提高地位的计谋。

在阿玛纳时代的贸易往来中,存在着大量的非外交性的直接的语言。如果人们对被赠礼物的数量表示不满,他会说:"…… 来支付我的使臣往返路途的费用都不够。"[①]。然而有时通信者生硬的态度也被隐藏了起来,如当存在着会伤害到对话者的宗教感情

① EA 16:29-31.

的危险的时候。于是亚述王在写给埃及法老的信中使用了一种平和谨慎的语气:"为什么使节们要长时间的站在太阳下,以至于他们会死在太阳的暴晒下? 如果站在太阳下对国王有利,那么就让使节站在太阳下,并在太阳的暴晒下死去好了,因为对于国王来说这一定是有利的。否则为什么他们会死在太阳下呢?"①如果莱德弗德关于上述文字背景的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亚述的使节曾向亚述王抱怨当时的埃及国王埃赫纳吞让他所有的官员包括外国使节长时间的站在烈日之下,并把这种行为当成他新宗教阿吞崇拜的一部分。②亚述王乐于把他的使节的抱怨转述给埃及国王,但是同时又问这种待遇是不是埃及国王宗教活动的一部分,由此把他自己置于了一个十分微妙的位置。

自古以来宗教活动的神圣性都是外交上的禁忌,尊重双方各自的文化传统是双方进行外交活动的基础。各国的统治者们都不愿意去触动其他国家敏感的宗教问题,但是这种不情愿却是以在其他方面获得利益为补偿的。

因此埃及法老对巴比伦王的第一次拒绝不是一种怠慢,而是一种不情愿。值得注意的是埃及公主在婚姻上的禁忌是针对每一个人的,并不只是为了对付外国人而制定出来的。在《圣经》中我们能够看到非常相似的事情。在《圣经》的《创世纪》中拉班同意把他的女儿拉雷尔嫁给雅各布,条件是雅各布必须为他服务 7 年。在新婚之夜,拉班把嫁给雅各布的女儿拉雷尔换成了他不喜欢的大女儿利亚,当雅各布在第二天早晨发现这个阴谋的时候,他愤怒的责骂拉班是个骗子。对此拉班只是淡淡的回答到:"在我们这在小女儿不能先于大女儿出嫁,这是一项多年来形成的传统。"他在反击被别人骂成骗子的时候,成功地玩了一次禁忌的牌。

巴比伦王也面临着一个相似地禁忌,同样他也很清楚这其中不免有欺诈的成份。埃及法老拒绝巴比伦王请求的原因不是基于

---

① EA 16:43 – 55.

② D.B.Redford. *Akhenaton, the Heretic King*. Princeton, 1984, 235.

宗教上的考虑。埃及法老的出发点是他不能违返多年来形成的传统习俗,针对这一习俗,巴比伦王为埃及法老提供了两条即可绕开习俗又可满足其要求的方法。

第一,他认为作为一名伟大的国王,他完全有权废除传统习俗。法老能够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这条习俗不是由那位神或那位伟大的先王所制定的,它只不过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并被广泛认同的习惯。针对埃及法老的把其说成神圣不可改变的说法,巴比伦王的这一反驳是非常有力的,根据巴比伦王的理论,埃及法老要么是思维迟钝,如果是这样,那么他的威望将被大大的降低,要么是不诚实。第二,他为埃及法老提供的方法可以验证出法老的真实想法,因为如果法老确实是出于对禁忌的忌惮而无法满足巴比伦王的请求,那么埃及法老就应该接受巴比伦王给他提供的这种折中的方法。当然,事实是法老还是拒绝了巴比伦王的这种提案,于是也就是暴露了法老的真实想法。在古代近东如果两个国家彼此承认具有相同地位,那么它们在外交政策上就应该严格遵循互惠互利的原则,埃及和巴比伦就应该是这样的两个国家,但是埃及却破坏了这一原则。

当法老请求巴比伦王把女儿嫁给他时,巴比伦王说道 :“尽管你不能把一位埃及妇女嫁给我,那么我能像你那样不把我国的妇女嫁给你吗? 我的女儿正当年,我将把她嫁给你。”①

于是巴比伦王在道义上赢得了主动权,而且这个论辩最终的目的也显现了出来。在此我想再一次的重申,此前巴比伦王不可能不知道埃及法老是不会将女儿嫁给他的,这正如他早就知道了埃及使节对他在地理位置上的询问给予他的回答。他完全能够料到他的请求将被拒绝,他也完全知晓他为埃及法老提供的两个解决难题的方案也是不可能成功的,那么他什么还要这么做呢? 事实上他的所有论点都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这就是在国际社会赢得更为广泛的同情和支持,巴比伦王的这个目的达到了。

---

① EA 4:20 - 22.

在该信的最后部分，巴比伦王向埃及法老提出了黄金的要求，借口很普通，就是为了他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建筑工程。然而巴比伦王把对黄金的要求与迎娶一位埃及公主的请求联在了一起："如果在这个夏天的塔姆滋或阿布月，你能够给我我想要的黄金，我将把我的女儿嫁给你……可是如果在塔姆滋或阿布月你不能给我黄金，我的建筑工程将不能完工，怎样才能让你乐于把黄金给我？一旦我完成了我的建筑项目，我还能再需要黄金了吗？可是如果你只给我 3000 塔兰特黄金，我肯定不会接受它的，我将把它送还给你，同时我也不会把女儿嫁给你。"[①]信的最后一句"我也不会把女儿嫁给你"是全文的重点。这句话是因为埃及法老所给的黄金数量不多而来的。巴比伦王要求埃及法老能够及时的把作为嫁妆的一大笔黄金赠与他，否则两国之间的联姻将被取消。由此我们看出巴比伦王写这封信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他的女儿讨得一笔尽可能高的嫁妆。向埃及法老提出迎娶其女儿请求仅仅是一个计谋，目的是为其真正的目的达到赢得更多的有利条件，由于埃及法老破坏了业已形成的大国间互惠互利的外交原则，其代价就是给巴比伦更多的黄金，而这笔黄金则是以巴比伦王嫁妆的形式出现的。

埃及和巴比伦的外交往来集中表现在经济上。尽管无论是在经济实力上还是在政治地位上埃及都在巴比伦之上，但在两国的外交事务中，主动权却被握在了巴比伦的手中，而埃及则始终处于被动之中。巴比伦的对埃政策是微妙而又灵活的，他们以自贬的方式获得国际世界的广泛同情和支持，从而获得与埃及尽可能平等的国际地位，进而达到他们的最终目的，即从埃及获得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

巴比伦在对埃及政策上所表现出来的高超纯熟的外交手段主要体现在这么几个方面：其一，巴比伦与近东其他国家一样在夸大埃及的黄金数量的同时，在抱怨埃及所给予的黄金实在是太少，与这些国家不同的是巴比伦不是直白的抱怨和索取，而是通过与埃

---

① EA 4:42－50.

及前辈国王所赠与的黄金的数量的对比来表达其对当今埃及国王的不满;其二,巴比伦王通过对两国之间路途遥远且危险的强调来为自己不给埃及回赠开脱;其三,巴比伦王通过对埃及王室中的埃及公主不外嫁这一禁忌的运用,达到了给国际社会以埃及有负于巴比伦的印象,从而不仅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把巴比伦公主嫁给埃及法老,巴比伦从埃及那里名正言顺地获得了以聘礼的名目出现的大量黄金。通过以上埃及和巴比伦在外交往来中的三个事务,巴比伦完全实现了他们在埃及事务中的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的目的。

三、第三中间期时期埃及和亚述的军事冲突

当埃及的历史进人第三中间期的时候(公元前 1069 年—664 年),在两河流域巴比伦王国统治了大约 350 年后,到公元前 1200 年该王国在没有太大建树中灭亡了。于是两河文明的中心从南部的巴比伦转移到了北部的亚述,一个充满侵略性的亚述帝国开始崛起于近东世界。因此埃及与亚述的关系被集中体现在军事方面。

1.亚述的兴起

古亚速和新亚述时期,亚述内部各民族种族间存在着很深的矛盾,与此同时赫梯的势力开始向东发展,并进入两河流域。伴随着海上民族的人侵和赫梯的骤然消亡,给当时的近东世界的霸主地位造成了真空,然而由于此时亚述自身实力的不足,使它无法在这种权利真空的大好形势下在近东世界获得至高的地位。公元前 1115 年提格拉特-帕拉萨尔继位,这个与埃及第二十王朝最后一位国王同时代的亚述王把亚述带入了帝国时代。

提格拉特-帕拉萨尔统治之初,他有效的控制了来自西部的威胁。但是另一个种族却取代了赫梯成为了亚述的心腹大患,他们不断的向东移动,进而进入了两河流域,这就是阿拉美亚人。这是一个勇敢而又彪悍的游牧部落,提格拉特曾 28 次与其对阵,直到最后一次才把他们赶到叙利亚地区。与此同时地中海沿岸诸城

纷纷向亚述称臣纳供。然而提格拉特的征伐却是短暂的,他的后继者们在大约150年的时间里完全失去了对阿拉美亚人的控制;到公元前十世纪的后半叶,在埃及正是沙桑克创建第二十二王朝的时候,阿拉美亚人进逼到了底格里斯河。[①]

然而在不断的争斗中阿拉美亚人发现他们很难保持他们原有的战斗力,与之相反亚述军队的战斗力却在不断的增强,在这种形势的趋使下阿拉美亚人不得不向亚述作出让步。从阿达德-尼拉里统治开始及其以后的三个世纪里(公元前911年—612年),亚述进行了不间断的对外征伐,从而把自己塑造成了近东世界的杀手和宪兵,把从非洲东北到高加索,从地中海到伊朗高原的广阔土地全部纳入自己版图。

2.亚述的扩张以及埃及与亚述在叙利亚地区的军事冲突

对于埃及来说,亚述对其构成威胁则开始于沙尔马纳赛尔统治时期(公元前858年-824年)。在他的前辈征服阿拉美亚人的基础上,沙尔马纳赛尔进入叙利亚北部,一路畅通无阻,所向披靡。但是当他打算向南进逼奥伦特斯的时候,他遇到了阻力。最后12个独立的叙利亚城邦联合了起来,他们在大马士革的统治者哈达-艾泽的统领下,集合了大约7万人的军队,在公元前853年与亚述军队决战于奥伦特斯的卡卡,并重创之。[②]此后的数年里沙尔马纳赛尔在与阿拉美亚联军的对峙中均遭失败,直到大马士革的哈达-艾泽在宫廷政变中丧生,叙利亚城邦联盟趋于瓦解的时候,亚述的势力才在叙利亚有所扩充。但该地区的主要城市如大马士革等却一直处于独立的状态,因此沙尔马纳赛尔也就不得不满足于腓尼基等其他小城对他称臣纳供了。

真正使亚洲城邦联盟溃散的是埃及。与沙尔马纳赛尔三世处于同一个时代的埃及国王是第二十二王朝的俄索空二世。大量的文献资料表明他统治时期的头等大事就是亚洲事宜。那么他继位

① G. Roux. *Ancient Iraq*. harmondsworth, 1966, 254.

② *ANET*. 278-79.

时被冠以"杀戮亚洲人"的称号是否违背了该王朝既定的亚洲政策，而且如果他就是现存于大英博物馆的神谕中提到的"俄索空·玛雅姆"，那么我们将对该神谕中阿蒙的一段预言进行新的认识。这段预言是这样的："我（阿蒙）将任命法老俄索空·玛雅姆作军队的首领，他（俄索空）将呈给我一份报告……'伟大的王权标记——布托女神将被佩戴在他的头上，每一位异邦的首领都将对他说'我将要，我将要！''"[①]人们在撒玛利亚发现了俄索空二世的作为外交礼物的雪花石膏以及刻有其名的希伯莱语印玺。俄索空极力地炫耀他在卡卡战役中所取得的胜利，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认此次战役之后亚述不但没有衰败下去，而且势力还有所回升。于是俄索空和他的继承者们不得不与腓尼基人结成联盟，同时向亚述呈送礼物。俄索空以后的大约40年后埃及开始往亚述派遣使节，这些官员长期驻扎在亚述，为埃及和亚述的沟通起到了桥梁的作用。[②]

卡卡战役以后亚述和地中海沿岸诸城诸地区的关系与亚述和埃及的关系极其相似。公元前9世纪后半叶地中海沿岸诸城中的哈扎伊尔崛起，把大马士革和加沙之间的大部分城市和地区置于他的控制之下。公元前796年亚述王阿达德－尼拉里三世打败了以哈扎伊尔为首的联盟，推罗、西顿、以色列、艾杜姆和菲力斯丁诸城纷纷向亚述纳供。在这场旷日持久的纷争中，埃及因其内部的矛盾而无法参与进来。

公元前745年是近东历史的转折点，而它的意义却经常被众多的学者所忽略。这一年埃及第二十三王朝的国王塔克劳特三世登上王位，而在亚述内部却有一场内战发生，在这场战争中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继承了大统。这位篡位者是一位天生的领导者和战略家，通过无数次血腥的镇压和战争，在国内他排除了异己分子，在国外到公元前732年他先后洗劫了大马士革和以色列，并开

---

① D. B. Redford. *Egypt, Israel and Canaan in the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339.

② *ANET*. 281.

始构成对埃及的威胁。

登基伊始，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便遇到了强大的对手。实力骤增的乌拉尔图已经进入叙利亚北部和扎格罗斯北部，对亚述腹地形成合围之势。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迅速采取行动，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在两年的时间里彻底击败了乌拉尔图，在叙利亚重新获得了霸主的地位。[①]在从公元前740年到738年的大约两年的时间里他洗劫了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地区，兵锋直指埃及。

面对亚述军队势如破竹的凌厉攻势，以大马士革和撒玛利亚为首的亚洲各国结成了反亚述同盟，以此来遏制亚述军队前进的速度。提格拉特－帕拉萨尔对此反映极快，这令他的敌手感到极度的恐惧。他采取了首攻弱国的策略，在以色列和大马士革之间打开了缺口，从而把亚洲各国同盟拦腰斩断。公元前734年的春天他突袭了腓尼基，控制了苏姆尔、阿卡和巴比罗斯，迫使推罗向他称臣纳供。阿寇被屠城，纳弗塔利被吞并，亚述军队得以顺畅的征服菲力斯丁。米吞提遭到致命的一击，其首领逃往埃及，于是提格拉特－帕拉萨尔在没有任何阻力的情况下进入了加沙。亚述在加沙获取了大量的战利品后在该城的神庙里立了一块胜利石碑，以此来作为对此次胜利的纪念。[②]两年后，大马士革陷落，城中居民被流放，首领被杀，该城成为了亚述帝国的一个行省。以色列由于首领的投降而免遭屠城的厄运，它被并入伽利利和外约旦，其疆域也缩小到与撒玛利亚大小相等。亚述在亚洲势力迅速膨胀的同时并没有忘记埃及的存在，公元前732年，作为对攻占大马士革和以色列的善后工作，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任命一位阿拉伯部落的酋长为“埃及的守门人”，很明显这是在为下一步的埃及战争作准备。从公元前732年到公元前725年是亚述人的休战期，他们正蓄势待发，为向非洲扩张积极地筹备着。

---

① *ANET*. 282.

② *ANET*. 283.

3.亚述与努比亚逐鹿于埃及

公元前735年埃及国内的权利处于真空状态。也是在这一年第二十三王朝的国王塔克劳特三世的姐妹塞潘外派特当上了底比斯阿蒙神庙的“圣女”和“阿蒙神的妻子”，于是埃及南方土地从名义上归属了北方的第二十三王朝，这时的埃及在近东世界的形象是非常弱的，国家处于分裂状态，中央政府名存实亡。

然而恰恰也是在这一年努比亚的势力开始上升，其统治中心在纳帕塔。纳帕塔位于尼罗河第四瀑布附近，早在新王国末期阿蒙崇拜就已经传到了此地，因此这一时期阿蒙崇拜已经十分盛行。努比亚的国王在以底比斯为中心的埃及南部和努比亚之间建立了一种互惠关系。努比亚国王阿拉拉派他的姐妹到底比斯的阿蒙神庙中作高级女祭司，以此获得阿蒙神对他以及他的国家的庇护。他的后继者卡什塔开始被底比斯的居民所认可，并允许他在底比斯建立纪念碑。卡什塔的继承者皮亚效仿阿拉拉于公元前735年把他的姐妹送到底比斯的阿蒙神庙，过继给阿蒙神庙的“圣女”，以期死后接替“圣女”的位置。[①]通过这种方式努比亚控制了底比斯地区，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也使底比斯的安全得到了保障。到皮亚把军队驻扎在底比斯城的时候，努比亚的疆域实际上已经扩张到了埃及的阿修特。[②]

从公元前745年到732年亚述人开始向埃及三角洲地区移动，但他们是否有向中部埃及运动的趋势则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然而居于埃及南部的努比亚人则有占领中部和北部埃及的企图。作为阿蒙神虔诚的崇拜者和受益人，努比亚人认为向地中海沿岸发展进而统一埃及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那么这两个新兴的势力哪一个能够赢得对下埃及，也即三角洲地区的控制呢？三角洲地区的政治将会保持真空吗？

---

①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51; Redford. *Pharaonic Kinglist, Annals and Daybooks*. Mississauga, 1986. 314.

② 该城位于埃及的中部地区。

在这场政治游戏中下埃及没有像以往那样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贸易上处于被动的任人摆布的状态，亚述文献资料表明埃及与黎巴嫩和菲力斯丁大规模的木材贸易引起了亚述的关注，并遭到亚述的禁止。第二十三王朝国王普萨姆斯在位期间，埃及重获制海权，这表明埃及的势力开始复苏，很有可能从埃及到菲力斯丁沿海地区繁荣的贸易促使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把加沙变成了贸易中心。后来萨尔贡二世又把亚述和埃及之间的间接贸易转变成了直接贸易。①

那么以西三角洲为中心的埃及复兴的背景何在呢？公元前八世纪中叶，也即沙桑克三世统治结束的时候，埃及开始向拉布扩张，拉布是利比亚的一个部落，早在公元前两前年代他们就已经出现在埃及的社会。到沙桑克四世死亡之前的大约四十年的时间里，拉布的一位名叫泰夫纳赫特的首领占据了三角洲的重镇塞伊斯，进而控制了塞伊斯和伊克索斯等三角洲西部的许多城镇，这就是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四王朝。到努比亚国王皮亚统治时期，泰弗纳赫特已经征服了整个三角洲地区，同时把势力伸展到尼罗河谷地的赫尔莫坡里斯，当然他的南进也并不是毫无阻力一帆风顺的。尽管努比亚的皮亚宣称其曾痛击过泰夫纳赫特，而实际上他的兵锋从来没有到过孟菲斯附近，他只是满足于三角洲各城镇对其名义上的归顺。很明显塞伊斯要比努比亚强大的多，泰夫纳赫特在保持着绝对独立的情况下，把王位传给了他的儿子包靠里斯。此第二十四王朝应该是后来的第二十六王朝的前身。

第二十四王朝时期埃及采取了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外交政策。埃及一改过去那种软弱被动的国际形象，代之以充满活力的强大的大国形象。公元前720年当加沙起而反叛萨尔贡二世统治下的亚述的时候，当时近东世界唯一能够给他提供援助的只有塞伊斯的埃及国王。对来自以色列和加沙的求救积极响应的泰夫纳赫特在位期间总是不断地干预亚洲内部事务，其证据有二：第一条来自

---

① Redford. 1992, 345.

古典作家普鲁塔克的描述:“泰弗纳赫特,包靠里斯的父亲,在与阿拉伯部落打仗的时候,粮草供应极其短缺,因为被征伐之地是荒漠…… 他不得不饿着肚子行军,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从普通百姓家里获取非常简单的供给。”普鲁塔克还认为泰夫纳赫特在这种与他所习惯的城市生活相背离的游牧生活中找到了兴奋点,于是他便开始推崇节俭,坚决反对奢靡。这一描述很可能就是指泰夫纳赫特穿越西奈,也即荒漠之地,前往亚洲救援加沙的那一历史事件。[①]第二条是根据一幅浮雕而得出的推论。根据浮雕所描述的士兵的服饰,武器和相貌来看,此次战役应该是发生于公元前720年的菲力斯丁战役,这次战役中埃及应巴勒斯坦各城的请求派遣军队前往菲力斯丁平原。

公元前720年以后,三角洲和尼罗河河谷几乎全部掌握在泰夫纳赫特手中,这引起了努比亚的极大关注。当泰夫纳赫特围攻赫拉克利奥坡里斯的时候,皮亚立即派遣了一支军队前去增援,并击败了泰夫纳赫特的军队。泰夫纳赫特的联盟随即解体,他本人也逃回了他的大本营塞伊斯。这一战役宣告泰夫纳赫特统一埃及的计划破产。然而皮亚并没有率军北上,推翻三角洲的政权,进而统一埃及的打算。相反他给了他们绝对的自由去同亚洲保持密切的联系,即使是向亚述称臣纳供。公元前712年的春天,亚述兵锋到菲利斯丁平原阿什多德,以镇压该城的反叛,并把埃及作为这次出兵的最终目的地,因为亚述认为埃及是这次反叛的参与者和支持者。大约就是在这一年前后皮亚去世,他的兄弟沙巴卡即位。沙巴卡的即位给努比亚的政权带来了活力和生机,公元前712年年末公元前711年初努比亚大举入侵埃及本土。孟菲斯陷落,第二十四王朝的国王包靠里斯被俘后被杀,努比亚从形式上统一了上下埃及。

4.埃及和亚述冲突中的阿拉伯部落

在探讨埃及和亚述的关系时一个必须提及的问题是埃及和阿

---

① Diodorus. 1.45.1 – 2.

拉伯各部落的关系。从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和萨尔贡二世的西南作战中我们看到菲利斯丁和西奈是埃及和亚述之间的缓冲地带。在这一地区扮演了重要角色的种族就是阿拉伯人。早在公元前2千年代末期埃及就与阿拉伯人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原因之一是埃及为了开采阿拉伯人的当地资源，其二是为了保证两地间的香料贸易通畅。伴随着埃及帝国的衰落，阿拉伯各部落却相继繁荣强大起来，并努力寻找机会控制贸易路线。根据从泰尔－玛索斯遗址出土的考古文物分析，阿拉伯部落应该就是《圣经》中所提到的活动于伽南的游牧部落亚玛力人。[①]

由于该地区先后被亚洲的几个霸国所控制，从而导致了埃及和阿拉伯之间联系的中断，于是阿拉伯各部族开始向西移动进入西奈半岛。然而腓尼基沿岸诸城以及西奈半岛由于是通向埃及的必经之地而成为亚述的重要用兵之所，因此居于西奈的阿拉伯部族势必成为亚述的用兵对象。无论是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还是萨尔贡二世都采取以夷制夷的政策，即任命当地的阿拉伯酋长为首领，由此让阿拉伯人产生一种亚述统治相对温和的感觉。另一方面埃及人向来都把游牧部落看成是没有文明的下等民族，因此阿拉伯人的感情天平开始向亚述人倾斜。于是在埃及与亚述的对抗中阿拉伯站在了亚述人一边。到艾塞尔哈东统治时期居于西奈北部的阿拉伯部落几乎成为其对埃及用兵的决定性因素。

埃及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关于埃及和阿拉伯部族之间关系的证据非常有限。而在沙巴卡的圣甲虫护身符上出现的象形文字 hryw－s' "沙漠居住者"是否是指那些居于西奈半岛的游牧部落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整个后王朝时期埃及都缺乏足够的能力去控制西奈。在第一个千年的头五百年的时间里定居在埃及的亚洲人要比新王国时期少得多。埃及对通往三角洲东部路线的失控以及阿拉伯向西移动的巨大压力，最终导致了从公元前500年起

① I. Finkelstein. "Arabian Trade and Socio－Political Conditions in the Negev in the Twelfth－Eleventh Centuries B.C.E." *JNES* 47 (1988), 241－52.

阿拉伯的戴达尼特部族在三角洲东部的图米拉特干涸河道的出现。

在从公元前711年的春天沙巴卡征服埃及到公元前586年巴比伦之囚的大约150年的时间里，埃及政府重又开始关注于亚洲通往埃及的通道以及地中海沿岸地区，与此同时也基本上忽略了西亚内地各国各地区的存在。目前我们还无法确定商业贸易是否是埃及库什政府的最终目标，但是大量的阿拉伯宝石和其他商品的确出现在埃及第二十五王朝的库什国王的家乡，即尼罗河的上游地区。

5.亚述对埃及的入侵

埃及第二十五王朝也即努比亚王朝王朝在征服了埃及全境后，继续上文已经提到的对亚洲事务由消极而变为积极的政策，并以极富侵略性的形象突然出现在巴勒斯坦，与亚述开始了直接的接触。[①]当公元前704到703年约旦组织腓尼基和菲利斯丁城市反抗亚述统治的时候，埃及的努比亚政府坚决地站在了反叛者的一边。当辛纳赫里布率军前去镇压的时候，努比亚的军队已经整装待发，前往亚洲去支援反叛者。公元前701年，在驻扎在三角洲地区，西奈北部以及菲利斯丁的军队的协助下，沙巴卡亲率的埃及努比亚王朝的主力部队与亚述军队在艾尔塔克平原展开会战，关于此次战役的结果，尽管我们的证据仅限于亚述文献，而埃及方面的文献和考古资料又语焉不详。但从辛纳赫里布永远地撤出东地中海沿岸地区这一历史事实来看，亚述人无疑遭到了始料未及的重创。

公元前7世纪80年代，辛纳赫里布的软弱导致了努比亚国王塔哈卡对莱温特地区的渗透；在辛纳赫里布被谋杀后的大约三个月的时间里亚述一直处于内战之中，其情形犹如该国将要灭亡。[②]

---

① Redford. "Sais and the kushite Invasions of the Eighth Century B. C." *JARCE* 22 (1985), 6-7.

② Roux. *Ancient Iraq*, 293-4.

然而如果你真的这么认为，那么你就错了。到公元前681年的三月内战以辛纳赫里布的幼子艾塞尔哈东的即位而宣告结束，亚述在艾塞尔哈东的铁腕统治下国力日盛，成为埃及头号的敌人和最大的威胁。

艾塞尔哈东把埃及与推罗和西顿的联盟作为向他们宣战的直接诱因，从一开始就全面向埃及宣战。亚述首先争夺的是位于巴勒斯坦南部接近埃及本土的主要贸易城市，并逐步把奈盖布西部的区域占为已有。亚述派遣文官到该地区任职，而且在拉菲亚和伯尔－筛瓦之间还有亚述的驻军。在从艾塞尔哈东即位以来的大约12个月的时间里亚述军队占领西奈北部，并把试图与埃及联盟的那些城市或地区的统治者押送回亚述本土，同时代之以亚述官员。[①]两年后亚述开始向与埃及结盟的腓尼基城市发起进攻。在亚述迅猛但计划周密的进攻下西顿覆灭，推罗投降，被迫与亚述签定了条约，从而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完全归属于亚述。埃及努比亚国王塔哈卡虽然对埃及在莱温特地区地位的丧失感到非常气愤，但却无力去恢复其原有的势力。

为了向世人宣布他对巴勒斯坦及其沿海地区的征服，艾塞尔哈东召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以及沿海地区的所有国家的国王，命令他们为他建造一座新城，该城的名字是“卡－艾塞尔哈东”。[②]艾塞尔哈东通过这一这样行动告诉这些国家只有他才是他们伟大的主宰。

现在的情形对埃及的努比亚王朝来说十分不利，埃及与亚述之间的缓冲地区几乎尽属亚述所有，二者之间的对抗已经由在叙巴地区势力范围的争夺发展到直接的面对面的较量。接下来的十余年的时间亚述对埃及的战争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即从惩罚反叛或防御性战争转变成侵略战争。亚洲战事的一帆风顺增强了亚述入侵埃及的信心。然而埃及毕竟不是西顿和大马士革，公元前

① *ANET*, 290, 302.

② *ANET*, 291.

701 年的战败使亚述人记忆犹新，这让艾塞尔哈东感到埃及是他最大的敌人，因此在对埃及的战事上他显的较为谨慎。

亚述对埃及的第一次入侵并不顺利。公元前 674 年的早春亚述军队在穿越西奈半岛时遭到了伏击，具体地点应该在靠近埃及三角洲的东部。①关于这一事件亚述文献少有记载，我们仅从后来的年鉴的开头得到极其短暂的信息："阿塔茹月的第五天，在一次与埃及对抗的血流成河的战斗中亚述军队被击败。"亚述失败原因中的一个是在选择攻入埃及的路线上犯了致命的错误。像他的许多先辈们那样，艾塞尔哈东很有可能是沿地中海东岸经过拉菲亚，艾尔－阿里师以及塞布尼斯湖，到达萨尔——埃及的东北边境要塞。这就是中世纪时期的商业贸易路线，在《圣经》中被叫做"菲力斯丁之路。"②除此之外还有一条南线，从艾尔－阿里师往南，经过图米拉特干涸河道和比特湖进入埃及河谷地区。来自奈盖布和西奈的游牧部落贝都因人经常通过这一路线进入埃及，但把它作为大规模的军队通行的路线在此之间还是非常少见的。

公元前 674 年艾塞尔哈东的失败使塔哈卡几近破灭的希望又燃烧起来。这是一个重新参与亚洲事务的很好的机会。亚述战败后的几个月里，塔哈卡的军队很快就进入了菲力斯丁平原，把阿什科隆作为向亚洲挺进的根据地，同时准备与各城结成联盟。③埃及和亚述之间争斗的结果总是与人们所预言的大相径庭，这使艾塞尔哈东感到极度的不安。于是他请求亚述的太阳神沙玛什给予明示："亚述王艾塞尔哈东可以派遣他的军队，他的战车，他的装甲穿越幼发拉底河前往阿什科隆吗？埃及人可以在阿什科隆发动反对艾塞尔哈东的战争吗？"占卜的结果非常有利于他对埃及的战争。为了强化他的决心，公元前 671 年的初夏艾塞尔哈东又造访了位

① *ANET*.293.

② J. Baines and J. Malek. *Atla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80, 19－20;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London, 1979, 197－200.

③ *ANET*. 293.

于两河流域中部的哈林神庙，并举行了双王冠的加冕典礼。如果说这些都是好的征兆，那么发生于这一年七月的日食则是一个极坏的征兆，亚述军队的士气也因而受到了影响。

艾塞尔哈东的行军路线一直是值得怀疑的，他似乎夸大了其行军路途的艰险，他说他的军队经过了恐怖的高地，遭遇了两个头的巨蟒以及会飞的绿色的动物。当他告诉我们当地的阿拉伯部落提供给他们水和食物时我们才从他那近乎童话的叙述中回到了现实。他提到了到达埃及的地点，即位于三角洲东部边境地带的米格都，现在坎达拉的东北部地区。[①]无论艾塞尔哈东选择了哪一条路线到达埃及，都使塔哈卡感到突然和意外。直到亚述攻取了瓦斯-库普里，塔哈卡才匆忙地集结军队，仓促迎战。

尽管塔哈卡奋力反击，并在战斗中受伤五次，但仍没有摆脱失败的命运，而不得不从三角洲地区退守孟菲斯。由于仓促迎战孟菲斯简直就是一座没有设防的城市，七月初亚述人只用了大约一天半的时间就攻下了该城，塔哈卡仓惶南逃，他的皇后和孩子落在了亚述人的手中。[②]

从公元前671到663年的大约八年的时间里，埃及进人所谓的“邪恶时代”和“分裂纷争的时代”。那是一个混乱的年代，尽管亚述军队是战无不胜，所向披靡的，但亚述的行政管理却无法跟上军事征服的步伐，它根本没有能力去控制所征服的地区和国家，埃及的三角洲地区则成为努比亚和亚述之间比试管理能力的最佳场所。艾塞尔哈东试图用任命当地埃及人为统治者的办法来实现他对该地的管理，于是便任命第二十四王朝的末王包靠里斯的儿子尼克为三角洲的统治者。[③]然而事实证明尼克并不是亚述死心塌地的追随者，当塔哈卡卷土重来重新夺取孟菲斯的时候，整个三角

① *ANET*.292; Redford in A. F. Rainey. ed. *Egypt*, *Israel*, *Sinai*. Tel Aviv, 1987 143, 154.

② *ANET*. 293.

③ Redford.1987, 326-7.

洲地区全部归顺于他。公元前666年亚述的军队在艾塞尔哈东的儿子亚述巴尼巴的率领下重新攻入埃及的时候,塔哈卡又不得不逃往南方,而尼克则巧舌如簧的让亚述人相信他是被迫归顺塔哈卡的,从而保全他在三角洲地区的统治地位。在两大敌对势力之间尼克这种圆滑的两面性的处事原则使他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公元前664年塔哈卡去世,他的儿子坛外塔蒙继承了王位,尼克是这一事件的历史见证人。坛外塔蒙一路畅通无阻地进军到孟菲斯,并将尼克杀死。

从埃及历史的角度看,这段历史是非常混乱和黑暗的,可是从整个近东历史的角度看,它却具有崭新的意义,因为它是一个新时代的转折点。尼克的被杀以及孟菲斯的陷落使亚述巴尼巴感到十分震惊,公元前663年他亲率军队前往埃及去镇压努比亚的反叛,并一路追击坛外塔蒙到努比亚,底比斯陷落,大量的稀世珍宝和艺术品被掠往亚述。然而埃及并没有灭亡,因为尼克的儿子普萨姆提克一世还在。

6. 亚述在埃及势力的终结

亚述巴尼巴在撤离埃及之前把尼克的儿子普萨姆提克一世扶植上台,作为他在埃及的傀儡。普萨姆提克一世是一个非常有能力的领导者,在亚述巴尼巴因亚述内部纷争而无暇顾及埃及的时候,他抓住有利时机,宣布独立,建立埃及历史上的塞伊斯王朝,即第二十六王朝。于是在经历了长达400年的分裂后埃及彻底摆脱了亚述的控制,重新获得统一。也是从这一时期起,亚述基本退出了埃及的历史舞台,埃及文明和两河文明的密切联系也就此告一段落。

亚述是一个以军事起家的帝国,因此它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站稳脚跟以后,势必把其侵略触角伸向富庶但此时的国力却十分虚弱的埃及。于是埃及和亚述的早期关系是二者在叙利亚地区的军事摩擦和争霸,后期则完全表现为侵略与反侵略。

结语

埃及和两河流域的联系贯穿于埃及整个法老时期。虽然两地之间相距甚远,但却并没有阻隔住它们之间的往来。由于两河流域的政权更迭得十分频繁,因此如果把两河流域作为一个整体来看,那么它与埃及的联系便呈现出一种阶段性的特征,也就是说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政权与埃及的关系有着各不相同的形式和内容:埃及史前文化时期埃及与两河流域的关系体现在两地通过贸易以及文化上的交流而实现的后者对前者的影响上。两河文明在埃及国家的形成上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但是当埃及在两河文明的帮助下进入了历史时期后,它便很快摆脱了两河文明的影响,创造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埃及文明;埃及进入历史时期以后,经过了早王朝,第一中间期,古王国,第二中间期等历史时期,埃及与两河流域的交往十分有限,究其原因有这么两个,一个是在这段漫长的历史时期两地的确少有联系;另一个是关于两地联系的证据没有流传下来,因此不是两地的联系少,而是我们对它们之间联系知道的少;新王国时期埃及与两河流域的联系骤然多了起来,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埃及是一个具有世界性的帝国,这一时期两河流域的主宰是巴比伦王国。埃及与巴比伦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外交和经济上;新王国时期两河流域被亚述帝国所统治着,由于亚述帝国的侵略性,因此这一时期埃及与两河流域的关系就表现在军事战争上,具体说是亚述对埃及的入侵以及埃及的反入侵。伴随着亚述帝国的衰落,埃及与两河流域的密切联系也宣告结束。

第五章　西亚北部强国——米坦尼

引言

米坦尼王国存在大约200多年，即从公元前1550年—1350年，与阿蒙霍特普四世/埃赫纳吞（公元前1352年—1336年）以前的埃及新王国时期的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550年—1295年）相对应。米坦尼王国的统治中心在美索布达米亚平原的北部。米坦尼使用印欧语系中的印度雅利安语，最初以加喜特巴比伦王朝入侵者的形象出现在近东的历史舞台。米坦尼王国的人口构成比较复杂：两个最为重要的种族是塞姆人和胡里安人。早在公元前2000年前塞姆人就已经进入了提格里斯河上游地区，在这个地区他们创造了古亚述文明，古亚述与两河流域南部的古巴比伦王国处于同一个时代，并相互敌对。大约公元前1800年左右，一个新的种族从阿摩尼亚山区进入平原地带，这就是胡里安人，一个在语言上与塞姆语，苏美尔语以及印欧语没有任何关联的种族。结果胡里安人打败古亚述人，向西穿越美索布达米亚平原北部进入叙利亚，甚至进入巴勒斯坦地区。作为一个政治力量，胡里安人并不重要，但在文化史上他们却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们采用楔型文字作为他们的文字系统，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借鉴巴比伦的宗教思想，并把它们直接传播给赫梯人和希伯莱人，间接传播给了希腊人。与此同时胡里安神祇也被传播到这些地区；甚至胡里安语也被这些文明所吸纳，如希腊语中的“黄金”一词，从辞源学的角度来看就从胡里安语借用过来的。然而十分遗憾的是我们对胡里安语知之甚少，或许伴随着考古发掘工作的不断深入，我们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定会为我们揭开胡里安人文化之迷。

到公元前16世纪，米坦尼人以及其他的民族已经基本上渗透

到了文明世界。在驯化马以及把马和马车应用到战争的过程中，米坦尼征服了古亚述，然后把他们的势力范围扩张到了地中海沿岸。当埃及第十八王朝的著名国王图特摩斯三世率领埃及军队从南部推进到叙利亚的时候，米坦尼遂与其发生了冲突，米坦尼旋成为埃及在叙利亚最为强劲的对手。到公元前15世纪末期，两个竞争对手结束彼此间的敌对并结成同盟，共同对付一个新崛起的力量——赫梯。米坦尼和埃及之间的联盟通过联姻来维系的，即把米坦尼的公主出嫁给埃及的法老。

米坦尼和埃及之间的联盟增强了两国的安全感，从而淡化了来自于赫梯的威胁。公元前1400年，埃及国王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埃及在近东的威望达到了顶峰。加喜特王朝的国王和其他小国的国王纷纷把他们的女儿嫁给阿蒙霍特普三世；而多年的夙敌赫梯也向埃及表示了要与其修好的愿望。于是一个和平繁荣的时代出现在近东世界。

大约50年后，那种歌舞升平的国际环境开始发生改变。亚述人摆脱了米坦尼的统治，重又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赫梯如日中天，把埃及从叙利亚赶了出去，并在亚述摆脱米坦尼的控制后，把奄奄一息的米坦尼变成他的附属国，埃及与米坦尼的联系也就此宣告结束。

在埃及语中“米坦尼”一词被表述为Nhri，音译为纳胡瑞，该称谓首先出现于图特摩斯三世的有关他的17次叙利亚巴勒斯坦战争的文献中。埃及和米坦尼之间的联系全部发生在埃及的第十八王朝统治时期，因此埃及与米坦尼的联系实质上就是埃及的第十八王朝与米坦尼的联系。埃及与米坦尼的联系主要是通过军事战争、以条约和政治联姻为手段的联盟以及外交来实现的。

第一节 埃及与米坦尼的武力冲突

埃及与米坦尼的联系肇始于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三世，图特摩斯三世在向叙利亚北部突进过程中与米坦尼在幼发拉

底河遭遇，这是两国直接接触的开始。在与米坦尼的第一武力冲突中埃及获胜。击败米坦尼使埃及在整个近东地区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预示着埃及外交上的春天的到来。米坦尼的那些夙敌，如巴比伦、亚述、赫梯纷纷向埃及表示友好，很快地中海中的岛国塞浦路斯也步这些国家的后尘，向埃及传递了友好的信息。[①]埃及在向叙利亚北部推进5年后，叙利亚地区的重要城市阿拉拉赫为了消除潜在的隐患，认为与埃及修好是权益之计，于是派出使节携带礼物前往埃及宫廷。

很显然，图特摩斯三世的意图是想吞并他征伐过的所有国家。他遵循当地的民族习惯，并任命当地的显赫人物为该地的统治者，以此扶植起埃及自己的傀儡政权。他在乌伽里特派驻军队，并亲自前往该地征税。尼亚，阿拉拉赫从前米坦尼的附属国，现在则投入了埃及的怀抱，并成为埃及法老的狩猎之地。

然而埃及与米坦尼之间的幼发拉底河战役的尘埃还没有落定，米坦尼的实力就已经开始恢复了。图特摩斯三世并没有告诉我们他在他的第八次战役中击败的"邪恶的纳胡瑞"的身份，而只是说他们向东逃窜，从此埃及军队再也没有遭遇过他们。此次战役两年后，这群"邪恶的纳胡瑞"集结起一支规模较大的军队，并向埃及发起进攻，但结果仍以失败而告终。各种证据表明这时米坦尼的国王应该是巴拉塔尔纳的继承者扫萨塔尔。对于米坦尼来说这次战役并没有减弱埃及对他们的威胁。

随后扫萨塔尔全力以赴地展开了与埃及的对抗，与此同时在叙利亚继续扩张势力。公元前1463年，幼发拉底河战役后的大约十年，从文献资料中我们发现米坦尼唆使卡代什和图尼普煽动黎巴嫩沿海各国发动叛乱。图特摩斯三世被迫由陆路前往该地区平叛，然后穿越山地绞杀卡代什和图尼普。此二城被夷为平地，葡萄和庄稼被毁坏，居民被杀戮。[②]然而反叛仍在继续，不久位于卡代

① *Urk*. IV. 700-01, 907-08, 724, 727; EA 109:44; *CAH*. II/1.442.

② *Urk*. IV. 729-30; EA 59:6-10.

什和大马士革之间的塔赫斯公开反抗埃及的征服。接着近30余座城市接杆而起,虽然最终都被埃及镇压了下去,首领被杀头,牲畜和居民被运往埃及,但并没有阻挡住反抗的风潮,到图特摩斯三世的儿子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各地的起义仍不断发生,因此他即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亲率大军弹压起义,并把其中的七位首领押解回埃及后杀之。

在其他的地区扫萨塔尔重新恢复了米坦尼昔日的威风。在东方他重新征服了亚述,从其首都亚述城掠获了大量的珍宝,同时把米坦尼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了匝格罗斯山区。在西方,阿勒普始终在米坦尼的势力范围之内,阿拉拉赫,从表面上看仍效忠于埃及,而在暗地里却倒向了米坦尼一边。乌伽里特,尽管不在米坦尼的势力范围之内,但也正密谋反叛他的宗主国埃及。在南方直到奥伦特斯河河谷地区,尼亚以及南部的卡代什在米坦尼的支持下也在蠢蠢欲动。

事实上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的第七年的战争是一无所获的。阿蒙霍特普二世本人是一个孔武有力的勇士,他所率领的埃及军队也是一支战斗力非常强的军队,但是他们在叙利亚地区却没有遭遇到米坦尼以及其他强劲的对手。在穿越奥伦特斯地区遭遇的一小股敌人以及对乌伽里特反叛的弹压都谈不上是重大胜利;尽管尼亚以及奥伦特斯地区的其他城市都打开城门欢迎埃及军队的到来,但这并不能就此说明这些城市脱离了与米坦尼的联盟转而投向埃及的怀抱,这其中必有更为深刻的原因,我们将在讨论埃及与叙巴关系对其做进一步的探讨。

这时近东世界的另一支力量在崛起,这就是赫梯。赫梯从来就没有放松过对米坦尼的警惕。当时的赫梯国王铁列平与克祖瓦德纳签定了一个条约,从而使该国成为赫梯与米坦尼之间的缓冲地区;铁列平的下一任国王和克祖瓦德纳也签定了一个相似的条约。[1]后一个条约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因为该条约提到了即

①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163.

将发生在赫梯和米坦尼之间的一次战争，而且在此次战争中米坦尼占据了主动。如果这次战争果真发生过，那么克祖瓦德纳不是站在了赫梯的一边就是保持了中立，但米坦尼很有可能是在通过该国的土地后与赫梯交战的。赫梯和米坦尼关系的紧张也被反映在阿拉拉赫和克祖瓦德纳之间的边界纠纷上，因为阿拉拉赫有米坦尼支持，而赫梯则支持克祖瓦德纳。

第二节　埃及与米坦尼的的联盟

我们没有任何文献资料能够直接揭示出埃及和米坦尼之间由敌对到友好的原因。阿蒙霍特普二世吹嘘说他的第九次亚洲战争之后，也就是公元前1443年以后，他的强有力的征服活动迫使当时的近东各强国与埃及达成妥协："当米坦尼的统治者，赫梯的统治者以及巴比伦的统治者听到我所取得的胜利的时候，他们都争着向我（阿蒙霍特普二世）献上各种礼物，在他们的心里……向我寻求和平，希求我给予他们生命的气息：'我们为您而劳作，噢，阿蒙霍特普！'"[①]阿蒙霍特普二世的位于卡尔纳克神庙中的大厅圆柱上曾刻写过这样一段铭文："米坦尼的国王们来到他的宫殿，他们随身携带着礼物，为了从他哪里得到和平，渴望他给予他们生命的气息。这是一件值得记述的事情，因为自该朝建立以来这种事情还是第一次发生，这块曾经轻视埃及的土地，现在正企求埃及对它的护佑！"[②]

在引用这两段文字的时候须十分小心，因为从我们对阿蒙霍特普二世的认识来看，这两段文字肯定有夸大和炫耀的成分。第一段文字所记述的内容也许仅仅是接受外交礼物，这如同图特摩斯三世在幼发拉底河战役的次日所接受的外交礼物一样；尽管在这段文献中阿蒙霍特普二世还说明了米坦尼向他纳贡的原因，但

① *Urk*. IV. 1309:13–20.

② *Urk*. IV. 1326.

仔细分析后我们发现这些理由实在是有点牵强附会。与第一段相比,第二段的记述要真实得多,文中说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为我们揭示了在虚夸的表面掩饰下的历史事实。那些虚妄之词出现的根据是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的第十年米坦尼国王扫萨塔尔曾派遣使节前往埃及,希望停止敌对,结为盟国。

米坦尼主动与埃及签定友好条约的原因有这么两个,一个是新任埃及统治者,也即阿蒙霍特普二世的残暴,另一个赫梯的崛起。阿蒙霍特普二世很有可能无法对奥伦特斯河中下游地区进行有效的控制,但是他在他的第九年的亚洲战役后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对所征服地区居民的大规模的放逐,预示着在未来的征服活动中他还会对与他敌对的国家或地区如法炮制,一句话,在亚洲人的心目中阿蒙霍特普二世是一个暴君,独裁者。与阿蒙霍特普二世相比,赫梯在对待被征服地居民的态度可能要温和一些,但是它对叙利亚各国所造成的威胁也更直接一些。这时赫梯国内一个新的家族攫取了国家的最高统治权,这个新兴统治家族意欲向米坦尼发起进攻。这个家族中的一个早期成员图德哈里亚二世曾以阴谋手段造成阿勒普一仆侍二主的局面,即在与赫梯交好的同时并没有中断与米坦尼的联盟,并以此为借口向阿勒普发动了军事进攻。一篇赫梯铭文曾这样写到"他(指图德哈里亚二世)击败了米坦尼的国王,阿勒普的国王,并摧毁了他们的国家,夷平了阿勒普城。"[1]尽管这段文字中存在着有失史实的地方,如这时的阿勒普根本就没有本土的国王,它的统治者是米坦尼派去的官员,但它也反映了一个历史事实,即赫梯曾向阿勒普采取过军事行动,而阿勒普只不过是米坦尼的替罪羔羊,在代米坦尼受过。

在这种两面受敌的情况下,米坦尼不得不向其中的一个对手寻求联盟,以此来减轻自己的压力。于是米坦尼聪明地选取了埃及作为自己的盟友,因为赫梯距离自己太近,彼此之间的宿怨太深,以致于两者之间根本无法达成谅解。而埃及与米坦尼相距遥

---

① Redford. 1992, 165.

远,加之当时的埃及国王阿蒙霍特普二世本身的个性,因此与埃及联盟对于米坦尼来说绝对是一个理智的而又可行的选择。勇敢而又自负的好大喜功的阿蒙霍特普二世是完全可以用讨好献媚来取悦他的,米坦尼通过向他派遣使节并随身携带礼物足以满足他的虚荣心,最终达到与埃及签定和平条约的目的。另外这时的埃及也需要这样的联盟和条约,尽管埃及要比米坦尼的经济条件好些,但是常年的对亚洲的远距离的战事消耗了大量的资财,致使埃及的国库日渐空虚。因此从埃及的角度来看,埃及也希望与米坦尼达成妥协。

埃及和米坦尼通过联姻的方式强化了彼此间的联盟。阿蒙霍特普二世的儿子图特摩斯四世于公元前 1415 年迎娶扫萨塔尔的继承者阿塔塔玛一世的女儿为妻,这是埃及国王迎娶米坦尼公主的开始。[①]然而阿蒙霍特普二世与扫萨塔尔之间的协定并不能阻止图特摩斯四世对亚洲的军事行动。在他统治的早期他亲率大军沿海边进攻腓尼基,然后沿着他的父亲阿蒙霍特普二世和他的祖父图特摩斯三世行进的道路翻山越岭到达奥伦特斯河流域。图特摩斯四世出兵的意图一是继续他的父亲充军的政策,把大批的巴勒斯坦地区居民发配充军;二是向腓尼基示威,以此树立埃及在此地的威信;三是镇压奥伦特斯河某些地区的反叛。综观图特摩斯四世军事行动,我们发现此次行动规模很小,动机不是在于政治和军事上,而是对其父辈的简单的效仿。第十八王朝早中期的国王们通常在他们统治的早期就展开亚洲战争,目的是在亚洲树立起自己的威信。不管怎样,图特摩斯四世的这次战争结束了埃及在亚洲的军事行动达 65 年之久。总之,政治联姻和条约为埃及和米坦尼带来了和平,从而也使整个近东进入了和平的外交时代。

---

① EA 29:16－18; B. Bryan. *The Reign of Thutmosis IV*. Baltimore, 1991,422－25.

第三节　和平外交时代：公元前 1440 年 – 1375 年

虽然埃及与米坦尼签定的条约并没有流传下来，但是我们仍可以断定其内容肯定是关于两国势力范围的。根据当时以及后来的其他文献资料我们知道两国是遵照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末期的势力划分情况来划分势力范围的。在 200 余年的时间里，该条约只被做了极小的改动，并被视为一种不可更改的传统，为整个近东地区的历史和文化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该条约是根据地理和文化区域来划定两国的势力范围的，大致以奥伦特斯河为主要划分标志。阿拉拉赫和阿勒普仍为米坦尼的属国。位于奥伦特斯河以东阿勒普和卡特纳之间的努哈什什，按照该条约也为米坦尼所有。①尼亚，尽管他的首领为阿蒙霍特普二世打开了城门，继续与米坦尼的属国阿拉拉赫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而其邻居泽匝尔，尽管条约没有对它的归属做一交代，但从前却是米坦尼的属地。

图尼普也是米坦尼的附属国。②很有可能是为了削弱图尼普的地位，或者是为了把其置于一个较为强大的势力的保护之下，米坦尼把图尼普划分为几个区域，并把它们交与阿拉拉赫管理。图特摩斯三世曾对图尼普进行过短暂的统治，阿玛纳时代当该城转而投向埃及的怀抱，并试图从埃及哪里得到帮助的时候，他们所援引的先例就是当年图特摩斯三世曾在该城小住过，并以此来说明图尼普曾经是埃及的领土。然而图特摩斯三世以后图尼普就不再属于埃及了。

叙利亚地区的另一个重要城市卡特纳也始终摇摆于埃及和米坦尼之间。我们知道该城曾无力抵挡阿蒙霍特普二世的进攻，而

---

① EA 53:41 – 44; 53:50 – 51; 55:21 – 22; Gardiner. *Onomastica*. Vol. 1, 168 * ff.

② EA 59.

且该城的统治者阿克滋曾与埃及国王埃赫纳吞有过书信往来。[①]出土于卡特纳的帐目清单曾为我们重建该城的统治者世系提供了有利的证据,但对该城的政治史却没有详细的记载。阿克滋曾明确地指出不仅他统治时期卡特纳是埃及的属国,而且他的父辈统治时期卡特纳就已经是埃及的属国了。位于卡特纳南部的卡代什,乌普以及大马士革皆归属于埃及帝国。阿姆克位于奥伦特斯河上游盆地,该地区土质肥沃,宜于农耕,而大马士革境内的土地则宜于放牧。埃及在这个地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以确保埃及对该地区的控制。

奥伦特斯以西的土地,直到地中海沿岸地区皆归埃及所有,因为埃及可以通过海路与腓尼基沿海各城保持密切的联系,就埃及的海军和航运实力来看,海路要比陆路便捷的多。奥伦特斯河口以南的沿海地区,连同约旦构成了一个特有的地理单位,即所谓的“伽南”。这个名字的来源不甚明了,但可以肯定的是青铜晚期时代的阿拉拉赫、阿勒普、努哈什什以及卡特纳都在这个区域之外;伽南应该是指莱温特地区,该地区的居民多讲西塞姆语,并且不在米坦尼的直接统治之下。乌伽里特是埃及在伽南地区最北部的领地。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该地的统治者阿米什塔姆茹一世是埃及法老的“仆人”,他的儿子尼克玛都则是埃赫纳吞的“仆人”。[②]尼克玛都印玺的图案具有典型的埃及风格,表现了印玺的主人正在在接受他的宗主国馈赠给他的礼物,刻写的赞美文字也是献给埃及法老的,尼克玛都甚至娶埃及女人为妻,同时用埃及象形文字来书写他的名字。在埃及帝国的行政管理体系中乌伽里特与腓尼基沿岸的许多城市一样享受着特殊的待遇。[③]尽管我们对阿瓦德的情况了解的非常少,但是这一时期巴比罗斯、贝鲁特、西顿以及

---

① EA 55:4-9.

② EA 49.

③ M.C. Astour. "Ugarit and the Great Powers." in *Ugarit in Retrospect*. ed. by G.D. Young. Winona Lake, 1981, 16-17.

推罗都是享有某些特权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埃及最早的盟友,并管辖着北至苏姆尔的城镇。

巴勒斯坦以及穿越外约旦的道路全部归埃及所有。就是从这一地区大量的人口被迁移到埃及,这些人或自愿或被迫,到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人口的迁移达到了顶峰,这位法老曾一次把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口计 85000 人迁运到埃及。埃及的这种大批迁移人口的政策使该地区的人口锐减,并严重地削弱了该地区的经济和政治实力。但是从埃及的角度看,亚洲人再也无法把巴勒斯坦地区作为向埃及进攻的后方,而埃及人则可以把这个地区作为与那些敌对的亚洲势力的缓冲地。

阿蒙霍特普三世是一位非常幸运的国王,他坐享着他的前辈们给他打下来的江山,以及他们用多年征战换来的和平环境。整个伽南地区笼罩在埃及强权下的和平世界之中,因此到阿蒙霍特普三世即位的时候,埃及根本无须在进行武力征伐了。税收和礼物大批地涌人埃及,往来于埃及和亚洲之间的商队行进在安全畅通的商路上,航行在东地中海海域的商船的数量也在逐年上升。在这一宽松和谐的国际环境中埃及和米坦尼的联系更加密切了,两国之间的边界之争也告一段落,它们在叙巴地区的势力范围得以明确,并彼此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阿蒙霍特普三世,通过与当时的米坦尼国王舒塔尔纳二世的女儿格鲁赫帕的联姻,增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后来他又迎娶了舒塔尔纳之子,图什拉塔的女儿。于是由于婚嫁的需要大量的奢侈品往来于两国之间。巴比伦和塞浦路斯也不断地向埃及表示友好,主动为埃及法老献上珍贵的礼物,并且与米坦尼一样也与埃及进行了政治联姻。总之,几乎整个古代近东地区都在埃及法老的脚下。[①]

---

① G. Steindorff and K. C. Seele. *When Egypt Ruled the East*. Chicago, 1957; *CAH*. II/1. 3rd ed. 338 – 401; Redford. *Akhenaten*. 34 – 54.

第四节　和平时代的终结与米坦尼的覆灭

通过签署双边协定来明确两国在叙利亚的势力范围，埃及和米坦尼保持两国间的和平达65年之久。然而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不牢固，当某一新兴势力出现并打破了这种势力均衡的局面的时候，战争将不可避免。公元前十四世纪七八十年代埃及在叙利亚中部遇到了强大的对手，于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开始了。

首先出现的新情况是阿姆如的扩张，接着安纳托利亚高原成了近东世界关注的焦点。在这里图德哈里亚斯统治下的赫梯开始崛起，在叙利亚北部他们不断地压制米坦尼，并极力使自己成为这一地区的霸主。公元前十五世纪末期哈图什里斯二世统治下的赫梯意欲向阿勒普进犯，由此与米坦尼发生冲突。其具体原因是位于阿勒普东南部的阿什塔塔和努哈什什试图从长期失去独立的阿勒普得到好处，于是米坦尼出面进行调停，并重新堪定了三国的疆域，由于赫梯一直把阿勒普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于是他们便趁机把米坦尼参与阿勒普事务当成与米坦尼开战的导火索。接下来的事件反映了赫梯和米坦尼在叙利亚事务中各自势力的消长：哈图什里斯二世派遣他的儿子，王位继承人苏皮鲁里乌玛斯接手管理阿勒普境内卡斯幼斯山附近的地区；[①]但是米坦尼却策动具有军事战略意义的克祖瓦德纳背弃了他们与赫梯的协定。赫梯很快察觉了这一变故，舒皮鲁里乌玛斯用武力强迫克祖瓦德纳的国王塔勒祖什与其签定了条约，后又与塔勒祖什的继承人舒纳什舒拉再次签约，并任命他的儿子为克祖瓦德纳的高级祭司。赫梯在得到一块新的领地的同时，却失去了另一块领地，位于幼发拉底河上游的伊舒瓦脱离了赫梯的统治，转而投向米坦尼的怀抱。

苏皮鲁里乌玛斯的登基马上改变了米坦尼和赫梯之间势力彼此消长的局面，他把精力完全投入到了片面的军事进攻上。恰在

---

① Astour, *in Ugarit in Retrospect*, 18.

这时米坦尼和其附属国努哈什什之间产生矛盾，舒皮鲁里乌玛斯以此为契机展开了对叙利亚的军事行动。[①]赫梯的军事行动引起了乌伽里特的恐慌，于是其国王急忙向埃及寻求援助，然而赫梯的意图并不在乌伽里特，实际上他们采取的是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策略，避免战线拉的过长。赫梯军队以努哈什什国王的请求为借口穿越套如斯地区后进入努哈什什，于是一场战争在赫梯和米坦尼之间发生了。双方都宣布获胜，但实际的结果可能是平局：舒皮鲁里乌玛斯把努哈什什变成他的殖民地，这是赫梯在套如斯以南的第一块领地，而米坦尼的国王图什拉塔也满意于其击退了赫梯的进攻，并把一些战利品运往埃及。[②]

于是赫梯和米坦尼之间变成了僵局，但这似乎对赫梯有利。对于赫梯来说现在是他们采取新的军事行动的时候了，但在采取行动之前，赫梯必须得得到埃及的谅解。埃及和赫梯之间从来没有过交恶的记录，从图特摩斯三世时起两国之间就建立了互赠礼物的友好关系。舒皮鲁里乌玛斯希望埃及至少能够在他与米坦尼的争斗中保持中立，并减弱埃及帮助米坦尼的想法；对于赫梯来说最佳的结局是其介入埃及和米坦尼之间，并成功地破坏他们之间的联盟。

舒皮鲁里乌玛斯宣称是阿蒙霍特普三世请求与其建立友好关系的，但事实应该是他主动向埃及表示友好的。[③]从阿玛纳信件中我们知道他称埃及国王埃赫纳吞为“兄弟”，并向他祝贺他的登基，而且还表达了与埃及建立兄弟式地联盟的愿望。[④]舒皮鲁里乌玛斯的请求被埃赫纳吞接受。我们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埃赫纳吞非常讨厌米坦尼人，从他登基的那一天起他就开始疏远与图什拉塔的关系，在接下来的五年时间里埃及和米坦尼的关系越来越冷

---

① EA 45:22 - 31.

② EA 17:31 - 38.

③ EA 41:8 - 9.

④ 同上。

淡，这种局面使图什拉塔感到非常担忧。与之相反，埃赫纳吞对赫梯的态度却非常友好，赫梯使节曾出席他统治三周年的庆典活动，此事不久两国就结成了联盟。[①]对于舒皮鲁里乌玛斯来说现在是对米坦尼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的时候了。

赫梯出兵的借口就是伊舒瓦的归属问题。很快舒皮鲁里乌玛斯击败了伊舒瓦，然后突然向南，直逼瓦苏卡尼，米坦尼的首都。[②]公元前1377年，由于赫梯军队来势迅猛，图什拉塔在无法及时组织反攻的情况下，如同一个世纪以前图特摩斯三世的对手所做的，带着他的家人仓皇出逃。就此米坦尼陷落于赫梯之手。

结语

埃及和米坦尼的联系主要包括了古代埃及对外关系五个途径中的两个，即军事战争和以联盟和政治联姻为手段的外交。而无论是军事战争也好还是外交活动也好，其本质和目的都是为了获取数量巨大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根据上文的论述我们已经知道在与米坦尼的武力冲突后，根据两国签定的条约，埃及曾一次把被征服地的包括社会各阶层的85000人口运往埃及本土，这些以战俘身份进入埃及社会的亚洲人被填充到埃及的各行各业，他们不仅为埃及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劳动力，而且还把新技术新观念带到了埃及，进而促进了埃及科技的进步与民族的融合。以联盟和政治联姻为手段的和平外交时代的到来为则埃及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大的国际环境，大量的来自于被征服地的赋税使埃及社会的财富剧增。综观埃及与米坦尼的大约200年的交往史，我们不难发现米坦尼总是试图获得与埃及平等的大国地位。

---

① EA 35:49.

② *ANET*. 318.

虽然他们从与埃及的交往中似乎得到了这种地位,但最终却没有逃出其灭亡的命运。米坦尼灭亡后,在其原有的土地上有兴起了一些小国,但终因力量与当时的其他近东强国无法匹敌,而在近东历史上没有流下太多的足迹就灰飞湮灭了。

第六章 小亚帝国——赫梯

引言

米坦尼灭亡后，埃及在叙利亚地区最为强劲的对手就由米坦尼而变为赫梯。那么谁是赫梯人，为什么在埃及新王国的对外关系史中他们扮演了如此重要的角色？对于埃及人来说赫梯与加喜特人和米坦尼人一样都是来自北方的入侵者。赫梯人出现在公元前十九世纪的安纳托利亚高原的中部，他们操印欧语，在印欧语系的大家庭中赫梯语是处于以印度－伊朗语为代表的东印欧语族和以希腊语、拉丁语、德语等为代表的西印欧语族之间的一个分支。在其文明的早期他们很快放弃了他们许多的传统习俗，其中的原因成为后世学者争论的问题。赫梯吞并了安纳托利亚高原上的其他民族，使自己成为高原上的唯一统治者。公元前十七世纪一个由诸多独立的小帮联合起来的帝国形成，经过了近两个世纪的兼并整合后到公元前1450年强化的中央集权统治在赫梯建立了起来，这个崭新的帝国存在了近三个世纪，公元前1200年灭亡。

埃及与赫梯的联系主要集中在赫梯帝国时代，也即公元前1450年—1200年，这一时期也正是埃及的帝国时代—新王国时期，始自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三世（公元前1479年—1425年），止于第十九王朝国王阿蒙美西斯二世（公元前1203年—1200年）。埃及与赫梯之间的联系有两个主要途径：一个是战争；另一个就是条约。

第一节 埃及与赫梯之间的战争

赫梯国王舒皮鲁里乌玛斯统治时期，赫梯国力日盛，并开始了

与埃及在叙利亚地区的争霸战争。赫梯在攻陷了米坦尼的首都之后，赫梯国王舒皮鲁里乌玛斯率领赫梯军队继续向西穿越幼发拉底河，一路畅通地进入叙利亚。在姆克什他接受了叙利亚北部各城的投降，只有尼亚除外，尼亚负隅顽抗，最后被赫梯用武力所灭。赫梯军队向南到达努哈什什，努哈什什投降，但却意外地遭到了卡代什和阿比纳的进攻。在战斗中两座城市都被击败，那些试图谋反的人以及他们的家人被运往赫梯首都哈图沙。据此赫梯吞并了姆克什、阿勒普、努哈什什以及黎巴嫩山区。

那么埃及对赫梯的军事征服持怎样的态度呢？舒皮鲁里乌玛斯非常坦白地宣称他的军事行动是针对米坦尼以及其属国的。[①]事实上他也是这样做的。他没有进攻乌伽里特、腓尼基沿岸诸城、阿姆如或阿姆克，并保持奥伦特斯地区独立。当然出于埃及与米坦尼的“兄弟”关系，埃及应该出手援助米坦尼；然而当时的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埃赫纳吞却对图什拉塔的请求无动于衷。毫无疑问，肯定不是埃赫纳吞指示他的属国卡代什反抗赫梯的进攻的，卡代什的抵抗行动绝对是一种保家为国的自发行为。由于卡代什和尼亚与埃及亲近的关系，舒皮鲁里乌玛斯在对待它们的态度上也作出了让步：两国的王子在被拘留于哈图沙后，很快被遣送回他们的国家并继续与埃及保持友好的关系。

赫梯攫取了米坦尼在叙利亚的势力范围后，舒皮鲁里乌玛斯立即与埃赫纳吞签定了条约，该条约规范了两国的关系，明确了两国的势力范围。舒皮鲁里乌玛斯的儿子穆尔斯里斯二世即位后，他在处理与埃及的关系时仍然遵循这样条约，并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条约中有关两国势力范围的划分是两国处理势力范围的主要依据。[②]

大量的资料显示在对待埃及帝国的亚洲部分的态度上埃赫纳

---

① EA 126:51,59.

② W.J. Murnane. *The Road to Kadesh*. Studies in Ancient Oriental Civilization 42. Chicago, 1990, 40－2.

吞从来就没有过一贯的立场。在一个场合他有可能对亚洲人采取宽容的怀柔政策,而在另一个场合他却采取了高压政策,把某一亚洲城市彻底摧毁,然后把城中居民全部运往努比亚;他很少与亚洲各属国保持书信联系,以至于使各国信使滞留在埃及达数年之久;但也许在某一天他突然心血来潮召集埃及所有属国的王子前往埃及参加他的某一庆典。[①]事实上埃及在伽南各城所建立起来的威严在埃赫纳吞统治时期并没有消失怠尽。

舒皮鲁里乌玛斯战争后的10年时间里叙利亚各城都在意图与赫梯断绝关系。努哈什什直接给埃赫纳吞写信,卡特纳也与努哈什什一样希望重新回到埃及的怀抱,图尼普甚至请求埃及法老做他们自己的国王。[②]最后一场反叛发生了:姆克什、努哈什什、尼亚组成了非常联盟,断然中断了它们与赫梯的隶属关系,并试图说服乌伽里特加入到他们的队伍中来。然而一个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乌伽里特王子尼克玛都,一个与埃及走得非常近的,甚至迎娶了埃及人为妻的人,在这一关键时刻,竟然投向了赫梯人的怀抱。他居然请求赫梯,而不是埃及把他从这个进退两难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舒皮鲁里乌玛斯毫不迟疑地把握住了这一机会。一封答应请求的书信很快被从哈图沙送到了乌伽里特,随后一支强悍的赫梯军队也被派往乌伽里特,于是叛军很快被驱逐了出去。当舒皮鲁里乌玛斯前往阿拉拉赫督战的时候,尼克玛都赶紧穿越奥伦特斯河前去接架,表现了对赫梯绝对的忠诚,与此同时他还和埃及断绝了外交联系。[③]

但是舒皮鲁里乌玛斯的战事还远远没有结束。他再一次进入努哈什什,并居住在尼亚。这一地区以及以南地区的国王们重新向他宣誓效忠。然而卡特纳和乌普拒绝这样做,因为这两个城市

---

① Redford. *Akhenaten*, 92ff.

② EA 51 – 55;59.

③ Astour. *Ugarit in Retrospect*. 19 – 20.

是埃及直接派人进行统治的。[1]面对着这一公然的抵抗行为，赫梯马上派兵前往屠城，该城被夷为平地，居民沦为奴隶。自此该城成为废墟，再也没有被重建过。由于个中原因，乌普没有被立即遭到进攻，但后来赫梯的一支先遣军还是洗劫了该城。[2]

那么前文频繁提及的阿姆如又是怎样的命运呢？这个曾经的埃及帝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遭到了赫梯的摧毁。从舒皮鲁里乌玛斯接下来的军事行动中我们看到他早已打破了只进攻米坦尼属地的承诺，转而把枪口对准了埃及。面对埃及帝国亚洲领地的丧失，作为国王的埃赫纳吞却无动于衷，[3]对于个中原因文献资料也说法不一，现在学者也争论颇多。然而亚洲的其他势力却在蠢蠢欲动。阿姆如的国王阿滋如决定充分利用这一纷争的局势，他设法与艾塔卡玛结成了联盟，并努力使自己在争斗中得到尽可能多的好处。阿滋如把他的军队派出去帮助艾塔卡玛对抗阿姆克和乌普，而他自己则占领了图尼普。[4]当赫梯军队与努哈什什作战的时候，他却热情地款待了来自赫梯的使节，尽管他没有亲自去面见赫梯国王。对于阿滋如的行为，连毫不关心近东局势的埃赫纳吞都觉得太过分了，于是阿滋如被召到埃及。[5]

一到埃及，埃赫纳吞就把阿滋如拘禁了起来。在被拘禁的几年时间里，阿滋如失明了，但他的精神和性格却一点没有因此而颓废而改变，当他最终被埃赫纳吞释放的时候，埃赫纳吞居然对他恋恋不舍。[6]一旦他离开了埃及并迅速地返回了阿姆如，他就立刻匍匐在赫梯国王的脚下，毫不犹豫地把阿姆如变成了赫梯的附属国。就这样阿姆如从埃及帝国的版图中分离了出来，于是埃及在亚洲的疆域被压缩到了艾勒特柔斯河谷以南地区。

---

① EA 53:11－15; 197:25－26.

② EA 174－6.

③ EA 53:46.

④ EA 59:25－28.

⑤ EA 162, 164－7.

⑥ EA 169.

而这个被赫梯所认定的合法的南部疆域却从来没有被埃及接受过。于是赫梯在所谓重新修订两国条约的“修正主义”的掩盖下，舒皮鲁里乌玛斯和他的后继者们开始把这个新的势力范围分界线堪定在卡代什以北的地区，因为他们认为卡代什和阿姆如从前曾是米坦尼的附属国，现在米坦尼灭亡了，那么这两个城市归于他们是合理合法天经地义的。在这种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埃及极不情愿地接受了这个事实。赫梯的这种公然违反条约的行径引发了赫梯和埃及之间的战争，两国间的战争断断续续，持续了近一个世纪。从战争的开始卡代什就成为了埃及军事进攻和施加政治压力的对象。在近100年的时间里这座城市在埃及软硬兼施下不停地摇摆于埃及和赫梯之间。[1]一次埃及决定在沿海地区摆开战场，于是埃及军队从巴比罗斯到喀什米什一路沿海推进至阿姆如，但是埃及的这一军事行动并没有给埃及带来永久的利益。赫梯立即展开报复行动，其对象通常是阿姆克，但却没有把它变为永久性的属国。图坦哈蒙的遗孀曾不顾一切的向当时的赫梯国王舒皮鲁里乌玛斯提出派他的一个儿子来作为她的丈夫和埃及国王的请求。舒皮鲁里乌玛斯答应了她的这一请求，并立即派遣他的一个儿子前往埃及，但却在途中被杀，由此引发了两国间的新一轮战争。[2]

对于这轮新的战争双方陷入僵局的原因至少有两个。一方面地形地貌给赫梯用兵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对于赫梯来说去有效地控制距已有一万三千公里之遥的艾勒特柔斯河谷以外的地区是十分困难的。位于叙利亚北部距离该河谷最近的赫梯军事据点也有三天的路程；该河谷以南，在腓尼基和乌普都驻扎着埃及的军队，由于交通的便利和较近的路途，使埃及军队对奥伦特斯河上游地区的任何反叛行为都能作出快速反应。如果赫梯执意要沿艾勒特柔斯河谷一线继续进攻，那么他们势必会得到十分有限的胜利，如此会使军队的士气受挫。

---

① EA 191, 195.

② Redford. *Akhenaten*. 217 – 21; Murnane. *Road to Kadesh*. 225 – 6.

赫梯与其附属国保持联系的方式与埃及与其属国的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一时期埃及帝国的内部管理机制所有改变，它对其属国的命令变得令人费解。随着岁月的流逝埃及对其属国税收的要求也在发生着变化，现在税物征收方式或者通过信件或者直接派估税官来完成。各属国的统治者不再定期的前往埃及去朝拜埃及法老，只有当埃及法老为某一特殊的仪式或庆典活动专门发出敕令的时候，这些属国的统治者们才偶尔去一次埃及。于是各属国向埃及表示忠诚只剩下口头的向其宣誓效忠，永不背叛了，因为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来自这一时期的有关属国向埃及宣誓效忠的书面资料。另一方面赫梯国王与每一个属国都签定了正规的条约，条约明确阐明了赫梯国王对它们的要求：各属国每年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前往赫梯首都哈图沙，并交上规定数额的税物；各属国没有独立的外交，它们必须视赫梯的敌人为敌人，赫梯的朋友为朋友；[1]一旦赫梯处于战争之中，各属国必须派出军队协助赫梯作战；从赫梯逃亡到各属国的罪犯，各属国必须立即把他们引渡回赫梯，不得包庇窝藏。[2]条约订立之时，被赫梯归于敌人的那些国家被特别地指出；南部防线附近的属国，如阿姆如不得与埃及有任何形式的往来。如此不平等的单边条约也给予了那些属国一定程度的自由。他们可以彼此竞争，通婚，甚至可以在各属国之间结盟。事实上赫梯和其属国之间的种种约定在埃及与其属国之间也同样存在，但是通过正规的书面条约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下来却从未发生过。但是毫无疑问，条约的确为宗主国对其属国进行有效统治提供了依据和条件。

到公元前十四世纪中下叶，第十八王朝在它的西亚各属国中几乎完全丧失了威信。图坦哈蒙没有可以继承其王位的子嗣，于是掌控国家的大权就落在了军队统领的手里。图坦哈蒙的遗孀向赫梯国王舒皮鲁里乌玛斯请求其派遣赫梯的一个王子作为她的丈

---

① Murnane. *Road to kadesh*. 87.

② *ANET*. 204.

夫和埃及的国王是我们所能听到了来自埃及王室的最后的声音。图坦哈蒙之后埃及先后有三位国王,他们是阿伊、荷拉姆海布和拉美西斯一世。在这三位国王的统治时期,埃及经历了内部权利的重组以及与西亚联系的强化。①

虽然在阿玛纳时代埃及在西亚的势力受损,但实际上除了阿姆如和卡代什从埃及帝国的版图上完全剥离外,埃及仍然牢牢控制着西亚的其他属国。②大约在公元前十四世纪的后半叶,埃及在西亚北方的领地受到了一股新兴势力的威胁。在黎巴嫩北部居住的阿皮如人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民族国家,但这并不等于居于阿姆克和巴山以及阿玛纳信件中提到的巴勒斯坦山区的阿皮如也有如此的成功。埃赫纳吞把阿姆克的阿皮如人驱逐了出去,并在耶路撒冷派驻了一支军队,对居住在山区的阿皮如人进行监控;由于自图特摩斯三世和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埃及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采取了大规模的人口迁徙政策,到这一时期这些地区因人口锐减而处于极贫极弱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阿皮如充分利用了这一有利时机,不断地向该地区进犯,而且来自外约旦的其他游牧民族也开始向北移动进入伽利利和叙利亚,并穿越奈盖布到达加沙,阿什克龙,这是埃及与巴勒斯坦地区进行联系的最佳通道。很有可能就是因为这些游牧部落的压力,埃及在阿玛纳时代末期不得不在这条路线的两边设立了一系列军事碉堡。③

将领拉美西斯一世势力的兴起标志着一个新王朝——埃及第十九王朝的到来。经过近 50 年的统治后,在拉美西斯统治的晚年,他任命他的儿子塞提一世作为他的继承人。由于拉美西斯一世年老体衰,塞提一世逐渐把统治国家的权利转移到了自己的手中。由此塞提一世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用埃及语文献的语言来

---

① W.J. Murnane. *The Road to Kadesh*. Studies in Ancient Oriental Civilization 42. Chicago, 1990, 40-2.

② J.M. Weinstein. *BASOR* 241 (1981), 15-17.

③ E. Oren. in A. F. Rainey. ed. *Egypt*, *Israel*, *Sinai*. Jerusalem, 1987, 69-70.

说，这个时代是“再生”和“永恒”的开始。[1]

新的王朝，即第十九王朝建立伊始，就开始了军事行动。他们重新采用了图特摩斯三世首创的对外扩张政策。据文献记载塞提一世是一个“极其热衷于扩展埃及疆域的人，一个杀戮外国人，并肆意践踏其国家的人。”大量的胜利石碑宣称他在对外战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但是战争发生的日期通常都是在他统治的第一年；而我们恰恰缺乏像图特摩斯三世年鉴那样的详细记载塞提一世对外战争日期的文献或考古资料。关于塞提一世对外战争的主要资料就是他的位于卡尔纳克的阿蒙神庙北面外墙上的精美浮雕；这些浮雕的顶端受损，其他存留下来的铭文所记载的内容毫无历史价值。最近姆尼对这些浮雕的场景以及上面的铭文进行了研究，[2] 其研究结果如下：

塞提一世的父亲，拉美西斯一世死后不久，塞提一世就接到了信使关于巴勒斯坦地区各属国情况的汇报：“各属国的首领聚集在巴勒斯坦山区的某一地方，他们变得越来越狂野，他们中的每一个人甚至把他们各自的随从都斩杀了。他们对埃及制定的法律根本不予理睬。”我们相信如果巴勒斯坦各属国的情况不是那么的糟，信使是不会这样记录的。我们都知道当一个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的混乱状况的时候，它势必要遭到他国的军事打击，以此为契机来重建法律和秩序。另外一个促使塞提一世出兵的原因是埃及属国拜特－山遭到一伽南国家的进攻，但却没有得到其他埃及属国的帮助。基于以上紧急状况，塞提一世亲率埃及军队把占据埃及通往加沙道路上的游牧民族驱逐了出去。然后又毫不费劲地解了拜特－山之围。当居于高地中部的阿皮如在埃及军队的背部偷袭的时候，塞提一世仅用一小支军队就把他们全部镇压了下去。接着塞提一世向北运动，征服了约旦附近的叶农姆，在那里，塞提一世接受了该城的投降，并让他们亲自为埃及砍伐制作太阳船的原料

---

① Murnane. *Road to Kadesh*. 70－72.

② 同上，53－54。

雪松。在古代近东对于该城来说这是一件极不光彩的事情。埃及在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都得到极大满足的情况下拜师回朝了，在此之前塞提还在巴山和推罗树立了两块石碑，以示纪念。

这次战役仅仅是一个序曲。塞提完全遵循了图特摩斯三世的战略，在一个不确切的年份，但应该是在其统治的第2年以后，塞提又亲率大军沿地中海东岸进军，征服了阿姆如，然后穿越山区，攻陷了卡代什。卡代什归顺埃及，为此埃及在该城立碑以示纪念。在接下来的战争中我们发现塞提继续向北挺进，并直接与赫梯交锋。塞提在西亚的军事行动势必招致了赫梯当时国王——年迈的穆尔西里斯二世的强烈不满。

当我们仔细研究塞提一世统治时期的有关埃及和赫梯之间战争的战争浮雕时，我们深深地感到这些浮雕对战争细节的描绘实在是太有限了，而阿玛纳信件或哈图沙文件中却有丰富的有关战争场面的描绘。赫梯国王穆尔西里斯二世统治的末期，以及后来的国王穆瓦塔里斯和乌尔黑－泰舒普统治时期都没有可供参考的文献流传下来；而后世的文献虽对此事有所记载，但却带有极强的偏见。

人们特别想知道塞提一世的征服阿姆如，卡代什以及北部地区的军事行动是否背弃了一个他应该遵守的条约。除了扑朔迷离的库如什塔玛条约外，我们只知道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的第二十一年的埃及－赫梯条约签定之前，曾有过两个条约。这两个条约是在埃及－赫梯条约的前言中被提到的，一个出现于舒皮鲁里乌玛斯统治时期，另一个出现于穆尔西里斯二世统治时期。[1]根据文献和考古证据我们能够肯定第一个条约确实存在，而在对第二条约的堪定上确有难题。从舒皮鲁里乌玛斯统治的晚期到塞提一世的亚洲战争时期，埃及和赫梯似乎没有签定任何条约。一篇有关穆尔西里斯二世统治的第七年的年鉴残片曾有过“条约”以及“埃及国王”等字句；然而这里的“条约”可能是指赫梯和努哈什什之间

---

① *ANET*. 200.

的条约。其他的有关暗示曾存在着一个年代比较久远的条约的文献资料有这么一个:在一篇铭文中穆尔西里斯二世曾强调他只是简单地执行了他的父亲遗留给他的一个条约,而且他也没有改变赫梯和埃及业已存在的关系。这个带有声明性质的铭文出现于穆尔西里斯二世统治的中期,但该声明出现以后的日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却不得而知。难道是因为塞提的军事行动迫使年迈的穆尔西里斯援引过去的条约以示对埃及军事行为的抗争吗?

直到塞提去世之前赫梯和埃及的势力范围都没有得到明确的堪定。这时埃及人不得不放弃卡代什,因为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的第五年的埃及－赫梯战争中卡代什站在了赫梯的一边,阿姆如的归属是埃及和赫梯关系的大难题。在塞提一世的战争浮雕中没有任何有关阿姆如和卡代什两个城市都归于埃及的即使是最简单的叙述,在浮雕中我们只看到埃及军队攻打卡代什的场面。[①]其他的资料揭示出阿姆如背弃赫梯,归顺埃及应该发生在卡代什战役之前不长的时间,于是这一事件就成了两国交兵的直接诱因。

公元前十四世纪最后的十年,埃及的法老塞提一世和赫梯的国王穆尔西里斯先后去世,两个年轻的国王继承了他们的王位。拉美西斯二世,塞提的儿子和继承者,早在塞提统治的第九年,他就被委以重任。他完全秉承了他的家族传统,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对军事充满了热情,作为“埃及步兵和车兵的最高统帅”他经常在军事上给他的父亲提供建议。到他继承王位的时候,他在埃及的政治生活中早已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了。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埃及宫廷中的对国王的赞美达到了顶峰:“你是拉神,你的身体是他的身体!没有一个统治者能够与你相提并论,你是唯一的。除了你和她的儿子外,伊西斯女神不爱任何其他的国王,每一座城市都知道你是所有人的神!”[②]

对于穆尔西里斯的继承人穆瓦塔里斯的经历,我们所知甚少,

---

① *KRI*. 1. 24.

②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182.

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也是一位热衷于军事的国王。他是穆尔西里斯的第二了孩子，他的哥哥早夭，才使他得以继承王位。从表面上看他与他的兄弟们相处的十分融洽，他任命他的体弱多病的弟弟为伊什塔神庙的高级祭司，并授予他在赫梯中部的最高军事指挥权。这就给了他充分的自由，可以把他的统治中心转移到南部地区，从而对莱温特进行有效的监控。

这一时期塞提和穆尔西里斯时期开创出来的和平局面被阿姆如的行为破坏掉了。由于我们有大量的有关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的文献资料，尽管这些文献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我们完全能够推测出阿姆如背叛赫梯转而投向埃及的怀抱是赫梯和埃及再起争端的直接原因。毫无疑问，拉美西斯二世对埃及帝国的西亚部分十分关心；在他统治的头两年他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国内建筑项目和努比亚上了，而似乎完全忽视了亚洲事务。在他统治的第三年，他住在孟菲斯，就在这一年的三月，他率军越过埃及的北部防线进入亚洲。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他的这一突然的军事行动呢？那就是我们刚刚提到了阿姆如背弃赫梯转而归顺埃及的事件。如果埃及是三月出兵的话，那么阿姆如反叛赫梯的这一事件就应该发生在头一年的冬天，也就是公元前 1302 年或 1301 年，因为从阿姆如到埃及的信息传递需要一段时间。[①]

拉美西斯沿地中海海边北上，最后到达阿姆如，接受了阿姆如的投降，但却没有同赫梯军队遭遇。十月，在他返程途中，在腓尼基的岛格河河口他树立了一块石碑，以示对这次军事行动的纪念。然而埃及军队在西亚的出现对于穆瓦塔里斯来说绝对是一个刺激；就在这一年的冬天赫梯开始集结军队，准备对埃及开战。于是互不侵犯的和约被废止，一场战争一触即发。

这场被命名为卡代什战役的战争是公元前 490 年马拉松战役之前记载最为详实的古代战事。关于这场战争的资料包括刻画在神庙塔门和墙壁上的六个版本的浮雕，五篇关于战争进程的所谓

---

①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183.

的诗歌，三个象形文字的版本，一封拉美西斯用楔形文字写给哈图斯里斯三世的信件。非常明显拉美西斯希望从这次战争中获得经济利益，而赫梯的主要意图，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在用楔形文字书写的信件中拉美西斯的坦白却为我们了解这段历史提供了十分有利的证据。

这一年的春天，也就是公元前1300年或1299年，拉美西斯亲率埃及军队穿越了埃及边境地区，迅速地沿海岸线向北挺进。他的具体的行军路线还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但是他最后应该是从奥伦特斯地区南部突人卡代什的。到五月末，大约他离开埃及一个月的时间，他和他的军队集结在奥伦特斯河东岸海滩，距卡代什有14公里。当拉美西斯和他的将领们在商讨军机的时候，哨兵把两个试图靠近军营的贝都因人带进帐中。当被问及他们的来历时，他们说他们是从赫梯军营中逃出来的，并说赫梯军队仍驻扎在阿勒普，出于对拉美西斯的忌惮，不敢再向难挺进。拉美西斯听信了这两个贝都因人的话，决定迅速向卡代什挺进，赶在穆瓦塔里斯之前到达卡代什。

事实上，这是赫梯军队使用的反间计。穆瓦塔里斯派出这两个贝都因人向埃及传递假消息，以迷惑埃及军队，而他和赫梯军队早已埋伏在卡代什城后面奥伦特斯河右岸，只待埃及军队到来，一举歼灭之。拉美西斯率领一支部队率先横渡奥伦特斯河，并快速地向北进发，最后在卡代什的西北面安营扎寨。他的后续部队则被他远远的抛在了后面。拉美西斯刚刚驻扎下来不久，埋伏在附近的赫梯车兵突然从天而降。拉美西斯亲率的一个师迅速地被消灭，其残余不得不逃向拉美西斯驻扎的营地。在从逃亡回来的将士那里得到了赫梯军队的真正部署后，拉美西斯还没有来得及与其将领们商讨对策，他的中军大帐就被赫梯的车兵包围了。如果说在此之前拉美西斯过于自信而犯了严重的错误，那么在这个危机的时刻，他的个人魅力却完全地被展现了出来。他迅速集结现有的车兵，并亲率他们冲人重围，同时派遣精兵突袭出去，急渡奥伦特斯河，把集结在哪里的埃及一个师的兵力迅速调往卡代什城，

以解拉美西斯之围。

考虑到埃及援兵的到来，穆瓦塔里斯早已在河的对岸埋伏了一万步兵，只等埃及援军一到，就一举歼灭之。如果这些军队再投入战斗，那么在埃及军队重新被整合之前，埃及就已经全军覆没，埃及法老也将被俘获或被杀死。然而穆瓦塔里斯却犹豫了。难道是因为他优柔寡断？还是犯了决策性的错误？难道他失去了勇气了吗？还是认为他的2500名车兵就足以把埃及击溃？无论是什么原因，总之，穆瓦塔里斯把他的军队撤了出去。黄昏时刻增援部队到达，被围困的埃及军队有了生还的生机，当夜幕降临的时候赫梯车兵撤离阵地，埃及趁机突围了出去。

接下来的几天两国仍初于对峙状态，但却没有任何战事，就战争的目的来说，此次战役已经告一段落，而且它的影响也是极其深远的。从短期影响上看，拉美西斯被迫撤军，并不得不接受失去卡代什和阿姆如这一事实，阿姆如的国王被赫梯俘虏，并被带回赫梯。在埃及的统治下伽南各埃及属国的王子们如此的软弱：他们在埃及的威严下诚惶诚恐地过日子。但是这次战役却让他们看到埃及并不总是那么的强大，它也有被打败的时候，于是此次战役后各属国的起义风起云涌。从长期的影响上看，此次战役给交战双方以极大的震撼。由于赫梯的狡猾和在战斗中的表现埃及赢得了巨大的荣誉；赫梯也不得不被拉美西斯的勇敢和顽强所折服。两国也逐渐认识到尽管在接下来的十五年里两国战事时断时续，但最终谁也无法改变早已形成的势力范围。

看到埃及人撤出战争后，伽南各国遂公开反叛。200多年以来第一次埃及无法控制西奈半岛以外的地区。甚至埃及本土的安全都受到了威胁。三角洲东北部的新的都城，皮－拉美西斯被大量的呼吁加强埃及疆界防御的信函所包围，[①]对于拉美西斯来说这一时期是他一生中最黑暗的时期。他统治初期的辉煌政绩几乎消逝殆尽。赫梯人让埃及人的威严扫地，埃及国王差一点被俘虏，

---

① *KBI*. II. 269.

或被杀死，埃及在亚洲的领地也几乎全部丧失。

可是如果我们因埃及目前的状况而对拉美西斯多有微词的，我们也决不能忘记对其成功的收复失地而大加赞扬。卡代什战役结束三年后拉美西斯又回到西亚，并显示了势把巴勒斯坦的领地夺回来的决心和勇气。在他统治的第八年埃及开始了对巴勒斯坦各属国反叛的大规模镇压。在埃及军队的强大攻势下巴勒斯坦地区的城市接连失陷：米格都、阿延诺姆、本特－阿纳特、卡纳、美若姆以及沙勒姆。这一时期关于这些"后卡代什战役"的浮雕，尽管它们没有指明具体的战役，但是却给了我们有关这些战役的惯常场面，这就是巴勒斯坦沿海各城皆处于血光之中。阿寇和阿菲克陷落，前一座城市被摧毁。到拉美西斯统治的第十年，他再一次把埃及军队推进到腓尼基。这一年他还在岛格河边树立了一块石碑，根据该石碑的记载，我们知道埃及腓尼基南部地区的征服相对比较容易，阿卡塔以北的地区则抵抗的比较顽强，最后在埃及的数天围攻下才归顺埃及。①

从拉美西斯二世统治的第十年到第二十一年，有关埃及的亚洲战事情况我们所知甚少。卢克索神庙前庭西墙上浮雕所描绘的战争应该属于这十一年，从浮雕中我们知道在这段时期里埃及军队曾挺进到阿姆如。撒图纳、穆塔瑞以及巴特瑞皆归于埃及名下，②埃及军队还穿越艾勒特柔斯河谷地区攻陷了达普尔，巴比伦境内的位于图尼普附近的一座属于赫梯的城市。后来又攻陷了巴比伦地区的另一座城市克祖瓦德纳，在刚刚提到的浮雕中，我们看到有九位王子向拉美西斯称臣纳供。这些图景告诉我们赫梯已经开始衰落了。

---

① *KBI*. II. 148－9; 213.

② 关于撒图纳(Satuna)，穆塔瑞(Mutara)此二地名的堪定，参见 Ahituv, Shmuel. *Canaanite Toponyms in Ancient Egyptian Documents*. Magnes Press, 1984, 146, 168.

第二节 埃及和赫梯之间的条约

正当赫梯享受卡代什战役的战果的时候,赫梯国内却突然叛乱。在卡代什战役后的两年,穆瓦塔里斯突然暴毙,于是一场他的儿子和他的兄弟之间的王位之争爆发了。按照惯例穆瓦塔里斯年轻的儿子乌瑞-泰舒普继承他的王位,但却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前文我们提到穆瓦塔里斯任命他的兄弟哈图斯里斯为赫梯中部军队的统帅。十几年过去了,他在这个地区的政绩斐然,他弹压了所有起义的部落,并重新安置了他们。穆瓦塔里斯死后,哈图斯里斯勉强接受了他的侄子乌瑞-泰舒普的任命,但是拒绝从他现有的位子上下来。于是乌瑞-泰舒普不得不忍受他的叔父的跋扈,并给予了他更大的权利。

乌瑞-泰舒普统治的第七年,在经历了无数次的明争暗斗后,哈图斯里斯发动政变,并把他的侄子监禁了起来。但是他却没有杀他,而是把他流放到了叙利亚的努哈什什。被流放后不久乌瑞泰舒普就带领着他的贴身侍卫从被流放地逃到了埃及。拉美西斯收留了他,并鼓动乌瑞-泰舒普继续同哈图斯里斯作战,以夺回王位,这犹如一千年后的汉尼拔鼓动安条克转而攻打罗马一样。事实上乌瑞-泰舒普也从未放弃过报仇的计划,在他逃往埃及的十五年后我们发现他还竭力煽动亚述国王沙尔玛纳赛尔一世进攻赫梯。

然而哈图斯里斯三世所面对的困难要比他的侄子的卷土重来大的多。尽管他是一个优秀的国家行政管理者,但他却不像他的父亲和哥哥那样是一个好战士。他获取赫梯王位的时候,这个国家就已经处于埃及的军事威慑之下了,埃及军队在亚洲不断地向纵深发展,甚至威胁到了赫梯本土的安全。在这生死存亡的关键时期,由于近东格局的变化而使赫梯的命运发生了逆转。米坦尼的灭亡给两河流域中部地区造成的势力真空很快被填满,一个是居于巴里克和幼发拉底之间的米坦尼帝国的残余势力,另一个是

由扫萨塔尔家族的一个分支统治的哈尼格尔巴特。

哈尼格尔巴特非常强大，很快就吞并了原米坦尼王国的领土；早在穆尔西里斯二世统治时期，哈尼格尔巴特就和亚述一道雄霸幼发拉底河地区。公元前十四世纪末十三世纪初，在与亚述的战争中哈尼格尔巴特两次战败，这就为亚述直接面对叙利亚的赫梯提供了便利条件。而埃及对赫梯的威胁也在不断的加强，在亚述和埃及的双重压力下，赫梯的安全受到了严峻的考验。为了缓解来自亚述的压力，哈图斯里斯三世不得不与巴比伦结盟。"面对我们共同的敌人，我们应该携起手来，于是我们将是安全的，"哈图斯里斯接着说"自从我和埃及国王交恶以后，我在写给巴比伦国王的信中说'埃及国王与我交战，随之巴比伦国王给我回信说'如果你与埃及国王交战，我将与你站在一起…… 我将亲率步兵和车兵参战。'"赫梯和巴比伦之间的这个结为同盟的条约是否真的被签署过至今还是一个迷。很有可能势如破竹的埃及军队使巴比伦的援助无济于事。而且各种文献和考古资料表明当时根本就没有什么巴比伦军队参与了埃及和赫梯之间的的战争，也许巴比伦原本就没有向赫梯派遣过什么援兵。

哈图斯里斯，一个卓越的领导者和现实主义者，清醒地认识到谈判求和是解决赫梯困境的唯一途径。作为赫梯东部主要对手的亚述，取代了米坦尼的地位成为叙利亚和两河流域北部地区的霸主，国力日盛的亚述没有表达出任何与赫梯和谈的愿望。而赫梯的另一个对手埃及，已经从与赫梯的争霸中淡出，并且与赫梯也没有任何种族矛盾。公元前 1284 年的 12 月，也就是拉美西斯统治的第 21 年，一个名叫提里 - 泰舒普的赫梯使臣到达埃及首都皮 - 拉美西斯，他向拉美西斯面呈了赫梯国王的关于两国缔结和约的书信，拉美西斯毫不犹豫就接受了这一建议，表明埃及也早有与其结盟的愿望。来自于亚述的威胁促使赫梯想尽快与埃及签定条约，对此埃及也没有反对，于是一个条约很快就出台了。①

---

①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189 – 90.

该条约是在两国国王互称“兄弟”的基础上缔结的，并着重强调了在对外事务中彼此帮助步调一致的原则。条约的原始本是由赫梯草拟的，然而被译成了当时的通用语言阿卡德语，阿卡德语版本成了具有法律效应的文本，并分别用两国国王的印玺密封起来。用拉美西斯印玺密封起来的那份条约被存放在赫梯太阳女神神庙之中；用哈图斯里斯印玺密封起来的那份条约则被存放在位于埃及太阳城的拉神神庙之中。这两份条约都刻写在银版上，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流传下来；然而在赫梯首都哈图沙我们却发现了大量的刻写在泥板上的该条约版本；而且该条约的象形文字译本也遍布埃及。①

条约的主旨是两国实现和平。条约的导言部分很短，也没有涉及到两国势力范围的划分。再三重复的语句是两国停止对抗，实现和平。如果条约缔约国中的一方遭到第三国的进攻，那么另外一方有义务派遣军队前去援助，但国王可不必亲自带队，非常明显这一条款完全出自赫梯的利益。如果哈图斯里斯死后赫梯的王位继承出现问题，那么拉美西斯应该全力支持其子继承王位。埃及方面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因为拉美西斯是不会允许任何外国势力插手本国王位继承问题的。条约还有相当长的篇幅阐释了有关双方引渡政治犯以及在他们驻留对方国家期间善待彼此国家政治犯的条款。由于哈图斯里斯的侄子乌瑞－泰舒普一直居留在埃及，因此这些条款的制定应该是与这件事有着密切的关系；从表面上看哈图斯里斯没有要求拉美西斯把他的侄子引渡回赫梯，而是默认了他在埃及的居留。他仅仅要求拉美西斯为乌瑞－泰舒普以及他的随从提供拘留埃及期间的一切费用。

埃及和赫梯之间的持续了近两个世纪在亚洲北部争霸战争宣告结束。然而拉美西斯从停战中得到了实惠了吗？事实上埃及得到的好处几乎是零。乌伽里特和它的南部沿海邻居斯亚努应归赫梯所有；阿姆茹和卡代什也被归还给赫梯；前者被赋予了统治阿瓦

---

① *ANET*. 199－203.

德的权利,后者与乌伽里特有着密切的联系。与阿玛纳时代的情形相同,阿姆克以及乌普及其以南的地区仍归埃及所有,埃及在库米底的统治中心再次被维修。总之任何事情都没有被改变。

然而至少和平时代到来了。两国关系友好,并彼此为对方打开边境线。埃及王后涅菲尔提瑞写给赫梯王后的信充满了美好愿望和期待:"拉和赫梯的太阳神应该赞成这个条约,拉神为两国带来和平,他将使两国国王成为永远的好朋友! 两国的友谊将万古长存!"众神将对两国的未来进行预言:古代世界的两个伟大的国家将享受八十年的繁荣昌盛。

在埃及-赫梯条约签定后的50年的时间里,整个近东地区处于和平稳定的状态。在莱温特地区,从埃及到黑海,从幼发拉底河到爱琴海诸岛,乃至整个近东地区的贸易都处于一种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不仅条约为和平提供了保障,而且哈图斯里斯三世女儿和姐妹与拉美西斯二世的联姻进一步加强了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尽管来自于赫梯的女孩们嫁入埃及王室后就销声匿迹了,但是因她们的牺牲而带来的埃及和赫梯间的和平却维持了很久,直至赫梯帝国的灭亡。

结语

埃及与赫梯之间的战争集中表现在他们对叙利亚北部地区的争夺。作为公元前十五至十三世纪近东世界的两个强国,他们在叙利亚北部地区的战争具有明显的帝国主义战争的性质,其目的也是以经济为主,即通过军事战争这一外在表现形式使交战双方获取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然而埃及在与赫梯的争斗中并没有获得太多的利益,其原因有这么几个,一个是较之与埃及来说,赫梯距叙利亚北部地区较近,因此在地域上它要比埃及更便于对该地区进行控制;第二个原因在于赫梯是一个比较严谨的民族,他们在处理与属国的关系上采取了与属国签定条约的书面方式来强调他们之间的隶属关系,而埃及与其属国之间隶属关系的维系所凭借

的仅仅是一种松散的口头承诺，而书面条约要比口头承诺具有更强的约束力；最后一个原因是赫梯在这一时期处于上升阶段。赫梯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使用铁器的民族，铁器的使用大大促进了赫梯文明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因而他们在武器装备上比仍然使用青铜器的埃及要略高一筹。

埃及与赫梯之间交往的另一个途径就是条约。赫梯是近东各国中与别国签定的条约最多的国家，他们与其属国之间的条约基本上都是不平等的单边协定，但与埃及的条约基本上是在平等的基础上签定的，埃及与赫梯之间至少签定了两个条约。条约通常是战争的直接结果，也是签约双方结成联盟，抵御他们共同的敌人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它给交战双方带来了和平发展的环境。由于埃及和赫梯是当时近东世界的两个强国，因此两国条约的签定不仅给两国带来了和平，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给整个近东世界带来了持续 50 年的和平，这在战事频仍的近东地区来说是非常少见的。

第七章　动荡不安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

引言

纵观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该地少有持续的和平稳定时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它都处于动荡纷争之中。在古代这块位于阿拉伯沙漠和地中海之间的狭长土地是连接埃及和两河流域两大文明的纽带，也是埃及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必争之地。本章所要论及的是从公元前3400年到1200年之间的埃及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之间的关系，这一断限正是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文化时期，而在埃及则是从涅伽达文化到新王国结束这一历史时期。新王国结束后埃及进入第三中间期和后王朝时期，而整个近东开始进入铁器时代。这一时期希伯来人崛起于叙巴地区，并成为该地区的主宰。于是该时期埃及与叙巴地区的关系便转变为埃及与希伯来人建立的以色列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新王国之后也即铁器时代的两地关系将被剔除在本章讨论之外。

在正式讨论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之前，我们必须对一些经常使用的地名进行勘定，同时开列出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时代对照表。

一、地名的勘定

在这里需要被勘定的地名有以下这么几个：莱温特，伽南，巴勒斯坦，瑞特努以及哈如和扎黑。

“莱温特”指西亚地中海沿岸地区，包括塞浦路斯岛；古代埃及

语和叙利亚文献则用“伽南”这个专有地名来界定刚刚提到的莱温特所包含的地区直至乌伽里特、叙利亚南部地区、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整个地区、以及西奈半岛北部地区。“巴勒斯坦”是希腊人、罗马人和阿拉伯人使用的地理名词。该地名的内含包括现代约旦、约旦河西岸以及以色列;在中埃及语文献中埃及人用“瑞特努”一词来指代叙利亚地区,而“上瑞特努”则指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某一部分 。尽管在埃及语文献中“上瑞特努”一词频频出现,但与之相对应的“下瑞特努”却很少出现,或许它是指那些没有被“上瑞特努”包含在内的区域,古代埃及人经常用“瑞特努”这个大的地理概念来取代“上瑞特努”这个内含相对特殊的地理名词。另外埃及新王国时期的文献还使用“扎黑”和“哈如”来指代叙利亚地区,它们是两个内含十分泛泛的地理名词。在某种程度上上述几个名词可以通用。[①]

二、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在年代上的对应

通常情况下,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时代与广义上的古典时代的埃及相对应。青铜时代被分为三个阶段,即青铜时代早期,青铜时代中期和青铜时代晚期;广义上的古典时代包括从史前文化晚期到新王国,前接新石器时代和金石并用时代,后承铁器时代。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在年代上的对应情况被列表如下:

① Faulkner. *CDME*. 154; A. H. Gardiner. *AEO*. 142 * ; W.G. Dever. "The Middle Bronze Age — The Zenith of the Urban Canaanite Era." *BA* 9 (1987), 150;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1992, xxii.

<table>
<tr><th>时间</th><th colspan="9">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th><th>埃及</th></tr>
<tr><td>6500－4500</td><td colspan="9">新石器时代</td><td>巴达里文化（上埃及），法尤姆文化（下埃及）</td></tr>
<tr><td>4500－3400</td><td colspan="9">金石并用时代</td><td>涅伽达文化一、二期（上埃及），迈瑞姆达和玛阿底（下埃及）</td></tr>
<tr><td>3400－3100</td><td rowspan="4">青铜早期时代</td><td colspan="8">青铜早期时代一期</td><td>涅伽达文化三期（0王朝时期）</td></tr>
<tr><td>3100－2700</td><td colspan="8">青铜早期时代二期</td><td>第一、二王朝（古风时代）</td></tr>
<tr><td>2700－2350/2300</td><td colspan="8">青铜早期时代三期</td><td>第三－八王朝（古王国）</td></tr>
<tr><td>2350/2300－2000</td><td>青铜早期时代四期（Dever）</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一期（Mazar）</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从早期到中期的过渡期（Finkelstein）</td><td colspan="2">青铜早期时代四期/青铜中期时代一期（Albright）</td><td>青铜早期时代四期/中期一期/过渡时期（Kenyon）</td><td>第九、十、十一王朝（第一中间期）</td></tr>
<tr><td>2000－1800</td><td rowspan="3">青铜中期时代</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一期（Dever）</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A（Albright）</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一期（Kenyon）</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A（Ilan）</td><td rowspan="2">第十二、十三王朝（中王国）</td></tr>
<tr><td>1800－1650</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B</td><td colspan="2" row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B</td></tr>
<tr><td>1650－1550/1500</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三期</td><td colspan="2">青铜中期时代二期C</td><td>第十五、十六、十七王朝（第二中间期）</td></tr>
<tr><td>1550/1500－1400</td><td rowspan="2">青铜晚期时代</td><td colspan="8">青铜晚期时代一期</td><td>新王国第十八王朝（从阿赫摩斯到阿蒙霍特普二世）</td></tr>
<tr><td>1400－1200/1100</td><td colspan="8">青铜晚期时代二期</td><td>新王国第十八王朝（从图特摩斯四世起）以及第十九和第二十王朝</td></tr>
</table>

第一节　史前文化时期（公元前四千年代）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公元前四千年代，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处于金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的一期时期，而埃及则处于涅伽达文化时期。这一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关系的发展大体可以分成递进的四个层次或阶段，即通过中介人的贸易；双边直接贸易；大规模的团体贸易和埃及对巴勒斯坦南部地区实行的殖民化统治①。

一、中间人的贸易

埃及和巴勒斯坦关系发展的第一阶段，即通过中介人的贸易，大约出现在公元前3900年—公元前3650年之间。这一时间段限

① J. A. Sabloff and C. C. Lamberg Karlousky (ed.).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Trade*. Albuquerque, 1975, 42.

在巴勒斯坦正是拜尔－舍－哈苏尔文化的最后阶段(新石器时代晚期);在埃及的三角洲地区则是玛阿底文化的早期;在尼罗河谷地则恰恰处于巴达里文化向涅伽达文化的过渡时期。

在埃及三角洲南部的玛阿底,可供参考的考古文物十分有限,数量极少的巴勒斯坦进口商品几乎全部是在玛阿底文化晚期出现的。而一向作为研究这一时期两地关系有利证据的两地坟墓地下建筑风格上的相似性,由于其本身因缺少令人信服的证据而无法用以阐述两地之间的内在联系。与南部相反,在尼罗河三角洲北部的布托,即使是在其文化的最早阶段,即布拖文化一期,也出现了大量的巴勒斯坦拜尔－舍－哈苏尔文化时期的陶器,其数量几乎占布拖整个文化时期巴勒斯坦陶器的百分之三十。而那种带有白色条纹的V字型碗以及其他带有指压花纹的物件则是埃及人对巴勒斯坦陶器的仿制品。这一时期巴勒斯坦人工制品通过尼罗河三角洲还传播到尼罗河谷地的晚期的巴达里文化和涅伽达文化。

在巴勒斯坦的新石器晚期,金属和象牙制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上层社会:巴勒斯坦南部的各酋长国从尼罗河谷地进口商品,但是数量十分有限。从埃及进口的物品主要是纯原料,如珍贵金属、半珍贵石料和石膏制品。一些考古学家把在巴勒斯坦南部出土的象牙制品和涅伽达的进行比较后发现这些物品的原产地不是上埃及,而是巴勒斯坦。在巴勒斯坦,我们还发现了其他的人工制品,如石制调色板和哥拉特权标头;当然它们都是巴勒斯坦地产,而非从埃及进口的。新石器时期,能够明确从埃及进口的少数物品中的一个应该是一种尼罗河贝壳。这种贝壳被视为这一时期的典型化石。人们在众多巴勒斯坦遗址中如哈苏尔、本－筛门、阿布－玛塔尔、浩瓦特－贝特、阿拉兹第五期、纳哈尔－密什玛尔、什克密姆、哥拉特、哥拉尔[1]都发现了这种贝壳化石。因此与之相伴出土

① K. Prag. "Byblos and Egypt in the fourth Millennium B. C." *Levant* 18 (1986), 67, 59－75.

的石膏和光玉髓制品也同样是从埃及进口的。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贸易路线除海路外,陆路应该是西奈半岛北部的沿海平原。在这条商路上,在新石器时代的地层中出土了大量的埃及陶器。这一时期,即布拖文化的初始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贸易方式很有可能是"间接贸易",即通过中间人或中间环节建立起来的贸易关系。布拖则是海路贸易中心。在那里,不但各种西亚商品有售,而且还有巴勒斯坦人定居于此。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公元前3900—公元前3650年间,在埃及三角洲诸如布拖的地方出现了一种通过巴勒斯坦中间人的类似于远程国际贸易的贸易形式。

二、双边直接贸易

第二阶段大约出现在公元前3650年—公元前3400年,在埃及北部这一时期正是玛阿底文化晚期,青铜制品开始出现;在埃及南部则是涅伽达文化一期的晚期和涅伽达文化二期的早期向中埃及传播的时期。与三角洲地区贸易往来密切的巴勒斯坦南部地区,公元前四千年中期正是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向青铜早期的过渡时期。

从玛阿底出土的巴勒斯坦制品品种众多,且数量很大,陶瓷制品是其代表,其中的带波浪花纹的带柄器皿首先传入三角洲地区,后传播到整个埃及。另外在赫里奥坡里斯发现的一些陶瓷制品也很有可能是从巴勒斯坦进口的。巴勒斯坦制品在玛阿底的出现与埃及和巴勒斯坦南部地区,特别是与安-拜索尔绿洲地区的贸易有着密切的关系。与此同时在安-拜索尔也出土了大量的玛阿底文化时期的人工制品,[①]这些证据为我们重建公元前四千年古代近东年代学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玛阿底文化时期青铜制品和炼铜技术的掌握,尽管我们无法明确它首次出现的时间,但是它绝对是研究青铜时代早期一期的巴勒斯坦和埃及之间贸易的重要切入点。在玛阿底我们发现了成堆的铜矿石、铜锭、铜斧头、铜钻、氧化

① R. Cophna. "Early Bronze I Settlement at 'En Besor Oasia." *IEJ* 40 (1990), 6-7.

了的铜块以及没有完成的铜制品。这一时期无论是在埃及的玛阿底还是在约旦的瓦底－费南，铜矿冶炼都十分普遍。通过对玛阿底铜制品金相检验的分析，我们发现纯原料铜来自于巴勒斯坦。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埃及得铜和炼铜技术是由来自于巴勒斯坦地区的炼铜专家介绍或传入埃及的。也就是说埃及的铜制品是地地道道的舶来品。这一时期在玛阿底出土的其他巴勒斯坦商品还有陶罐，至于它们究竟承载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或许其中的一些装有橄榄油、外国木材、碗和石质纺锤也都是从巴勒斯坦进口的，但究竟是不是这一时期进口的则有待于进一步的考证。另外在玛阿底还出土了巴勒斯坦青铜早期一期文化时期的代表性物品伽南刀，以及片状刮刀，这些物品或是埃及人利用巴勒斯坦的技术，工艺甚至原料自制出来的，或是出自定居在埃及的巴勒斯坦人之手。从尼罗河三角洲出口到巴勒斯坦安－拜索尔的物品有陶瓷容器，尼罗河特产（贝壳和猫鱼鱼钩），石质和金属制品（箭头，汉穆拉比刀和金属钩）。埃及人日常生活用品在安－拜索尔也有所发现，这表明在巴勒斯坦南部地区有埃及人长久居住于此。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玛阿底和安－拜索尔似乎是巴勒斯坦和埃及双边贸易的商品集散地。从埃及方面来说，玛阿底技术和工艺的铜斧（原料铜从巴勒斯坦进口）和松木条（很可能也是从巴勒斯坦进口）从三角洲遍及到中埃及的玛特玛尔。从巴勒斯坦方面来看，在泰尔－艾拉尼、阿皂、匝塔、尼匝尼姆、陶尔－伊赫拜敕以及拉赫什等遗址，埃及陶器都有所发现，另外埃及的石质制品在尧陶塔也有出土。[1]

这一时期两地之间的贸易被勘定为“双边贸易”。这种贸易类型的出现表明双方小规模的贸易商队已经形成，他们长期驻扎在对方的国家里，直接与所在国的商人进行贸易。在巴勒斯坦南部遗址安－拜索尔发现的地产埃及风格的陶瓷制品，以及在玛阿底

① I. P. Harrison. "Economics with an Entrepreneurial Spirit: Early Bronze Trade with Late Predynastic Egypt." *BA* 56 (1993), 81－91.

出土的来自当地巴勒斯坦手工作坊的人工制品，是双方之间小规模贸易团体存在在彼此地界的有利证据。在埃及和巴勒斯坦两地，人们都用已经被驯化的驴作为交通运输工具。在海上商贸易中则使用小船来运载货物。需要补充的是，这一时期有另外一种文化影响或渗透到了埃及三角洲地区，这就是西亚的两河流域文明。在三角洲和两河流域北部地区之间存在着通过叙利亚沿岸的贸易联系，①但是由于证据不足，我们还无法断定两个文明之间相互影响的程度。②

三、大规模的使团贸易

伴随着涅伽达文化对尼罗河三角洲地区的扩张以及玛阿底文化的消失，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第三种贸易类型——大规模的团体贸易进而形成。涅伽达文化渗透到巴勒斯坦南部地区的同时，定居于此的埃及人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这一时期，公元前3400年—3150年，正是埃及涅伽达文化二期的晚期向涅伽达文化三期的早期过渡时期；在巴勒斯坦则正处于青铜时代早期的一期。

在这一阶段，从涅伽达文化影响下出现的三角洲东部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巴勒斯坦青铜时代早期一期的陶瓷，与此同时埃及制造的各种物品也在巴勒斯坦南部遗址中出现。这些物品的时代均属于涅伽达文化二期的中晚期，如珠宝、调色板、陶瓷、带水波纹的刀。这一阶段两地之间的贸易无论是在规模还是在范围上都有所发展。巴勒斯坦商品不仅销往埃及三角洲地区，而且还越过该地区远销埃及南部，如巴勒斯坦的陶瓷容器进口到三角洲的闵沙特、泰尔－艾尔－阿斯瓦德、布托，③中埃及的哥泽、阿布－瑟－艾

---

① E. C. M. Van den Brink (ed.). *Archaeology of the Nile Delta: Problems and Priorities*. Amsterdam, 1988, 248－9.

② 关于两河文明对埃及文明形成的影响，参见本书的“古代东方文明的摇篮——两河文明”一章。

③ Edwin C. M. Van Den Brink. “A Transitional Late Predynastic－Early Dynastic Settlement Site in the Northeastern Nile Delta, Egypt.” *MDAIK* 45 (1989), 67.

尔－密莱克、巴达里，同时也进口到上埃及的阿拜多斯、艾尔－阿玛拉、赫拉康坡里斯和涅伽达。在阿拜多斯U型墓中，在涅伽达文化三期早期地层中发掘出大约500只巴勒斯坦制造的葡萄酒罐。在第一王朝的王室坟墓里还出土了一些与巴勒斯坦青铜早期一期风格相近的陶罐。另一方面，在泰尔－艾拉尼，泰尔—阿斯瓦德，哈图威，和泰尔－艾尔－法拉赫的巴勒斯坦遗址中也出土了大量的埃及制造的物品。

涅伽达文化的北进导致了三角洲地区玛阿底文化的消亡。然而玛阿底文化的消亡并没有阻碍巴勒斯坦和埃及的贸易关系，巴勒斯坦人转而同埃及的涅伽达文化进行了直接的贸易。这一点从以下考古资料中可以看出：在陶尔－伊赫拜敕出土的带有涅伽达二期船型图案的D型器皿以及属于涅伽达文化二期在加沙出土的鱼型调色板。在巴勒斯坦南部发掘出的埃及风格的厨房用品和埃及人日常使用的工具，这一切都充分展示了在巴勒斯坦的土著居民中散居着埃及人。这些埃及人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出现与涅伽达文化三期埃及在此地的行政管理有着密切的联系。另一方面，在尼罗河河谷地区我们却没有发现任何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用品，这就向我们暗示出在埃及没有久居或定居的巴勒斯坦人。这一时期两地之间的贸易关系非常稳固，其中定居在巴勒斯坦的埃及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个时期的“贸易使团”是埃及对巴勒斯坦渗透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居于前一个阶段“双边贸易”和后来的殖民化统治之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四、埃及对巴勒斯坦地区的殖民化统治

伴随着埃及国家的形成与发展，以埃及对巴勒斯坦领土和文化侵略为标志的埃及和巴勒斯坦关系的第四阶段也随之出现。在巴勒斯坦，埃及王室控制着商业和贸易。巴勒斯坦的自然资源，包括农产品和矿产品，成为埃及经济发展和扩张的助燃物。在埃及，这个阶段覆盖了涅伽达文化三期的中后期(0王朝时期)，与巴勒斯坦的青铜文化早期的末期相对应(大约公元前3150年—公元前

3000年)

从这一阶段开始,在冈沙特三期、泰尔－艾尔－阿什瓦德尔二期、泰尔－伊布拉赫姆－阿瓦德等三角洲遗址以及阿布－瑟、艾尔－密莱克、阿拜多斯二期、赫拉康波里斯等上埃及地区直至南方的努比亚和喀什图尔地区,都发现了大量的巴勒斯坦陶瓷器皿。这些遗址的分布表明巴勒斯坦产品沿尼罗河自北向南遍布埃及全境。这一时期,西奈半岛北部也处于涅伽达文化的辐射之内,而且很有可能是涅伽达对巴勒斯坦实行政治经济统治的前沿阵地。在西奈半岛北部地区,几乎没有什么永久性的定居点,而在巴勒斯坦却到处留有埃及殖民化的痕迹。这一事实表明西奈半岛是当时埃及在陆路上进入巴勒斯坦的必经之地。[①]在诸如艾尔－贝达等西奈半岛的遗址中发掘出了大量的埃及制造的陶瓷制品。

在这一时期,巴勒斯坦青铜时代早期的晚期文化的许多村庄都有埃及人居住,其中最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个就是安－拜索尔绿洲。在安－拜索尔存在一个或几个埃及人的定居点,其证据就是在这里第三考古层面上出土的陶器全部都是埃及制造的。与此同时,在此地我们还发现了刻有埃及文字的泥质印玺,[②]这表明埃及在巴勒斯坦已经建立了一套行政管理机构。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安·拜索尔控制着巴勒斯坦南部的主要水源,并且所有往来于巴勒斯坦南部和埃及的贸易都将经过此地。驻扎于此的官员们对向埃及进口的巴勒斯坦商品进行检查,并对这些商品征收关税。

对陶瓷制品岩相学的分析揭示出这一时期埃及在巴勒斯坦南部的扩张程度。在巴勒斯坦我们发现埃及的陶瓷制品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由定居于此的埃及人在当地制作出来的厨房用品,根据制作风格和技术上的差异,这类文物又可以分成完全埃及化的,

① S. A. Rosen. "A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Egyptian Component of the Chippied Stone Assemblage from Tel 'Erani." *IEJ* 38 (1988), 105ff.

② A. Shulman. "The Egyptian Seal Impressions from 'En Besor." *'Atiqot* 11 (1976), 16－26.

使用埃及技术但却是巴勒斯坦风格的,以及巴勒斯坦和埃及混合风格的三小种;第二种是直接从埃及进口的器皿,如带有波状花纹和手柄的圆柱型容器,其中的一些陶罐上还刻有 0 王朝国王的专用图案塞拉赫,这些国王中包括纳尔迈——0 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或第一王朝的第一位国王。在安-拜索尔三期、泰尔-艾拉尼五期、泰尔-哈里夫、泰尔-玛哈塔、泰尔-玛阿哈滋、拉法赫和帕尔玛赫姆等遗址,都发现了这种"塞拉赫"图案。[①]这些遗址全部位于埃及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南部平原和奈哥瓦地区。另外在这个区域外的阿拉德四期遗址中也发现了带有"塞拉赫"图案的器皿。[②]在年代学的构建上,这些"塞拉赫"图案的出现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是涅伽达文化时期埃及渗透巴勒斯坦南部的有利证据。其中的一些被刻写在陶罐上,而这些陶罐又是由定居于此的埃及人制造出来的。因此我们非常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定居在这些地区的埃及人是由埃及国王直接派来的,代表国王管理当地事务的埃及政府官员。

埃及还把他们的建筑技术带到了巴勒斯坦。与巴勒斯坦人不同,埃及人的建筑材料不是石块,而是各种类型的砖,因此安-拜索尔、泰尔-哈里夫和阿什克龙等遗址的砖质建筑都是埃及文化影响下的产物。在泰尔-里什坡、玛阿尔、泰里寇、亚勿尼-亚姆和哥泽等遗址,其他埃及人工制品,如调色板、陶瓷、石质工具、雕刻品也有所发现。这表明这些地区也在埃及涅伽达文化的影响范围之内。

王朝时期埃及对巴勒斯坦南部的殖民化统治是埃及文化对此地区长期渗透的结果,也是涅伽达文化扩张的最后阶段。于是我

---

① E. Yeivin. "Early contact between Canaan and Egypt." *IEJ* 10 (1960), 195; R. Gophna and A. Schulman. "An archaic Egyptian Serekh from Tel Ma'ahaz." *IEJ* 31 (1981), 167.

② R. Amiran. "An Egyptian Jar Fragment with the Name of Narmer from Arad." *IEJ* 24 (1974), 5.

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一时期埃及的东北边界应该在巴勒斯坦的西南部;也正因为如此,才能使埃及得以控制西奈半岛的矿产资源。这一时期埃及对巴勒斯坦南部的统治,在某种程度上,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与乌鲁克在两河流域的扩张相比较。乌鲁克和涅伽达的扩张直接导致了两河流域和埃及国家的出现。G·阿噶滋特别强调伊朗和安纳托利亚的文献和考古资料对两河地区经济文化以及国家产生的重要影响。而埃及的例子则向我们展示了正在兴起的统治阶级对外国奢侈品需求量的不断增大,进而使他们产生对生产这些奢侈品的地方进行永久性占领的欲望,这种欲望又促使他们对这些地区进行了实质性的控制。更为重要的是,在对外扩张渗透过程中,埃及霸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开始形成,这就为埃及国内的统一打下了思想基础。0王朝时期王权的产生是埃及历史时期的开始的一个重要标志。新生的国王们通过对外扩张从而达到了统一埃及的目的。所以这一时期埃及对巴勒斯坦南部进行殖民化统治的意义首先表现在政治上,而经济则只能处于第二的位置。

小结

公元前四千年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关系具有一个从中间人贸易,到双边直接贸易,再到埃及人长期定居于巴勒斯坦南部,并对其实行殖民化统治的渐进过程。到公元前四千年末的王朝时期,这个地区完全落入埃及人之手。最近的考古发掘显示出埃及作为近东地区的一个帝国,它的存在完全依靠其对外扩张。然而在接下来的公元前三千年,这个现象并没有延续下来。在埃及第一王朝第一位国王阿哈(约公元前3000年)统治的末期,埃及放弃了对巴勒斯坦南部的统治,于是一种新型的双边关系在埃及和青铜文化早期二期的巴勒斯坦之间建立了起来,这一新型关系就是较为平等的商业贸易关系。

第二节 早王朝和古王国时期(公元前3000年—2160年)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公元前三千年代,也即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时代早期的二、三和四期时期,与此同时,埃及的历史经历了早王朝(第一和第二王朝)、古王国(第三至第八王朝)和第一中间期(第九和第十王朝)。这一时期埃及从史前文化末期的埃及对叙巴地区的殖民控制转变为较为平等的商业贸易,当然其中也不乏有军事冲突掺杂其中。

一、早王朝时期(公元前3000年—2700年)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在西奈半岛和巴勒斯坦西南考古遗址,如泰尔-哈里夫、泰尔-艾拉尼和安-拜索中,普通的埃及家用陶器,如煮饭器皿等,都有所发现,这些器皿的出现充分显示出埃及人曾居住在这些地方。这些埃及人居于此的目的应该在商业贸易上,而非军事上,也即这些遗址是埃及的贸易驿站,而不是它的军事殖民地。[①]

在这一时期两地联系的其他证据中,应该引起人们关注的是埃及国王纳尔迈的名字出现在被发现于阿拉德和泰尔-艾拉尼的陶罐碎片上。这两块碎片和著名的纳尔迈调色板曾被一些学者认定为第一王朝时期埃及人侵巴勒斯坦的证据。[②]与此观点相左,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两块陶片应该是埃及和巴勒斯坦地区密切的贸易联系的证据,与此同时也表明巴勒斯坦青铜文化二期的时候埃及

① J. Weinstein. "The Significance of Tell Areini for Egyptian - Palestinian Rel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ronze Age." *BASOR* 256 (1984), 65-67.

② Y. Yadin. "The Earliest Record of Egypt's Military Penetration into Asia." *IEJ* 5 (1955), 1-16.

文字已经被巴勒斯坦人所掌握。[1]然而，描述第一王朝两位国王痛击亚洲战俘的象牙标签以及"痛击亚洲人"词组的出现表明这一时期埃及对亚洲曾采取过某种程度上的军事行动。[2]这一军事战争可能发生在三角洲地区，准确的说应该在三角洲的东部。[3]

很早以前，著名埃及学家 H·J·坎特就这一时期的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关系得出这样的结论："埃及第一王朝时期它们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甚至要比埃及和巴比罗斯的联系还要密切。"[4]A·本特非常赞同这一观点。[5]

到目前为止两地之间商品贸易种类的确定仍是一个难题。从巴勒斯坦出口到埃及的物品主要有木制品、沥青、铜和绿松石。在埃及出土的巴勒斯坦风格的陶器很可能被用以承载葡萄酒、蜂蜜和其他液体。与之对应，发现于巴勒斯坦南部遗址安－拜索尔的埃及风格的印玺向我们揭示出埃及肯定向巴勒斯坦出口过商品。在两地技术的交流上，值得一提的是巴勒斯坦的冶金术通过埃及的阿拉巴干涸河道传入埃及。青铜文化早期二期结束后，也即古王国开始之前，出现于巴勒斯坦的埃及文物和出现于埃及的巴勒斯坦文物数量剧减，这表明两地的商业贸易走势开始减弱。[6]

---

① G.W. Ahlström.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alestine from the Palaeolithic Period to Alexander's Conquest*. Sheffield, 1993, 125。

② Helck. 1971, 15 - 16; M.S. Drower and J. Bottero. "Syria Before 2200 B.C." *CAH*. I/2.3rd ed. 357.

③ W. A. Ward. "Egyptian Relations with Canaan."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II. ed. by D.N. Freedman. New York, 1992, 400 - 405.

④ H.J. Kantor. "The Relative Chronology of Egypt and its Foreign Correlations before the Late Bronze Age." in *Chronologies in Old World Archaeology*. ed. by R.W. Ehrich. chicago, 1954, 16.

⑤ A. Ben - Tor. "The Trade Relations of Palestine in the Early Bronze Age." *JESHO* 29 (1986), 1 - 27.

⑥ W.A. Ward. "Egypt and The East Mediterranean from Predynastic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Old Kingdom." *JESHO* 6 (1963), 20, 25 - 26.

二、古王国时期(公元前2700年—2160年)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随着埃及第三王朝的建立,埃及人再一次显示了对西奈半岛和巴勒斯坦地区的兴趣。由于西奈半岛位于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因此确保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商路畅通是埃及对此地关注的原因之一;原因之二则是该地山区丰富地绿松石储量强烈地吸引着埃及人。有证据证明从第三王朝的早期到第六王朝中期埃及曾对西奈半岛的绿松石矿进行大规模的开采。①至于该地的另一矿藏——铜,这一时期的埃及人则没有表现出太多的对其进行开采的兴趣,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对当地居民生产的铜锭进行买卖。②事实上首先对西奈半岛铜矿进行开采的是巴勒斯坦人。

从古王国开始,巴比罗斯成为埃及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③其证据就是从第二王朝最后一位国王哈瑟海姆到第六王朝的派比二世之间几乎所有埃及国王的名字都曾出现在巴比罗斯的纪念物上。通常这些国王把刻有其名的物品作为礼物赠送给该地的巴阿拉特-盖巴尔神庙。巴拉拉特-盖巴尔是当地的女神,其职嗣等同于埃及宗教中的异族之女神哈托尔。埃及国王派遣的船只往来于埃及和巴比罗斯之间:从两地的贸易中埃及获得了珍贵的黎巴嫩木材,油脂和树脂。木材主要应用于建筑和制作家具;油脂和树脂则被用于制作木乃伊,同时也应用于医学。通过巴比罗斯,埃及与叙利亚和爱琴诸岛建立了间接贸易联系。④除巴比罗斯外,艾布拉应该是埃及的另一贸易伙伴,它是重要的长途贸易集散地之一。最近在艾布拉考古学家发掘出一盏刻有埃及第四王朝的国王胡夫

---

① A.H. Gardiner, T.E. Peet and J. Cerny. *The Inscriptions of Sinai*. 2 vols. London, 1955, 2nd ed.

② R. Amiran, A.Y. Beit and J. Class.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Arad and Sites in Southern Sinai in the Early Bronze Age II." *IEJ* 23 (1973), 193-97.

③ Helck. 1971, 21-24.

④ Ward. 1992, 401.

名字的灯台,以及一个刻有第六王朝国王派比一世名字的瓶盖。在埃及物品是如何到达艾布拉的问题上,玛提雅认为"或者这些物品是通过某一沿海城市作为中介,间接到达艾布拉的(我们通常认为这个充当中介的城市应该是巴比罗斯),或者是作为埃及国王的礼物直接被送到艾布拉的。"①

以上论述告诉我们古王国时期,埃及的商业兴趣转移到巴比罗斯和西奈半岛的南部,因为这些地区可以为埃及经济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纯原料,而巴勒斯坦由于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被埃及无情的抛弃了。

尽管直接的证据十分有限,但我仍不可贸然下古王国时期两地的贸易完全中断的结论。伴随古王国到来,埃及文明进入了伟大的金字塔时代,大规模石质建筑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从第三王朝末期开始,大量的亚洲人出现在埃及社会。于是廉价的劳动力和商品遂成为埃及想要从亚洲获得的重要资源。埃及从亚洲获取劳动力和商品的方法有以下这么两种:一是在埃及国力强大的时候,埃及人通常采取与当地人进行贸易或互赠礼物的形式来获得他们所需的东西;二是如果和平的贸易无法进行,埃及人就会采取军事征服来获取所需。这一时期的一些埃及铭文提到了埃及对'3mw发动的战争。'3mw即为"亚洲人"的意思,而亚洲人指的就是"居住在埃及东部的巴勒斯坦人"。②在这些铭文种最常见的单词就是sm3"杀戮",敌人被"杀戮",幸存者作为俘虏被带到埃及,反叛的城市被摧毁。在古王国后期的金字塔神庙里有时会发现被捆绑起来的俘虏的雕像。③《大臣乌尼传》详细记述了埃及对

① C.S. Matthiae. "The Relations between Ebla and Egypt," in *The Hyksos: New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ed. by Eliezer D. Oren. Philadelphia, 1997, 415-429.

② G.W. Ahlström. *The History of Ancinet Palestine from the Palaeolithic Period to Alexander's Conquest*. Sheffield, 1993, 132. 根据B.J.坎普(Kemp)的观点,术语'3mw是居于东部沙漠的所有种族。参见B.C. Trigger. et al.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1983, 142, n.1.

③ D.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54.

巴勒斯坦发动的军事远征。乌尼生活在第六王朝的国王泰提、派比一世和美林拉统治时期。他被选中作为军事远征军司令。他向北方奔袭,并同亚洲人展开了激战。在摧毁了城市和村庄后他凯旋而归。此后他又不得不一次次的前往巴勒斯坦区平息此起彼伏的反叛。

从乌尼的生涯中,我们看到两个重要的史实:一是古王国时期大规模的军事征服是非常必要的,二是亚洲人的反叛是如此频繁,以至于埃及军队前去镇压了五次。乌尼的对外战争为我们揭示了第六王朝的国王们对巴勒斯坦进行征服的野心,尽管埃及的军事行动没有达到埃及人的预期目的。这篇铭文还描述了大量的战俘被带回埃及。

第六王朝末期的派比二世统治时期,[①]埃及的中央集权统治崩溃,地方贵族势力则在不断的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尼罗河水连续几年泛滥的不够充分,致使农业歉收,造成了埃及的经济衰退。到第六王朝结束的时候,直至第七和第八王朝埃及的政治经济已经完全陷入瘫痪状态。接下来的第九和第十王朝被称之为第一中间期。这一时期,埃及的王权旁落,各地方贵族势力之间的纷争不断,这种局势一直持续到大约公元前 2106 年,这一年兴起于底比斯的第十一王朝重新统一了埃及。

与此同时,在巴勒斯坦城市化逐渐消逝,取而代之的是持续了两个世纪的游牧社会。这个时期本特－山、米格都、艾和杰里克等诸如此类的城市被摧毁后被完全的废弃了;在其他的考古遗址中人们发现了没有被摧毁的定居层,表明这些定居地是被废弃的。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说这一时期城市就完全消逝了,一些规模较小的城镇,如本特－塞迈斯和泰尔－拜特－米尔斯姆被相继建立

---

① 派匹二世长达90年的统治暗示我们他登基时还仅仅是一个孩子。参见 A. Gardiner. *Egypt of Pharaohs*. London, 1961, 101.

了起来。另外,在外约旦,一些小规模的定居地也是存在地。[①]大约在埃及中王国兴起的同时,巴勒斯坦的城市化也在缓慢的复苏,从此巴勒斯坦文化进入青铜时代中期阶段。

第三节　中王国和第二中间期时期(公元2160年—1550/1500年)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关于青铜中期文化时期两地的关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应该在年代学上。青铜中期文化是以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军事打击而告结束的,时间应该是在公元前十六世纪末期。[②]而这一文化阶段的开始时间以及从青铜中期一期文化到二期文化的过渡时间则是有待探讨的问题。[③] 由于在此问题上学者们没有达成共识,所以本文拟采用戴沃的时间划分,即从青铜中期一期文化向二期文化的过渡大约发生在公元前1800年。[④]如此,青铜中期一期文化是以巴勒斯坦地区松散的定居地和叙利亚大规模城市化为主要特征,它与埃及第十二王朝在时间上同处一个时期(约公元前1963年—1786年)。[⑤]青铜中期二期文化是以巴勒斯坦地区带有防御工事的城镇和叙利亚地区主要城市如玛瑞、艾布拉的建立为基本特征,它与埃及的第十三王朝相对应(约公元前1786年—1633年)。青铜中期三期文化继承和发展了二期文化,与埃及的第十五王朝同处一个时期(约公元前1648年—1540年)。

---

① S. Richard. "Toward a Consensus of Opinion on the End of the Early Bronze Age in Palestine Transjordan." *BASOR* 237 (1980), 5 - 34.

② J. Weinstein. "The Egyptian Empire in Palestine: a Reassessment." *BASOR* 241 (1981), 1 - 28.

③ 关于青铜中期文化分期的讨论,参见本章的"年代比较表"。

④ Dever. 1987, 149 - 77.

⑤ Dever. "The EB IV - MB I Horizon in Transjordon and Southern Palestine." *BASOR* 210 (1973), 58ff.

一、中王国时期(公元前2160年—1633年)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埃及中王国,也即青铜中期一期文化时期,埃及在巴勒斯坦所扮演的角色是我们所必须探讨的问题。尽管有关这一问题的证据非常丰富,即有文献资料也有考古资料,但学者们却未能就此问题达成共识。总括起来有三种观点:一种是埃及与巴勒斯坦地区保持着商业和外交上的联系,埃及对巴勒斯坦的政策以防御为主;第二种是埃及通过军事战争征服了巴勒斯坦地区的众多城镇,并对其进行了系统的殖民化统治;第三种是埃及的确对该地区进行了征服性质的战争,但决没有对其进行有效的统治。那么以上三种观点哪一种更为科学合理呢?

现在让我们从有关这一问题的证据入手来一步步的解决这个难题。首先让我们来考察考古资料。与该问题有关的考古资料主要有雕像和带有第十二和十三王朝国王名字的圣甲虫护身符。在众多的相关雕像中尤以图特霍特普雕像最为有名。图特霍特普雕像出土于米格都,高24厘米,长17厘米,宽13.5厘米,质地为黑色的玄武岩。此雕像为坐像。在雕像的左右两侧分别刻有四段象形文字。图特霍特普是野兔州的州长和赫尔摩坡里斯城托特神庙的高级祭司,他被葬于艾尔-伯舍。他的坟墓铭文告诉我们他是在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统治时期被称为“皇室之子”,直到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统治时期仍活跃于政治舞台。①人们相信此雕像是艾图特霍特普在世的时候就已经在米格都了,这表明图特霍特普应该生活在此。那么他在哪做什么呢?对此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

瓦德认为图特霍特普是埃及的地方州长,在塞索斯特里斯三

① J.A. Wilson. "The Egyptian Middle Kingdom at Megiddo." *AJSL* 63 (1941), 225-236; idem. in *ANET*. 1951, 228-9; Ahlström. 1993, 166, n.1, 2; Y. Yadin. "Megiddo." in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he Holy Land*. Vol. III. ed. by M. Avi-Yonah and E. Stern. London, 1977, 830-856.

世的那次大规模的削减地方贵族势力的改革中，[1] 他逃往到米格都，在哪他获得了极高的荣誉。这座雕像是与他的祖国最后的联系。[2]与瓦德观点的相反，维尔森认为图特霍特普在埃及连续的三位国王统治时期一直活跃于埃及的政治舞台上，这一事实表明他决不可能是一位政治逃亡者。他应该就定居在米格都，其身份不是商人，而是埃及政府派驻的使臣。他认为图特霍特普出现在米格都充分揭示了中王国时期埃及的确对西亚进行了行政控制，并通过军事力量确保商路的安全。[3]

几乎所有的第十二王朝时期的带有国王和官员名字的圣甲虫护身符都被发现于巴勒斯坦。关于这些护身符存在着许多颇有争议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它们的功用。大多数学者认为圣甲虫多半是以护身符的身份出现在巴勒斯坦社会的；[4]一些学者则认为那些带有国王名字的圣甲虫应该是官方印玺；D·本托认为这些圣甲虫最初的功用是护身符，后来才被当成印玺。[5]关于圣甲虫日期的堪定也有两种观点：一些学者猜测它们当属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6]格翁则认为它们的日期应该定在中王国。[7]关于圣甲虫是如何到达巴勒斯坦的问题：维尔森认为它们很有可能是以埃及王室礼物的身份被带到巴勒斯坦，或者作为埃及派驻在该地区的商

---

① 关于第十二王朝时期中央政权和地方贵族势力的关系，参见郭丹彤的发表在《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学报》，1995 年第 2 期的同名文章。

② Ward. 1961, 38 - 44.

③ Wilson. *AJSL* 63 (1941), 225 - 36.

④ W. Ward. "Scarab Typology and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JA* 91 (1987), 514, n. 33.

⑤ D. Ben - Tor. "The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of Middle Kingdom Scarabs Found in Palestine Bearing Private Names and Titles of Officials." *BASOR* 294 (1994), 7 - 22.

⑥ J.M. Weinstein. "Egyptian Relations with Palestine in the Middle Kingdom." *BASOR* 217 (1975), 1 - 16; W. Helck. "Ägyptische Statuen im Ausland, ein Chronologisches Problem." *UF* 8 (1976), 101 - 115.

⑦ R. Giveon. "The Impact of Egypt on Canaan in the Middle Bronze Age." in *Egypt, Israel and Sinai*. ed. by Rainey. Tel Aviv, 1987, 33 - 40.

业代理的信物。[1]与之相反，本托认为这些圣甲虫是由第十三王朝初期定居在三角洲的亚洲人带到巴勒斯坦的，它们反映了居于埃及的亚洲人和他们故乡亲密的血缘关系。[2]与这个观点相似，一些学者还认为在巴勒斯坦同埃及有着密切联系的时候，这些圣甲虫被从埃及的坟墓中偷盗后被带往巴勒斯坦，[3]或者在第十三王朝的中后期以战利品的身份出现在巴勒斯坦社会中。[4]由于这些圣甲虫本身就存在着许多颇有争议的地方，因此用它们作为证据来论证中王国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关系势必会造成更大的分歧，而莫衷一是。

那么除了这些有争议的考古资料外，最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关系的证据当属文献资料了。几篇重要的私人铭文将为我们揭开两地关系之迷。

奈苏蒙图自传体铭文就是其中之一。奈苏蒙图是埃及的远征军首领，他于阿蒙奈姆海特一世统治的第 24 年参与并领导了对贝都因人和亚洲人的战争。铭文这样写道："黎明，和平降临到这座城市。我紧握着我的弓，我斗志昂扬地来了战场。我的两只强有力的臂膀使我在战斗中所向披靡，奋勇杀敌，我击败了我的主人的敌人……我击败了游牧部落，沙漠的定居者。我摧毁了他们的要塞，我象狼一样在荒地上潜行。我自由往来于敌人城市的街道……"[5]

这一时期埃及的军事行动也被反映在索白克胡石碑中。索白克胡是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统治时期的一名士兵，这篇铭文告诉我们索白克胡最重要的功绩是他参加了一次对亚洲人的战争，并打到了亚洲城市塞克姆。[6]铭文这样写到："我的陛下向北方进军去

---

① Wilson. 1951, 134; Ward. 1961, 131.

② Ben－Tor. 1994, 7－22.

③ Ward. 1987, 507－30.

④ Helck. 1976, 101－15.

⑤ 笔者译自 K. Sethe, *Ägyptische Lesescke*. Hildesheim, 1976, 82.

⑥ Skmm 通常被堪定为塞克姆(Shechem).

打击亚洲人。陛下攻到了一个名叫塞克姆的城市。他直抵敌人的宫殿,于是塞克姆与瑞赤努一起陷落了。当我做军队后卫的时候,我联合其他士兵共同攻击亚洲人。我杀戮了一名敌人。并让其他两名同伴拿走了他的武器。我无法撤离战场,因为我不能让我的后背对着亚洲人。"[1]

然而正是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的孟菲斯铭文向我们全面揭示了第十二王朝时期埃及同它的周边国家的关系。[2]该铭文所记述的内容发生于第十二王朝的头三位国王阿蒙奈姆海特一世,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和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统治时期。这篇铭文重见天日之前,第十二王朝时期埃及同巴勒斯坦及其他周边国家的关系还只是假设和臆断,它的重要价值正如著名埃及学家莱德弗德所指出的:"它让我们了解了埃及人对于亚洲的真正需求,以及他们获取他们所需的途径。"[3]

根据这篇铭文的记述,我们知道埃及和其周边各国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商业往来。铭文写到:"派遣一支远征军去黎巴嫩。这支远征军由两艘船组成,他们随船带回了 1676 1/2 德本(deben)银(相当于 45 斤)。[…….]青铜 4882 德本;铜 15965 德本;白铅 1410 德本;大理石 13 块;金刚砂 16588 德本;抛光沙 39556 德本;粗粒玄武岩 5 块;下层磨石 1 块;磨石 6 块;白色和黑色的石头;槌石 1 块;一块金银合成的亚洲印玺。[…….]两盒[…….]石英岩[…….]茉莉尕油(moringa oil) 66 3/8 海卡特(*heqat*);提 - 筛坡斯树(*ti - šps*)271 袋(?),芬芳的茹特(*rt*)7 罐;香 92 罐;特恩特姆树果(*tntm - plant*)8 1/2 海卡特;胡荽果 55 3/4 海卡特;克殊果

① Wilson. 1951, 230.

② 关于该铭文的时间,我们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勘定。我们所能断定的是小残片要比大残片的时间早。艾尔特穆勒推断大铭文残片的第一部分的时间线索应该是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统治时期。参见 Altenmueller. *SAK* 18 (1991), 26ff。极有可能的是第 28 列之前的铭文记载了在他与他的父亲联合执政的最后岁月里所发生的事情,而第 28 列则标志着他独立执政的开始。.

③ Redford. 1992, 78.

(*k3w*) 4 海卡特; 创伤药 1/4 海卡特。[…….]埃及榕:3[+x?];73 棵无花果树; 埃及榕 1 棵;65 名亚洲人;镶有金和象牙的青铜镜两面;镶有金银和象牙的铜匕首 16 把;镶有象牙的铜匕首 21 把;沙比特植物(*š3bt*)4 袋; 布浩植物(*bh3w*)197 袋; 塞夫塞夫特植物(*sfsft*)x 袋; 松木 231 根。""亚洲各城统治者的孩子们伏首而来,他们带来了银 220 德本(相当于 5.9 斤)。[…….]小型牲畜皮 56 张; 亚洲人 1002 名; 铅 6 德本; 白铅 55 德本。[…….] 泰姆帕乌人(*Tmp3w*)伏首而来,他们带来了铅 238 1/4 德本。"①

这篇铭文还记录了一次对西奈的远征。铭文写道:"被派往绿松石矿区的远征军凯旋而归。他们带回了绿松石 14 13/32 海卡特;石化木 8700 德本;比阿-卡阿(*bi3-ki3*)矿石 5570 德本; 磨粉 6 海卡特。[…….] [一种?]盐胶 26 13/16 海卡特; 泡碱 10 9/16 海卡特; 海星 8 个; [一种?] 乳香 41 袋; 银 9 3/4 德本; 公牛 10 头;野生山羊羔 3 头; 豹子皮 1 张。"

从以上的引文中我们不难看出,除天青石外,其他从西奈带回来的商品都不是西奈的地产。这表明当时在西奈存在着一个贸易亚洲商品的国际市场。②第十一王朝时期,埃及人只有从西奈的国际贸易市场中才能获得他们所需的商品,因为这一时期埃及还没有加入整个近东的国际贸易体系。第十二王朝时期,这个国际集市似乎应然存在,这就是在西奈半岛北部发现定居点的原因所在。

这篇铭文还记录了埃及的几次军事远征。铭文写道:"派遣一支由步兵首领带领的远征军前往伊瓦伊(*Iw3(i).*)。…… 被派往伊瓦伊和伊阿斯(I3sy)的军队凯旋而归。从这两个地方带回了大量战俘和战利品,1554 名亚洲人;铜和木材制成的斧子 10 把,剪刀 33 把;匕首 12 把,锯 4 1/4 把(?);刀 79 把;凿子 1 把;剃刀 4 把。……. 五齿鱼叉两把;小型武器 45 件;标枪 36 支;天平 3 架;轮子

① 在此所引铭文翻译皆由笔者自己完成的。

② A. Gardiner. "The Tomb of a Much-Travelled Theban Official." *JEA* 4 (1917), 28ff.

60支;铜片646德本;新铜12德本;青铜制品:茅30支,标枪26支;青铜和木材制品:茅1支;金3德本;头饰和耳环38副;木材和银制品:带有珠宝的饰物8副。…….紫水晶]58德本;海斯外德石(*hswd*)1 1/4德本;绿石1734德本;象牙小调色板4个;亚洲商品54件;轿子1顶;车轭13驾;扶梯棍8支;铅375德本”

根据铭文的叙述,我们不难发现埃及与黎巴嫩和西奈有着密切的贸易联系。由于文献提及了埃及对黎巴嫩和西奈的商业远征,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埃及应该对居于两地之间的巴勒斯坦实施过军事征服。而铭文中提到的对巴勒斯坦两个筑有围墙的地方伊瓦伊和伊阿斯的军事远征则更证明了中王国时期埃及对亚洲的兴趣。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明白这一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商业联系和军事行动都是有限的。埃及从两地贸易和军事行动中得到的商品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其中的一些商品是毫无用处的,而另一些在埃及社会应用十分广泛的商品则数量非常之小。例如银是埃及文明发展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可是它却仅仅出现在该铭文中两次,一次获自对黎巴嫩的商业远征,一次获自对西奈的商业远征。其数量分别为22800.4克(13.6克×1676 1/2德本=45斤)和44.85克(13.6克×9 3/4德本=5.9斤)。[①]两次远征,特别是后一次所得银的数量极小,这充分反映了埃及对两地商业远征规模的局限性。同样也出现于阿蒙奈姆海特二世统治时期的铭文《托德珍宝》提到的银的数量与此相仿,如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第十二王朝时期埃及并没有从与巴勒斯坦的贸易中得到太多的经济利益。

另外在埃及军事行为所获得的战利品清单中我们根本没有看到银的字样,而其他商品的数量也十分的有限。这表明埃及以掠夺财物为目的的军事远征规模也是非常小的。

总之,该铭文充分揭示了埃及既没能征服巴勒斯坦更没有对

---

① 德本(deben)是古代埃及的金属计量单位,1德本=13.6克。

其进行有效的殖民统治,事实上这一时期埃及国王继续延用了第十王朝时期巴勒斯坦政策。[①]伴随着第十二王朝的建立,被称之为"统治者之墙"的新的军事防御工事出现在北部边境的图米拉特干涸河道,[②]在三角洲东北部埃及有一支常备军驻扎于此,以防范亚洲人的进犯。[③]而在巴勒斯坦地区则没有任何永久性的统治体系。[④]埃及人对巴勒斯坦军事和商业行为的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获取埃及文明发展的纯原料和劳动力。[⑤]

二、第二中间期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关系(约公元前1650年—1550/1500年)

当我们讨论的第二中间期/第十五王朝/希克索斯王朝(公元前1650年—1522年)和与之同一时代的巴勒斯坦青铜三期文化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发现我们遇到了前一章节同样的问题,这就是尽管关于这一时期两地关系的材料非常之多,但是我们却无法勘定关系的本质:它们之间仅限于商业贸易往来?或者也搀杂了政治因素,并以其为主导?如果后者是对的,那么究竟是谁统治谁?甚至希克索斯人的起源都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根据第十八王朝时期的铭文和公元前三世纪的僧侣学者曼涅托的记述,第十二王朝时期一支来自北方的游牧民族入侵埃及,它们就是希克索斯人。这一观点被许多现代的埃及学家们所推崇。[⑥]然而一个与之相左的观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中王国时期三角洲东部亚洲人口的不断增长使之在此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亚洲人社会。随着第十二王朝末期埃及中央政权的日趋衰落,这些埃及化的亚洲人开始渗透到埃及政权的内部,最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一举夺

① Redford. 1992, 80.

② Prophecy of Neferty and Sinuhe B.16.

③ Sinuhe B.242.

④ Redford. 1992, 81.

⑤ Ward. 1961, 21 – 45; 129 – 55.

⑥ Helck. 1971, 93 – 4; Redford. 1992, 101 – 65.

取了埃及的政权，建立了我们所知道的希克索斯王朝。[①]当然，任何政权的建立都不可能单靠和平过渡就能够完成的。中王国末期来自于巴勒斯坦南部的亚洲人大举入侵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他们与定居于此的同胞们里应外合推翻了埃及的统治。

第十五王朝的疆域我们不得而知。在这一王朝的早期，它的势力范围很有可能达到阿斯旺地区。到了晚期，它的统治受到来自底比斯的第十七王朝的严重威胁。它在上埃及已经失去了统治权。同一时期的铭文把第十五王朝的南部疆域定在库萨，今天的阿修特附近。那么这一王朝是否统治过巴勒斯坦或巴勒斯坦的部分地区还是一个值得争议的问题。同样这一问题的解决也依赖于出土于巴勒斯坦的希克索斯王朝时期的刻有国王和官员名字的文物圣甲虫。那么为什么埃及的这些圣甲虫会被发现于巴勒斯坦呢？这一王朝统治者的亚洲人血统使人们非常容易地得出他们与他们的故乡—巴勒斯坦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观点。但是他们之间联系的本质却有待于人们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一个历史事实必须引起人们的注意，这就是除了我们在三角洲东部边缘地带发现了巴勒斯坦青铜三期文化的遗存外，希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巴勒斯坦文化和埃及文化融和的迹象非常不明朗，也就是说这一时期希克索斯人和埃及人分别固守着各自的文化。在埃及历史上名词希克索斯（*hq3 ḫ3swt*，原始含义是外国的统治者）仅被使用于有塞姆语名字的第十五王朝的国王们，希克索斯时期则简单地指埃及的第十五王朝时期和巴勒斯坦的青铜文化中期三期时期；而不具有任何种族，政治或文化的内涵。[②]因此上文提到的圣甲虫应该是居于埃及的巴勒斯坦人回乡省亲的时候被带到巴勒斯坦或是两地贸易的结果。

---

① J. van Seters. *The Hyksos: A New Investigation*. New Haven, 1966, 121 – 26; Gardiner. *Egypt of the Pharaohs*. London, 1961, 156 – 7; W.C. Hayes. *CAH*. 1/3. 2nd ed. 54f; M. Bietak. *IdÄ* III (1980), 94 – 103.

② Redford. 1992, 100.

然而我们也不能说两种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相互影响。其代表性的例子就是埃及从巴勒斯坦引进了一种独特的防御工事建筑形式;被称之为泰尔-艾尔-亚胡地亚风格的陶瓷以及马匹和战车。目前学者们一致认为位于泰尔-艾尔-亚胡地亚和赫里奥坡里斯的巴勒斯坦风格的防御工事实际上是神庙的基础部分。而泰尔-艾尔-亚胡地亚陶瓷在第十五王朝之前就已经被介绍到了埃及。马匹和战车则是在这一王朝的末期才传播到埃及的。[①]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的代表性的例子其实并不具有代表性。事实上在两种文化相互影响上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应该是巴勒斯坦神在埃及的传播。巴勒斯坦神巴奥在埃及被等同与埃及宗教中的外国和暴雨之神塞特。除此之外希克索斯的统治者们也延用了埃及的一些传统。

根据第十八王朝早期的文献资料记载,埃及驱逐希克索斯人的战争始自公元前十六世纪中期,并因此而导致了巴勒斯坦青铜文化中期三期的灭亡。至此埃及从希克索斯人的第十五王朝进入了以第十八王朝为开端的新王国时期,而巴勒斯坦文化也从青铜文化中期进入了青铜文化后期。

第四节 埃及帝国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公元前1550/1500年—1200年)

埃及帝国时期,即埃及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1550/1539年—1069年)和巴勒斯坦青铜文化晚期,埃及和巴勒斯坦的联系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个是到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156年)才结束的埃及对巴勒斯坦的政治和军事统治。另一个是亚洲强国米坦尼和赫梯对埃及在巴勒斯坦势力的威胁。关于这一时期

---

① Dever. "Relations between Syria - Palestine and Egypt in the 'Hyksos' period." in *Palestine in the Bronze and Iron Ages: Papers in Honours of Olga Tufnell*. ed. by J. N. Tubb. London, 1985, 69-87.

两地之间的关系，我们不在仅仅依靠于考古资料，与之相关的文献资料浩如烟海，如年鉴、日记、书信、条约、凯旋石碑、战争浮雕、地名表和私人自传体铭文。除了从前的贸易联系继续在两地之间展开外，巴勒斯坦实际上已经成为了埃及的殖民地。

一、第十八王朝时期埃及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军事征服

从第十八王朝开始到图特摩斯四世统治时期，埃及对巴勒斯坦采取的政策就是不间断的军事行动。希克索斯人的驱逐是第十八王朝建立的标志，这一历史事件被记录在阿赫摩斯，艾巴纳之子的自传体铭文中。阿赫摩斯是一名来自艾尔 - 卡布的士兵，他曾在阿赫摩斯、阿蒙霍特普一世和图特摩斯一世等三位国王统治时服过役。[①]这篇铭文告诉我们埃及军队在首次围攻希克索斯王朝的首都阿瓦利斯的过程中共发生过两次战役。此后因为其统治的上埃及发生暴乱，阿赫摩斯不得不结束对阿瓦利斯城的围剿，回到埃及南部平叛。当阿瓦利斯最后被攻陷的时候，希克索斯王朝的幸存者逃亡巴勒斯坦的沙如罕。因此对于第十八王朝的头几位国王来说，他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彻底摧毁希克索斯在亚洲的势力。阿赫摩斯最后征服了沙如罕城，从此希克索斯王朝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

阿蒙霍特普一世的继承者图特摩斯一世不止一次地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用兵。他穿越奥伦特斯河谷，到达幼法拉底河，并在河的西岸立碑以示纪念，但却没有把这一地区纳入埃及的统治范围之内。阿赫摩斯、阿蒙霍特普一世和图特摩斯一世在亚洲的军事战争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保护从埃及到亚洲商路畅通的作用。[②]有史料记载图特摩斯一世的继承者图特摩斯二世曾对沙苏用兵。沙苏 就是埃及人经常在伽南遇到的，并把其视为强盗的那些人。

---

① Redford. 1992, 128.

② Redford. "A Gate Inscription from Karnak and Egyptian Involvement in Western Asia during the Early 18th Dynasty." *JAOS* 99 (1979), 270 - 87.

这些人的生活方式与埃及人截然不同,但还没有形成一个种族。沙苏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外约旦附近。Š3sw 一词出现的时间可追溯到古王国早期,而他们频繁的出现则是在新王国时期。Š3sw 的词根是动词 Š3w,即"逡巡"的意思,在埃及语中与 '3mw"亚洲人"有着明显的区别。在埃及浮雕或壁画中沙苏的形象并不固定,唯一的固定特征就是头巾,但也并不是所有的沙苏形象都带有这种头巾。①

图特摩斯二世死后,图特摩斯三世继承了王位。由于图特摩斯三世年幼,因此他的继母和姑母哈特普苏特便以辅佐幼主的名义宣布称帝,② 与她的继子和侄儿图特摩斯三世联合执政。③ 一些学者认为哈特普苏特统治时期埃及曾有过两次对叙利亚巴勒斯坦的战争:一次被记录在其位于戴尔－艾尔－巴哈瑞神庙墙壁上;另一次发生于哈特普苏特统治的最后一年,图特摩斯三世亲率大军征服巴勒斯坦的加沙。这一事件被记录在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中。而莱德弗德则有相左看法,他认为如果第十八王朝的头四位国王在对巴勒斯坦的政策上具有延续性的话,那么正是哈特普苏特中断了这种延续性,并采取了新的对巴政策。即在她统治时期,埃及的对外用兵几乎是绝无仅有的,即使有,其规模也是非常有限。④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她在埃及国内进行了大规模的重建工作,而外部的和平环境是非常必要的。可以说哈特普苏特的对外政策沿袭了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的政策,即和平的获取所需的商

① W. A. Ward. "The Shasu 'Bedouin', Notes on a recent Publication." *JESHO* 15 (1972), 36－60.

② 在古代埃及王室中,兄妹通婚的现象屡见不鲜。图特摩斯二世和哈特普苏特是同父异母的兄妹,而图特摩斯三世则是图特摩斯二世和其妾所生。

③ 这是古代埃及国王为了解决王位继承问题所采取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所谓联合执政就是国王在位的时候就把其王储扶上王位,与其共同执政。通常老国王主持国家的内部事务,而年轻的国王则率领埃及军队对外征伐。

④ Redford. 1992, 149.

品、原料和劳动力，只有当这种方式失败的时候，武力才被付诸实施。①

正是图特摩斯三世（约公元前 1479 年—1426 年）把埃及带入了帝国时代。哈特普苏特死后图特摩斯三世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国王。年轻气盛的他独立执政的第一件事就是对亚洲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在他所进行的第一次巴勒斯坦战争中，米格都战役是最为著名的。它是古代世界中记载最好的一次战役，现存有四个版本，一是阿尔玛特石碑；二是盖拜尔－巴卡尔石碑；三是献祭铭文；四是刻写在图特摩斯三世卡尔纳克神庙墙壁上的年鉴。其中年鉴记载的最为详细。此次征伐的目的是为了镇压叙巴各城的反叛。反叛各城的军队集结在米格都城，首领是卡代什王子，并受到米坦尼国王的支持。此次战役图特摩斯三世大获全胜，彻底摧毁了其中的三座城市。回国后图特摩斯三世在底比斯的阿蒙神庙中刻石记功，以期流芳百世。前文提到此次征伐的原因是巴勒斯坦各城的反叛，由此存在一个疑问，这就是如果这是征伐的真正原因，那么在图特摩斯三世的前任哈特普苏特女王统治时期，巴勒斯坦各城应该已经臣服于埃及，因为没有臣服何谈反叛？在此我们不必去探究这个问题，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那就是图特摩斯三世把巴勒斯坦变成了埃及的附庸，并把其纳入整个埃及帝国的统治范畴之内。

米格都战役结束后，图特摩斯三世在巴勒斯坦又进行了 16 次征伐，也就是说，从他统治的第 22 年到第 42 年的 20 年间，他共实施了 17 次军事行动，几乎是一年一次。正是通过这 17 次战役，图特摩斯三世才得以在巴勒斯坦建立起绝对的统治，从而一个横跨亚非两洲的帝国出现在近东的政治舞台上，直到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1184 年—1153 年），埃及帝国才宣告结束。

然而第十八王朝和第十九王朝时期频繁的对外战争也暴露了埃及在巴勒斯坦统治的不稳定性，因为这些战争的主要目的是为

① Redford. 1992, 153.

了镇压埃及各属国的叛乱。埃及和米坦尼以及后来的赫梯的冲突也显示了这一点。[①]图特摩斯三世以后，埃及在亚洲的势力范围慢慢地缩小，到图坦哈蒙（约公元前1332年—1323年）统治时期，埃及在亚洲的势力范围仅限于巴比罗斯北部到卡代什南部的有限地区。

图特摩斯三世的征伐使埃及看到了控制亚洲各国所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②]这是埃及征服巴勒斯坦的根本动因。也正是因为经济上巨大利益的吸引，加之巴勒斯坦青铜后期文化的先进性，导致了埃及对巴勒斯坦的统治采取了一种较为温和地政策，即巴勒斯坦各城的王子宣誓向国王效忠，埃及则向这些城市派遣军队驻防，并在军事和经济重镇设立埃及总督，以监督各城王子的行为，以及税收和交纳贡赋的情况。

然而图特摩斯三世的17次战争并没有真正的使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建立起统治。在17次战争中只有4次（第六次，第八次，第十次，第十二次）图特摩斯三世进入了叙利亚。尽管图特摩斯三世做了周密的军事部署，但是他却未能如其祖父图特摩斯一世那样到达幼法拉底河，有的学者认为他曾攻陷过沿幼法拉底河的一些村庄，但是由于这些村庄在战略和经济上的地位极不重要，因此即便是有，也可以被忽略不计。[③]他的诸多战役只是为了保护巴勒斯坦属地，并惩罚位于叙利亚的卡代什城。因此埃及在对待巴勒斯坦各城和叙利亚各城上的态度迥异。埃及在征服巴勒斯坦各城后，通常不会摧毁它们，它们的统治者们在向埃及法老宣誓效忠后即被派回家乡继续他们原来的职司；而埃及在征服叙利亚各城后往往都会把整座城市毁掉，也就是说埃及人根本没有统治叙利亚各城的意图。

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埃及在叙利亚的劲敌就是米坦尼王

---

① B.J. Kemp. *Ancient Egypt*. 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216f.

② Ahlström. 1993, 237.

③ Redford. 1992, 159-61.

国。在他统治的最后十年里，米坦尼入侵奥伦特斯河谷，在他最后的一次战役中，他曾在卡代什遭遇米坦尼军队。[1]事实上，米坦尼的入侵早在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早期就已经开始了，这一时期小亚强国赫梯也开始从北向南移动。在这种严峻的国际形势下，图特摩斯三世认识到奥伦特斯河谷上游地区是埃及在叙巴地区的最远控制线，而卡代什则从未被纳入埃及帝国的版图。

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最后 12 年的时间里，埃及在叙利亚没有战事，因为图特摩斯三世年事已高，已无力对外用兵，因此不得不固守在埃及，满意于各属国的使节向他敬献贡物。各属国的使节们每年定期来朝，他们随身携带着贡物，并在他的面前一恭到地，表现了足够的谦卑。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属国来埃及朝拜的次数越来越少，等到图特摩斯三世死亡的时候各属国纷纷反叛，并把埃及的驻军驱赶了出去。阿蒙霍特普二世的第一次战役发生在公元前 1448 年，也即他统治的第三年，战役的发生地是卡代什附近的塔赫希，图特摩斯三世曾在他统治的第 33 年征服过此地。塔赫希应该是一个广阔地区的总称，因为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的建筑师闵摩斯曾提到埃及曾征服过这里的三十余座城市。这次战役的起因是当地的七个城市反叛，阿蒙霍特普二世前去镇压，并手刃七个城市的统治者，其中六个人的尸体被运到底比斯，第七个人的尸体被悬挂在纳帕塔城的城墙上，以此来警世那些试图谋反的人。这一战役及其结局被记录在一个石碑上，该石碑被置于位于阿玛达的一座小型神庙的祭室中。

阿蒙霍特普二世的第二次战争发生在他统治的第七年。在这次战役中阿蒙霍特普二世没能像图特摩斯一世和三世那样，到达了幼法拉底河。他只是在回国的路上抓获了一名米坦尼信使。他的最后一次，也就是发生在他统治的第九年的战争，事实上就是一次旅行，以确信从埃及到巴勒斯坦的商路畅通无阻。但是令人称奇的是在他兵败于米坦尼之手后他却受到了奥伦特斯河谷上游各

[1] Drower. *CAH*. II/1.3rd ed. 459.

城的热烈欢迎。或许这是因为这些城市地市民们非常清楚埃及人从来就不是残酷的征服者，埃及与米坦尼和赫梯相比能够给予他们更多的自由。因此他们需要埃及的保护，于是他们便打开城门主动接纳战败了的埃及军队。[①]

在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的最后岁月里，米坦尼的势力开始衰落。与此同时哈图斯里斯(约公元前 1405 年—1385 年)和图德哈里亚斯三世(约公元前 1385 年—1365 年)统治下的赫梯开始兴起。

二、第十八王朝时期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之间的和平时期

目前我们尚无明确的证据证明图特摩斯四世曾用兵于叙利亚，尽管一些间接的资料暗示我们他曾与米坦尼军队交过手，如刻写在卡尔纳克神庙墙壁上的铭文和他的两个官员的坟墓铭文。这些文献都提到了他对巴比伦、米坦尼、卡代什、图尼普、塔赫希以及沙苏的的战争。此外，他还被认为是哈如和基泽的征服者。[②]另外，根据阿玛纳信件第 85 号的记载他还出现在西顿城，但是其原因和目的却没有提及。关于这些铭文的真实性，我们无法勘定。因此根据这些文献，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很有可能图特摩斯四世发动了亚洲战争，其规模、目的和结果应该与他的先辈们的战争相似。但也有另一种可能，这就是图特摩斯四世统治时期的书吏们抄袭了图特摩斯三世和阿蒙霍特普二世的内容相似的铭文，因为在古代埃及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后辈国王盗用先辈国王的功绩的事屡见不鲜。基于此，关于该国王的亚洲战争，我们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结论。虽然他没给我们留下在叙利亚大规模用兵的

① D. Warburton. "Kadesh and the Egyptian Empire." *JAC* 12 (1997), 127ff; Sh. Yeivan. "Amenophis II's Asiatic Campaigns." *JARCE* 6 (1967), 121 – 122; W. J. Murnane. *The Road to Kadesh*. Studies in Ancient Oriental Civilisation 42. Chicago, 1990, 2ff; W. Moran. *The Amarna Letters*. Baltimore, 1992, 122, EA 51 and EA 59.

② *BAR*. II. 324 – 26.

记录，但是他却是把乌加里特带入埃及版图的第一人。很有可能图特摩斯四世就是阿玛纳信件中提到的那个在奥伦特斯河打败努哈什什王子的那位埃及法老。图特摩斯四世统治时期米坦尼甚至向埃及求和。[①]他也曾向米坦尼国王阿塔塔玛致信迎娶他的一个女儿作为他的王后。由此我们看出为了共同的敌人一赫梯，埃及和米坦尼之间达成了妥协，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从敌对转变成了和平共处。埃及和米坦尼之间的联盟持续到公元前十四世纪末期，这一时期赫梯国王苏皮鲁里乌玛征服米坦尼，并在叙利亚建立了绝对的统治。

图特摩斯四世的继承者阿蒙霍特普三世(约公元前1390年—1353年)在亚洲没有任何战事。该法老统治时期，一篇刻写于其底比斯葬礼神庙的铭文告诉我们他曾经驱逐过来自库什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敌人。然而这篇铭文也许只是一种宣传品，无法用以证明该国王在亚洲的战争。[②]他与亚洲各城的关系是较为和平的，即他接受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各城的贡赋，并派一小支军队驻防在各城以确保它们在埃及的统治之下。[③]总的来说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关系是较为平和的。这也是阿玛纳信件中提到巴勒斯坦各城发生冲突时，其中的一方向埃及请求军事援助时，埃及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说埃及试图在巴勒斯坦各城之间保持一种相对中立的地位。

阿蒙霍特普三世和四世统治时期，埃及进入阿玛纳时代。这一时期，埃及和赫梯、亚述、巴比伦以及米坦尼之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关于各国关系的主要资料就是阿玛纳信件。现存信件大约

---

① P. der Manuelian. *Studies in the Reign of Amenophis II*. HÄB 26. Hildesheim, 1987, 63–4, and map; B. Bryan. *The Reign of Tuthmosis IV*. Baltimore, 1991, 346; M. Astour. "Ugarit and the Great Powers." in *Ugarit in Retrospect*. ed. by G. D. Young. Winona Lake, 1981, 10–15.

② *BAR*. II. 343.

③ A. R. Schulman.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ilitary Background of the Amarna Period." *JARCE* 3 (1964), 64–65; Helck. 1971, 253–54.

有400块泥板，全部用阿卡德文书写，因发现于泰尔－艾尔－阿玛纳遗址而得名。泰尔－艾尔－阿玛纳遗址就是阿蒙霍特普四世/埃赫纳吞的首都埃赫塔吞。文献中的多数是叙利亚巴勒斯坦王子写给埃及国王的信件，其他信件则是国王写给各城王子的。其中的40封记录了埃及与巴比伦、米坦尼、塞浦路斯和赫梯之间的外交联系。

通常学者们把阿玛纳信件作为公元前十四世纪埃及帝国衰落的有力证据。[①]原因在于这些信经常提到叙利亚巴勒斯坦的王子们向埃及国王抱怨由于阿皮如和其他敌对城邦的入侵而使他们原有的统治秩序遭到破坏，[②] 因此他们请求埃及军队派兵帮助他们恢复原有的统治。但是埃及国王对他们的请求却避而不答，在信中他们只关心附属国所应该承担的义务，如贡赋，埃及商队的安全，运送奴隶，以及埃及官员的安全等。正是这一时期，赫梯国王舒皮鲁里乌玛的军事扩张政策终结了米坦尼在叙利亚的霸主地位，叙利亚巴勒斯坦的许多原本归顺于埃及的城邦，现在都投入到了赫梯人的怀抱。舒皮鲁里乌玛的扩张政策被他的后继者们所继承，到公元前十三世纪中叶的时候，赫梯已经成为了埃及最有威胁力的对手。

---

①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170; J.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Philadelphia, 1952, 109－10.

② 过去学者们通常认为阿皮如是一个种族，与希伯来有若千丝万缕的联系。然而莱德弗德（1992, 195）认为阿皮如一词的原始含义是"灰尘的制造者"，即那些策马飞奔的人。青铜时代晚期他们居于巴勒斯坦社会的边缘，是一群与社会格格不入，被社会所抛弃的人。他们居住在巴勒斯坦各城邦的农村，处于一种半独立的状态。在《以色列历史》(*A History of Israel*. Philadelphia, 1952, 84－86)中，J·布瑞特认为阿皮如一词并不是指一个种族，而是指一种社会阶层。任何种族都可能有阿皮如这个社会阶层。这个社会阶层没有公民权，没有固定的住所，处于一种半游牧的状态，间或以抢劫的方式为生，偶尔他们也定居在城镇。在动荡的年代，他们常常组成一支临时军队，以掠夺他们所需物资。当他们被原来所居之地驱逐的时候，他们通常会把自己卖到埃及，在埃及的各种王室工程中充当苦力。由此他断定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的卖身为奴的阿皮如应该就是以后构成以色列的一个要素。参见本书"以色列人在埃及"一章。

阿玛纳信件还提到了埃及军队在被征服地的所作所为。在阿玛纳第287号信件中，耶路撒冷的王子，阿布底－赫帕抱怨密尔克鲁和塔古夺取了如布图，要求埃及国王命令拉迟什、阿什克龙和哥泽等三城向驻扎在什夫拉的埃及军队提供口粮，他还抱怨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埃及军队中的努比亚雇用兵抢夺了他的宫殿，并几乎把他杀死。

尽管在阿玛纳时代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埃及失去了许多领地，但是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南部仍然被埃及牢牢地掌握在手中，这是因为埃及必须在叙利亚和埃及之间保留一块缓冲地带，以避免与赫梯发生正面冲突，这一时期埃及根本没有足够的实力同新兴的赫梯在叙利亚抗衡。[①]有史记载从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的中期到图坦哈蒙死之前在米坦尼的边境和叙利亚北部埃及和赫梯之间曾进行过三次军事战争。也正是通过这些战争，米坦尼才最终消亡，奥伦特斯河沿岸的各城转而投向赫梯的怀抱。[②]

从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战争中，莱德弗德总结出这样的一个结论：图特摩斯三世亲率军队到达幼法拉底河表明图特摩斯三世在某种程度上击败了米坦尼的主力军队，并由此把埃及帝国带入顶峰。[③]与之相反，奥特指出图特摩斯三世数量极少的战利品已经充分展示出图特摩斯三世根本就没有与米坦尼主力军队正面遭遇，并重创之。阿斯图尔也指出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埃及帝国并没有达到顶峰，只有当卡代什和乌加里特在图特摩斯四世和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归入埃及版图时，埃及帝国的顶峰时代才来临。

三、第十九王朝时期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当埃及文明进入第十九王朝时期，在塞提一世（约公元前

---

① Weinstein. 1981, 15－17.

② Warburton. 1997, 127ff.

③ Redford. 1992, 160－61.

1290 年—1279 年)的统治下,埃及第十八王朝末期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失去的领地,通过一系列的战争又重新被夺了回来,并进一步巩固了埃及在此地区的地位。他与赫梯至少有过一次交锋,当他在他统治的初年征服卡代什的时候,一个卡代什宣布归属埃及的条约在两国之间被签署。塞提一世统治的晚期,卡代什摆脱了埃及的控制,于是这座城市旋成为埃及和赫梯势力范围的分界线。①

拉美西斯二世(约公元前 1279 年—1213 年)继承王位后,在他统治的第四年(约公元前 1275 年),他强迫阿姆茹王子签署了一个归顺埃及的条约。由于赫梯认为阿姆茹是它的合法属国,于是赫梯国王姆瓦塔里斯便立即对埃及宣战。第二年的春季(约公元前 1274 年),历史上著名的卡代什战役旋即爆发。战争以埃及军队的撤退而告终,阿姆茹则在赫梯王国的控制之下。16 年以后,拉美西斯二世与下一任的赫梯国王哈图斯里斯三世签订了条约。条约规定埃及放弃了对卡代什的所有权,卡代什归赫梯所有,巴勒斯坦则始终归埃及所有。如此埃及和赫梯就可以联合起来共同对抗日益崛起的亚速帝国。条约用楔型文字和象形文字两种文体刻写在银板上,它的复制品一个以石碑的形式被存放在卡尔纳克神庙中,一个以泥板的形式被保存在现今土耳其境内的赫梯首都哈图沙的考古遗址——博格哈兹库伊文献中。条约签署后两国之间通过政治婚姻的方式,即拉美西斯二世先后迎娶几位赫梯公主为妻,来巩固他们之间的联盟,而他们之间的联盟直到赫梯帝国于公元前 1200 年灭亡才宣告结束。

拉美西斯在位期间忙于镇压巴勒斯坦各属国的起义,这种情况到他的继承者美楞普塔(约公元前 1213 年—1204 年)统治时期仍没有得到好转。巴勒斯坦各属国的不断叛乱表明近东地区混乱的局面即将出现。这两位法老在疲于应付属国叛乱的同时,还不

① R.O. Faulkner. "Egypt: from the inception of the Nineteenth Dynasty to the Delta of Ramesses III." *CAH*. II/2.3rd ed. 217 - 51; A. Spalinger. "The Northern Wars of Seti I: an Integrative Study." *JARCE* 16 (1979), 29 - 47; Warburton. 1997, 127ff.

得不面对利比亚人对埃及三角洲西部的入侵。卡代什战役时，埃及军队中就有不少来自西部的雇佣兵，利比亚的这些雇佣兵在埃及的势力不断壮大，最后终于在埃及建立了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①]

另外一支不可忽视的势力这一时期也出现在近东世界，这就是埃及文献中多有记载的海上民族，事实上他们中仅有几支是真正的海上居民。[②] 这些部族来自安纳托里亚高原西部和希腊诸岛。他们首先向东运动到莱温特地区，并摧毁了沿途诸城。来自于博格哈兹库伊的文献资料描述了他们向安纳托利亚高原运动，并摧毁赫梯帝国的过程。随后他们便沿叙利亚沿海地区挺进到巴勒斯坦，并在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三世（公元前1187年—1156年）统治时期，进行了一次以失败而告终的对埃及的入侵。从叙巴地区的西里西亚到加沙，海上民族摧毁了沿海诸城，其中一些部落就在所征服的城市中安顿下来。考古学家们在乌伽里特的一个烤炉中发现了尚未烤制成型的有关这座城市的最后的泥板文献。该文献对乌伽里特陷落之前夕该城和海上民族之间发生的陆战和海战进行了描述。[③] 塞浦路斯也是这些入侵者摧毁的。海上民族中被称做派塞特的一个部族随后定居在巴勒斯坦沿岸，这一地区现在的名字由此而来。

四、第二十王朝时期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

在第十九王朝最后的岁月和第二十王朝开国之君塞特纳赫特统治时期，埃及对巴勒斯坦的控制受到了严重威胁。而在埃及历史上最后一位征服者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埃及不得不设法平息叙巴诸属国的动乱。为了维系埃及在亚洲的霸权地位，拉美西斯三世在巴勒斯坦一再用兵，在那里增派部队或驻军。与此同时

① 关于利比亚的讨论，参见本书“埃及和利比亚的关系”一章。

② 关于海上民族的讨论，参见本书“海上民族的到来”一章。

③ M.C. Astour. “New Evidence on the Last Days of Ugarit.” *AJA* 69 (1965), 253-58

他还不得不反击利比亚和海上民族的侵袭。结果是由以上诸部族的侵袭活动而给埃及造成的压力持续不断，亚洲诸邦有效抵御能力丧失殆尽，埃及成为面对时局的唯一强国。然而埃及内部诸多的问题从其内部严重的削弱了埃及的实力。[①]拉美西斯三世死后，埃及开始退出近东舞台，它的曾经显赫一时的帝国也一去不复返了。[②]

关于巴勒斯坦归于埃及统治的时间，通过对考古和文献资料的对比，我们发现来自于西奈的考古文物向我们暗示了埃及把巴勒斯坦完全纳入其版图应该发生在阿玛纳时代之后，第十九王朝在该地区的军事行动又进一步巩固了第十八王朝所建立的统治。

第五节　埃及的贸易伙伴——巴比罗斯

上述四节是以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为一个整体来探讨其与埃及的关系的。接下来我们将就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两个极具特色的城市与埃及之间所发生的联系，来进一步阐释两地的关系。在此我们所选取的该地区众多城市中的两个代表就是巴比罗斯和阿姆如。

巴比罗斯是古代埃及历史上埃及主要贸易伙伴之一，在埃及的对外关系史中巴比罗斯扮演了一个十分特殊的角色，它不是一个大国，更不是一个强国，但在埃及文明的历史发展进程的中，特别是在埃及与西亚的贸易活动中，巴比罗斯具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古王国时期埃及与巴比罗斯的贸易和外交往来

巴比罗斯城，或珠比尔城，位于西亚沿海，距现代贝鲁特城大

① A. de Buck. "The judicial papyrusof Twrin." *JEA* 23(1937), 153 - 156; T. G. H. James. *Pharaoh's People*. London, 1984, 44 - 45.

② Faulkner. 1975, 244 - 47.

约40公里，在阿卡德语中该城被称为古布拉。早在新石器时代巴比罗斯就已经开始有居民在此定居，直至青铜时代晚期文化时期巴比罗斯城一直没有被废弃，期间伴随着城中居民向附近地区移民的趋势。

巴比罗斯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一个港口。大约从埃及统一的王朝，也即第一王朝出现之日起，它被埃及人当作了运输木材的码头。著名的黎巴嫩雪松以及其他亚洲商品都是通过这个港口被运送到埃及的，而埃及的物品也被大量地发现于此地，其中最老的物品时间可以上朔到埃及的第二王朝时期，这一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的雕像就被发现于巴比罗斯。古王国时期的巴比罗斯遗址包括几个宗教建筑，如所谓的方尖碑神庙，这座神庙是为巴比罗斯女神——巴阿拉特-盖拜尔修建的，巴阿拉特-盖拜尔也叫阿斯塔特，在埃及宗教中被等同与女神哈托尔。该神庙中众多的方尖碑中的一个刻有埃及象形文字。第四王朝时期的国王胡夫、哈弗拉和蒙卡拉统治时期埃及与巴比罗斯保持着密切的商业和外交往来。第五王朝的头三位国王和后两位国王，以及第六王朝的头四位国王统治时期埃及继续与巴比罗斯保持着密切往来。

二、中王国时期埃及对巴比罗斯的统治

中王国时期埃及文化对处于青铜中期文化时期的巴比罗斯有着非常强烈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巴比罗斯王室坟墓中出土了一些带有第十二王朝国王阿蒙奈姆海特三世和四世名字的文物可以证明这一点。另外被发现于巴比罗斯的埃及文物还包括用象牙、檀木和黄金制成的物品，与此同时巴比罗斯当地居民还效仿埃及风格制作了一些物品，但其效仿水平不是很高。巴比罗斯的统治者使用埃及象形文字，接受埃及国王赐与他的封号，称自己为“世袭王子，”这是埃及地方行政官员的惯用名衔，他们崇拜埃及神，接纳埃及王室和私人的雕像。第十三王朝时期，尽管埃及的中央行政管理处于涣散状态，但它对巴比罗斯的控制却没有因此而松懈过。这一时期的一位名叫因吞的巴比罗斯王子仍然承认埃及的宗主国

地位，称自己为“埃及的仆人”。

三、新王国及其以后埃及与巴比罗斯之间联系的兴衰

新王国时期，该城的名字频繁出现于阿玛纳信件之中，因为当时的巴比罗斯统治者瑞布－阿底试图从埃及法老那里得到军事援助。这一时期巴比罗斯陷落，后又重获独立。在公元前十世纪的巴比罗斯统治者阿黑拉姆的石棺中发现了属于拉美西斯二世的物件以及用早期拼音字母刻写的铭文。新王国时期埃及的文物在巴比罗斯大量出现，其中包括来自坟墓的带有拉美西斯二世名字的器皿，来自神庙的拉美西斯二世的门柱，以及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俄索空一世和二世的雕像碎片，其中俄索空一世的雕像上刻有菲尼基字母。

上述考古资料告诉我们巴比罗斯和埃及之间的联系在第十九王朝时期达到了顶峰，到第二十和第二十一王朝统治时期两地之间相互联系的程度有所下降，这一点被充分地反映在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维纳蒙的故事》中，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王朝时期埃及和巴比罗斯之间的关系有所回升。第三中间期以后，埃及历史进入了后王朝时期，伴随着巴比罗斯的邻居推罗和西顿作为港口城市的兴起，巴比罗斯作为港口城市和贸易中心的地位日渐衰落，埃及也就放弃了与它的密切联系，转而把其他港口城市当作其贸易伙伴。

总之，埃及和巴比罗斯之间的联系主要以贸易和外交为主。自埃及文明开启以来巴比罗斯就是埃及在西亚的主要贸易伙伴；到中王国时期，埃及开始对巴比罗斯进行政治上的控制，其目的仍然在经济上；新王国时期两地的联系十分紧密，到第十九王朝时期达到顶峰；第三中间期时期，两地关系开始疏远；后王朝时期，由于其他港口城市的兴起，埃及遂放弃了与巴比罗斯的贸易和外交联系。

第六节　战争策源地——阿姆如

从公元前十五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和叙利亚中部地区开始被称为阿姆如，即“西方”的意思，这是青铜文化中期时期阿卡德人对整个莱温特(叙利亚巴勒斯坦)沿海地区的称谓。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的早期，阿姆如成为“哥萨克”式的流浪民族阿皮如以及那些操西塞姆语的半游牧部落的最爱之地。在一个以阿布底－阿什尔塔为首领的操伽南语的家族的统治之下，阿姆如成为了一个战争策源地，并严重地威胁了其邻国的安全。正是阿姆如向腓尼基沿岸以及奥伦特斯地区扩张的图谋给埃及在亚洲北部的势力造成了巨大的压力。

一、阿姆如的扩张以及埃及对其扩张的态度

那么埃及将如何处理新生的阿姆如难题呢？在埃及－米坦尼条约中阿姆如还不是一个合法的国家；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这个国家还不存在。在正常情况下这个地区当归埃及所有。阿布底－阿什尔塔在给阿蒙霍特普三世的信中是这样给自己定位的，即他是“埃及国王的仆人，他宫殿中的一条狗，代表埃及管理着阿姆如地区”；他也果真接受了埃及的任命。但是事实上阿布底－阿什尔塔并不像其所说的那样是埃及的顺民，对埃及法老的谦恭只是他的一种策略，因为他不想与埃及为敌，这样会阻碍他对其邻国的扩张计划。阿布底－阿什尔塔还向埃及法老极力表白根本不是他破坏了埃及在苏姆尔的驻屯地；但是他向南扩张到巴比罗斯的企图告诉我们他的表白绝对是谎言。针对阿姆如的扩张行为阿蒙霍特普三世派遣了一支规模非常有限的军队前去镇压，以确保腓尼基沿岸地区的和平，但是埃及的这个军事行动不仅规模太小，而且还太迟了。

那么是否是埃及的默许或明确表示赞成米坦尼的国王图什拉塔介入埃及和阿姆如之间的争端，并试图压制阿姆如的呢？从图

什拉塔和阿蒙霍特普三世的往来信函中我们知道在对外事务中埃及与米坦尼完全站在一个立场上。阿玛纳信件还告诉我们图什拉塔十分在意阿姆如势力的增长;甚至计划派遣军队与阿姆如作战。于是阿布底－阿什尔塔被迫前往米坦尼寻求和解,米坦尼趁机加重了对阿姆如的税物征收。

然而埃及和米坦尼两个近东强国的注意以及它们对阿布底－阿什尔塔的高压政策丝毫没有压制住他的扩张野心。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的晚期当他被秘密杀死的时候,他的儿子们继承了他的事业。他的一个名叫阿滋如的儿子很快攫取了阿姆如的最高领导权并着手进攻苏姆尔,该城被埃及从其父的手中夺走。当苏姆尔陷落的时候,阿滋如沿地中海向南运动,攻城掠地,所向披靡,最后兵临巴比罗斯城下。巴比罗斯城统治者瑞布－阿底向埃及寻求紧急援助,但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最后巴比罗斯城陷落,瑞布－阿底被阿滋如斩杀。在解决了南部问题后,阿滋如接着向东进发到图尼普,并征服之。然后又向东南移动,到达奥伦特斯河上游地区,在那攫取了富裕的阿姆克。阿姆如在北方的活动甚至威胁到了乌伽里特的安全。

二、阿姆如的扩张政策及其影响

阿布底－阿什尔塔和阿滋如的策略在当时的近东世界是非常特异而且使人困惑的,并继续使现代试图研究这些策略的学者感到困惑。他们父子两个都是埃及的附庸,接受埃及的任命,并定期向埃及交纳税收。两个人中只有阿滋如像其他国王一样有自己的印玺,因此他被看成阿姆如王国的创始人;两个人都与埃及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遵循业已形成的埃及与阿姆如的协定。然而阿姆如是阿皮如人的国家,阿皮如被视为一群无政府无法律的强盗,他们在莱温特地区声名狼藉。在所有的外交事务上阿滋如使用的就是这种强盗式的政策。如果阿滋如认为自己有能力洗劫一个国家或地区,那么他会毫不犹豫地征讨之。如果遭到了抵抗,那么他将会采取一个迂回的路线:他会秘密组织一次政变,以此推翻该城的

现政权,或者煽动处于社会下层的农民反叛。事实上在近东这样的策略是比较常见的:在任何一个时期都有一些富裕的且巧如簧舌的不法分子煽动农民加入到他们反叛的行列。这样的农民起义出现在目前的实例中,在这个实例里一个纯粹的阿皮如人国家一阿姆如遭遇到了众多的定居的农业社会。于是阿姆如便在煽动这些城市的农民起义后,又轻而易举的征服之。阿姆如给它的邻国叙利亚和腓尼基中部地区造成的难题是十分独特的:这个难题不在于阿姆如给整个伽南社会造成了动荡,而在于为我们揭示以色列的由来提供了一种可能或争论。

总之,阿姆如首先是一个地区的称谓,然后才形成一个国家。它的侵略扩张是公元前十五世纪近东世界动荡的一个主要因素;在名义上阿姆如始终是埃及的属国,但它的扩张行为却严重侵犯到了埃及在叙利亚的利益;阿姆如因其民族的基本构成是阿皮如人,因此它的行为和策略完全是强盗的,但却为我们探讨以色列的由来提供一条线索。

结论

埃及史前文化、早王朝以及古王国时期,也即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时代早期,尽管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之间存在着军事行为,但是二者的关系还是应该以密切的商业往来为主要特征。第十二王朝,也即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青铜时代中期,埃及的对外政策实质上与第六王朝时期的如出一辙,但与新王国时期的则截然相反。从第十二王朝时期的皇家和私人铭文中我们知道这一时期的埃及国王们也对巴勒斯坦进行过征服。然而这些军事行动却没有导致真正意义上的埃及帝国的诞生。只有到青铜时代晚期,也即埃及新王国时期,一个囊括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在内的埃及帝国才得以形成。得宜于密切的外交行动和良好的国际环

境，埃及帝国在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四世和阿蒙霍特普三世而非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达到了顶峰，埃及帝国的巴勒斯坦部分完全确立于第十九王朝时期，而其萌芽却出现在图特摩斯三世和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

第八章　新王国时期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

引言[①]

当我们审视埃及的西亚和努比亚政策时，我们不难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努比亚，早在第十八王朝建立的初始阶段，埃及人就已经废除了努比亚原有的政治秩序；这一行动完成于阿赫摩斯和图特摩斯二世统治时期，他们吞并了努比亚的科尔玛王国，这个王国在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就已经存在，并在第十七王朝末期的驱逐席克索斯人的战争中存活了下来。一旦这一举措得以完成，那么对埃及南部边境构成威胁的任何势力都不复存在了，如此埃及完全可以放开手脚对努比亚进行掠夺和占领。在西亚，埃及人在全面废除亚洲各城邦原有的统治秩序上似乎存在着问题，因为较之埃及的统治秩序，亚洲各国的要成熟的多，社会城市化程度也高得多。埃及在亚洲的扩张只能适可而止，同时在自己疆域内修筑防御工事，以防亚洲人的进攻。与之情况完全相反，在努比亚，埃及人必须建立和维护一个转运通道，这意味着尼罗河水道运河化的扩大，随之而来的是河道两岸的驿站发展具有防御体系的城市，以及尼罗河第一瀑布和第五瀑布之间埃及殖民地的建立。在亚洲两个转运通道已经建立，埃及人所要做的是如何对它们进行有效的控制。在南方自然资源，尤其是黄金，以及商

① 新王国时期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这一章节应该属于上一章节，即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一章的内容，但由于该章节十分重要，需要用较大的篇幅来加以论证，因此本书遂将其从上一章节中拿出，单独用一章来进行论述，以期达到把本书的这一难点问题阐述清楚的目的。

路被牢牢地控制在埃及人的手中。而在北方除了西奈半岛和奈格布的矿藏(长期以来两地始终被埃及所控制)外,大多数矿藏都在埃及势力范围之外。由于埃及对它的南部邻居和北部邻居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它对这两块海外领地所采取的不同统治政策是不足称奇的。努比亚的行政管理体系是从被称为"国王之子"的"努比亚总督"一职以及埃及在南部边境设置的军事防御体系中演化而来的,第二中间期时期这两个权利机构是埃及国王的全权代表,它们受命于埃及国王,同时又有相对的独立,并直接向埃及国王负责。首先在第十七王朝统治时期努比亚统治者,"国王之子"被赋予了统治刚刚被埃及征服的领地的权利。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逐步演化成真正意义上的总督,完全仿效于埃及本土的行政官僚机构中的首脑。埃及的北部属地与它迥然不同。在西亚属地,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缺乏能够表明行政管理体系的官职。在那里,"国王之子"这一官衔从未出现过,而古王国时期出现频率最多的 *imy - r h3s(w)t*"外国的总督"则成为西亚最高统治者的官衔。

第一节　官职和人名的勘定

imy - h3st　"外国的总督"经常被理解成外国土地上的"统治者",然而这种理解却是错误的。这一官衔最初出现于古王国时期,是边远各州州长的官衔。他的职位使他有机会进入埃及的邻国,因此他很有可能被称为"外国的总督"。可是它却不能被译成"统治者"。[①]位于埃及南部艾里芬提尼的官员哈库弗的官职中的一个就是"异族居住地的总管"(overseer of the resident aliens),即一个把各国商品献给国王的人,一个带来皇室奢侈品的人;埃及南部地区官员的另一个官职是"外国的总督"(overseer of the foreign land),即一个给外国的土地带来荷鲁斯威严的人。艾里芬提尼城

① H.G. Fischer. *JNES* 16 (1957), 226, n.19.

的另一位官员萨布尼的官职是“上埃及的总管和外国的总管”,[1]与此同时同一座城市的官员安特弗则是“异族居住地的总管,……他的主人的海外领地亚姆,伊尔柴特和瓦瓦特的总管,参与处理绝密事务,并把荷鲁斯的威严带到国外的人,同时还是驻扎在萨图的军队的总管……” “国王唯一的朋友,神的掌印者,军队的总管……”“组织到东部沙漠开采石料和到巴比罗斯的远征……”[2]中王国时期艾里芬提尼城的一位叫斯仁普外特的官员的官衔是“上埃及第一个州的州长,异族居住地的总管,所有外国土地的总管”,科努霍特普则是上埃及第十六州的州长,同时又是“东部沙漠的总管”。[3]以上所有官职中没有一个带有“外国统治者”的字样,这些带有外国字样的官衔赋予他们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职责允许他们可以自由的进入外国,或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以其他身份出现在外国。

如此,在新王国时期官衔“警察总监”通常与“异族居住地的总管”一起出现,这仅仅是因为在词源学上“警察”一词是舶来品,即使那些警察任职于埃及本土;*imy - r h3swt Thnw*“利比亚总督(overseer of land of Tjehnu)”指的是工作于埃及内部的利比亚人的管理者;而后王朝时期“异族居住地的总管”委派联络官员管理埃及境内的外国人。与此同时,其他的带有“异族居住地”字眼的官衔与“异族居住地的总管”一样也主要嗣职于埃及国内。多半是指征税官,其职嗣是开采山里的矿产,后王朝时期他是墓地的管理者。[4]

根据上诉论证,我们将会发现我们最初赋予“异族居住地的总管”这一官衔的重要性就会消逝。它只是一种称号或“荣誉称号”,

---

① *Urk*. I. 123:16 - 124:3.

② *Urk*. I. 140f; P.E.Newberry, JEA 24 (1938), 182ff.

③ *Urk*. VII. 6:17.

④ *Wb*. III. 235:10; A. H. Gardiner. *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 I. Oxford, 1947, 89*.

而没有实际意义。它的职责是不明确的,但绝非一种特殊的官职;目前没有十分明确的证据证明在同一时期多人不可以同时担当这个官职,因此试图为拥有这一职位的人构建一个历史顺序是非常困难的。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第十八王朝时期,这一官职始终包含了古王国时期业已存在的可以自由出入外国的职能。例如阿蒙摩斯,图特摩斯三世和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的司令和军需官,自称为"可恶的瑞特努土地上的(埃及)国王的眼睛和耳朵……并在瑞特努的土地上伴随着国王"。他的坟墓铭文曾描写过一次对奈格要塞的军事行动,在这次战斗中"黎巴嫩的酋长"被俘获。在此,我们并没有证据表明阿蒙摩斯是埃及派驻在黎巴嫩的官员。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著名的宅胡提,国王的书吏,将军和卫戍部队司令,也被称作"北方外族土地的总管",这只是因为他经常参与中央政府组织的军事远征和商业远征,因此他得以经常进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①]

第十九王朝时期,"异族居住地的总管"以埃及中央政府官僚机构中的一个等级出现。由这个短语和其他词构成的所有官衔都明确指出了官职所有者的具体职责:要塞驻军司令、野战军司令、元帅、车兵、卫戍部队司令、或国王的信使。所有这些官职都有权处理埃及西亚属国的事宜。[②]拉美西斯二世卡代什铭文中争议最多的段落没有阐述清楚这一官职的内在含义,只是明确了它表面上的意义,以及在军事上的应用。[③]

阿玛纳信件和波格哈兹库伊文献中出现的阿卡德语名词在明确埃及术语上没有太大的帮助。最普通的术语是应用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城市市长身上的 rabisu,与此同时巴比伦和赫梯书吏则使用较为正式的术语 sakin mati。Rabisu 并不是一个具有特殊意

① *Urk*. IV. 1507, 1001 - 2; Gardiner. *Late Egyptian Stories*. Bruxelles, 1931, 82ff; W. K. Simpson.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New Haven, 1973, 81ff.

② *Urk*. IV. 1507, 1930ff.

③ K. A. Kitchen. *Ramesside Inscriptions*. III. 262.

义的官名。事实上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书吏在书写这些信件的过程中，当他们遇到那些埃及官名时，他们并不是简单地把它们从埃及语翻译成阿卡德语，而是在阿卡德语中找出与某一埃及官职职责相同和或相近的单词。[①]

甚至一位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国王，如果他认为他应该有一个名号，那么他就可以称自己为 rabis sarris；至于宰相维吉尔，由于它们本身就具有处理帝国北部属国的权利，所以他们也理所当然地拥有了这一官职。[②]Rabu"大王"在书信中我们有时会看到，是一个概念非常模糊的术语，很有可能与埃及语中 wr"伟大的人"或 sr"文官主管"内涵相似。它适用于埃及政府中的高级官员，偶尔也会被派做前往北方贸易使团的首领；他们管理城市同时也统辖军队。而 hazanu 和埃及的法老则有着犹如父辈和子辈那样的关系。[③]

第十八王朝中后期埃及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有关埃及在亚洲统治的证据。从阿玛纳信件中我们看到被派往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埃及官员都各有其官衔，特别是在阿蒙霍特普三世和阿赫纳吞统治时期出现的各级官职，由于都是阿卡德语，因此这就存在着一个把这些官名从阿卡德语对译到埃及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又由于两种语言和两种政治制度上存在的差异，势必会造成一些错误转换。因此在使用阿玛纳信件时我们必须时刻注意阿卡德语官名和埃及语官名上的真正对等。阿卡德语书吏有时把官职当成了官员的名字，如 Pawuro，即埃及语中的 p3 wr '3"伟大的首领"，Pahamnate，即埃及语 p3 hm－ntr "祭司"，Ihripita hry－pdt "司令官"。然而有一些的确就是名字，尽管这些名字的内在含义就是一些官职的名称，如 pasite，即埃及语 p3 t3ty"维吉尔"；uput sari，即埃及语 ipwty－nsw"国王的信使"；we'u，即埃及语 w'w"职业

① EA 51:14, 356:7－9, 317:21; 234:14, 292:20－22, 151:20－22; 149:14.

② EA 149:14, 71:9－10.

③ EA 107:20－24; 64:13; 189; 140:13; 96.

军人”。①

基于以上诸多因素,我们现在把出现在阿玛纳信件中的埃及语人名进行勘定。

1.A - ma - an - [ ] di。由于资料不足,目前我们很难正确地勘定这一人名。

2. A - ma - an - ap - pa。一高官,但其具体官职仍未确定。阿玛纳帕在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末期曾率领一小支军队前去救济巴比罗斯。瑞布 - 阿底曾在信中称他为“我的父亲”,这表明他与国王有着密切的私人关系。似乎是阿玛纳帕在宫廷中的地位很高,这个名字的埃及语应该是 'Imn - m - ipt。

3. A - ma - an - ma - as - sa。很明显这个名字的埃及语形式应该是 'Imn - msi。阿曼玛萨曾裁决过一起有瑞布 - 阿底卷入的案件,另外他还作为使节被瑞布 - 阿底派往埃及。尽管在现存的信件中他的官衔没有被提及,但是他似乎履行了 rabisu 的职责。在位于通往红海的贸易路线上的阿布 - 科维干涸河道,人们发现了一块石块铭文,该铭文称一个叫阿蒙摩斯的人是当时的埃及法老埃赫纳吞的随从。

4.Ap - pi - ha/Ap - pi - ha - a。在阿赫纳吞统治的头十年曾以大使的身份被派往腓尼基沿岸诸城,埃皮哈曾以与阿蒙和延哈姆同等的身份受到瑞布 - 阿底的邀请。

5.Du - u - du。长期以来人们把他确定为阿玛纳信件中的 Twtw,Twtw 是“两土地之主的管家”和“太阳圆盘之家中的太阳圆盘财富的总管”。他也负责管理人力,建筑和珍贵金属,同时他还监管太阳光盘神庙中的供品。在阿玛纳信件中他被称为 rabu“富翁”,并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诸城统治者有着父子般的关系。他是埃及王室和亚洲领地之间的中间人,他曾对他的职责进行过非常详细的描绘:“派驻各国大使,我把各国的愿望汇报给埃及宫廷……我将带着王家使团和法老的所有指令返回各国。

① W. F. Albright. *JNES* 5 (1946), 11.

6. Ha/Ha - a - a/Ha - a - i。其埃及语形式可能是 H'y，在阿玛纳信件中有两个人拥有这个名字。一个的官职是 rabu，曾作为使节被派往巴勒斯坦某城邦，去迎娶那里的公主到埃及，因此他应该属于埃及上层社会。另一个是一名官员，阿兹如认为他是一名可以与其书信联系的人，这表明阿兹如已经承认了他与其具有同等的地位，这个官员的官职可能是"两土地之主的贴身书吏"，与国王有着密切的关系。

7. Ha - ya/Ha - a - ya。其埃及语是 hwi。阿玛纳信件提及了几个叫这个名字的男人，其中一个是第 71 号信件的书写者阿蒙菲斯，他的昵称就是 hwi，下埃及的宰相维西尔。第 101 号信件中提到的哈亚似乎也是这个人。在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末期这个人曾被派往巴比罗斯和苏姆尔吊唁阿布底 - 阿什尔塔之死。

8. Ha - a - bi/ Ha - ib。帕哈姆纳塔之子。很有可能他就是那个准许阿兹如征服苏姆尔的人。这个名字的埃及语形式是"H'py"，这是一个在新王国时期非常普通的人名，尽管目前我们并没有发现许多有这个名字的人。关于他的经历我们所知甚少，我们仅仅知道在他成为苏姆尔的 rabisu 之前埃及国王就已经知道他。

9. Hanya。在埃及语中 hry pdt"军队司令"与其有相似的含义。在从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的末期到埃赫纳吞统治的中期他十分活跃。他的名字还与征收和运送税费联系在一起。这个名字的埃及语形式应该是 'ny，第十八和第十九王朝的许多名字都是从这个词根中衍生出来的。

10. Hanni。埃赫纳吞统治时期曾作为马厩总监被派往阿姆如和阿什萨夫。这个名字的埃及语形式可能是 'nn 或 hnn，在埃及文献中叫前一个名字的人是海军掌旗官，叫后一个名字的人只拥有 w'w"官员"这个泛指的官名。

11. Ha - a - mas - si/Ha - a - ra - ma - as - si。在阿玛纳信件中，参与一场谈判的埃及使节的名字是哈拉玛斯；在图什拉塔写给埃赫纳吞的信中提到了一个叫哈拉玛斯的人。很明显这两个名字

指的是同一人，它的埃及语形式很有可能是 Hr - msi。

12. I - ri - ya - ma - as - sa。一使臣，他对巴比罗斯的造访是阿玛纳信件第 130 号的主题。他曾在城市处于危机状态的时候作为增援人员被派往该城。该名字应该是带有前缀的埃及语 R' - msi。国王亲自写信宣称他的到达，表明他肯定是一个官职显赫的人物；很明显他的官职应该是阿玛纳“两土地之主的将军”。

13. Ma - ya/Ma - a - ya。这个人在 7 封书信中被提及过。在 7 封书信中都被称做 rabisu，他的职责范围似乎是巴勒斯坦地区，并活跃于埃赫纳吞统治的晚期。

14. Ma - ni - e。该名字与埃及语 mniw“牧羊人”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事实上它应该是 Mny，这个第十八王朝统治时期的一个最常见人名的变异。目前所知拥有这个名字的人是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被派往米坦尼的使节，他与米坦尼的国王图什拉塔的关系非常的好。很有可能在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他拥有“军队书吏”，“国王书吏”以及“征募官”等官职，在姆特的神庙中人们发现了他的雕像。

15. Pahamnata。拥有这个名字的人是苏姆尔城的 rabisu，他经常返回埃及，埃及国王也经常向他咨询一些有关外事的事情。很有可能这个名字就是埃及语的 p3 - hm - ntr，此乃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末期的普塔神庙高级祭司的名字，他的职位是从他的父亲普塔摩斯那继承过来的。第十九王朝时期他的家族出现了很多军事首领，是当时的名门旺族。

16. Pi - hu - ra/Pu - hu - ru/Pu - hu - ur。一个富豪，定居于库密底，在埃赫纳吞统治时期担任官职。其埃及语形式应该是 P3 H3rw，第十八王朝末期非常普通的名字。阿玛纳信件关于拥有这个名字的人的记述很少；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曾任职于国外，因此有关他的许多情况仍是一个难题。

17. Pa - ma - hu。此名出于巴比伦王写给埃赫纳吞的信件中，有人控告他曾抢劫过巴比伦人前往埃及的商队。该名字的埃及语形式是 p3 w3h。

18. Pa – wa – ra/Bi – wi – ri/Bi – wa – ri/Pa – u – ru/Pu – u – ru。该名字的埃及语形式为 p3 wr"伟大的人"。拥有该名字的官员在埃赫纳吞统治的末期曾被派往许多地方，如耶路撒冷和巴比罗斯。他死在腓尼基海岸，死于阿布底 – 阿什尔塔的儿子们之手。他的职位应该是议员。7310 号柏林石碑曾提及一个叫帕维尔的人，他纪念他的外祖父门赫普尔的功绩，并称其外祖父出生在公元前十五世纪中叶，据此我们可以推算出这个人应该活跃于公元前十四世纪早期。

19. T – a – ah – ma – ya/A – tah – ma – ya。虽然他没有 rabisu 的称谓，但他却是埃及国王的信使和收税官。他的职责范围是约旦河谷地区。埃及学家奥布拉特曾把这个名字鉴定为埃及语的 Pth – m'y，此人是"两土地之主的将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个人生活的时代是拉美西斯统治的第二十王朝时期。因此我们推断他应该是一名服务人员，帕伊吞姆海布（埃及语为 p3 – itn – m – hb）的父亲。

20. Tah – ma – as – si。此人名的埃及语形式应该是 Ptah – mose。他曾被派往舒瓦塔塔，与耶路撒冷的阿布底 – 海帕生活于同一个时代。很有可能他就是那个阿玛纳的门框柱所提及的官职为"征募书吏和两土地之主的将军"的普塔摩斯。

21. Ra – a – na – pa/Ri – a – na – ap。埃及语形式是 R' – nfr。他是一名 rabisu，负责管理南部沿海平原。他的职位开始于埃赫纳吞统治的末期，与一个官职为"陛下的车兵和车兵团长"的 R' – nfr 应为同一人。

22. Su – ta/Su – u – ta。Suta 是一名 rabisu，曾任职于耶路撒冷和阿寇。勿庸置疑，他就是位于阿玛纳第 15 号坟墓的主人苏提。很明显，他应该是拉美西斯一世的父亲，任职于军队之中，军衔为陆军上校。尽管这个结论不一定十分准确，但是根据军衔来确定人名，应该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一个可以证明这个方法的有力证据是刻画在卡尔纳克和阿玛纳神庙墙壁上的壁画。其中一个最好的例子来自卡尔纳克神庙：一群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

首领列队站在埃及法老的面前,他们的手高举到头上;在他们的后面站着一排埃及军官。虽然壁画并没有给出这些人的名字和军衔,但是他们在此的目的却是非常明显的,这就是他们在监视亚洲人的一举一动。很有可能这些埃及军官陪伴着他们所驻在的城市或地区的首领来到埃及,并负责其在埃及的一切事务。而这些军官就是埃及政府派往亚洲各地的官员,被当地人称之为 rabisutu。

拉美西斯时代埃及在统治西亚属地的政策上有所变化。官衔 *imy - r h3st*"外国的总督"首次具有了实际的意义。卢克索神庙前庭壁画描绘了拉美西斯二世的儿子们排成一队前行的情景,在壁画的旁边写有各种官职:"城市总监和宰相;政府官员;财政大臣;金库银库的管理员;外事总监;突击队队长;野战军司令;行政官员;南方和北方属国总监;要塞司令;尼罗河大臣;干事;田产总管;……牲畜总管;飞禽和鱼类总管;上下埃及国王宝座的管理者;市长;先知总管。"我们把这些官职进行总结,可以得出这样的一个划分:1 中央政府官员,2 军事官员,3 属国和边疆要塞的官员,4 农业和养殖业官员,5 神职人员。尽管这副壁画上提到了众多的官职,但我们想要讨论的官职 imy - r h3st"外国的总督"却不在其中。

ipwty - nsw"国王的信使"。这一官衔频繁的出现在各种文献中向我们揭示了第二十王朝拉美西斯时代埃及海外领地的行政官员的主要职责是把埃及国王的旨意传达给各海外领地,同时把各海外领地的情况汇总后向埃及政府进行汇报。担任这一官职的人大多出身于行伍,并且主要是车兵将领。阿蒙摩尼的自传体铭文为我们充分地揭示了这一点:"我是国王的侍从,从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直到他成为登基称王,我始终是他的马厩的总管和车兵。我的主人对我办事的效率大加赞赏,并任命我为军队的统帅……他让我做他的特使前往海外领地巡查,回国后我向他详细地汇报海外领地的一切情况。"另外,这个官职似乎很少参与埃及的内部事务。

官衔 *imy - r h3swt*"外国的总督"到新王国时期仍然非常少见。如果没有来自卢克索神庙的证据,我们简直无法知晓它的职

司。拉美西斯时代赫梯国王哈图斯里斯与埃及国王的来往信件证明 *imy – r h3swt*"外国的总督"长期驻扎在埃及的海外属地。当地的考古发掘也告诉我们"外国的总督"居住地的建筑模式完全是埃及风格。税收的运输，神庙财产和卫戍部队的监管需要大量的下级官员和士兵，而这些人员则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驻扎在当地的官员的统一控制，这就是"外国的总督"这一官职的职司。

第二节　地方组织

如果说十八王朝时期埃及帝国的亚洲部分是以一种无秩序和随意的方式来构成的话，那么到了第十九王朝时期，它才稍具规模。阿姆如的阿兹如反叛赫梯到埃及人的怀抱中后，埃及在占领了除奥伦特斯河以外的腓尼基沿岸地区以及黎巴嫩，并穿越库米德北部和大马士革占领了阿玛卡地区诸城。埃及人的这种侵略扩张并没有把埃及的势力范围扩展到极至，在西亚法老的威严并不是无所不及的。当哈索尔致力于在巴勒斯坦中北部开僵拓土的时候，奥塔努姆则统治着奥伦特斯河流域的中段，而卡代什和图尼普则正筹划着自治。因为对巴勒斯坦南部沿海地区我们所知甚少，我们仅仅知道埃及的希克索斯王朝曾控制过菲利斯丁平原，以及自文明开启以来埃及和巴比罗斯就是密切的贸易伙伴。[①]伴随着埃及势力的介入，这些地区原有的统治逐渐的消失：几乎所有村镇的首领以及他们过去的统治者都必须向埃及法老宣誓效忠。这就是阿玛纳信件所反映的埃及在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和在叙利亚中北部地区统治的差异之所在。叙利亚中北部地区的城市，如乌伽里特、图尼普和阿勒普继续以大城市的姿态存在，每一座这样的城市国家都还拥有附属于它们的城镇和村庄。然而在巴勒斯坦地区只有哈索尔或许还有莱什残留着原有的统治体系，其他的城市或

---

① R. Giveon. *JEA* 51 (1965), 202ff; idem. *The Impact of Egypt on Canaan*. Gottingen, 1978, 10f; Redford. *JAOS* 99 (1979), 274.

地区的自治权利已经荡然无存。

从某种程度上看，上述观点需要用阿玛纳信件中的城市或地区的统治者所拥有的官衔来证实。埃及帝国各属国的统治者为了把自己与其他属国的统治者区分开来，在给埃及法老的信中他们都有一个固定的称谓，即“某城的仆人 ”，另外几封法老写给各属国统治者的信中法老也同样采用了这一称谓。尽管一些文献把称他们为哈匝努图“市长”，但事实上却很少真正使用过它。哈索尔统治者曾在一封信中称自己为“国王”，但这并不能表明他对其宗主国埃及的轻蔑，或许这仅仅反映了该统治者对曾经拥有过的自治的怀念。事实上他们对埃及法老的尊崇一如既往，而在其他的场合他和他的继承者们仍然使用“哈索尔仆人”这一惯常称谓。而在奥伦特斯河流域中部和叙利亚北部地区的各城市的统治者称自己为“国王”是很常见的。①

如果说各地统治者写给法老的信件中充满了对法老的奉迎和刻板的的宫廷用语，那么他们彼此之间在书信中的称谓则是形式多样的。这种多样性似乎是非常普遍的，同样一个统治者会以不同的名称出现，有时他自称为 hazanu 或者 rabisu，有时又以“某某仆人”落款，有时还称自己为“某某国王”。例如卡代什的统治者埃塔卡玛通常自称为“卡代什的仆人”，但有时在埃及语中也被称作“伟大的人”(p3 wr)。腓尼基沿岸从塔纳到阿寇各地统治者之间最常见的称谓是“某某国王”，另外在约旦河北部山谷地带各地统治者之间也以此为惯常称谓。我们很难考证这种分布是否是偶然的，亦或是具有其深层的内涵。但令人感兴趣的是巴勒斯坦地区的宗教仪式中 hazanu 这一称谓从未出现过，取而代之的则是“某某国王”这一称号。②

在埃及的行政组织中，埃及海外领地的统治者们，即哈匝努图基本上与埃及本土的地方统治者(h3ty – ')具有同等的地位。但是

① EA 99:2; 144:5; 227:3; 228:4; 160:24.

② EA 89:44; 162:22; 151:59; 85:51; 148:41.

他们必须向埃及法老宣誓效忠；并按照埃及人的要求把他们的儿子送到埃及；这些孩子通常住在埃及的王宫中，并接受正规的埃及式教育；他们还要按时交纳税赋；接待过境的埃及官员和军队；派出军队戍边；定期向埃及中央政府述职，以及应召到埃及参加大型的节日庆典。①埃及政府最大限度的控制帝国的亚洲部分，除了从军事行动中获取战利品外，埃及人还迫使那些已经臣服的城市或地区按指定的数量向埃及本土输送劳力，其中必须又一定比例的技术性工匠。

事实上，埃及在西亚所采取的统治措施是非常有限的，西亚各地原有的统治机构基本上都被保留了下来。这一时期除中央政府外，三角洲东部边境地区的两个地方也成了控制西亚的中心。位于尼罗河支流布巴斯提特河下游的塞尔要塞是对西亚军事行动的指挥中心。军事将领将他们的命令通过从这个要塞延伸出去的军事驿道传送到西亚各地。塞尔要塞首领的地位非常重要，第十九王朝时期他拥有如下官衔："辎重部队的统帅，战役指挥官和国王亲命驻外大使。"另外一个行使监视亚洲各地的边境要塞是位于图米拉特干涸河道西部的柴胡。迈扎伊警察就是从这个要塞出发沿河道进行定期巡查直至西奈半岛。这个要塞的最高官员是中级将领，受前敌指挥官的辖制。也正是通过这个要塞埃及才把本土的三角洲地区和巴勒斯坦各地联系起来的。②

埃及人在其亚洲领地驻在的类型有三种：一是埃及人自己建立的驿站，二是在亚洲各城各地为军队建造的兵营，三是为了军需补给而永久管制的城市。沿"荷鲁斯之路"建立的驿站大多位于水源充足的地方，这些驿站通常被称为 hnmt，即"盆地"、"水井"的意思。③通常情况下这种驿站是由地方行政官员管理的，如果它们有重大的军事意义，则改由军事官员管理。而对于那些具有极高军

---

① EA 156:10; 191:4; 195:24ff; 301; 1:88－92.

② *Wb*. V. 356:5; Gardiner. *Onomastica*. II. 202 * ff.

③ *Wb*. III. 382.

事价值的驿站，则必须配有一个专职的要塞监督长。在各军事据点之间有很便利的通信设施，并一直延伸到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地。

阿玛纳信件和埃及的其他文献可以证明在亚洲各城埃及军队临时营地的存在。埃及语中没有“驻军”这一专有名词，只有 mw n f 一词的含义与此很相似。[①]从新王国开始，由 w'w“职业战士”一词演化来的 iw'yt“常备军”一词常常出现于“暂住某地军队”这一语境中。[②]但这一词在含义上却从未等同于阿卡德语的 massartu 一词，尽管这一词是阿卡德语书吏在阿卡德语和埃及语对译时在两种语言中所能找到的含义最接近的两个词语。埃及常备军的出现得益于 iw'yt 一词的诞生。在埃及戍边部队集中驻扎在埃及的两个地区，一个是北部三角洲地区，一个是南部河谷地区，而这些戍边部队的称谓就是 iw'yt，因为我们在文献中经常能够看到“驻扎在北部边境的 iw'yt 中的军官在下埃及地区征募士兵”的语句。“iw'ty 中的军官”这一词组还经常与副官、书吏、团长等军职一起出现在军队官职系列中。

另外，iw'ty 还经常出现于描述对外战争的文献中，在那里它尤指那些把守重要要塞的部队，因为在军队的布置上埃及的重点考虑是战略，其中的重中之重是看此地是否有军事码头。十八王朝早期埃及曾在沙如罕驻军，后来在加沙也有一支。到第十九王朝时期一个官员可同时拥有推罗的市长和驻屯军司令两个官职，这表明这个城市肯定有埃及的军队实体。从瑞布－阿底的报告中我们推断出埃及的重要贸易伙伴城市巴比罗斯似乎早已习惯了埃及驻军的存在，尽管这一时期埃及的实力已经每况日下。图特摩斯三世曾在黎巴嫩海滨建过一座要塞，有的学者猜测它就是后来提到的美楞普塔在扎尔姆海滨建造的那座要塞，而且后者的驻军统帅名字也出现过。在帝国的初创阶段，埃及在乌拉萨和乌伽里

---

① R. O. Faulkner.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Oxford, 1962, 106.

② *Wb*. I. 51.

特都曾有过驻军，但后来逐渐撤离了。随着阿玛纳时代的来临，苏姆尔似乎取代乌拉萨而成为了埃及帝国的军事据点。[①]在内陆地区，埃及在人烟稀少的广漠地区设置了许多控制区，以防止反叛势力控制这些地区。这一时期埃及在耶路撒冷也有驻军，其目的是为了保卫约旦和本杰敏尼特高原。从阿玛纳时代起到第二十王朝，在本特－山地区埃及一直派有驻军，为经过于此的陆路和海路交通提供有力的保障。而库米德地区是否有过驻军，我们不得而知。从阿玛纳信件中我们只知道这个地区的地方行政长官曾向埃及政府抱怨由于没有军队驻扎而导致这个地区的安全受到了威胁。[②]

在大城市，埃及政府却很少直接接管和设立长期的监督机构。这一点表明埃及早期军事征服的随意性。帝国开创者阿赫摩斯的驱逐希克索斯人的战争结束后，沙如罕失去了政治上的重要性。后经过埃及的四代法老，其地位最终被加沙所取代。加沙的埃及语形式是 p3 kn'n，其含义是"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城市"。这座"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城市后来成为埃及在该地区的主要管理中心，同时它还下辖着耶路撒冷和晒开姆以及周遭的山区。尽管加沙原有的行政管理机构仍然存在，但是连同它的统治者 hazanu 在内的一整套统治机构事实上都已经埃及化了。[③]到第十九王朝时期，许多土著居民都受雇于埃及管理机构，他们中的大多数成了往来于加沙和埃及两地的信使。在加沙的埃及驻军中还设有一名书记员，其主要职嗣是向埃及中央政府汇报该地的有关情况。另外，除了"加沙的诅咒"宗教仪式外，这个城市还以拥有阿蒙神庙和专为埃及法老而建立的崇拜场所而自豪。[④]

像在加沙这样的埃及军事管制区都是由地方官员和埃及驻军

---

① *Urk*. IV. 1237:15－16; *Urk*. IV. 1313:9.

② EA 81:49－50; 286:27; 289:20; 132:49.

③ EA 296:31－33.

④ R. Giveon. *The Impact of Egypt on Canaan*. Gottingen, 1978, 23.

共同来治理的,这充分反映了图特摩斯三世在征服莱温特地区所采取的统治政策。通过第五到第七次战役,图特摩斯三世得以把军队推进到腓尼基海岸和奥伦特斯河上游地区,在军队推进的过程中那些码头城市全部用做了军需供应地。[①]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第50年的时候,这样的城市中的一个名字叫乌拉萨的城市被挑选出作为了埃及驻军所在地,与此同时这里的居民以往埃及本土运送木材的形式来向埃及政府交纳赋税。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到阿玛纳时代乌拉萨作为埃及军事战略要冲的地位被其近邻苏姆尔所取代,苏姆尔随之就一跃成为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中心。埃及与位于该地区的海外领地之间的联系基本上是以海路为主,尽管一些地区和城市与埃及之间的陆路也非常畅通。[②]

第十八王朝早期,埃及对叙利亚北部地区所采取的统治政策还是摇摆不定的,到公元前十五世纪末期,埃及政府发现这种时时变化而没有成型的政策严重影响了他们在该地区的统治。对于第十八王朝的头四位国王是如何采取措施来治理帝国西亚地区的,我们所知甚少。我们只知道这一时期有海外领地的首领在任职的时候以埃及法老的名义向其宣誓效忠的惯例,如此就把这些人以及他们所统辖的居民从名义上变成了埃及法老的仆人。到女王哈特普苏特统治时期,埃及继续着这种仪式,并且对于那些与埃及本土甚远的地区的首领,在他们誓词中还加上了埃及政府的政令一旦到达就必须立即执行的条款。[③]只有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我们才完全知晓埃及对西亚的统治政策。他对叙利亚北部地区的统治主要采取"授封"的政策,即把所征服的国家,城市或地区以封地的形式授与该地原有的统治者,以此来保证其对埃及政府的效忠。为了确保他们对埃及政府的效忠,他把他们置于驻扎在乌伽里特埃及军队的监督之下。然而伴随着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

① *Urk*. IV. 692f, 700, 707, 713, 719, 723, 732.

② EA 143:19, 34.

③ *Urk*. IV. 86:1-2.

北叙利亚的丧失以及与米坦尼条约的签订，埃及完全丧失了对努哈什什、尼亚、奥特纳和图尼普的控制，根据阿玛纳信件的记载这些地区的居民对埃及统治他们的那段美好的日子难以忘怀，并时时提起，这表明埃及对他们的统治应该是非常温和的，而乌伽里特却一直在埃及的统治之下直到赫梯国王苏皮鲁里乌玛斯的叙利亚战争为止，但该地却不再有埃及军队的驻扎。与此同时，埃及设置在叙利亚内地的军事据点也开始南迁，到阿玛纳时期我们在库米德发现了类似的据点。

在诸如加沙、乌拉萨和库米德的埃及行政管理中心，都设有一名埃及官员，每一名官员都统辖着一定数量的城镇。然而我们却不能把这些城市和地区称之为"省"。这些官员的职权范围在不断的变换，因此我们无法透彻地对其进行分析。那些权限模糊来去匆匆的官员根本无法组成一个"省"所需的官僚机构。驻外官员由埃及政府任命和派出，并授予统辖一定数量城镇的权力。这些官员定期巡查他的辖区，并把他的管理中心设在他的辖区的中心城市；他们还必须定期回国述职，把其辖区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汇总后向国王汇报。[①]正因为他们捻熟某一地区和某一城镇，所以他们的活动往往被限定在这个区域，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分而治之。当埃及人提及他们所征服的北部土地的时候，他们通常称它们为"……的土地"；"……的土地"中的城镇；以及"……的土地"四周的村镇，换言之，他们把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完全置于了埃及帝国的范畴之内。[②]

埃及人在管理他们的北部领地上遵循了官员巡查的制度。从古王国和中王国起，埃及就有派遣巡逻队巡查边境的先例，当某一官员被派往某一被征服地的时候，在埃及语中这一任命往往被称为"派遣某某前往某地巡查"。维吉尔拉摩斯的教谕对巡查官的任命有所记述，它说："正是宰相维吉尔任命和派遣的每一位王室信

① EA 151:21 – 22; 60:20 – 21; 74:51; 127:23 – 25.

② M. S. Drower. *CAH*. II/1. Cambridge, 1973, 468ff.

使前往埃及本土各地，正是宰相维吉尔任命和派遣的每一位王室巡查官员前往帝国的海外领地”。[①]阿玛纳信件以及第十八和第十九王朝的文献资料告诉我们诸如此类的巡查官员接受埃及政府的任命定期前往帝国的海外属地进行巡查，他们的任务只是定期巡查，而非建立永久稳固的海外行省。因此“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行省”，“阿姆如行省”以及“乌普行省”的叫法是错误的。除了那些具有埃及统治中心的大城市外，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其他城市也具有其特殊的作用。贯穿于整个第十八和第十九王朝的历史，卓帕一直是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征募劳动力，粮食储备和商品贸易中心；亚瑞姆塔是谷物集散地，而米格都则掌管其周围城镇的收获物，也就是说周围各地的收获物全部被运往米格都来集中管理。到第十九王朝的国王塞提一世统治时期，由于埃及对外政策的调整，本特－山遂成为了埃及的主要军事基地，[②]这是基于战略上的考虑。本特－山位于通往埃弗瑞米提克高地的交通要冲，在这里设置军事基地，便于埃及及时发现该地区的反叛行为，并对此作出快速反映。也正是在塞提一世统治时期，该地区的一个首领反叛埃及，连同游牧部落阿皮如，他们都先后进攻过本特－山。他们的进攻严重地威胁着埃及在这个地区的统治。

推罗、西顿和贝鲁特这些沿海城市和地区似乎乐于接受埃及政府的辖制。埃及在这些地区所设的行政管理机构的级别要比其他地区低，因为与乌伽里特等地相比，吸引埃及人的地方不在军事战略上，而在于它们的财富。

第三节　社会治安和人口管理

在维持帝国亚洲部分的社会治安方面，埃及政府没有什么特殊的措施。第十八王朝时期我们发现一名军事指挥官，一名普通

① *Urk*. IV. 1112:5－6.

② EA 289:19－20.

的侍从和一名建筑工程师承担着维持社会秩序的任务。到阿玛纳时代承担埃及本土治安任务的被称之为迈扎伊的警察，也必用来维持帝国亚洲部分治安。在西亚埃及警察的数量时多时少，多时可达 1000 人，少时只有 10 人。[①]他们放荡不羁的行为使他们在当地有着极差的名声，但迫于他们的威逼和埃及的威严，当地居民对他们还是非常忌惮的。

第十八王朝时期在人口管理上埃及政府因袭了旧有的传统。从古王国开始埃及政府征募大批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到帝国的其他区域参加某些重大的建筑工程，如金字塔的建造工程动用了大量的人力，这项工程在国内所征集的劳力大都是农民，当农忙的时候他们就要回到田间地头从事农业生产，但建筑工程却不能停止，在这个时候，大量的外籍劳动力就派上了用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第十八王朝时期巴勒斯坦人口有分布不均的趋势。巴勒斯坦青铜中期文化的众多遗址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人口大多集中在河谷和低地，而高地则人烟稀少。[②]勿庸置疑，埃及的征服给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地的城市文明带来了灾难，有大量证据证明埃及放逐和发配了大批被征服地的居民。根据图特摩斯三世卡尔纳克年鉴的记录在 20 年的时间里被带到埃及本土的各种俘虏有 7300 人之多，其中的 1588 人被献给了阿蒙神庙。[③]在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的第九年，埃及发动了巴勒斯坦战争，只这一次就俘虏了 89600 人，且这些人全部被带回埃及；尽管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一个含有虚夸成分的数字，但他们却找不出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他们的推断。另外被征服地的战车，武器和牲畜也与俘虏一起一并被运往埃及。这些战利品通常没有准确的数量。第十九王朝时期的以篇铭文曾说到："战利品被带回到孟非斯，但是它们的数量却不是十分明确的。"同样图特摩斯四世和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的

---

① EA 133:16 - 17.

② B. Mazar. *BASOR* 241 (1981), 75.

③ *Urk*. IV. 753.

文献资料对战利品数量的记录也是十分模糊，但是其他的文献却暗示出通常埃及把某一征服地可能带走的东西包括人口和各种战利品全部运往埃及。[①]而来自巴勒斯坦的考古资料则完全证明了第十八王朝的早期埃及曾把被征服国的居民大批运往埃及。

阿玛纳时代以及后阿玛纳时代，由于劳动力的严重匮乏，埃及继续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等地大量输入人口。阿玛纳信件告诉我们这一时期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地区首领哈匝努图职责中的一个就是为埃及征服征募劳动力把他们送往埃及。然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所有这些有关西亚往埃及输入劳动力的证据事实上都是引自埃及法老的话。从阿玛纳信件中我们了解到埃赫纳吞曾在给大马士革的统治者信中这样写道："把游牧部族阿皮如人运往埃及，我将把他们安置在库什，以便于对他们进行管理。"[②]来自图坦哈蒙和霍拉姆海布的卡尔纳克神庙的文献资料显示出甚至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等地的高官都被作为劳力送往埃及；从霍拉姆海布的坟墓浮雕和铭文中我们进一步获悉亚洲人被安置在固定的区域。[③]甚至只有短暂统治的拉美西斯一世也给我们留下了"手工作坊里充满了源自战俘的男女奴隶。"[④]塞提一世的亚洲战争导致大量战俘出现在埃及社会：卡尔纳克浮雕描绘了被捆绑的沙苏人走在塞提一世的战车前，而塞提一世正率众向塞尔挺进。本特－山石碑提到了活着的俘虏被当成了贡赋，这些俘虏就是那些被驱逐的阿皮如人。一些文献和浮雕记载了拉美西斯二世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城市的杀戮，城中居民几乎全部沦为战俘。亚洲籍战俘充斥着各神庙的手工作坊，准确的数字我们却不得而知。第二十王朝的拉美西斯时代，亚洲人仍源源不断的涌入埃及，但他们是以怎样的身份进入埃及的，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作出正确的判

① *Urk*. IV. 1556:10－11.

② *Wb*. III. 32ff.

③ Gardiner. *JEA* 39 (1953), 5ff.

④ Kitchen. *Ramesside Inscriptions*. I. 16:14－15.

断。

即使是在国力衰微的帝国后期，亚洲人仍然活跃于埃及社会之中。在哈里斯大纸草中拉美西斯三世告诉我们他的神庙拥有大量的亚洲籍奴隶；但数量并不十分庞大，阿蒙神庙有2607名，普塔神庙有205名，赫里奥坡里斯的拉神神庙有2093名，最后一个数字中包括车兵，首领的孩子和阿皮如人。①

第四节　帝国在亚洲的税收

埃及对亚洲的控制模式沿用了埃及本土的行政管理，而税收系统更是从埃及直接移植过来的。正如埃及各州州长那样在每年新年的那一天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地的首领都要向中央政府交纳税物，在埃及中央政府把耕地分派给地方，各地方政府每年须向中央政府交纳一定数额的赋税。②根据对他们业绩的评估，他们将得到税物中的一定份额作为他们的工资。其余的被分配给神庙和卫戍部队，这种分配税物的办法同样也适用于埃及本土。

第十八王朝时期给各地资源进行准确勘察的措施揭示出埃及人不但明了他们自己的需要，而且也非常清楚被征服地区提供赋税的实际能力。卡尔纳克神庙墙壁上刻写的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几乎完全源自于王室的日志，它记录了国王的日常必需品。至于诸如木材等税物则完全没有记述，因为日志是有关王室日常生活的文件，而非财政收支帐目；私人自传体铭文竭力炫耀铭文主人所获外国物品的种类，但对于它们的数量却只字未提；阿玛纳信件中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地区首领与埃及法老的往返信件也没有提到有关贡赋的确切数据。一语而概之，我们缺乏有关帝国亚洲属地税物种类和数量的明确列表和数据。

在有关税收的名词上埃及语与阿卡德语有一些出入。正如上

① Kitchen. *Ramesside Inscriptions*. II. 36:6－10.

② *Urk*. IV. 950:10.

文所论述的埃及人把他们本土的税收系统应用到了他们的亚洲属地：inw“法老私人的礼物”；b3kw“产品”；htr“税收份额”，“日常用品和手工制品的征收物”；smw“收获物”。其他有关税收的术语，如s3yt“供应品”，bh“徭役”，似乎没有应用到帝国的北方属地。[①]在把这些术语翻译成阿卡德语的时候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书吏们的译法并不准确。埃及语中的国王与国王间互相赠送的“友好的礼物”与阿卡德语中的 sulmanu 相对应，有时也使用 tamartu 一词，但频率很少。在这里 sulmanu 即指真正意义上的礼物，也指各属国的献给埃及中央政府的贡品，后者还可以用 biltu 一词来表示；有时也用 qistu“必须上缴的税物”来表示。这个单词出现在阿玛纳第 43 号信件中，这封信是这样写的：“让我的君主的大臣宣布什么是他们必须向埃及提供的 qistu”，这封书信的基本议题是努哈什什统治者为了抵抗赫梯的入侵，转而投向埃及的怀抱，以此寻求埃及对他们的庇护。[②]这里的 qistu 具有规定供赋的含义，因此可以等同于埃及语中的 htr“税物份额”。一个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这就是阿卡德语中有关税收的任何术语似乎都可以与埃及语中的 inw 相对应。而事实上只有献给国王的礼物才能被称为 inw，其他则只能被称为 htr 或者 smw。

下面是第十八王朝文献中常见的一些税物和战利品。

金

早在希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黄金就已经从亚洲被运往埃及，并成为希克索斯国王保险箱里的物件；第十八王朝的第一位国王阿赫摩斯所列举的宗教仪式用品中有大量的金制品。图特摩斯三世和他的继承者们很有可能更看重于南部努比亚的金矿，但是来自于亚洲的金子也出现于这一时期的文献中。

作为图特摩斯三世的军事战利品，金子并不是普通的物件。与其他战利品相比，金子经常出现，但数量不大：

---

① EA 2; 3:11; 15, 22, 60; 64; 185; 189.

② Redford. *Akhenation, the Heretic King*. Princeton, 1984, 198.

第七次战役：41 德本

第八次战役：45 德本

第九次战役：65 德本

第十次战役：x 德本

第十四次战役：12 德本

第十五次战役：镶金斧头和盘子

第十七次战役；镶金盘子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由于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金子在埃及文献中出现的频率之多，它势必成为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地向埃及交纳的年贡。卡尔纳克神庙神龛上记载的金子数量应该是真实的。[①]但是具体它们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哪个地区而来我们还无法考证。阿蒙霍特普二世的有关他第二次亚洲战争的战利品清单中的金子数量非常大，大约是 6800 德本。然而这个数字似乎并不可信，因为这个数量应该是某一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地区的全部金子储量。另外在阿玛纳信件中作为税物的金子很少出现。[②]

银

埃及的银矿储量很少，因此埃及需要从亚洲大量进口白银。第十七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卡摩斯曾提到白银是希克索斯王朝的国王们向他们的亚洲亲戚索要的日常用品之一；而阿赫摩斯的向阿蒙神献祭的物品中如供桌、小雕像等物件都是由白银制成的。哈特普苏特和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金银库房总监”这一职位的出现充分表明了这种金属的重要性日益增长。在图特摩斯三世的卡尔纳克年鉴中银作为战利品仅仅出现三次，[③]但它却是供赋清单中的常客。作为战利品出现的白银出现的三次分别指图特摩斯三世的第五次战役（10 只银盘子），第七次战役（761 德本）和第八

---

① *Urk*. IV. 630.

② EA 265:12.

③ *Urk*. IV. 22f; 1372:5; 666:10.

次战役(银耳环和银器皿)。然而来自于叙利亚北部,哈特和塞浦路斯的白银制品却非常普遍,且数量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埃及帝国时期白银也常常光顾其他种类的文献。在第十八王朝的坟墓中我们发现白银制品是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人带往埃及的常规物件。同时白银制品也是图特摩斯三世向阿蒙神庙献祭的主要祭品,来自亚洲的白银用以装饰神圣的太阳船。阿玛纳时代作为赋税的白银数量非常大:来自耶路撒冷的白银 5000 德本,来自基泽的白银 2000 德本,来自不知名的地区的白银有 1400 德本,另外来自阿米亚的白银数量不清。

金银矿

在亚洲属国的税单中金银矿并不常见。图特摩斯三世的第一次亚洲战争曾把金银矿石带到埃及,具体数量没有明确列出。[①]按照惯例埃及主要从南方努比亚进口金银矿。

宝石和普通矿石

在图特摩斯三世的战利品清单中以及同一时期的坟墓遗存里都有一定数量的来自亚洲的宝石和其他普通矿石。无一例外它们都属于贡赋之列。

宝石和普通矿石中最常见的是天青石,它们大多来自亚述和巴比伦,只有图特摩斯三世的第九次战役战利品清单中出现的天青石不是来自以上两地,而是来自塞浦路斯。在亚洲除了通过抢劫获取的绿松石外,埃及基本上不从亚洲进口它,因为西奈半岛的绿松石足以满足埃及的需要。孔雀石来自腓尼基沿岸各国,而方解石则似乎源自赫梯。

令人称奇的是阿玛纳时代埃及对玻璃制品有极大的需求,它们大多来自禹萨,阿什科龙和莱迟什,这三个城市都在腓尼基沿岸。[②]在图特摩斯三世的第七次战役的贡赋清单中提到了玻璃制品,但产地没有说明。

---

① *Urk*. IV. 766:7.

② EA 33:17.

亚洲铜

新王国时期埃及对铜和青铜的需求量非常大。第十七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也是第十八王朝的第一位国王阿赫摩斯的哥哥卡摩斯在驱除希克索斯人的战争中曾掠获了大量亚洲人的物件，其中就有用亚洲铜制作的战斧。亚洲铜也广泛应用于门上装置和挂件，以及诸如供桌等宗教仪式用品。[①]

在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中几乎所有的铜都是以贡赋的形式出现的。现把具体数字开列如下：

第五次战役：铜(没有给出明确的数量)。

第七次战役:40 块亚洲铜锭。

第九次战役:80 块亚洲铜锭;108.5 块塞浦路斯铜锭以及 2040 德本的浇注铜。

第十三次战役:276 块亚洲铜锭;[x]块塞浦路斯铜锭。

第十四次战役:40 块塞浦路斯铜锭。

第十七次战役:[x]亚洲铜锭。

从上面这个简单列表中我们看到从对米坦尼的第八次战役开始，塞浦路斯成了向埃及输出铜的主要地区，这不仅表明了图特摩斯三世的威名已经远播于这个地中海岛国，而且也显示了埃及与该地的贸易增长，两地间密切的贸易关系贯穿于整个青铜晚期。另外阿玛纳信件也清晰地记录了埃及和塞浦路斯之间的铜矿贸易，到拉美西斯时代塞浦路斯成了埃及主要的铜输出国。巴比罗斯地区也富含铜矿，在阿玛纳时代纯铜以及铜制品是腓尼基沿岸诸城或地区向埃及交纳的关税形式之一。[②]

叙利亚北部地区是埃及纯铜和铜制品的另一个重要输出地；然而由于阿蒙霍特普二世对该地区控制的丧失，导致了出现在他统治之后的阿玛纳时代铜矿的短缺。阿蒙霍特普二世为了弥补因失去叙利亚北部地区而造成的铜矿短缺，他在其他被控制区大肆

---

① *Urk*. IV. 56:9; 766:1; 1668:5.

② EA 151:47-8; 77:10ff.

掠夺铜矿。[1]

锡

在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中埃及语单词 dhty 往往被译成“锡”在青铜中期和晚期文化时期锡在西亚是一种很普通的矿物，并成为向埃及交纳的贡赋，但是数量要比铜小得多。事实上早在图特摩斯三世的亚洲战争之前锡就已经传入埃及。现把图特摩斯三世历次战役所获锡的情况开列如下：

第五次战役：锡锭〈x〉。

第六次战役：锡锭〈x〉。

第九次战役：锡锭 11 块。

第十三次战役：锡锭 26 块。

第十四次战役：塞浦路斯锡锭 1 块。

第十六次战役：锡锭 40 块。

第十七次战役：锡锭 47 块。

马和马车

马和马车传入埃及的具体时间还有待于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到希克索斯王朝末期居于底比斯的第十七王朝的埃及已经知道他们的敌人希克索斯人把马应用于战争，并且还亲眼看到这种动物在战争中的威力。第十八王朝早期马及马车在埃及社会还很不普及，它们大多用于军事，并且主要供国王使用，民间的马或马车基本上都是士兵在战场上俘获后作为奖赏又被封赠给他的。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我们开始看到埃及军队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兵种——车兵，而且马也大量地出现于战争之中。到了公元前第十五世纪正在战斗的车兵成为这一时期体现战争场面的浮雕或壁画的主要内容。

伴随着图特摩斯三世的亚洲战争，马大量地出现在埃及社会，这些马一半来自战利品，一半则来自贡赋。现把图特摩斯三世 17 次战争有关马的数据开列如下：

---

① *Urk*. IV. 1315:16.

第一次战役:战利品,马2238匹。

第五次战役:贡赋,马32匹。

第六次战役:贡赋,马188匹。

第七次战役:战利品,马26匹。

第八次战役:贡赋,马260匹。

第九次战役:战利品,马40匹,贡赋,马30+x匹。

第十次战役:战利品,马180匹,贡赋,马226匹。

第十三次战役:战利品,马〈 〉匹,贡赋,马328匹。

第十四次战役:贡赋,马229匹。

第十五次战役:贡赋,马125匹。

第十七次战役:战利品,马48匹,贡赋68匹。

马缰绳被单独列出,第十次战役清单中出现了15根马缰绳,而一根用金子装饰的马缰绳则出现在第十五次战役的清单中。

马车同样在出现在战利品和贡赋的清单中,但数量要比马小得多。现把具体数据开列如下:

第一次战役:战利品,马车92架。

第六次战役:贡赋,马车40架。

第七次战役:战利品,马车13架。

第八次战役:贡赋,马车[x]架。

第九次战役:战利品,马车15架,贡赋90架。

第十次战役:战利品,马车60架,贡赋11架。

第十三次战役:战利品,马车[x]架,贡赋70架。

第十四次战役:贡赋,马车[x]架。

第十五次战役:贡赋,马车10架。

与图特摩斯三世的马和马车战利品相比,他的儿子阿蒙霍特普二世的数量更大,在他的第一亚洲战争中他共获得马820匹以及马车730架。然而他的第二次战役所获马和马车数量要比第一次少得多,在这一次战役中他一共获得马54匹,马车92架。

亚洲马和马车出现在新王国时期的浮雕和壁画中,它们大多是以奢侈品的身份出现在埃及社会的。到了拉美西斯时代,卓帕

成为了埃及所需物品供应地,在那里马车得到装配和修理,与此同时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成为了埃及纯原料的供应地。[①]

家畜

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埃及是否从亚洲进口牛、绵羊和山羊我们无从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第十八王朝的早期家畜是埃及亚洲战利品中的一个主要部分。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向我们显示出埃及对亚洲家畜的需求远远超过了对野生动物的需求。尽管所载数量不一定十分精确,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我们所看到的数量应该只是埃及从亚洲掠夺的家畜总数中的一小部分。在埃及亚洲家畜是埃及人的主要副食品以及用于运输。[②]

现把年鉴中有关牛的数据整理如下:

第一次战役:战利品,牛 1929 头。

第五次战役:贡赋,牛 618 头。

第七次战役:贡赋,牛 276 头。

第八次战役:贡赋,牛 592 头。

第九次战役:战利品,牛 326 头,贡赋,牛 543 头。

第十三次战役:贡赋,牛 12 头。

第十四次战役:贡赋,牛 84 头。

第十五次战役:贡赋,牛 794 头。

第十六次战役:贡赋,牛 184 头。

第十七次战役:贡赋,牛[x]头。

阿蒙霍特普二世亚洲战争中有关家畜战利品的数据如下:

从沙玛什-埃都姆获得牛 22 头。

从哈沙布获得牛 60 头。

从叟寇地区获得牛[x]头。

从阿纳哈拉特获得牛 813 头。

到阿玛纳时代牛仍然是埃及向亚洲各属国,特别是埃斯召龙

---

① *Urk*. IV. 809:5-7; EA 99:14-15; EA 266:20-33.

② *Urk*. IV. 743:12; 1020:10; 1261:18.

和巴勒斯坦南部索取的主要产品。但是在埃及社会中亚洲牛并没有因其是舶来品而受到特殊的待遇：拉美西斯三世时期的经济文献告诉我们献给阿蒙神庙的亚洲牛只有19头，而埃及本地牛却有847头，而且叙利亚的牛肉还成了底比斯坟墓建造和维修工人的工资。运输牛的方式主要有陆路和海路两种。

关于绵羊和山羊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是这样记载的：

第一次战役：战利品，羊12,500头

第五次战役：贡赋，羊3,636头。

第七次战役：贡赋，羊4,622头。

第八次战役：贡赋，羊5,323头。

第九次战役：战利品，羊80余头。

第十二次战役：贡赋，羊[x]头。

第十三次战役：贡赋，羊1200头。

第十四次战役：贡赋，羊1,183头。

第十五次战役：贡赋，羊5,703头。

第十六次战役：贡赋，羊[x]头。

由于第一次和第九次战役的牲畜数量是埃及军队从敌人手中掠获的，因此我们可以据此得到一个关于敌人军队数量的相对数据：驻扎在米格都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城联军的数量至少是图特摩斯三世在他统治34年时所遇努哈什什军队数量的六倍。作为贡赋的牲畜主要用于埃及军队的食物供应。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既不知道埃及军队中每位士兵每天的肉食数量也不知道战役持续的天数，因此我们只能这样说，如果我们的推测是正确的话，那么与腓尼基沿岸诸城交手的第五次战役，与米坦尼对决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战役，埃及所派遣的远征军人数几乎是等同的，与乌拉萨作战的第七次战役要比前上面提到的三次战役军队数量的一半还要少；以北部叙利亚为敌人的第十五次战役埃及军队规模则比这三次的大，而与努哈什什作战的第十三次和与沙苏作战的第十四次战役埃及所遣军队数量非常少。

除了牛羊外，其他牲畜似乎很少被提到。在图特摩斯三世的

第九次战役的战利品清单中出现了70头来自努哈什什的驴，而作为贡赋的则有84头；在第十三次战役的贡赋清单中46头驴和一种被称做罕恩(埃及语形式为hnn)的动物一起出现。第八次战役中一个没有记录姓名的某统治者向埃及国王赠送了4只鸡。在这一时期的官员伊奈尼和亚姆－奈宅的坟墓壁画记述了熊曾作为米坦尼献给埃及的礼物。尽管大象不曾作为贡赋，但象牙却是贡赋清单中的常客：塞浦路斯在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第34年和第39年曾向埃及法老敬献了三副象牙，发生在叙利亚北部的图特摩斯三世的第十三次，十五次和十六次战役同样也掠获了象牙。[①]作为容器的动物角也经常出现在贡赋的清单中。

上好的木材

埃及的木材产主要在上埃及，但是在驱逐希克索斯人战争中该地的木材几乎被消耗怠尽。据史料记载卡摩斯从阿瓦利斯掠获的物品中包括了许多木材，如柳树制品(itrw)，各种木类奢侈品(ssndm)，成捆的木棍(spny)以及其他许多来自瑞特努，也即巴勒斯坦的贵重木材。[②]伴随着阿赫摩斯把埃及带入第十八王朝时期，雪松成为埃及从亚洲进口的主要木材，且这种情况持续了五个多世纪。这种木材主要用于制造船只，特别是阿蒙神庙的祭司们为阿蒙制造的圣船，也即太阳船。阿赫摩斯是第一位用雪松制造太阳船的埃及法老，而他使用的第一块雪松木材应该是他从腓尼基沿岸诸国诸地区掠获的，后来国王们在维修或制造太阳船时，通常使用从黎巴嫩进口的上好木材，这些上好的雪松也被用于其他圣船的建造上，神庙门窗上，神庙的旗杆上，以及木制神龛上。[③]然而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第十八王朝的早期雪松即不在贡赋之列，也不在战利品之列，它们全部都是从黎巴嫩进口的。

① *Urk*. IV. 718:12－13;70:13;708:6; 724:11.

② *Wb*. III. 440:4; Faulker. *Concise Dictionary*. 222.

③ *Urk*. IV. 186:13－15; 1552:5ff;1652:12ff; 169:17; 756:17; 1268:8－9; 1295:3－4.

哈特普苏特统治时期埃及继续从黎巴嫩进口雪松和其他木材，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雪松的数量剧增，其原因就是它成了埃及的战利品或亚洲各国各地区向埃及提供的贡赋。

人们势必非常想了解在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第二十四年发生的第二次亚洲战争所提到的贡赋究竟来自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哪个部分。我们知道在同一年亚述曾派使者前往埃及向埃及国王敬献了礼物。上文提到的各种木类奢侈品应该是埃及人最需要的贡赋，因为它出现在埃及文学作品中的频率非常大，与此同时用金、银、柳木和檀木作成的家具的数量也不小。图特摩斯三世的第十三次战役提到了各种木类奢侈品来自阿拉拉赫，到阿玛纳时期这种树木除仍来自阿拉拉赫外，还来自于蛋黑和乌伽里特。而阿姆如和巴比罗斯也成了埃及木材的供应地。

图特摩斯三世年鉴中提到的被埃及语称之为 mrw 的木材似乎也是一种雪松。t3gw 一词的词根来自西塞姆语，含义为"用栅栏圈起"，它通常被用于战车上。[1]在此把图特摩斯三世年鉴中有关木材的数据摘录如下：

	ssndm	twr	mrw	nib	kb	kdlt	其他木材	木棍	t3qw	香木
第二次战役，	50	192	190	206	1	20	465	3000+		
第八次战役，									X	
第九次战役，	X								很多	
第十次战役，									X	X
第十三次战役，	65									X
第十四次战役，										X
第十五次战役，	X	X	X							
第十六次战役，	241									
第十七次战役，									1	X

农产品

自文明开启以来大麦和小麦就是埃及的主要农作物，埃及每年生产的粮食不仅满足了本国居民的需要，而且还象磁铁一样强

---

[1] Wb. V. 356.

烈地吸引着埃及那些土地贫瘠的邻国居民涌向埃及。因此埃及对西亚地区的粮食的需求非常之少。

然而随着埃及对西亚控制的加强,驻扎在西亚各地的埃及官员和军队数量在不断的增多,于是埃及政府开始对被征服地的粮食越来越感兴趣。米格都一地的年收获物大约是 450,000 蒲式耳。这些粮食除留一部分作为驻扎该地的埃及军队的口粮外,其余大部分都被运回了埃及,后来由于西亚到埃及的粮食运输消耗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所以埃及政府在西亚诸如卓帕等地设置了粮库,专门储藏从各地征得的粮食。[①]在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中谷物出现的次数并不多,因为它们不在贡赋之列。而玉米、小麦和其他的粗粮却时常出现在贡赋的清单中。在第七次战役期间我们看到巴勒斯坦的收成还是不错的,而在第八次战役期间图特摩斯三世俘获了正在撤退的米坦尼人的粮食,并把他们运送到特定的粮食储备地,以备埃及军队使用。[②]

到阿玛纳时期在埃斯召龙和伽利利种植谷物已经成为一项传统农业,并以此作为地方长官的一项政绩。与此相类似阿姆如的统治者被强迫在苏姆尔附近和其他地方种植庄稼,所打粮食供应给驻扎或定居于这些地方的埃及军队和平民。来自于巴勒斯坦南部城市莱迟什和泰尔 - 沙瑞阿的刻写在碗边上的祭司体铭文反映了埃及税官到各地征收粮食的情况,征得的粮食都被储存在卓帕,阿什科龙或加沙的神庙中。[③]

埃及统治者之所以对巴勒斯坦南部各城的粮食生产和征收如此重视,是因为这些城市或地区的粮食可以为其北进提供足够的后勤补给。巴勒斯坦南部的卓帕和后来的加沙就是这样的粮食储存地,腓尼基沿岸诸港口也都有如此之功能。沿海各地的粮食储备要比内地更重要,这是因为各种船只,无论是商船还是战舰,无

① *ANET*. 238 n.47; *Urk*. IV. 667:10 - 14; EA 294:22.

② *Urk*. IV. 687:14 - 16; 688:13; 694:3 - 7; 698:12.

③ E. Oren. *JSSEA* 14 (1985), 41.

论它们在哪里停泊，都可以获得充足的粮食供应。在“年鉴”中有关“港口作为后勤基地”的事被提及过7次。它们分别发生在图特摩斯的第7次战役（图统治的第31年）；第8次战役（图统治的第33年）；第9次战役（图统治的第35年）；第10次战役（图统治的第35年）；第13次战役（图统治的第38年）；第14次战役（图统治的第39年）；第17次战役（图统治的第42年）。从以上的文献记述中我们发现以下的事实：

1. 被选中用来储存粮食的港口皆位于军事要道，且国王都亲自访问过。很有可能它们在王室的直接控制之下。也就是说作为后勤基地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是它必须满足军队向前推进的需要。

2. 第7次战役没有开列所储物品。从第8次战役开始，所储物品皆为征自黎巴嫩的税额。物品中的一部分来自于扎黑，从第10次战役开始，“扎黑的收成全部被征募”。

3. 储藏食品的目的在第13和第14次战役，即图特摩斯统治的第38年和39年有所变化，是为了“往返于南北的商人和官员”而准备的。也就是说它们不仅要满足向北挺进的军队的需要，而且要为向南运送税物去埃及的官员提供粮食。

4. 在大约12年的时间里所储物品的种类有所变化。糖果、饮料和调味品首先被提及，可是三年以后以上三种物品消失，所剩只有船只和木材。接下来来自地方税收的谷物、调味品和饮料又成了标准的储藏物。

除食物被储藏在港口城市的仓库外，水果、蔬菜、油和饮料也被发现于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中。

从第8次战役开始易腐烂的食物如面包和水果不在进人所储物品之列。也就是从那时起一整套完善的储备系统在各港口建立起来。香、蜂蜜、油和葡萄酒成为常规储存物，只是在数量上有所增减。香主要用于神庙仪式，很可能其中也包括了矛瑞嘎油（moringa - oil）；但这种油通常被应用于宫廷的日常生活。这种日

用消费品并不是埃及的特产，它的产地应该是米坦尼和塞浦路斯。[①]在各种储备品中蜂蜜的数量很少，它总是与其他的物品一起出现在清单之中。非常有趣的是，在玛勒卡塔记事本中油和蜂蜜都被说成是“要塞萨尔的”油和蜂蜜，这表明这个边境要塞曾做过亚洲税收储存站。在所有储备物中葡萄酒是最常见的物品，它是埃及在亚洲征收的常规税物。新王国时期的文献告诉我们埃及人通晓各地葡萄酒的差异。他们把它们分成萨尔葡萄酒，“荷鲁斯之路”葡萄酒，哈如葡萄酒和阿姆如葡萄酒。文献没有明确记载每次所储物品数量，但我们还是能够推算出第5次和第10次战役所储物品最多，这恰巧与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第29年和第35年的庆典活动相对应。[②]

现把图特摩斯三世亚洲战争中所提及的粮食情况列表如下：

第五次战役：面包x件，水果x件，香，油和蜂蜜共470件，葡萄酒6428件

第七次战役：水果x件，草药x件，香x件，油x件，葡萄酒x件。

第八次战役：水果x件，草药x件，香828件，油x件。

第九次战役：香693件，油2800件，葡萄酒608件。

第十次战役：草药x件，香84件，油989件，葡萄酒3909件，没药x件。

第十三次战役：草药x件，香656件，油1752件，葡萄酒155件。

第十四次战役：草药x件，香，油和蜂蜜共364件。

第十五次战役：香823件，蜂蜜和葡萄酒共1718件。

武器

第十八王朝初期埃及军队没收亚洲敌人的武器和盔甲的数量

---

① *Urk*. IV. 975, 1143; 688:15.

② *Urk*. IV. 523f; Gardiner. *Onomastica*. I. 180 * f, 187 * f; Redford. *King - list, Annals and Day - book*. 184f.

是一个难题;然而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和米坦尼俘获的武器装备大量地装备到埃及军队。图特摩斯三世年鉴所列战利品中有几次明确列举出了武器;第一次战役的战利品清单中提到 502 张弓和 200 副甲胄,第 10 次战役提到了甲胄,但数量没有具体说明,另外还有 5 张胡里安人的弓和 5 只头盔。[①]在第 9 次战役中隐约提到在木材和铜器中夹杂着青铜武器。由于埃及语中缺乏“战争”一词,因此 h'w 被含糊地译成“工具”。但是第 13 次战役的战利品清单中却明确地出现了武器:青铜:41 副甲胄;青铜:矛、盾牌、弓,以及其他武器。青铜斧在第 14 次战役的记述中出现,但是它只是一种仪式武器,并镶嵌着金和天青石。第 16 次战役的战利品清单中出现了青铜甲胄、匕首、斧头和矛,可是数量却没有明确写明;而第十七次战役只含混地出现了“青铜甲胄和各种武器”。[②]

其他地方在提及武器时非常地含混。第十八王朝坟墓壁画向我们展示了携带各种武器,盾牌和盔甲的亚洲人。阿蒙霍特普二世在记录他战绩时从未忘记在描述俘获大量战俘的同时缀上一句“包括他们所有的武器”,其中的两次还对武器的类型和数量进行了记录。[③]在阿玛纳信件中武器则从税收清单中消失。究其原因很有可能是两方面的。作为战利品,武器或者成为直接俘获该武器的士兵的私人财产;或者被上缴到国家的武器库中。

新王国时期埃及对亚洲人的武器少有兴趣,只有随身武器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车兵的头盔是个例外。拉美西斯时代它们成为埃及军队的必备之品。

---

① *Urk* IV. 664:5-6; 711:7, 16; 712:1-2.

② *Urk*. IV. 707:1; 718:17-719:2; 722:15; 669:15-16; 726:17-727:1;732:1-2.

③ *Urk*. IV.1305:10,1307:3,1314:12;1309:7-8, 1311:16.

第五节　埃及在文化和思想上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影响

我们必须承认，当埃及人垂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物产和人力的时候，他们丝毫没有显示出他们有意把他们的尼罗河文化传输到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这恰恰与他们对努比亚实施的政策相反），从骨子里埃及人鄙视亚洲人所有的东西；他们对亚洲文化的鄙视使他们更加自闭，而没有对其产生敌对情绪或对其加以禁止。埃及人即没有强迫亚洲人接受埃及文明，也没有对其进行殖民统治的意图。

另一方面，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人则努力去接受埃及文化。沿岸平原和河谷地区诸城市长期以来臣服于法老。新王国时期他们继续接受埃及的统治，他们在接受埃及政府的法令法规的同时也没有放弃自己原有的行政管理系统。作为埃及帝国的成员，他们除了向埃及政府交纳固定的贡赋外还与埃及进行正常的贸易。埃及与赫梯实现和平以后，莱温特沿岸的商路得以畅通。来自于埃及政府，埃及神庙的商人往来于埃及与亚洲，但是普通的埃及人却少有机会前往亚洲。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出现了一些世代到埃及经商的家族。埃及的奢侈品出现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社会，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艺术风格的埃及化倾向也越来越明显。原先只有在宗教仪式和地方官吏使用的埃及语现在也大量出现于奢侈品、印玺和丧葬物件上。然而最重要的莫过于埃及控制下的莱温特沿岸地区在埃及象形文字的影响下出现的真正的拼音字母体系。就我们目前所知这套字母文字的最初使用者不是城市中的上层统治阶级，而是那些西奈的普通劳动者，他们或许是士兵，或许是农民，或许是神的信徒。[1]

埃及是否在它的亚洲属国建立了它自己的宗教意识形态，还

---

[1] Kitchen. *Ramesside Inscription*. I. 9:5; EA 101:15 – 171.

是一个有待于争议的问题。而埃及却把自己的宗教意识形态移植到了它的另一个海外领地努比亚，在那里死去的埃及国王受到当地居民的崇拜。有一些证据表明在亚洲的领地也存在着埃及的宗教意识形态，但是其规模则比在努比亚的小的多。拉美西斯三世的一段效仿拉美西斯二世的铭文可以说明这一点："为你（阿蒙神）在扎黑的土地上建造一幢庙宇，它仿制于'太阳城的统治者拉美西斯的房子'，同样这座庙宇也成为你的财产。我为你塑像，并将其安置于庙宇之中。外国人来到此庙宇向您奉上他们的供品。"[①]这段铭文是说明埃及传统的神灵受到外国人的尊崇的最好的例子：庙宇建筑风格完全源自于埃及，统治者与阿蒙崇拜紧密相连，整个神庙建筑群都将是阿蒙神的私人财产，它的日常开支来自于它地产上的收成。那么其他类似扎黑的巴勒斯坦城市是否也建有诸如此类的神庙，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有证据表明法老崇拜存在于本特－山、阿弗克和耶路撒冷。[②]然而被发现于莱赤什，卓帕和巴比罗斯的刻有法老名字的门是否是法老崇拜的证据还有待于我们进行进一步的考证；但是应该肯定的是这些遗存揭示了埃及法老的名字曾被在外国的土地上保存了下来。在阿什科龙曾矗立过一座普塔神的神庙应该是一个没有争议的问题，至于它是否与埃及王室有关，或是否它是直接从埃及移植过来的则是一个值得考证的问题。

目前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以上这些埃及的宗教信仰被当地居民所接受，因为他们拥有他们自己的世代信奉的神灵，而且他们的宗教信仰非常的强烈，要想让他们放弃世代相传的信仰去信奉一种全新的东西，应该说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相反对于那些多年驻守国外的埃及军队来说，在长期枯燥乏味而又归国无望的的驻守生活中很有可能接受了当地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

---

① P. Harris. I. 9, 1－3.

② Giveon. *Tel Aviv* 5 (1978), 188ff.

惯。[1]

尽管埃及在思想和文化上对亚洲领地的影响十分有限，但我们也不能否认埃及文明对亚洲文化的影响还是存在的，虽然这种影响非常小。关于这个论题的主要证据存在于《圣经》之中，由于这部书的成书年代比较晚，所以学者们无法确定这部书中出现的埃及语单词，句子或主题进入亚洲人的视野是在埃及帝国时期还是在帝国之后。可以肯定的是埃及的某些文化形式的确是在帝国时期传入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圣经》中的圣歌得自于埃及的太阳圆盘颂诗，而新埃及语的爱情诗则与《圣经》中的众神之歌相似，[2]勿庸置疑，这些相似性绝对得自于帝国时代受教育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阶层对埃及文化的熟知。很有可能埃及的教谕性文学在亚洲人中非常流行。在埃及这些文辞优美的文学作品都多源自于皇家或受教育阶层，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最先接受埃及文化的应该是那些受埃及影响最深的国家或地区，因为只有在这些地区埃及法老才会受到神的待遇，而与他有关的文学作品也才会得以广泛流传。这样的地区有加沙，一座法老的神庙矗立于此；本特－山，在那埃及驻屯军队曾庆祝过埃及王室的节日。很有可能还有耶路撒冷，同样也有一座埃及的神庙，这样的城市还有推罗，阿什科龙和阿弗克。

总之，埃及对其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属国在宗教文化上的影响并不是埃及法老们所刻意追求的，但是在客观上却在该地区的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是埃及作为一个横跨亚非两洲的帝国所必然带来的结果，因为埃及帝国对各属国行政上的统一管理势必会带来埃及与各属国以及各属国之间文化上的交流，而文化上的融和则是埃及帝国的统治得以正常运行和稳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

① P. Anastasi. I. 20:2－4.

② R. J. Williams. in *Legacy of Egypt*. 284f.

结语

众所周知,西亚和努比亚是构建埃及帝国的两块重要领土,但是埃及人对二者采取了完全不同的征服和统治手段。正如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它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埃及垂涎于其邻国也不外乎以下几点原因:第一,邻国的自然资源和产品以及在其地界进行交易的产品,第二,这些国家充足的人力资源,第三,它们所处的军事战略地位,第四,埃及给外族人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空间。埃及对努比亚征服的动因应该是以上原因中的头两个。而小亚吸引埃及人的地方则是其商品集散地的位置以及其独特的战略位置;由于亚洲各国自然资源的有限,致使埃及人从来没有把它们视为自己殖民地的愿望和冲动。

与努比亚的情况不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行政管理组织除了没有能够形成中央集权专制统治机构外,其他方面还是比较成熟的,因此埃及根本无意去破坏它的完整性。埃及政府在叙巴地区没有设立常驻的最高官员,埃及派往该地区的主要官员是"国王的信使",他的职责是确保埃及法老在该地区政令的畅通,以及把与该地区各城的信息再汇报给法老。"外国的总督"并不是一个真实的职位,它只是一个荣誉名衔。

埃及政府官员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各城各地区的分布多寡不一,其中埃及政府派驻官员最多的地区当属从塞尔到加沙的约100英里的地区,据埃及文献记载在这段路途上埃及设置了大约12个营地。埃及还把加沙、苏姆尔、乌拉萨和库米底等四个城市做为其统治中心,埃及的行政和军事官员就驻扎于此。从埃及把这四个城市作为其统治中心来看,埃及人更青睐于沿海城市。然而把埃及帝国的西亚部分称为行省是证据不足的,原因在于埃及政府派驻该地区的主要管理人员"国王的信使"并不长期居留于某一城市或地区,他们不停地往来于埃及和西亚之间,在埃及法老和西亚各地统治者之间起到了桥梁作用。直到拉美西斯时代埃及才

在西亚有了常设机构和常驻官员。

埃及帝国北部属国的税收体系与埃及本土的体系基本相同，但比埃及本土多了一项以礼物(西亚各国各地区统治者赠与埃及法老)形式出现的赋税形式。埃及在西亚所征赋税包括徭役和劳役两种。有证据表明较之与第十九王朝和第二十王朝来说第十八王朝对西亚的盘剥更严重一些。某些城市，如卓帕和亚瑞姆塔成为国际贸易中心，它们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于其统治的第二十一年与赫梯签定了和平条约后更加繁荣；而埃及在加沙、阿什克龙以及其他几个城市建立的神庙在当地具有超出其宗教职能范围以外的权利。埃及的军事驻屯地基本上分布于菲尼基沿海地区，并由当地为它们提供食物，装备和各种其他的用品。通常来说埃及想要从西亚获得的东西往往都是埃及本土所缺乏的，比如银、玻璃、亚洲铜、锡、雪松以及其他珍贵木材和手工制作的奢侈品。

与埃及在努比亚的政策不同，埃及并没有把其文化和宗教观念移植到西亚。事实上西亚宗教对埃及的影响要比埃及宗教对西亚的影响强烈的多，然而埃及的象形文字书写体系却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拼音文字的出现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九章　埃及“帝国”

引言

在古代埃及人的字典中根本没有能够翻译为“帝国”、“帝国主义”这样的词汇，甚至也没有与“政府”、“行政”和“历史”这样的词等同起来的埃及语，就连在埃及文明进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宗教”一词在各个时期各种文体的埃及语中也不曾出现过。我们可以用所有古代埃及文献来证明这一现象。他们拥有非常专业化的数学名词，但却没有可以翻译成“数学”的埃及语。他们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却从不把实践经验抽象化，也从不注重个体之间存在的联系。也就是说在埃及人头脑中根本没有从特殊到普遍的逻辑思维，而仅仅是把事物宗教化和神秘化。当我们发现在我们所极力推崇的上述领域中埃及人的表达是如此苍白的时候，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对古代埃及人思想的描绘和理解也是极不到位的，因此我们所能使用的词汇只有“宗教”一词。其中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词汇的缺乏阻碍了人们对两种语言的相互对译，而且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我们现代人和古代埃及人的思想以及思维方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是在国家官僚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对领国领土的垂涎程度上古代埃及和现代的国家却十分相似。虽然古代埃及人往往通过宗教来处理社会问题，但他们的宗教观念却深深地根植于现实社会。那么古代埃及是否有过那种符合现代人“帝国”观念的帝国呢？

第一节　关于埃及对外征服活动的文献资料

一、宗教文献和考古资料中的埃及对外征服

新王国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以埃及征服和使别国归顺为主题的文献和考古资料。其中的一些资料，由于提及了埃及国王胜利的片断而被现代学者们称其为"历史"铭文，可是如果我们仔细的考察这些铭文所使用的语言以及它们所在的地方——神庙，我们不难发现这些文献更像有助于我们理解神化王权的神学作品。在这样的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国王通常被描述为正在执行一个特殊的任务，这个任务具有真实的历史背景，但其基本内容却与其他类似的资料十分相似。事实上这种以征服为主题的文学和艺术是埃及王权的一个基本内容：即消除混乱，建立秩序。与征服外族这一主题相似，埃及国王还经常被置于驯服狂野动物的场景中。到埃及文明的后期，以动物和以外族为题材的作品被这样的一个场景所替代：国王用捕鸟网来捕获鸟类，这样的场景往往还伴有一句铭文。征服外族也好，驯服野兽以及捕获鸟类也罢，它们表现了一个共同的主题，这就是国王成功的征服了他的敌人。

无庸讳言，把这种对胜利的无限的重复仅仅当成是一种宣传是错误的。事实上我们所能够看到的胜利也仅仅局限于神庙外墙上的壁画，而且还被披上了神学的外衣。那些出现在神庙墙壁上或塔门上的胜利场景以及被开列出来的被征服地的名字也可被当作一种仪式，一种可以使埃及免遭外族人侵的仪式。这个结论可以用一种被称其为羞辱仪式的带有宗教色彩的仪式来证明，在这种仪式中国王敌人的名字被写在造型为被捆绑的俘虏的小雕像上，然后把这些小雕像烧毁或埋掉，如果小雕像是陶制的，那么它就会被摔在地上。这种仪式出现的确切时间应该是在希腊罗马时期，但是大量的刻有国家以及其首领名字的小雕像早在古王国的末期就已经出现了，通常这样的文献被称为"诅咒铭文"。事实上

新王国时期刻写在神庙墙壁上以及国王雕像底座上的地名表与这些铭文具有相似的功用和目的。

这些铭文和场景的描写向我们揭示了埃及人心目中埃及,更准确的说埃及国王在世界上的地位。我们必须清楚埃及宗教文献是不可以用来佐证其他历史事件的,因为它们中的许多简短的叙述之间没有明确的内在的逻辑联系。所以任何试图从这些铭文中寻找内在逻辑的想法都违背了铭文本身所固有的精神。

新王国的神学理论中一个最为重要的角色就是太阳神,他的外在表现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底比斯的阿蒙神,通常他被完全融入到太阳神学体系中,并以阿蒙—拉的形象出现。埃赫纳吞的宗教改革就是把太阳崇拜从其他外来的因素,特别是阿蒙神中隔离出来的一次尝试,他通过强化太阳圆盘阿吞来强调太阳神的内在本质。太阳神是宇宙中所有生命,无论是动物还是人类的创造者和保护者是这一时期颂诗以及其他诗歌的主题。其中的一些段落还描绘了太阳神照拂下的外国以及外国人,但是埃及的神学家们却对物质世界产生的细节少有描述。而埃及的太阳神以及其他的神是整个宇宙的创造者和保护者这一神学理论也同样适用于埃及国王是外国的征服者这一论断。对于埃及诸神来说最让他们感兴趣的异邦之地是那些能够为他们以及他们的神庙提供祭品的国家。在古代埃及文献中这些地方有时被称做神的土地。黎巴嫩就是这样的一个异邦,因为该地盛产雪松,而雪松则是制造神庙旗杆以及圣船的绝好木材;西奈因出产绿松石而成为让埃及诸神感兴趣的另一个地方;第三个诸如此类的地方则是出产灰玄武岩的哈麦麦特干涸河道。[①]这样的异邦之地中最重要的当推蓬特,索马里北部沿岸地区的总称。埃及通常是通过红海上的海路与蓬特进行交流的。如此埃及通过红海沿岸的贸易港口从该地获取了香料。

新王国时期来自于神庙的大量铭文,绘画和浮雕作品为我们展示了国王与阿蒙—拉神之间的血缘关系,以此向世人昭示其统

---

① *KRI*. VI. 11. 4.

治的合法化。这样的考古和文献资料还展示了该国王登基的时候国家稳定得如同创世之初，作为众神之子，他继承了众神所创造的一切，并代表众神统治太阳光芒所及的所有地方，这其中当然也就包括了异邦之地。于是阿蒙霍特普三世在提及阿蒙时这样写道："他把南方各地的王子，南方人，北方人交于我的手中，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他们把数以千计数以万计的黄金和牲畜都呈献给我。我应该为他服务，因为正是他义无返顾的选中了我，并任命我为'九弓的太阳神拉。'"[①]九弓是一个集合名词，通常指包括埃及在内的部族和民族，在此国王被等同于太阳神，因此他被称之为拉。

有时国王和太阳神的这种角色的转换也被体现在一种体现权利和义务的契约中。这种契约通常是这样的：国王为众神建造神庙，提供丰富的供品，作为回报，众神则赋予国王统治宇宙的权利，并使健康和好运常伴其左右。然而我们决不能把国王和神之间角色的转换当成现实。它属于超越时间的神话故事，描写了曾经活跃的国王和神的关系。我们应该注意到国王不仅从那些法力强大的神，特别是阿蒙－拉神那里继承了权利，而且这种权利继承的神话同样也适用于国王和诸多小神的关系上。如位于努比亚塞姆纳的一座小型神庙为我们展示了国王和丹德文神的关系，丹德文神是努比亚土著神，后被埃及人所崇拜，该神庙就是居住于此的埃及人为他建造的。卡尔纳克的阿蒙神庙也告诉我们埃及国王统治异域的权利不但来自丹德文，而且也来自鳄鱼神索白克。

在古代埃及文学作品中国王用秩序取代混乱的主题并不常见，通常埃及都被描绘成愉快地接受一个新的统治。在埃及人的心目中异邦之地等同于宇宙的原始混沌，并蕴藏着反叛的危机，因此在埃及国王的统治被接受之前，暴力是必不可少的手段，当然最后这些异邦还是愉快地接受了新的统治。于是进行军事征服便成为了众神交付于埃及国王的众多权利中的一个。例如在描写拉美

① *Urk*. IV. 368.13－14.

西斯三世击败利比亚人的场景中，曾绘有阿蒙神把匕首交于他手中的图像，与此同时托特，书吏之神写道："你的父亲阿蒙派遣你去攻打九弓之地。"[①]另外其他的浮雕和壁画中还描绘了拉—荷鲁斯、普塔、阿图姆以及塞特神把用以征服他国的匕首交于国王的情景。图特摩斯四世的一篇铭文也告诉我们他在远征努比亚之前曾向阿蒙神请求神谕。整个征服过程的最后一个阶段就是埃及国王向众神，特别是阿蒙神献祭，以感谢神对他的保护。

国王和神之间存在着一个简单的因果关系：对神的虔诚可以带来神的护佑，胜利是其中的一个回报。与此相反，对神的亵渎必将导致失败和毁灭这一因果关系则仅有一篇铭文对此有所阐释。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埃赫纳吞的试图摧毁业已存在的阿蒙崇拜，并以完全违反神人同形同性理论的太阳圆盘阿吞崇拜取而代之的新宗教就是这样一个因果关系的最好例证："国家处于危机之中，众神，他们放弃了对该国的护佑。如果埃及军队前往巴勒斯坦去进行军事征服活动，他们将无功而返。"[②]

由于记述战争的类似铭文往往都搀杂着太多的神谕，因此在有关战争真正的历史动因和过程上则着墨甚少。然而这样的铭文都会为我们提供一个历史背景，在描绘历史背景时一个最常见的版本是这样的；一个报告被带给正在宫殿中的国王，这个报告通常都列举出了敌人的名字以及他们对埃及作出的敌对的行为。接到这样的报告后国王便立即着手战争的准备工作。在个别的铭文中一些简单的战争动因被提及过，这就是为了扩大埃及的疆域，或仅仅是为了把法老的愿望传达到外国的土地上。令人感兴趣的是古代埃及人把敌人的阴谋当成是来自于邪恶但却属于人类范畴的东西。在一篇记述打击利比亚战争的铭文中被击败的利比亚人被描绘成"众神的玩具"。在另一篇铭文残片中国王告戒他的官员们按照"你们父辈的父辈的规则"，担负起保卫外国疆域的职责，在这里

① *KRI*. V. 10. 9 - 10.

② *Urk*. IV. 2027. 11 - 14.

“父辈的父辈”是指埃及的众神，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埃及的众神是异域政权稳定，经济繁荣的根本保证。尽管埃及人完全了解外国的每个国家或地区都有自己地方神，但他们却对他们置若罔闻，单单突出了埃及神的作用。当新王国时期埃及人面对面地遭遇了那些异域的众神的时候，他们则把这些神纳入埃及众神的国外成员中。新王国的第十九和第二十王朝统治时期外国的神，特别是西亚的神与埃及的塞特神融和，并最终以塞特神的形象出现，这一时期该神被赋予了巨大的能力，成为西亚各地的保护神。于是在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什里斯签定的条约中，当谈到该条约需要以神的名义来保证其顺利实施的时候，赫梯的神被提及，但却是以“赫梯的塞特神”，“兹帕兰达城的塞特神”的形象出现的，事实上他替代了赫梯的暴雨神泰舒布。在另一篇铭文中塞特又以利比亚的神出现：“某一年塞特神愤怒了，他不再保护利比亚人，而把他的背对着他们，于是利比亚人的家园在塞特神的诅咒中被摧毁。”[①]塞特是把代表征服他国的力量的匕首交于埃及国王的众神中的一个，在新王国的末期文献中经常把埃及国王的力量等同于塞特和巴勒斯坦的暴雨神巴奥的能力。埃及人对外国，至少是西亚诸神的认同，是在以埃及神为中心的宇宙观的建立的基础上出现的。把外国诸神纳入埃及的神学体系，事实上就剥夺了它们原有的保护当地政权的能力，这无疑为埃及对外国土地的征服提供了意识形态上的根据和保证。

二、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中的埃及对外征服

古代埃及的国王们在神学上为他们的对外征服找到了理论根据。国王用手中的权标头痛击被捆绑的俘虏的场景，或者国王以斯芬克斯形象出现，并脚踏敌人的场景都是埃及王权最有力的象征。新王国时期马的引进以及由此而来的战车的出现为这一时期展现王权的艺术作品提供了一个新的元素。虽然以国王征服和统

---

① *ANET*, 377.

治异邦为主题的艺术品多出现于神庙之中，但在宫殿中，在圣船上，以及在珠宝和圣甲虫等小的装饰品上也不乏出现。这种现象是新王国时期日益增长的军国主义倾向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新王国时期以征服为主题的艺术品大量出现的同时，一些揭示埃及作为世界主宰早已成为事实的文献也多有出现："天堂以及所有神所创造的异邦之地皆归她（哈特普苏特）所有。"甚至埃及的势力范围之外的土地也归埃及所有："国王的命令被传达到不知名的地方，他们严格按照她的指令行事；""把赞美之词献给神，那些因路途遥远而不知埃及的异域统治者们都要服从阿蒙神之子的统治。"①那些埃及人都不知道名字的国家都归埃及所有，那些埃及十分熟知的国家自然也就更加的从属于埃及了。于是女王哈特普苏特便有了对蓬特的远征。蓬特是埃及人十分熟知的地方，哈特普苏特对蓬特的远征成果辉煌，蓬特的统治者承认了埃及在该地的统治地位，即铭文中所说的"我们在埃及国王的鼻息之下生活。"基于这种思想和态度，伴有国王取得胜利的场景的被征服地的名单时常出现于这一时期埃及的各种文物上。尽管新王国早期的，特别是图特摩斯三世的诸如此类的被征服地区和国家的名表相对真实地反映了埃及的对外扩张范围，但是埃及帝国主义思想的形成却是从图特摩斯四世和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统治时期开始的，因为从这两位法老的统治开始，一些近东大国的名字开始出现在埃及的地名名单中，如巴比伦、亚述、米坦尼、赫梯；从霍拉姆海布统治时期开始，安纳托利亚高原西部沿海地区的阿匝瓦也被列入其中。在最近发现的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的一个地名名单中还出现了克里特的名字，位于克里特和爱琴海诸岛的城镇，如克诺索斯、阿姆尼索斯、迈锡尼以及港口城市纳普里亚，很有可能特洛伊也包括其中。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看到埃及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宗主国和附属国的关系。在埃及文献中来自于埃及帝国控

---

① *Urk*. IV. 341.15; 1866.16–18.

制之外的外交礼物，通过贸易获得的纯原料，以及从附属国那里征得的税收，所有这些都被冠以一个相同的名字，即贡物。这个经常被翻译成贡物的单词原始的含义是“产品”或“税收”，但是根据文献整体的内涵，译成“贡物”更为恰当。阿蒙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期埃及与他的最强大的对手米坦尼之间通过联姻的方式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外交关系。一篇铭文曾这样记述到：“米坦尼的王子们来到埃及，他们随身携带着贡物，向埃及法老寻求和平，期望在其护佑下生活。”[①]另外一篇内容相似的铭文记录了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公主之间的联姻，这次政治联姻发生在双方签定和平条约的第十三年，该条约是真正意义上的外交文书，两国国王彼此平等，互称“兄弟”。在联姻石碑中赫梯国王说道：“我的土地是荒芜人烟的，我们的神塞特对我们极端不满，我们的天空不给我们一点雨水…… 让我们失去了我们所有的财产。让我们把我们最大的女儿以及大量的礼物献给神，以此来换取和平和生存。”[②]

这样的文献以及偶尔伴其出现的场景都是理想化的，是与现实社会脱节的，但却与埃及宗教中的某些仪式有着许多相似的地方。作为人类，国王在真实的世界里或战争或和平，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他的这些行为的真正意义只有当置他于整个世界的范围中后，才能显现出来。记录真实的历史事件的目的是为了在特定的场合展示永恒的力量和不朽的角色，即王权的永恒和国王的不朽。最能揭示这一目的的两个铭文分别是图特摩斯三世的米格都战役和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交战的卡代什战役。前者是以书吏日志的形式来叙述事件的，同时伴有其他类型的文学形式。该文献描写了事件中的许多人物，并着重强调了国王在战略战术和最后胜利上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而埃及军队只是一个陪衬，它烘托出了国王卓越的才能和智慧，并把战役前期埃及军事上的错误归结为埃及军队对国王意图理解的错误。在记录卡代什战役的文献资料

① *Urk*. IV. 1326.1 - 12.

② *KRI*. II. 246.7 - 247.3.

中存在着一个奇怪的而且从前从未有过的矛盾，这就是壁画或浮雕中的描绘与文献资料的记述上存在着差异，后者暗示了埃及在战术上犯了致命的错误。文献的题材类似于英雄史诗，在这篇英雄史诗中胜利仅仅归功于国王，而他的胜利则是在阿蒙神的护佑下取得的，根据阿蒙和拉美西斯二世之间的契约，作为一个尽职的国王阿蒙满意于拉美西斯二世为他所做的一切，因此阿蒙以赐予他在战争中取得胜利来回报他。在有关两次战役的文献中，埃及军队都扮演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在记述米格都战役的铭文中埃及军队甚至被描绘得与他们的敌人别无二志。基于此，我们可以认为类似的铭文只是在歌颂王权的神圣，而不是在称赞民族的伟大。

这些文献资料也派生出了一些重大的难题。如果我们试图重建这一时期的国际关系，那么我们必须通过其他的方法和途径来完成这一使命，因为现存的这些文献资料与真实的历史事件有极大出处，它们是模糊的，有着太多的虚构的成分。于是历史学家会提出这样的一些问题：埃及国王果真如文献所描绘的那样智慧和勇敢吗？在这个神话与历史融和的时代中央政府是如何运做的呢？然而也有足够的文献告诉我们埃及的确以真正的政治势力出现在近东的国际舞台上。除了数量众多的来自西亚的文献资料外，这些资料不仅涉及到了埃及而且时代还很久远，我们还有两类资料与埃及有直接的关系。后一种资料揭示了近东世界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条约。大多数条约是强国与弱国之间签定的，在这样的条约中弱国作为强国的附属国通常要向强国尽各种各样的义务，然而也有强国与强国之间的条约，比如埃及第十九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国王哈图什里斯在长期的敌对后签定的条约就是这类条约的代表。在该条约的埃及版本和赫梯版本中两国国王是平等的兄弟关系，这种关系在两国的后继国王中还将继续保持下去。条约还规定了两国之间互不侵犯的外交原则，一旦缔约国中的一方受到外来的或内部的武力威胁，另一方应毫不犹豫的出手援助，双方在引渡罪犯上也达成了一致，在缔约国

中的一方的王位继承上出现争议的时候,另一方应予以协助。但是该条约就两国的边界和势力范围却只字未提,因为埃及和赫梯与叙利亚各国分别签定的条约已经对两国的势力范围进行了规定。让人印象深刻的是作为确保条约顺利施行的证人条约中还开列出一些神的名字,大部分是与埃及的塞特神职司相近的赫梯神,在名单的后面还提到了埃及的阿蒙神和拉神。于是我们便发现一个有关神的矛盾,神是和平条约的护卫者,同时他也是征服战争的倡导者。我们知道该条约的埃及版本只所以能够存活下来是因为它被刻写在神庙中,并以神庙铭文的形式来叙述的,而接下来的出现的婚姻石碑则是以十分老套的形式来记述。事实上埃及与赫梯间的友谊是通过个人书信来加强的,其中主要是埃及国王拉美西斯,他的妻子涅菲尔塔莉,他的母亲图雅,他的儿子塞特－赫尔－赫普塞夫以及他的宰相帕斯尔写给赫梯国王以及他的妻子帕都－赫帕的。随信还有诸如黄金和布匹等礼物。

关于埃及以及近东各国外交活动的较早的文献资料是出土于埃赫纳吞首都阿玛纳的信件,这些信件全部由阿卡德语写成,这就是上文提到的两类资料中的第一类资料。书信中的一些是帮助埃及人学习阿卡德语的,绝大多数是埃及国王与西亚诸国的统治者之间的来往书信。从政治的角度上看这些信被分成两个类型,从这些书信中我们了解了埃及的势力范围。这些书信中的一个类型出现于埃及与当时近东强国之间,在信中他们互称兄弟,这样的国家有巴比伦、亚述、米坦尼、赫梯和阿拉西亚(塞浦路斯)。信的内容以私事为主,但也伴有政治因素。如阿拉西亚的国王就曾劝告埃及国王不要与赫梯和巴比伦结盟。各国之间不仅有书信往来而且还互赠礼物,互赠礼物是一件非常严肃的政治事件,各国国王在这件事上都十分敏感,他们往往在接受的和赠与的礼物之间搞平衡。第二种类型的书信发生于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各国之间,即各国的统治者和埃及派驻各国的官员与埃及国王之间的书信往来,他们称埃及国王为“我的主人”。巴勒斯坦地区的王子们与埃及关系密切,且丝毫没有背叛埃及的想法,而那些叙利亚的王子们

则始终在埃及和其他近东势力之间进行选择。他们的目的可以概括如下：保护地方政权的独立性，把他们的统治扩张到其邻国，向埃及人宣誓效忠，以获得人力和钱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赫梯或宣战或臣服。他们的书信通常用谄媚的语言来竭力表明他们对他们的宗主国埃及的无限忠心："这是奴仆在接到他主人的信件后写给他主人的回信，他的仆人能够感受到从他主人的嘴里发出的芬芳之气"，这就是特洛伊的阿比－米尔克写给埃及国王的信。[①]在这一种类的信件中通常都在信的末尾记录政治事件，且语句很少，只有一两句话，但是一些书写者，如巴比罗斯的里布－阿底则在他写给埃及国王的信中总是有大段的有关政治事件的记述。在所谓的政治事件中最常见的是各地王子向埃及国王告发其邻国的王子对埃及国王不忠，有的王子甚至还控告其他国家的王子要谋杀他们。[②]

有大量的证据表明神谕在新王国时期的埃及社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样的证据遍布于平民的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需要决断的事情以及由卡尔纳克的阿蒙神谕决断的国家政令。于是人们势必要问是否神谕也同样存在于国家对外政策以及军事行动的决策上，因为除了一个案例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其他的证据，这个案例是国王在准备出征讨伐异国之前曾向阿蒙神征询神谕。事实上，埃及神谕似乎都十分的简单，简单的说它们只是对请求者所提问题给予的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当人们在重大问题上出现决断的困难时，那么他们是否会马上求助于神谕？神谕是否会受到祭司思想的左右？然而从对发生于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末期的盗墓案以及宫廷政变案的审理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有关神谕参与断案的证据；在有关米格都战役和卡代什战役的文献资料中我们没有找到当面临重大军事决断时埃及国王求助神谕的记录。事实上在卡代什战役中埃及国王所做出的错误决定是因为听信了赫梯间

---

① EA 147.

② EA 89, 73, 81, 140.

谍的缘故。由于埃及人对历史事件的不断重复,无论是文献资料还是考古资料都把国王描绘成世界的征服者,从而也就形成了早期帝国主义的内涵。然而如果人们仔细地考察新王国早期埃及人强调军事征服的原因,特别是埃及在西亚的军事行动,人们将会发现近东的政治形势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动因,而军事行动是在某一完整理论体系指导下产生的,而且埃及在西亚的军事行为与埃及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军事行为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在努比亚,埃及军事征服的结果是十分明显的,其显著的标志就是大规模的神庙建筑在努比亚的出现。但是即使是在埃及的统治政策十分明确的努比亚,我们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关明确记载统治政策的文献资料。因此如果我们希望找寻到新王国时期埃及帝国的组织形式以及埃及社会的某些特征,我们必须从有关王权的文献资料以外的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寻找答案。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能够十分客观地告诉我们当时近东的国际形势,但可以肯定的是埃及的对外联系是以政治为基础的,并且是积极主动的。

第二节　埃及对外征服的原因

到目前为止,可以肯定的是埃及对外征服的原因有这么两个:一个是经济上的巨大利益的驱使。埃及对南部努比亚的征服不仅可以直接接触到贸易商品,这样就可以减少当地政府对商品征收的赋税,而且还可以对努比亚地区的金、银、铜以及其他的矿藏进行直接的开采,对于埃及来说黄金向来都是十分重要的。埃及对西亚征服的经济上的动因则是在战利品的获取上:从战场上直接获得的战利品以及对被征服地区征收的赋税。阿玛纳信件提到了商队,其中的一些来自于埃及势力范围之外的地区,有证据表明这些商队最易被抢劫,然而由于证据的缺乏,我们无法明了与海上贸

易相比(主要是与巴比罗斯和乌伽里特),[1]这种商队贸易(其中的一些很有可能携带着供品或礼物)在埃及整个的对外贸易中的重要程度,因此我们也就无法知道贸易对埃及政府在对外政策的决策上所起到的作用。战利品、供品以及向神庙献祭是官方文献的一个永恒的主题,从一个开列清晰的战利品和贡赋的清单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有关埃及官僚机构的一些细节。可是这也不能说在经济上获取巨大的利益是埃及在对外政策上的一个最原始的考虑,事实上在现今的殖民帝国发展史中经济上的掠夺作为对外侵略扩张的一个原始动因越来越受到质疑,根据大量的证据人们发现其他方面上的动因同样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照现今意义上的帝国主义的外在表现形式,人们势必要问新王国时期的埃及是否存在着追求'光荣'的贵族政治?尽管有关这一时期政治体制的评论没有流传下来,或许根本就不存在这类评论,但是大量的足以证明新王国时期埃及社会中存在着这样的一个社会阶层,他们的社会地位很高,并视军国主义为人生的奋斗目标。在王权的庇护下军国主义的势力在不断的增长,另一方面国王在军国主义的氛围中被描绘成征服者和强权人物,这是以往任何时期都不曾出现的现象,因为这一时期战车被引进并被广泛应用于战争中。这个社会阶层就是对外征服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有大量的文献资料记录了具有军事背景的人在社会中地位的崛起,到第十八王朝末期这种拥有军事背景的人甚至登上了国王的宝座,他就是赫莱姆海布,他手下的一个军事将领则创建了一个新的王朝——第十九王朝。

如果荣耀和战利品是埃及人对外征服的主要动因,那么上文提到的埃及人的对外征服是在一种业已形成的社会风气的支配下的猜想便是不成立的。尽管新兴起的军事贵族在社会中的地位在不断的上升,但是他们却无法融人埃及的受教育阶层,因为无论是军队还是军事贵族最终都受制于行政管理体系,军事贵族只有在

---

① EA 7, 29, 52, 226, 255, 264, 295, 316.

获得行政职务后才能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在学校,从那些被作为范本而供学生抄录的文学作品中,我们发现年轻的书吏们从小就被灌输了只有书吏才是高尚职业的思想。他们对其他的职业极尽讽刺之能事,其中也包括了士兵以及军官。这些作品把除书吏以外的职业说得一无是处,它们认为只有书吏才能"把你从辛苦的劳作中解脱出来,并保护你远离一切形式的劳动。"

新王国时期埃及帝国的海外领土主要有两块,一块是努比亚,埃及在努比亚的统治主要以行政管理为主;另一块是西亚,在西亚埃及则是以军事征服为主。

第三节　埃及帝国在努比亚

努比亚位于埃及的南部,与埃及在尼罗河第一瀑布附近分界。从尼罗河第三瀑布开始尼罗河谷变得越来越狭窄,因而可耕地面积也在不断地缩小。因此在第一瀑布到第三瀑布之间由于土壤肥沃而成为努比亚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在中王国的早期埃及通过在南部建立一系列的军事防御工事和带有防御设施的城镇而把下努比亚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这些工事和城镇与周围的环境相隔绝,这一时期下努比亚继续保持着与埃及史前文化晚期相似的物质文化。上努比亚始终保持着独立的状态,他们通过与埃及进行贸易而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并保持了其文化的基本特色。上努比亚最著名也是实力最强的王国就是科尔玛王国。中王国以后埃及进入政权衰落的第二中间期,埃及也就丧失了对下努比亚的控制。于是该地区被日益兴起的科尔玛王国所征服,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在埃及的三角洲地区建立了第一个由异族建立的王朝,即席克索斯王朝,也即第十五王朝,而在南部的底比斯地区埃及人则建立了第十七王朝。科尔玛王朝末期与埃及的席克索斯王朝结盟共同对付埃及第十七王朝的反叛,致使其腹背受敌,但最后却被第十七王朝所打败。

一、新王国时期埃及对努比亚的军事征服

新王国以底比斯王朝，也即第十七王朝驱逐席克索斯人的战争取得胜利为发端。一系列重要的文献资料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底比斯王朝驱逐席克索斯人的战争以及建立新王国的史实。至少从地理范围上看这一时期努比亚北部地区在埃及的控制之下，而这种控制则是通过埃及在此地修建要塞和城镇来实现的。这些文献没有提及这一时期埃及从努比亚获得的经济利益，比如贸易品和黄金，尽管有关驱逐席克索斯人战争的文献对此有所提及。

埃及对努比亚的征服进展十分迅速，到第十七王朝最后一位国王卡摩斯统治的第三年下努比亚的大部分地区都在埃及的掌控之下了，到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一世统治的大约 50 年的时间里上埃及的库什王国被摧毁，埃及军队长驱直入到尼罗河第四瀑布的库尔果斯。在下努比亚中王国时期修建的要塞和城镇被重新修缮一新，成为新王国在努比亚统治的根据地，与此同时一些新的要塞也被建立了起来，如位于下努比亚的盖博拉 - 萨哈巴以及位于上努比亚的神庙城市塞色比。有文献记载图特摩斯一世曾在努比亚建有军事防御工事，目的是为了镇压努比亚人的反叛。[①]有关埃及在努比亚作战的记录直到第十九王朝的国王美楞普塔统治时期才出现，该文献提到了一些地方和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但战争的规模和意义很有可能被夸大了。从考古资料中我们没有发现努比亚人对埃及的统治做出强烈反映，当然一些小规模的反抗行为是存在的，如游牧部落对埃及商队以及为了开采矿藏而派出的远征队的突袭，以及上努比亚地区努比亚人对没有居住在埃及人所建的城市的埃及政府官员的袭击。由于西亚和努比亚的社会背景不同，因此我们从描绘战争的埃及浮雕和壁画中发现埃及的西亚战争往往发生在城市，以攻城战为主，而埃及的努比亚战争则总是在农村，因为被打败的努比亚人躲藏的地方往往就是

---

① *Urk*. IV. 138.16 - 139.1.

那些掩映在丛林中的村落。

二、埃及在努比亚的行政管理体系

埃及对努比亚的征服是在一个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发生的。从第十八王朝的建立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的大约一百年的时间里，埃及成为了近东的强国，努比亚不再构成对埃及的任何威胁，而贸易和矿藏的开采则是以社会稳定和交通安全为基本前提的。于是在从图特摩斯三世到拉美西斯二世的大约200年的时间里，埃及在对努比亚的政策上有所改变，即从第十八王朝初期的军事征服一变而为对其进行有效的行政统治，以期得到相对和平稳定的社会局面。这一新政策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大量的石质神庙的修建，这些神庙不仅出现在那些从中王国时期继承下来的旧城镇中，而且也出现在遍布于上下努比亚的新王国时期建立的新城镇中。这些神庙中的大多数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其中最为宏伟的当属阿蒙霍特普三世在索莱布修建的神庙。

1.埃及的神庙城镇

埃及的神庙并不是孤立的建筑。尽管我们有关古代埃及神庙的知识是十分有限的，但是也有足够的证据告诉我们无论是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神庙都是古代埃及城市文明重要体现者。在努比亚，我们拥有数量众多的石质神庙遗址。这些神庙固定在一个垂直见方的区域内，四周有砖泥结构的围墙，在围墙的拐角处建有塔楼，但却没有壕沟。尽管我们通常称这样的地方为“要塞”，壕沟和门口其他的保护建筑的欠缺揭示出这些建筑似乎并不是用做军事目的的，另一方面埃及神庙中的围墙又通常具有军事防御意义。在努比亚围墙之中不仅有神庙和其他的辅助建筑，而且还有行政官员的居住地。在围墙之外也有一些定居地，其规模从来没有被全面地发掘过。应该引起我们绝对重视的是我们在十分细致地发掘塞塞比遗址中发现了储藏室，且具有一定规模。由于古代房屋通常都是由砖泥建造的，因此被保存下来的房屋遗址十分有限，它们的寿命与石质结构的神庙是无法相提并论的。根据考古

资料以及我们对神庙在埃及社会中所处的地位的了解,我们可以认为建于距河流不远的平地上的石质神庙通常都是城镇的中心。在拉美西斯二世漫长的统治时期里埃及的神庙建筑和装饰活动达到了顶峰,这种风气也蔓延到了下努比亚,在下努比亚埃及风格的神庙多有建造,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建在阿布西伯尔的神庙。建造在努比亚的这些神庙不仅在当地的社会,特别是宗教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是埃及王权的象征。它们游离于并高高在上于当地社会之外,最有利的证据来自于艾斯-塞布阿干涸河道,在这里有围墙围绕的居址是祭司的专有居住地,当地居民则居住在没有围墙的小村落里,这些村落通常都位于河边。我们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些石质神庙起到了威慑当地居民的作用,中王国时期这些神庙的作用的确如此,但当历史进入新王国后,这种情况应该发生了些许的变化。

我们完全可以认为一座石质神庙的所在地肯定就是一个城镇,尽管这样的城镇遗址中的一些早已破败不堪了。然而拉美西斯二世的神庙正如中王国时期的那些要塞,尽管它们早已失去了战略防御意义,但是仍有一些小规模的神庙存在于此,仍有一些人生活于此。在下努比亚神庙的分布状况接近于饱和,具体状况与上埃及南部十分相似,因为下努比亚和上埃及的自然环境相仿,不太适于农业生产。从下努比亚开始向南延伸,是一块荒芜人烟的不毛之地,被称做巴坦-艾尔-哈格尔,"礁石地带",在古代该地区除了一两个黄金矿区外,基本上是无人区。经过达尔瀑布后,河谷变得开阔起来,神庙城镇的分布再一次变得密集起来,到第三瀑布附近宽阔肥沃的谷地再一次被割断。在科尔玛和第四瀑布之间是一块冲积平原以及一些浅盆地,这些盆地中最大的一块在科尔玛附近。这里的农业是典型的灌溉农业,因此该地区有十分先进的排水和灌溉系统,但是农业收成却并不稳定,特别是在尼罗河泛滥不够充分的年份。因此在古代这一地区的价值是不确定的,尽管如此这块长达300公里的地带仍是南部地区土质较为肥沃的地区。然而我们却缺乏关于该地区埃及神庙城镇的证据。

埃及神庙在努比亚如此分配的原因不外乎有以下这么三个：第一个原因在经济上。埃及在盖博尔－巴卡尔建立神庙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其一显示了埃及对努比亚的控制。其二须从两地的联系和交流上看，尼罗河流经到这里后航道变得十分难行，第四瀑布的急流对于航运来说是极其困难且充满危险的，而且风向也不利于航行。根据记载一支由十艘船组成的船队需要花费35天到45天的时间才能到达库尔果斯。与河运相比，尼罗河西岸的陆路要平坦便捷得多，大约需要6到7天的时间就可完成整个路程，通过这一陆路交通线人们便能较容易地到达苏丹腹地。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说尼罗河就不重要了，它仍然是一条母亲河，河流两岸的冲击平原土质肥沃，为文明的诞生提供了先决条件。在此先后有基督教王国奥瓦和穆斯林王国富恩的崛起。这个地区还生活着许多珍禽猛兽，如猴子，猎狗和长颈鹿等，以及它们的副产品，如象牙、豹皮、长颈鹿尾巴和鸵鸟毛等，这些动物以及副产品在埃及都非常有市场。于是盖博尔－巴卡尔，也即纳帕塔便成了这些物品的贸易中心。在尼罗河右岸，商路同样也比较畅通，可以直接到达苏丹腹地的蓬特，在库尔果斯附近人们发现了大量的新王国时期的石块铭文。从这些铭文中我们没有找到埃及城镇存在的证据，但一个规模很大的贸易集市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于是在蓬特等地丰富的物产的诱惑下，以及便捷的陆路交通，为埃及军队对蓬特的远征提供了动因和条件。

第二个原因在政治上。尽管我们所掌握的有关努比亚的考古资料是有限的，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科尔玛文化的中心应该在从卡瓦到阿玛拉的区域内，因为这一区域内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在整个努比亚地区都处于领导地位。这得益于与埃及便捷的交通和密切的贸易。

第二个原因又引发出第三个原因。新王国灭亡大约三百年后库什王国突然崛起，并在埃及建立了第二十五王朝。这个王朝统治着埃及、努比亚以及努比亚以南的地区，于是纳帕塔、萨纳姆、卡瓦以及阿果这四个城市成为阿蒙崇拜中心。萨纳姆似乎是一个新

的城市，其他三个则都是新王国时期的神庙城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库什王国的两个重要的王室坟墓就在纳帕塔附近，它们是努瑞和艾尔-库如。后一个遗址中最早的坟墓应该属于新王国末期，是土著居民祖先的坟墓。另外索莱布和塞丁也是库什王国王室坟墓遗址。这四个坟墓遗址都在卡瓦-阿玛拉区域内，于是就形成了两个政治经济中心：前一个以卡瓦-阿玛拉为中心，后一个以纳帕塔为中心。

2.神庙城镇的管理体系

努比亚的埃及神庙城镇的行政管理系统是完全埃及化的。与埃及本土相同，在努比亚政府官员是国王和某一行政管理机构的代表，在所有的握有实权的官员中，"库什总督"职位最高，如同埃及本土的宰相；行政管理人员同时又在当地神庙中任职，祭司阶层中不仅有高官，而且也有书吏以及服务性人员等，在神庙中还有一些地位相对卑微的人，如"神的土地的耕种者"，以及"荷鲁斯，米阿姆之主人的牲畜的饲养者"，由此也证明了神庙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的论断，尽管一个名为"瓦瓦特(下努比亚)众神之牲畜的管理者"的官衔向我们暗示了神庙最终仍在中央政府的管理系统之内。除此之外其他两类官职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一个是军职，另一个则是神庙城市的"市长"。市长一职，就他本身的职司来说他的权利是很小的，他基本上是一名地方官员，他的最主要的职责就是在努比亚当地征收包括黄金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税物，并把它们运往埃及国内。

努比亚的农用地是按照埃及的土地所有制来分配的。尽管证据不足，但是基本的历史事实我们还是可以了解到的。拉美西斯六世统治时期一位名叫派努特的总督，为了国王雕像的祭奠活动，曾向位于米阿姆(阿尼巴)的神庙馈赠了五块土地，它们的面积在$1\frac{1}{3}$英亩到$5\frac{1}{3}$英亩之间，而且彼此互不相连，大多数位于从尼罗河到沙漠的一个狭长地带。这些土地与法老的地产相邻，并将它们租给了一个叫巴胡的人耕种。派努特还为其他的雕像庆典活动

赠送了土地，如拉美西斯二世的皇后奈菲尔塔利的雕像，一位国王的雕像等。塞提一世的努瑞敕令告诉我们埃及本土的规模较大的神庙在努比亚都有地产，这些神庙通常会派出特使前往位于努比亚的地产，目的是为了保护神庙财产的安全以及直接把税物运回国内，以防止地方官吏的挪用。努瑞敕令还暗示我们神庙的田产大多在努比亚南部，即上努比亚地区。这个敕令中的一段话提到了努比亚神庙的人员组成："田地的管理者、巡视员、蜜蜂饲养员、农夫、葡萄酒商、园丁、船队的船员、猎手、石匠、商人、木匠以及金矿开采者"，另一段话还把渔夫和捕野禽者添加了进去。为神庙捐赠的另外一种方法是通过给予税物而非所有权的方式来完成的，这一形式出现在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的一个敕令中。该敕令对位于塞姆纳的一个小神庙的收入进行了记录，该神庙由于距离它的地产十分遥远而无法直接管理它们。于是这个神庙就把其名下的所有地产租佃出去，每年定期收取实物地租，收租人都是田产所在地的地方官员。最后我们还有一篇文献资料，该文献资料记录了图特摩斯四世统治时期一位居住在布罕的高级祭司被赠予了一块面积很大的地产的事。[①]

以上的论述给了我们两个重要的暗示：一个是埃及人试图向国外输出其农业及其农业管理体系。然而埃及的农业输出并不是容易的事，由于埃及农业是典型的灌溉农业，因此只有那些离水源很近的地区才有可能适合埃及的农业生产体系，在努比亚埃及的农业输出情况也是如此；第二，关于文献和艺术品中描绘的努比亚"贡赋"的本质一直是一个有待于争议的问题，贸易和直接开采所得到的物品直接被运往埃及。然而从神庙城市出来的物品则被运往以库什总督为代表的中央政府，这一部分物品相当于税收，在埃及本土则被交于宰相。埃及经济是建立在一个庞大的再分配体系基础之上的，到新王国末期无论是文献资料还是考古资料都向我们暗示出在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神庙实际掌控着这一再分配体

① *Urk*. IV. 1637.11－14.

系的运行。根据第十八王朝时期的宰相拉赫米拉的税物清单中我们知道来自埃及南部地区的税物是以城镇为单位呈递给宰相的，这一时期埃及南部从艾里芬提尼到底比斯是整个国家最贫穷的地区，该地区呈递给埃及政府的税物是100头牲畜。而图特摩斯三世的年鉴则告诉我们在连续的五年里下努比亚呈递给埃及政府的税物分别是92头牲畜、104头牲畜、94头牲畜、89头牲畜和114头牲畜，这个数字与刚刚我们提到的埃及南部，即上埃及的数字相仿。而上努比亚呈递给埃及政府的税物要比下努比亚的多得多，具体数字是343头牲畜、419头牲畜、275头牲畜和296头牲畜。由此我们推断上努比亚的土地更适合于畜牧业的发展。

来自于埃及的证据显示出神庙地产经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经济形式。长期以来神庙地产经济都是以王室馈赠为基础的，并以数量巨大且分散为外在表现形式的。自金字塔时代起各神庙之间的地产就可以转让买卖。神庙地产的耕种形式多为租佃制。到新王国时期一个突出的特点是由于国王雕像数量的增多，导致了雕像崇拜活动的增加，而这些活动都是以神庙的地产收入为经济支撑的。这时神庙土地的来源不仅仅是王室，个人，如上文提到的派努特，也参与其中。个人捐赠的土地的经营权仍然归个人，因为捐赠者通常也兼任神庙中的祭司，并接受一定数额的工资收入。对于这些捐赠者来说他们把土地捐赠给了神庙一方面的确使他们的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却使他们的地产受到了保护。神庙和崇拜活动所获收入之间内在的联系构成了神庙经济的收支体系，最能说明这种状况的文献资料就是第二十王朝拉美西斯五世统治时期的韦伯纸草。不言而喻，神庙是国家的一部分，而国王则是国家的代言人，因此来自努比亚的税收也可以被看作是贡赋，尽管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一现象的实际运行过程。

在以上的讨论中我们用了很大的篇幅来明确新王国时期埃及帝国在努比亚的特点。人们也许会说埃及在努比亚的统治体系为埃及彻底掠夺努比亚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途径，但是这里所说的掠夺并不是指把努比亚所有的财富和产品都运往埃及。努比亚

国家收入中的大部分都通过当地神庙的再分配被消费掉了。如神庙自身的建筑工程,由于使用的就是税收款项,所以神庙向埃及中央政府提交的税收就相对减少了。事实上埃及从努比亚哪里得到的利益是无形的,也就是说埃及对努比亚的征服是一种精神上的胜利。千百年来埃及在努比亚或新建或重建神庙使埃及人的心理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当然努比亚的纯原料如黄金也是埃及极力控制努比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兴奋点。

3.努比亚——埃及的殖民地

论述至此我们有必要对"殖民化"进行阐释。由于埃及社会的基本结构与罗马社会完全不同,因此把神庙城市与真正的"殖民地"进行比较似乎是没有必要的。但是如果把它们与它们各自的宗主国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我们不难发现它们与各自的宗主国之间的关系似乎具有相似的地方。殖民地,正如奥鲁斯·盖流斯所指出的,"是罗马的浓缩和再现。"努比亚的神庙城市,就他们的基本形式和行政管理体系而言,也似乎是埃及的浓缩和再现,尽管在埃及没有一个个体的城市像罗马那样具有典型的意义。然而它们的确再现了新王国城镇建设的思想。埃及对同饮一河之水的努比亚的政策不仅包含了吞并,而且更重要的是包含了埃及对努比亚的农业生产潜力的掠夺。根据以上的表征,我们看到新王国时期埃及在努比亚建立的神庙城市似乎可以被称为殖民地。

(1)埃及对努比亚政治上的控制

我们对由于埃及移民的涌入而使努比亚人口增加的程度无法明确。无法明确的原因在于神庙城市周围的努比亚土著居民迅速地埃及化,而且埃及人和当地努比亚人的融和程度也是一个未知数。我们知道帝国的形成有利于人口的流动,这一情况同样也发生在新王国时期的埃及。1969 年发现于现今叙利亚的书信为我们展示了当时埃及的人口政策。书信是埃及国王写给两个当地的统治者的,从书信中我们得知这两个地方统治者关心的是如何把一批俘虏运往努比亚城镇,这些城镇中的原有居民已经被国王转移到了别处。目前我们仍没有证据证明在古代埃及曾对外国人授

予过"公民权",对于古代埃及来说公民权似乎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字眼。对于努比亚人来说,要想得到所谓的"公民权",也就是说要想在埃及社会占有一席之地,获得财产占有权以及晋升的机会,他们必须接受埃及文化的熏陶,使自己具备进入埃及上层社会的本领,于是埃及对努比亚的控制加速了当地居民的埃及化程度。但是当地居民的埃及化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二中间期时期,当努比亚还处于独立状态的时候,努比亚人对埃及文化的认同就已经十分明显了,进入神庙城市建立的时代后,努比亚人的埃及化过程似乎已经基本完成。在努比亚人眼里,埃及文化具有十分巨大的魅力,通过对当地行政管理体系的重新组织,埃及与它们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我们不难理解努比亚纯朴的民间文化,如手工绘制的陶器和珍珠母的小饰品,是不可能与成本低廉的成批生产的埃及器皿相抗衡的,埃及物品做工简单,但非常实用。于是一旦努比亚从政治上被彻底的征服,努比亚人便十分积极地主动地去接受埃及的统治和文化。

努比亚的埃及化并不是简单的全盘的一个文化对另一个文化的替代。根据大量的证据我们可以把努比亚王子分成两类。一类以泰海特王子为代表,其统治区域在从布罕到法拉斯之间的地区。这是一个完全埃及化的区域,其有力的证据就是位于代贝拉东部的家族墓葬。该坟墓的建筑风格完全埃及化,坟墓中还饰有埃及风格的壁画,尽管内容是关于当地农业生产的。墓主就是泰海特,即宅胡提-海泰普,在埃及这个名字十分常见。河的对岸是另一个努比亚王子的坟墓,其埃及语名字是阿蒙奈姆海特,是宅胡提-海泰普的弟弟。在该坟墓的地表部分还建有一个小型砖质金字塔,这种坟墓建筑形式是当时底比斯地区最流行的样式。从坟墓中出土的陶器和其他的墓葬品全部都是埃及化的,这两个王子应该生活在第十八王朝统治的初期。另外数量巨大的埃及雕像和石碑也属于这个家族,而且该家族中的一个成员曾移民到埃里芬提尼,因为我们在哪发现了他的坟墓。这个家族的统治至少持续到到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这些努比亚王子也有非埃及语的名

字，上文提到的宅胡提－海泰普就有一个非埃及语的名字。在埃及文献中这些努比亚王子被称为 wr，一个埃及人对外国统治者的称谓。

令人感兴趣的是在阿尼巴有两个与宅胡提－海泰普的父亲，瑞乌同名的人。其中一个的名衔没有被完全的保存下来，他与一个有着努比亚名字的女人结个婚，但是他们儿子的名字却是典型的埃及化的。另一个叫瑞乌的人的官衔是"总督的代理人"，此为下努比亚最高的职位。他被葬于位于阿尼巴的家庭墓地中，拥有一个泥砖结构的埃及风格的坟墓，他的名字被刻写在墓门的门柱上。该家族的墓葬品十分丰富却完全埃及化，其中包括了两座刻有其名字的雕像。另一个拥有努比亚名字的高官是阿尼巴市市长，帕胡，从他的坟墓中出土了一个埃及风格的心型护身符，以及一些进口的陶器，一只红色叙利亚纺锭和一支克里特文明的瓶子。

第二类努比亚王子自称自己的统治区域为米阿姆，具体指沿尼罗河谷地至托什卡以内的地理范围。从位于底比斯的图坦哈蒙统治时期库什总督胡伊的坟墓壁画中我们认识了一位叫海卡－奈菲尔的米阿姆王子。壁画中的一个场景描绘了有着黑褐色肤色的下努比亚王子们在胡伊的引见下参见埃及国王的情形。这些王子中的一个就是米阿姆王子，海卡－奈菲尔，他穿着十分典型的努比亚土著服装。在古代埃及艺术作品中为了把埃及人和异族人区别开来，埃及的艺术家们往往夸大了其他民族的生理和服饰特征。1961 年海卡－奈菲尔的坟墓被最终堪定，它位于托什卡东部，距阿尼巴大约 25 公里的地方。从建筑形式上看，它与同一时代的位于底比斯的坟墓形似，特别是与胡伊的位于底比斯的坟墓相近。坟墓入口处的墙壁上绘有向埃及众神献祭的场景，图中的海卡－奈菲尔身穿埃及服装。坟墓内壁绘有埃及风格的壁画，随葬品也全部都是埃及化的物件，其中的小陶俑以及一块刻有《亡灵书》第 30 章的石质胸饰都是非常典型的埃及墓葬品。坟墓中的铭文记录了他的官衔，告诉我们在他很小的时候他就在埃及的宫廷中接受纯埃及式的教育，进而也就印证了埃及对外政策中的一个，即把

外国统治者的孩子送往埃及宫廷接受埃及教育。由于没有文献资料流传下来，因此我们无法堪定位于海卡－奈菲尔附近的另外两座坟墓的墓主究竟是谁，但是在坟墓的附近我们发现了一块石块铭文，铭文提到了拥有埃及名字的另一位米阿姆王子拉－海泰普。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发现我们提到了这几个米阿姆王子的坟墓都位于托什卡东部，而非埃及的神庙城市阿尼巴，这似乎暗示我们努比亚的王子们试图为他们本民族的文化保留一点自由的空间的愿望。在努比亚的其他地方也有这样的情况，即当地统治者们的坟墓不在埃及的神庙城市，而是在一个相对努比亚化的地方。

(2)埃及对努比亚宗教上的影响

埃及对努比亚社会的影响更加集中地表现在宗教上。在努比亚的埃及神庙中无论是众神的雕像还是所供奉的祭品无一不烙上了埃及神学体系的印记。与埃及在巴勒斯坦地区的所采取的措施相比，埃及的这一在宗教上的全盘照搬为我们揭示出埃及的神学家们无法在努比亚的地方神中找到能够把其纳入埃及神系的神。新王国以前的努比亚土著居民没有留下任何神龛存在的痕迹，他们只是把牲畜的雕像作为崇拜的对象。现在我们把传入努比亚的埃及神分为以下这么三类：

第一，传统的埃及神。这类神基本保持了原有的特性，只是增加了一些特有的努比亚称谓，如"阿蒙—拉，努比亚最卓越的神"，"居于阿尼巴岛上的阿蒙—拉"，"玛阿特—拉，努比亚的主人"，"拉，东部海岸的主人"，"伊西斯，努比亚伟大的女主人"以及"阿蒙—拉，两土地宝座的主人，居于纳帕塔圣山上的伟大的神，天堂之主"。其中传播最为广泛的就是克努姆、阿努克斯和萨提斯组成的父亲—母亲—女儿的三神一组，他们的原始崇拜中心在艾里芬提尼和尼罗河第一瀑布地区。

第二，"努比亚的荷鲁斯神"。长期以来也不知是什么原因荷鲁斯和哈托尔就被埃及人当作了典型的外国保护神。有时他们会成为地方神的替身，如哈托尔，巴比罗斯的女主人，她替代了巴比罗斯的地方女神巴阿拉特－盖巴尔。可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主

要是在努比亚，这些神还是埃及的神，但却被限定了一些特殊的地点，就像哈托尔神那样，无处不在。中王国时期哈托尔，还被称为奈罕特的女主人，是位于尼罗河西岸沙漠地区的人烟稀少的矿区的保护神。荷鲁斯对于努比亚尤为重要，他的称谓有："巴克的主人"，"阿尼巴的主人"，以及"布罕的主人"，巴克、阿尼巴和布罕是下努比亚三个主要地区。另外荷鲁斯还有"麦哈的主人"，哈托尔也有"伊布晒克的女主人"以及"伊肯的女主人"等称谓。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些地方全部都在下努比亚，从而揭示出埃及宗教在努比亚的传播应该始于中王国，那时埃及在下埃及修建了许多军事要塞，对于埃及人来说下努比亚始终是外国的土地，只有到新王国时期，才有纯正的埃及神传播到努比亚，这也许与这时埃及国力的强大有关。

第三，埃及的国王。这是埃及文明的一大特色，把国王视为神这一习惯可以追朔到古王国末期，但是达到顶峰却是在新王国时期的努比亚。被称做"居于泰赫特"的图特摩斯三世的雕像位于艾尔－莱斯亚神庙之中，被称做"努比亚之主"的阿蒙霍特普三世的位于索莱布神庙的雕像，图坦哈蒙的位于法拉斯的雕像，以及各地神庙中均有出现的拉美西斯二世的雕像，所有的雕像都出现于上述国王在世的时候。拉美西斯六世和其皇后奈菲尔塔利的崇拜中心在阿尼巴，阿蒙霍特普一世作为"卡瑞的阿蒙霍特普"受到纳帕塔地区的努比亚人的崇拜大概出现在他死后，在努比亚的许多地方第十二王朝最伟大的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三世被当做神来对待。

关于埃及宗教渗透努比亚社会的深度和广度一个最具说服力的证据是一个神龛，它被刻在盖拜尔－阿格的岩石表面上，距位于东图什卡的赫卡－奈菲尔坟墓不远。在岩石的后面刻有一条狭窄的长桌，从前用做摆放祭品，神龛的表面刻有图画，描绘了一个努比亚人家庭，其中的两个牧人向三位神献祭，这三位神分别是荷鲁斯，阿尼巴之主、第十二王朝努比亚的征服者塞索特里斯三世以及"伟大的神，天空之主"拉舍普，最后一位神是巴勒斯坦血统，但在

埃及众神中却占有一席之地，很明显努比亚人并不知道该神的异国血统。图画的下面是一些曾经访问过努比亚的埃及官员刻写的祈祷文，其中的一个是一位石匠，很有可能他就是上面图刻的刻写者，而出资者应该是那个努比亚家族中的一位成员。神龛的前面还有一些陶器，这源于新王国以前的埃及宗教传统，表明这里的供品十分丰厚。在位于上努比亚的塞斯比墙的外面建有一座只有一间祭室的小神庙，在神庙的周围人们发现了许多葬有蛇的陶器。很遗憾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文献资料，因此我们无法知道这些蛇是属于地方崇拜，还是为了祭奠埃及的蛇女神——拉奈努泰特，在努比亚至少有三个地方的崇拜神中有该女神。

(3)努比亚的衰败

埃及在努比亚地区的统治直接影响努比亚的人口数量。第十八王朝时期下努比亚遗址的数量，特别是坟墓的数量大幅度的减少，第十九王朝统治的初期坟墓的数量仍然在锐减，这充分地显示了当地人口数量的减少。公元前十五世纪曾发生过土著居民大迁徙的事件，到第十八王朝末期仅存的努比亚人也几乎都被吸纳到埃及人的居住区里。而埃及人的居住区本身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重要性上都处于迅速衰败的趋势，到第十八王朝结束后埃及的这些殖民地原有的功能基本上丧失殆尽。只有一小部分埃及人仍驻扎在边境地区，这样的局面大约保持了两个世纪，这些埃及人的主要任务是为法老建造纪念性建筑以此来宣扬法老的功绩。人们已经注意到新王国时期最后三位国王，即拉美西斯九世、十世和十一世，他们的名字遍布努比亚地区各自独立的神庙城镇中，更为重要的是著名的派努特捐献铭文明确无误地为我们提供了这样的证据，即在下努比亚的部分地区到拉美西斯六世统治时期仍然保持着埃及的农业灌溉系统，这也就意味着农民的存在，尽管他们没有留下任何有价值的考古证据。

如果我们对现有的考古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我们将发现努比亚人口数量难以明确的原因有以下这么两个：第一，很可能到公元前一千年代，也即新王国结束后，在埃及本土原有的把大量

日用品当作陪葬品的习俗被废止,并被护身符以及其他与宗教有关的物件所替代,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种被废止和被替代的范围并不十分广泛。作为陪葬品的日用品的减少应始于新王国末期,而且在努比亚地区也出现了十分相似的现象。埃及本土中部一个被发掘得较充分的地区以及该地区重要的宫殿遗址麦地奈特－艾尔－古拉布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新王国末期陪葬品数量减少的有力证据。第二,努比亚地区新王国时期规模较大的坟墓大多采用了埃及风格的拱顶形式,并有一个装修考究的祭堂。然而这种形式的坟墓却为盗墓者盗墓提供了方便,加之每个坟墓都拥有几个墓室,而每个墓室都可能葬有几具尸体,因此我们根本无法根据这些坟墓来计算出人口的数量。

我将以下努比亚一个被勘查得非常透彻的地区为例来展示我们对努比亚,特别是下努比亚所做出的人口统计。在古代努比亚的尼罗河上游河谷和艾斯－塞布阿下游河谷始终是一个人烟稀少的地区,尽管布克哈德在 1813 年的考古报告中认为"在阿斯旺和德尔之间存在着一块肥美的耕地",以及经过漫长的沙漠商路前往苏丹进行贸易的商人的居住地。艾斯－塞布阿本身就是一块冲击平原,位于河流地左岸,绵延大约 100 公尺宽。

新王国时期不仅这块耕地和居住地而且其他边远地区的居住地也被废弃了。除了在右岸埃及还保有一些零散的领地外,定居点主要集中在左岸,因为左岸遍布着肥沃的可耕地。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在经历了将近一个半世纪的征服后,一座小型的泥砖结构的神庙在此矗立了起来。该神庙是献给阿蒙—拉神的,但是其中也有一些私人雕像,它们是以"道路的主人阿蒙"的名义出现的。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一位名叫皮亚的高级祭司和市长对此进行了修缮,与此同时又在一个新的地址建造了一座石质神庙,建造该神庙所用人力全部都是俘获来的西部沙漠居民。两座神庙都座落在河流后面的漫向沙漠的隆起部分。在这个区域内没有任何可以用来证明有新王国城镇或村庄存在过的遗迹,然而在 1906 年到 1907 年的考古发掘报告中却提到了"在神庙前面河流的边缘

似有古代城镇遗址，而遗址上层的陶片应该是后期的遗物。"由于当时没有进行及时的发掘，当阿斯旺水库建成后，该遗址便被淹没在水中了。于是新王国时期是否在此有过城镇便成了一桩悬案。

根据十分零散的坟墓结构以及出土的墓葬品，我们推测出当时居于此的人口被分成两部分：居住在神庙附近的少数人是官员，他们死后被埋葬在神庙附近的石质坟墓中，坟墓的规模并不大；河边村镇的普通居民大多埋葬在河流上游1公里处，延用努比亚C文化时期的墓葬形式，这种墓葬形式被当地居民继续延用到库什王国时期甚至到近现代，这一事实表明，尽管在该地的考古层面上存在着断层，但是在该地的文化形式上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传承性。当地十分厚重的淤沙给我们对该地进行全面地发掘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在一次发掘中人们发现了41座坟墓，并皆在埃及新王国的名下，所有的坟墓都是浅椭圆型的坑墓，所有坟墓中的品葬品，包括封存完好的坟墓，都几乎等于是零，它们中的一半是空的，另一半也仅有一个器皿。因此我们根本无法把这些墓葬作为证据来对当时的人口进行统计。

根据位于艾斯－塞布阿干涸河道的新王国时期的神庙遗址，特别是石质神庙遗址，我们可以判断出神庙的规模，但我们却无法判断出当地的居民人数。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由于远离主要城市，艾斯－塞布阿地区绝对没有存在过典型的城镇。然而伴随着其他的证据，比如对关于某一距艾斯－塞布阿不远的地区的文献资料进行深人的研究后，我们将会发现新王国末期下努比亚地区并不繁荣，除了数量很少的官员定居于此外，还有数量很少的而且非常贫困的农业人口。

第三节 埃及帝国在西亚

关于埃及帝国在西亚的统治，本书已经用一个章节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尽管本章与"新王国时期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一章内容有重叠之处，但它们论证的角度是不同的，"新王

国时期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一章着重论述的是埃及在西亚的管理机构以及运作情况;本章所要着重论述的则是埃及在西亚统治的是否具有帝国性质。

一、埃及对西亚的军事征服[①]

与在努比亚的情况相似,埃及对西亚用兵的第一人是公元前1500年的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一世,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打击退守巴勒斯坦的希克索斯王朝的残余势力。在图特摩斯一世率领下埃及军队的兵锋最远到达幼发拉底河。大约五十年以后图特摩斯一世的孙子图特摩斯三世再一次到达两河流域。在从埃及到两河流域的漫长战线上埃及先后遭遇了西亚强国米坦尼和赫梯,但却没有如后来的亚述帝国和波斯帝国那样的军事实力去征服它们,并把它们的领土并入埃及的版图。

从某种意义上说,新王国时期的近东历史就是一部各强国之间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争霸史。它们彼此之间争霸的目的不但是要在经济上获取最大的利益,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政治上的控制和征服。埃及在该地区的势力范围仅限于从乌伽里特到卡代什一线以南的地区,尽管我们不能把这一地理范畴当作埃及帝国的疆域,但来自埃及中央政府的政令只能被传达到这一线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公元前1270年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签订了两国修好的条约,尽管该条约并没有就两国的势力范围进行明确的界定,但乌伽里特到卡代什一线以北的地区归赫梯人所有,埃及无权染指却是该条约的核心内容,而且在一定的时期里该条约的签订的确给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带来了和平稳定的局面。从第十八王朝建立时起到埃及和赫梯条约的签订的大约三百年的时间里,埃及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军事交锋时断时续,其中也不乏有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但都没能使埃及的疆域迅速的扩大,这主要

① 关于这一章节,本书在"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的章节中有详细的论述。

是因为西亚诸国有装备精良的军事力量，这是努比亚所无法比拟的。基于此，埃及与西亚地区的联系主要是通过相对平等的外交手段来实现的，而努比亚由于始终处于埃及的从属地位，因此它与埃及之间那种相对平等的外交关系是不会存在的。

早在公元前四千年代末期的埃及国家形成时期，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就已经进入了相对成熟的城市文明阶段。这一点被最近在泰尔－玛底赫的考古发现进一步证实。在这个考古遗址中出土了大约15000块时间断限为公元前2400年和2200年的泥板，大部分泥板是关于这一历史时期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往来的。一些不仅提到了埃及对控制巴勒斯坦南部地区所作的努力，而且也提到了埃及早期国家的特征。尽管埃及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军事行为非常早，但是只有到新王国时期埃及才真正地控制了该地区，把其划入整个埃及帝国的行政体系。关于巴勒斯坦早期社会结构的文献资料非常有限，从一些零散的考古资料中我得知巴勒斯坦的社会性质应该是城市国家。青铜文化中期的二期时期巴勒斯坦的城市国家的财富和文明发展到了顶峰，并在埃及建立了一个王朝，即希克索斯王朝。青铜文化中期二期的物质文化在希克索斯王朝时期传入三角洲东北地区，尽管我们没有十分有利的文献证据，但我们仍能断定埃及希克索斯王朝的势力范围至少应该到巴勒斯坦南部地区，因为当底比斯王朝把他们驱逐出埃及的时候，他们的逃跑躲藏地就是这一地区。底比斯王朝也就是第十八王朝，当这个新王朝在建立之初，理顺对外关系，整顿海外领地的时候，该王朝的国王们发现海外领地管理和组织体系仍然存在，他们只需运用武力稍加调整，就可以使之更加完善和健全。

二、埃及在西亚的统治

1.埃及在西亚的行政管理体系

根据阿玛纳信件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一些遗址出土的一些与之相似的文献和考古资料我们可以大体勾勒埃及在西亚的行政管理体系。叙巴地区的各城在向埃及法老宣誓效忠后继续保持

他们原有的社会和统治结构，一些城市统治者的孩子被送往埃及宫廷，接受正宗的埃及化教育，学成后这些孩子往往又被送回本国去接受王位。埃及政府就是用这种扶植自己的傀儡政权的办法来确保其在附属国的统治。埃及的法老们还往往派遣一个由几人组成的监督顾问团到各属国，他们的权利很大，其中最主要的职司就是确保当地政府的统治平稳，同时镇压当地的叛乱。当各城之间发生冲突和纠纷的时候，他们通常扮演仲裁者的角色。很明显埃及的这种监督顾问团首要任务是为埃及政府扶植起来的统治者个人以及他的统治提供强有利的保障。根据阿玛纳信件的记载，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领地被划分成三个行政区：[1] 阿姆如行政区，范围是北方沿海地区；乌普行政区，叙利亚内陆地区；伽南行政区，巴勒斯坦地区。每个省都有一个首府城市，埃及政府的总督长期居住于此，三个省的首府分别是西米拉，库米底和加沙。与此同时一支支规模很小的军队分散于各地。[2]根据阿玛纳文件记载耶路撒冷的王子阿比杜曾遭遇过一次埃及驻屯军的叛乱。这支驻屯军由努比亚人组成，由于供给短缺，他们便冲进了他的住所进行抢掠，甚至企图把他杀死。[3]让我们感兴趣的是与赫梯统治相反，埃及政府并不需要各属国军事上的援助。埃及中央政府与各属国的联系是通过信使来实现的。通过往来于各地的信使把埃及政府的指令传达到各属国，同时又把各属国的消息带回埃及。

根据从两个遗址中出土的数量很少的拉美西斯时代的祭司体埃及语文献的记载，我们获知以税收形式出现的贡赋是埃及从其西亚属国中攫取的最重要的东西。贡赋的种类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谷物以及其他农作物，每年一次，定期征收。税收中的大部分被运往埃及本土，而剩下的一小部分则留下来提供给埃及派驻

① 尽管古代文字中没有一个单词能够被译成“行省”，但有些学者仍习惯与用“行省”一词来表述这几个行政区。

② EA 106.

③ EA 287.

在各地的官员，作为他们的日常生活所需。[1]

2.埃及对西亚的统治政策

埃及帝国对亚洲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埃及保留了西亚地区的社会形态和生活习惯。西亚地区的社会形态是典型的城市国家，同时伴有某一城市为中心的城市联盟，也就是说有些重要的实力强大的城市在成为埃及附庸的同时，他还是其他小城的宗主国。考古资料显示这样的城市通常都有坚固的城墙，防守严密的城门。在规模上各城不尽相同，其中一些城市的规模甚至达到了古代世界的最高水平。这样的城市往往人口密集，街道狭小，房屋鳞次栉比，明显的缺乏严格的城市规划。在一些城市遗址中我们还发现当时的城市建有宫殿，这些宫殿的规模也不尽相同，在塔阿纳赫，宫殿的规模是400平方米，乌伽里特的宫殿则达到了2.5英亩，从而显示了该城的财政实力。除了宫殿以外其他的公共建筑，如神庙的规模则不可与埃及的同日而语。与埃及的神庙相比，西亚各城的神庙实在是太简陋了，它们甚至没有任何围墙。

关于叙利亚地区我们拥有一些关于其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文献资料。一些资料表明叙利亚地区的种族众多，由于南部地区有大量移民涌入，这就为古代近东地区的种族构成增添了新的内容。这些新移民的语言是胡里安语，他们的故乡应该是阿拉米亚，他们的政体是贵族政治，他们的贵族被叫作马里安努。他们都拥有印度雅利安人的名字，他们成为叙利亚巴勒斯坦南部地区民族的主要成分。这些人擅使战车，是埃及新王国时期出现的军事贵族争相仿效的对象。实际上马里安努一词不仅指贵族，而且还指一种荣誉头衔。埃及新王国时期崛起的强国米坦尼实际上就是胡里安人的联盟。

通常这些城市国家的统治者是国王，国王往往都被神化，他们的权利非常宽泛，拥有至高无上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与此同时他们也必须接受一种类似与罗马元老院的顾问委员会的监督。一些文

---

① *Urk*. IV, 1442.3 – 7.

献资料为我们揭示了这些城市国家的社会状况:城市的居民被划分成许多等级,不同等级的人向国家交纳的税物和所承担的义务各不相同。对于西亚城市国家中处于社会底层的平民百姓来说他们所背负的经济负担是十分沉重的,而且他们还要肩负着向他们的宗主国埃及纳供的繁重任务。与此相反处于社会上层的贵族们的生活却非常富足,他们经常受到来自国王的赏赐,这种赏赐往往都是以土地甚至村落的形式出现的,贵族们一旦获得这种赏赐,那么他们便永远地拥有了这些土地。奴隶制存在于西亚各城市国家,但它的规模却不是很大。农业、贸易和手工业是这些国家的主要经济支柱,一些城市,如乌伽里特曾富甲一方,十分繁荣。

出于对西亚各国实际状况的考察,埃及人发现废除其原有的秩序,然后在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律、行政和社会秩序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任何新秩序能比现有的秩序更适合这些城市国家的了。于是埃及便采取了维持其原有社会形式,并对其实行怀柔统治的政策。除了叛乱和战争外,其他的时期埃及和这些西亚的属国之间的关系处于一种几近平等的状态。也就是说如果埃及法老需要一种只有西亚某国才有的东西,那么他不是通过强令的方式,而是派遣一名官员前往,通过用这名官员从埃及带来的物品与之进行交换,从而得到他所想要的东西。[1]

埃及帝国统治下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即没有出现所谓的殖民化倾向,也没有任何殖民化城镇的建立。当然这不能排除一些诸如加沙和库米底这样的城市成为埃及的经济文化中心,然而这也不能说明这些城市已经被埃及牢牢的掌握在手中了,与此同时也没有任何资料显示出埃及在该地区有过任何有意义的建筑活动。即使是在重要的铜矿产地的图米拉特,埃及女神哈图尔的神龛也仅仅是由石头制作的,而且做工非常粗糙,这与努比亚地区巨大的埃及神庙形成鲜明的对比。

3.埃及与西亚的贸易往来

---

① *ANET*. 487.

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各考古遗址中,第十八王朝末期最典型的蓝陶出现的频率非常有限,而来自于其他地区的陶器数量却非常大,特别是来自迈锡尼文明和塞浦路斯的陶器,在巴勒斯坦地区的陶器中占有主导地区。与巴勒斯坦地区相比塞浦路斯进口到埃及的陶器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种类上都要小的多,这些来自塞浦路斯的陶器是通过埃及在巴勒斯坦地区传统的贸易伙伴的中介才进口到埃及的,这表明这些巴勒斯坦地区的港口城市始终被埃及所控制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按照传统的观点,埃及的对外贸易是被王室所垄断的。然而现有的证据却与这个观点相左,来自于书吏学校学生的一篇习作可以证明该论点是值得商榷的。该习作是关于学生的老师奢侈成功的生活的。这篇文章有这样的一句话:"你的船从叙利亚返航,它载满了种类和数量众多的好东西。"尽管单凭这一孤立的证据无法明确新王国时期埃及私人对外贸易的存在,但是它至少是对传统观点的一个挑战。

上文已经提到第二中间期时期巴勒斯坦物品在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大量出现,然而伴随着新王国的建立,埃及与巴勒斯坦地区大规模的贸易却停止了,与此同时埃及在通往巴勒斯坦地区的西奈北部建立了一系列防御工事。

4.埃及与西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交往

在评估埃及与其属国西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交往的时候,我们一定不能离开当时整个近东地区的大背景,这就是当时的近东各国正处于技术、宗教和艺术互相交流互相借鉴的国际时代,而埃及只是其中的一个国家,因此各国家和地区间的在意识形态、物质文化以及人员上的交流和往来是一个埃及帝国所无法掌控的。以下几个事例足以说明这一点:有文献资料显示米坦尼曾借给埃及国王阿蒙霍特普三世一座来自尼尼微的医药女神伊什塔的雕像,[①]乌伽里特王子向埃及提出派遣一名医生去埃及的请求,赫梯

① EA 23

国王曾向拉美西斯二世索要能够治疗其姐疾病的良药。[1]这一时期艺术风格上的融和集中表现在米格都象牙制品上，这些象牙制品流传于近东各地，它融和了埃及、胡里安、赫梯以及迈锡尼的艺术风格。产自埃及的一些小工艺品，诸如精巧彩色陶瓷、石质和玻璃器皿、圣甲虫护身符以及青铜制品，都被进口到叙利亚巴勒斯坦，位于泰尔－艾尔－杜威尔的神庙是一座非常埃及化的神庙，从中出土了大量的宗教物件，但是却缺乏必要的埃及文字记录，因此我们无法知道该神庙的主神是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文献资料的缺乏，该神庙的信徒中埃及人的数量以及神庙用品是否是从埃及进口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成了无从考证的问题。

然而一个文化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去进行深入的研究。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青铜文化晚期的神庙建筑规模都很小，它们完全秉承了青铜文化早期的传统，通常一座神庙只有一个或两个祭室。与埃及本土的神庙相比，这些神庙不仅在规模和结构上比埃及的小而简单，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缺乏一些重要的神庙辅助设施，如围墙和大型仓库。但是这些不同却为埃及帝国的存在找到了证据。这是居住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埃及人带来了这些变化，很有可能这些埃及人接受了当地的宗教，开始崇拜当地神明。最能证明这一点的考古遗址就是拜特－山，一座位于约旦河西岸的城址。大约在埃及的新王国时期，这座城址的边缘曾修有带有塔楼的城墙，大约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为埃及军队首领建造了一座房屋，我们看到那座房屋拥有埃及风格的石质雕刻门框。另外该遗址中还包括了一座神庙遗址，该神庙是一座砖泥建筑，其建筑风格的基调是巴勒斯坦式的，但却掺杂了许多埃及化的因素，如石质纸草浮雕。这样的石质艺术品共有两类，一类包括了石碑，是献给地方神阿纳特和阿什塔特的，这类雕像的艺术风格是埃及化的，但雕像的主人公，神的装束却是亚洲化的，其中的一座雕像是一位名叫阿蒙摩普的人和他的儿子帕拉姆海布敬献的，这类艺术

① EA 49.

品中没有纯粹的埃及神的雕像。另一类石质艺术品属于新王国的末期，也即埃及帝国行将灭亡的时候，包括了国王塞提一世和拉美西斯二世的石碑，描绘了纯正的埃及神，不仅包含了军事术语，而且还记录了战争的情况，犹如是从埃及本土的神庙中出土的。

与石碑一起出土的还有一座如真人大小的拉美西斯三世雕像。这决不是在巴勒斯坦地区出土的唯一的一座埃及王室雕像，另一座来自于巴勒斯坦的雕像现存于大英博物馆，但具体来自巴勒斯坦哪一个地区我们不得而知。另外拉美西斯二世的一篇战争铭文告诉我们他曾在图尼普建立过一座他自己的雕像。埃及王室雕像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出现向我们揭示出至少在新王国末期埃及曾试图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一种埃及统治的心理暗示。

有关埃及宗教对巴勒斯坦的渗透的证据十分有限，其中最重要的是拉美西斯三世在加沙建立的神庙，该神庙建有阿蒙雕像，当地居民需定期向其提供祭品。[①]神庙建造的十分简陋，由于埃及与加沙本身联系密切而不足以代表整个巴勒斯坦地区，因此仅仅凭借这座神庙就推断埃及宗教对巴勒斯坦渗透的程度是不足诤信的。中王国时期埃及与巴比罗斯有着密切的联系，埃及甚至把哈托尔崇拜带到了巴比罗斯。新王国时期巴比罗斯仍然是哈托尔崇拜的中心，另一个哈托尔崇拜中心则是提姆纳，这是埃及对沙漠地区开采矿石规模扩大的结果。总之，在巴勒斯坦诸多的考古遗址中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文物非常有限，这不仅仅是指有关埃及的文物，即使是巴勒斯坦本身与宗教有关的文物的数量也是非常少的。基于以上证据我们认为在意识形态上埃及对其帝国的西亚部分的渗透和统治是十分有限的。这一时期埃及和巴勒斯坦在文化上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分，因为三角洲东部地区的考古遗址泰尔－艾尔－亚胡底亚与巴勒斯坦地区的距埃及最近的考古遗址泰尔－艾尔－阿居为我们呈现了完全不同的文化形式。总之，种种迹象表明是否存在埃及帝国的西亚领地还是一个有待于争议的问题。

---

① P. Harris. 1. 9.1－3.

5.西亚的衰落

新王国末期埃及统治下的西亚已经失去了往日的繁荣，这个时期正是巴勒斯坦的青铜文化晚期和铁器时代的早期。我们还被告知这是埃及对西亚地区在政治上实行暴政在经济上进行残酷掠夺的必然结果。阿玛纳信件中那些亚洲王子们恳求埃及的援助以及遭到埃及拒绝后，这些人对埃及的抱怨告诉我们第十八王朝末期埃及国力的衰微。当然我们不能排除由于自身的利益，亚洲各国夸大了事实真相的可能。与努比亚相比，西亚地区的考古资料是非常宏富的，但也是十分零散的。随着对该地区考古发掘的不断深入，从一些重要遗址中出土的考古文物会使我们重新认识西亚社会以及西亚与埃及的关系。于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西亚社会将出现在人们的面前，而考古发掘中出现的被毁坏的考古层也许并不像人们原先认为的那样与埃及对该地区的军事征服有关。通常认为埃及帝国建立之时西亚的某些重要的城市如拜特尔、宅瑞寇、泰尔－艾尔－杜威尔、晒开姆、泰尔－拜尔－米尔斯姆和泰尔－艾尔－法拉赫等开始衰落，甚至被废弃。但后来又很快得以重建。

当然埃及帝国统治下的西亚各地也不是没有任何新的建筑，泰尔－阿弗克的宫殿就是这一时期建造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新王国末期任何有利于巴勒斯坦社会发展的活动几乎都停止了。尽管个别的一些城市，如拜特－山，直到新王国结束的时候仍然十分繁荣，但是绝大多数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就已经遭到了严重的损坏。

如此，我们看到埃及帝国并没有给它的西亚属国们带来和平和繁荣。西亚各国的城市国家政体注定了每个国家各有其特征，因此从这些各具特征的国家中总结出他们共同具有的一般规律是十分困难的。可以肯定的是埃及征服强加在它们身上的赋税严重地消弱了当地经济实力，而埃及帝国在西亚的统治也是不稳定的，因为埃及根本没有足够的军事力量与当时的西亚强国米坦尼和赫梯抗衡，他们的军事实力只够弹压西亚各国的反叛和各国间的纷

争。

这一时期的文献资料还揭示了来自于几大势力外的威胁，而且这种威胁还是无法应付的，这就是阿皮如。这一名词不仅出现于埃及和楔形文字的文献中，而且还出现于近东的其他类型的文献中，且时间跨度也很大。很有可能这个名词并不是指一个种族，在阿玛纳信件中它是一个篾称，通常指敌人。他们常常被描绘成放驴人、走私者、移民和奴隶。偶尔他们也以掠夺者的形象出现，而他们最常见的身份则是被某一城市雇佣来用于与其他城市打仗的雇佣军。他们的来历不明，尽管许多人猜测他们应该是沙漠居民，战争中的难民和单纯的罪犯的总称。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对抗埃及的战斗中被埃及俘获，他们在埃及铭文中被称为 'prw，并被派往矿区和葡萄酒作坊工作。另外，在埃及文献中还出现了一个与阿皮如生存环境相似的种族，他们被埃及人称作沙苏，这个种族的来源以及其他相关问题似乎都已经被证实。同阿皮如一样他们也出现在埃及的巴勒斯坦战争中，并与阿皮如一道被埃及人俘获，到新王国晚期他们成为服务于埃及军队的雇佣军。在第十九王朝的国王塞提一世的以战争为主题的浮雕中沙苏曾被埃及击败于西奈北部的埃及边境。关于近东社会中的这股潜在的威胁究竟对巴勒斯坦的经济和政治造成多大的影响，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同样我们也无法估量这些不安因素对近东社会的冲击与以色列王国的诞生是否有内在的因果关系，尽管从拉美西斯二世和美楞普塔统治开始，一些与阿皮如和沙苏指代内容相同的名词，如以色列、摩押和伊多姆等诸如此类的名词在埃及文献中取代阿皮如和沙苏。

公元前十三世纪另外一股不安因素出现在近东世界中，这就是来自小亚和爱琴文明的移民或难民，他们在埃及文献中被称之为海上民族。到十三世纪末期他们灭亡了赫梯和乌伽里特，其中的一些定居在巴勒斯坦的沿海平原，他们就是所谓的菲力斯丁人。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埃及和赫梯之间的和平条约并没有给埃及帝国带来和平和安宁，埃及从其属国获取贡赋和税收，但却没有足

够的能力确保帝国的安全,因此也无法使帝国的经济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结语

在本章的开篇笔者已经指出研究新王国时期的埃及,仅凭那些战争文献是不够的,这类文献片面地夸大了埃及的荣耀。要想真正的走进这段历史,揭开这一时期埃及频繁的对外战事的背后所隐藏的东西,就必须掌握其他的考古和文献资料。事实上,帝国就是关于权利以及对权利的感觉,是一个国家内部政治发展的一个阶段。在努比亚,埃及帝国统治的实现是通过把埃及的生活习惯和行政管理系统移植到努比亚,而它的外在表现形式就是殖民地的建立。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种殖民化的统治是不成功的,当新王国末期埃及国力衰微的时候,它的海外殖民地也相继摆脱其控制。但埃及对努比亚的正面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它把城市化的生活带给了努比亚人。

西亚的情形与努比亚则完全不同。强大先进的当地文化以及相对成熟的社会组织严重地阻碍了埃及殖民地的建立,但埃及人却接受了这一现实。埃及帝国的西亚部分和努比亚部分与罗马帝国的东部和西部情形相似,也就是说埃及帝国的西亚和罗马帝国的西部很发达,因此它们的殖民化程度相对弱些,而埃及帝国的努比亚和罗马帝国的东部相对落后,因此这些地区的殖民化程度相对高些。对于埃及帝国来说,由于西亚各国具有装备完善,训练有素的军队,以及业已形成的近东格局,他们只能满意于与西亚各国交换礼物,互致问候,互派使节,并通过各国向埃及宣誓效忠的方式来确定其宗主国的地位。

从埃及帝国的建立到拉美西斯二世的统治,其间的时间大约是250年左右。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努比亚经济的衰退,巴勒斯坦地区政治的纷争和经济的停滞,所有这些决不仅仅是一句由于埃及过度的掠夺和高压统治所能解释清楚的。拉美西斯二世是埃及

最后一位在对外扩张上有所建树的国王，在他以后埃及文明处于停滞状态，而一些新的势力却相继崛起于近东世界，埃及帝国衰落的时刻已经到来。

第十章　埃及的席克索斯王朝

引言

席克索斯王朝(约公元前1650年—1542年)是古代埃及历史上的第一个异族政权。由于席克索斯人来自于巴勒斯坦地区,因此本章节所要论及的内容实质上是埃及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关系的一部分。然而该王朝与同样是异族在埃及建立政权的利比亚王朝和努比亚王朝有所不同。席克索斯王朝的出现发生在埃及文明的中期,是埃及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关系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而利比亚王朝和努比亚王朝则几乎是埃及与利比亚的关系以及与努比亚的关系的完结篇,是利比亚和努比亚与埃及长期交往的必然结果,因而把它们分别放在利比亚和努比亚的章节中会使关于埃及与利比亚以及与努比亚关系的论述更为完满。席克索斯王朝则不然,它是埃及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漫长关系史上的一个特例,并不是两地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因而在其灭亡之后,埃及又恢复了以往的与该地区的联系方式,即征服与贸易。因此如果把席克索斯王朝置于埃及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关系的章节中势必会破坏两地关系的传承性,然而这一王朝在古代埃及对外关系史上又有着十分特殊的地位,所以笔者遂决定以一单独章节来对其进行较为细致的讨论。

第一节　席克索斯人的起源

席克索斯一词是埃及语 hk3 h3st(意为外国的统治者)的希腊语形式。有关席克索斯人最早的记载始见于保存在约瑟夫著作中的公元前3世纪曼涅托所著的埃及史的残篇。在他的著作中,曼

涅托认为席克索斯人是来自于东方的种族不明的侵略者。[①]现在学者认为事实上曼涅托知道席克索斯人的来源，只是为了表示对这个异族政权的憎恶，他才故意把它们说成是一群来历不明的没有祖国的人。据约瑟夫记载，约公元1世纪左右，一些人把席克索斯人称为阿拉伯人，[②]因为在古典作者的心目中，东方就是指阿拉伯地区。而约瑟夫由于他本身是一名犹太人，所以他就自然而然地把席克索斯人奉为犹太人地祖先。[③]

本世纪以来，由于考古新发现和研究方法的系统化，理论化，人们把对席克索斯人的认识从主观臆断提高到一个利用新资料进行科学论证的水平上来。通过对位于小亚的赫梯首都博格哈兹库伊的系统发掘，以及对这一城市历史的重建，一些人大胆的推测出赫梯人就是席克索斯人。埃及学家奥博拉特在赫梯铭文中发现了一个叫萨路梯(ca - lu - ti)的国王，于是他就马上把这个人同席克索斯王朝的第一个国王萨利梯斯联系到一起，并认为他们为同一个人。[④]然而遗憾的是古代埃及人对赫梯人并不像对席克索斯那样感到陌生，而是十分熟悉，并在埃及语中称他们为哈梯。而且最为重要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公元前17世纪赫梯人曾大批移民他乡，并在那里建立了政权。根据席克索斯人使用马和战车以及公元前16世纪印欧民族曾经征服过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史实，另一些人则断定席克索斯人就是印欧民族的一支。同样，这一推断也没有得到任何有力证据的证实。[⑤]

近几年来，有人提出了席克索斯人就是胡里安人的观点，并得到了一部分学者的赞同。但是却没有人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说明公元前17世纪胡里安人曾出现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土地上。事

---

① Maneho. *Aegyptiaca*. frag. 42, 1; 75 - 9, 2.

② D. B. Redford. *Pharaohnic Kinglists, Annals and Day - books*. Mississauga, 1987, 278, n.77.

③ 同上。

④ W. F. Albright. *BASOR* 146 (1957), 30 - 31.

⑤ Redford. *Egypt, Cann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98ff.

实上胡里安人到达叙利亚地区是席克索斯征服埃及之后的事。

以上所有的关于席克索斯人来源的观点都不完整。为了较为完整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须从考古资料和语言学这两方面的证据入手。

从考古资料上看,最近人们对位于席克索斯人的聚居地尼罗河三角洲东部的遗址泰尔-埃德-达巴和泰尔-埃尔-玛斯库塔进行了系统地挖掘。从那里出土了大量的陶器和其他手工艺品、房屋和残存的围墙。通过对这些遗迹文物的研究,学者们发现在这一地区席克索斯人所创造的文化同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中期的二期文化极其相似。

从语言上看,在第十八王朝早期的有关反抗席克索斯人统治的文献中,席克索斯人被称为阿姆('3mw)——个讲西赛姆语的民族。虽然席克索斯人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用他们本民族语言记述的文献,可他们刻于蜣螂石和石碑上的许多他们自己的名字却告诉我们,他们用的文字是西赛姆语中的一种方言。

席克索斯人崇拜山神,学者据此推测他们应来自高地和山区。

总括这几个方面的证据,我们可以较为全面地得到如下结论,即席克索斯人是来自黎巴嫩北部到约旦高地的巴勒斯坦区域内讲西赛姆语的阿姆利特人。

第二节 席克索斯人对埃及的征服

席克索斯人是以什么方式征服埃及的呢?学者们一直争论不休。一些学者认为席克索斯人对埃及的征服发生于埃及社会内部,是亚洲人对埃及社会长期渗透的结果。①他们的根据是第十二王朝末期和第十三王朝时期,亚洲人曾大量出现在三角洲东部地

---

① A. H. Gardiner. *Egypt of the Pharaohs*. Oxford, 1961, 156-7; W. C. Hayes. *CAH*. Ⅱ/1.3rd ed. 1973, 54ff; M. Bietak. "Canaanites in the Eastern Nile Delta." in *Egypt, Israel, Sinai*. ed. by A. F. Raney. Tel.Aviv, 1987, 52.

区。他们进入埃及的方式可能有两种：一是在频繁的战争中他们作为战俘被带入埃及；一是在埃及国力衰弱，国防松弛的情况下，他们从北部边界大量涌入埃及。这些亚洲人在埃及长期定居下来，生息繁衍，人数越来越多。有资料显示这一时期在三角洲东部亚洲人数量已经超过了当地的埃及人。随着人口急剧增加，他们在埃及社会中的地位也不断提高，有的甚至进入了统治阶层，这为他们日后夺取政权打下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据考察，在第十二王朝末期埃及社会有大量的亚洲战俘。然而他们的身份是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因此他们根本不可能成为建立任何政权的力量。考古资料表明，席克索斯人征服埃及之前，亚洲移民也曾出现在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但他们的数量不多，社会地位不高，还根本构不成对埃及统治的威胁。即使他们的数量很多，社会地位也很高，可他们一旦同埃及社会相融和，就已经成为埃及文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例如定居于埃及的利比亚人，由于长期受到埃及文明的影响，他们所建立的王朝——第二十二王朝和第二十三王朝，则被看作是埃及人自己的王朝，国王当然也被当作埃及本民族的国王。所以在埃及有关第二十二王朝和第二十三王朝的文献中，从未出现过埃及人称利比亚统治者为 hk3 h3st（意为外国的统治者）以及埃及人反抗利比亚统治的事件。而席克索斯王朝的末期却发生了埃及人反抗席克索斯人统治，并把他们逐出埃及的事情。

本书认为席克索斯人是通过发动大规模的军事战征而征服埃及的。根据卡摩斯石碑记载："亚洲人摧毁了埃及"；另据女法老哈特普苏特的斯庇欧斯·阿特米底斯铭文记载："亚洲人摧毁了（埃及人）的所创造的一切东西"。[①]位于三角洲东部的泰尔－埃尔－亚胡悌亚、泰尔－埃尔－玛斯胡塔和泰尔－埃德－达巴等几个遗址的考古发掘材料表明，在席克索斯王朝建立前，这里曾经发生过大

① Gardiner. "Davies's Copy of the Great Speos Artemidos Inscription." *JEA* 32 (1946), 43－6.

规模的侵略战争。这些遗址中还出土了大量来自孟菲斯以及其他埃及城市的物品。这表明席克索斯人也曾对这些地方用兵,掠夺了大量财物,并把他们运到了统治中心——三角洲东部地区。总之,第十三王朝末期,当埃及衰落的时候,居于巴勒斯坦地区的一支阿摩利特人逐渐强大起来,他们越过西奈半岛用强大的武力征服了埃及,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席克索斯王朝。

第三节　席克索斯人对埃及的统治

据曼涅托记载,席克索斯征服埃及后,首先选定孟菲斯为首都,后来他们才迁都阿瓦利斯,这主要是出于战略和交通上的考虑。阿瓦利斯地处三角洲东部,既便于同故乡巴勒斯坦地区联系,又可防御亚洲其他部族的进犯。阿瓦利斯是希腊语,埃及语的形式为 Hwt - W'rt 意为"沙漠通道上的房子"。由于居于沙漠和耕地交界处,它又有"耕地的入口"之称。这个城市创建于第九/十王朝时期,当时被称作为"阿赫托依[1] 两条道路上的房子"。最初它的规模很小,到第十二王朝时期,由于其显著的战略和交通位置,阿蒙奈姆海特一世和塞索斯特利斯三世才分别对它加以扩建,使其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

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期间,席克索斯人主要聚居在三角洲东部的阿瓦利斯和布巴斯提斯等城市。他们在那里按照本民族的生活习俗生活,很少同当地的埃及人接触。而在三角洲中部、西部和尼罗河谷地的大部分地区,尽管当地埃及人也屈服于席克索斯人的统治,但埃及本民族的文化却较为完整的保存下来。席克索斯王朝在全国各地都有驻军,以防止埃及人的反抗。他们还派文官到各地去向埃及人征税,以确保政府的财政支出,同时也向埃及人显示席克索斯人才是埃及的统治者。

由于埃及人毁掉了几乎所有的席克索斯王朝所建造的纪念

① 此为埃及第九和十王朝的国王。

物，诸如宫殿、神庙、石碑、雕像等，因此对于这一王朝的行政管理机构，我们了解的非常少。从仅存的文献中我们看到席克索斯王朝的行政管理系统中的最高官职是财政大臣。他的职能和古王国、中王国时期的宰相的职能相同，总揽全国事务，并直接向国王负责。中央政府一些官员拥有"国王的儿子"的称号。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仍不能断定这些席克索斯"国王的儿子"是事实上的王子还是一种荣誉称号。"随从"、"仆人"等职位也出现在席克索斯王的行政机构中。此外，席克索斯王朝的国王延用了埃及国王使用"上下埃及国王"这一王衔的惯例。以上这些事例表明席克索斯王朝的行政管理机构是一种埃及化的统治机构。也许席克索斯王朝曾直接任用过埃及人来组织和完善其统治秩序。

中王国时期埃及曾征服过努比亚北部。到了第十三王朝，埃及国力衰落，努比亚人遂脱离其控制而独立。他们攻陷了许多埃及设在南疆的要塞，并以尼罗河第三瀑布的科尔玛为中心建立了一个王国——科尔玛王国，这是一个受埃及文化影响极深的国家。

席克索斯人征服埃及，在三角洲建立政权以后，第十三王朝仍然存于底比斯。这个王朝在科尔玛王国兴起后南北受敌，处境十分艰难。卡尔那克神庙中的第十三王朝国王奈佛尔霍特普和蒙图霍特比的石碑向我们讲述了第十三王朝所受到的来自于南北两面的威胁。

那么，席克索斯王朝、底比斯王朝以及科尔玛王国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呢？在卡摩斯石碑中席克索斯国王阿坡菲斯在给科尔玛王国国王的信中称其为"我的儿子"，这是一种埃及国王对其属国国王的称谓。这表明席克索斯王朝是科尔玛王国的宗主国，而科尔玛王国则是席克索斯王朝的属国。卡摩斯石碑还显示出底比斯王朝也是席克索斯王朝的附属国。因为底比斯的国王赛克奈利的名字是根据席克索斯王朝的国王阿科奈利的名字而起的。

为了便于对于埃及人进行统治，席克索斯王朝的统治者接受了埃及的拉神崇拜。同时他们崇拜本民族的暴雨神——巴奥，所

以他们也十分推崇埃及的暴雨神——塞特。[1]因此在后来的民间传说中，席克索斯人也被称为赛特神的崇拜者。

第四节 阿坡菲斯的统治和席克索斯“帝国”

阿坡菲斯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615年—1575年）是席克索斯王朝的鼎盛时期。第二块卡摩斯石碑曾借阿坡菲斯的嘴道出了在这位国王统治时期席克索斯王朝在埃及本土的势力扩展情况：“从赫尔摩坡里斯到皮—哈托尔和阿瓦利斯的土地以及两条河流全部归我所有。”从这一段话中我们看到席克索斯王朝的南部疆域是赫尔摩坡里斯，即上埃及的第十五州，而第一块卡摩斯石碑则把南部疆域定在了库斯，即上埃及的第十四州；东部疆域在阿瓦利斯东北部的皮—哈托尔；两河指的是尼罗河在三角洲的两个分支，也即整个三角洲地区。后来的文献资料赋予了阿坡菲斯“创建了孟菲斯城”的美名，而实际上孟菲斯当然不是他建造的，或许他在孟菲斯建造了一座宫殿或类似的建筑。[2]

至于底比斯地区，是一个很难被攻克的堡垒，阿坡菲斯要想完全对其征服之，实在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因此阿坡菲斯不得不让其保持一定的独立性，由底比斯当地的政权统治，表面上则以席克索斯王朝属国的身份出现。但是在底比斯南部盖伯林地区席克索斯王朝的要塞的建立又似乎表明该王朝对底比斯地区的控制还是有一定力度的，而南部的科尔玛王国则完全是它的属国。说底比斯王朝臣服于席克索斯王朝是因为我们在底比斯以南的盖伯林地区发现了席克索斯王朝时期的军事防御工事；说底比斯王朝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是因为在卡摩斯石碑中我们看到了底比斯国王卡摩斯竟敢嘲笑和辱骂他的宗主国，席克索斯王朝的国王阿坡菲斯。卡摩斯在他的石碑上写道：“你的统治受到了威胁，那仅仅

---

① Gardiner. *Late Egyptian Stories*. Brussels, 1931, 85–6.

② Redford. 1992, 118ff.

是因为你自己。当你(阿玻菲斯)让我作为你的属国的国君时,你就已经为你自己创造了掘墓人。"

对于席克索斯王朝的对外征服程度仍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堪定的问题。这一时期圣甲虫护身符在巴勒斯坦的大量出现并不能完全证明埃及对该地区实行了政治控制。通过这些护身符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埃及文化曾传播并深深地影响着这一地区,因为这些护身符的风格是埃及艺术和亚洲艺术相融和的产物。关于这些护身符的所属,通过考证我们发现,其中的大部分是私人所属物品,而王室印玺和护身符却少有发现。我们只发现了席克索斯王朝的另一位国王黑延的印玺,以及阿玻菲斯的来自巴勒斯坦的印玺。而带有纹饰和王室名衔及专用术语的护身符则揭示了埃及官方使臣曾出现在巴勒斯坦地区。这些王室护身符还刻有诸如"美好的太阳,""拉神让他出现,""每一块土地上的太阳,"等字样,那么这些句子是否说明了埃及是巴勒斯坦地区的宗主国还有待于我们做进一步的研究。

除了那些虽数量众多,但却难以堪定的圣甲虫护身符外,我们还有一些有价值的铭文可供参考。黑延和阿玻非斯的名字,如"环绕土地的那个人,"以及"正义之剑的主人拉神,"都使我们重建这一时期的历史成为可能。一张阿玻菲斯献给塞特神的供桌上刻有这样的一段话:"荷鲁斯,他给予两土地和平,伟大的人,阿肯拉,万寿无疆,他为他的父亲塞特,阿瓦利斯之主建造纪念物,当他把所有的国家都置于他一人统治之下的时候。"书吏阿珠调色板曾这样写到:"在战争中他勇敢刚毅,因此比其他任何国王都有声誉,他保护着陌生的国土,即使该地区的居民并不认识他。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王能够与他相媲美。"[①]从这段话中我们看到阿玻菲斯是一个孔武好战的国王,他通过自己的行为为自己赢得了声誉。他视自己为这个世界的国王,并对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或地区负有保护义务。

---

① Redford. 1992, 118ff.

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人们还发现了大量的献给阿坡菲斯和他的前任国王黑延的供品，以及一座阿坡菲斯的雕像。黑延的名字还出现在一些小物件上，如来自巴格达的称重砝码，来自赫梯首都哈图沙的器皿，来自克诺索斯的石膏瓶盖。[①]这些考古文物来源的广泛，不得不使许多学者联想到当时的席克索斯王朝应该是一个具有世界性的帝国。此外来自于现今西班牙的刻有阿坡菲斯姐妹名字的器皿；来自于位于底比斯的阿蒙霍特普一世坟墓的刻有阿坡菲斯女儿名字的盘子；数量众多的中王国时期的小雕像遍布亚洲各地。这些雕像是在席克索斯征服埃及的时候从埃及各地缴获的战利品，当席克索斯王朝建立以后，这些战利品又被席克索斯王朝的国王们作为外交礼物带到了亚洲，这就是这些文物的年代是中王国但却是在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被带到亚洲的原因。总之，这些考古文物都能使人想象到席克索斯王朝活跃的外交活动：与其他国家互赠外交礼物，甚至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以及爱琴海诸文明有着政治联姻关系。[②]

如果以上证据似乎还不足以说明席克索斯王朝的对外关系状况的话，那么在阿赫摩斯驱逐席克索斯人的战争中幸存下来的席克索斯人逃亡巴勒斯坦地区的城市沙如罕，并以沙如罕为据点继续与埃及第十八王朝抗衡的这一事实，则明白无误的告诉我们沙如罕以及周围地区，包括菲利斯丁平原以北直至卓帕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该王朝的属地。我们不应忘记，公元前十八世纪末期和十七世纪初期的古巴比伦王国的国王沙玛斯－阿达德以及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哈匝尔是约旦河谷地北部的霸主，从前还曾统治过巴勒斯坦北部以及戈兰高地。通过对该地区的考古发掘，人们发现在整个十七世纪直至十六世纪初期该地区都十分繁荣，大约是从十六世纪的早期，该地区突然遭到严重的毁坏；我们知道这个时代正

① Redford. 1992, 118ff.

② J. M. Weinstein. *BASOR* 213 (1974), 56; 217 (1975), 9－10; Helck. *UF* 8 (1976), 101ff.

是埃及的席克索斯王朝的统治时期。我们有理由相信正是席克索斯王朝的国王阿坡菲斯摧毁了哈匝尔的势力,因为哈匝尔的霸权严重的阻碍了席克索斯王朝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扩张。

席克索斯王朝不仅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进行了军事征服,而且还与该地区保持了密切的贸易联系。由于席克索斯人来自于巴勒斯坦,因此该王朝建立伊始就与他们的故乡开始了商业贸易。通过卡摩斯石碑的描述我们知道在阿瓦利斯城的码头每天都有往来于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船只进港或出港。数以百计的由上好的雪松制造的船只满载着金、银、天青石和绿松石,以及青铜器皿驶向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与此同时满载着油脂、蜂蜜、以及各种上好木材的亚洲船只也停靠在阿瓦利斯码头。

阿坡菲斯统治时期席克索斯王朝的文化教育事业非常繁荣。整个社会从王室到平民的埃及化程度很高。他们学习埃及语,延用埃及人的生活习俗。阿坡菲斯本人就自誉为研究埃及文学的学者,埃及语专家。在阿珠书吏调色板中,他自称为"拉的书吏,托特神的高足,在吟读艰涩的文章时是如此的正确和流畅,就像尼罗河水一样淙淙流淌。"这一时期,一些重要的埃及文献被编辑整理了出来,如瑞德数学纸草、埃德温·史密斯纸草和外斯特卡纸草。此外,通过文献和考古资料我们知道阿坡菲斯统治时期的阿瓦利斯城十分的繁荣:城墙高耸,房屋众多,女人从墙上小小的窗户里偷偷地向外窥望,城北的码头上人头攒动,街市上人流如织。城东与沙漠毗邻,那里有大片的葡萄园,所产的葡萄酒被运往城里,以供王公享用。[1]

小结

综上所述,席克索斯王朝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埃及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黑暗时代。相反,这个王朝对埃及文明

---

① Redford, 1992, 122.

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作为第一个由异族在埃及建立的政权,席克索斯王朝的确从客观上割断了埃及文明发展的完整性和延续性。然而,正是由于这种中断,促使一贯封闭自大的埃及人第一次拓开了眼界,认识到埃及并不永远是世界上唯一强大的国家。当他衰落的时候,就会遭到其他强大民族的入侵和征服。因此,为了生存和发展,埃及必须打开国门,吸收外来文化的有益东西,为自身文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由于席克索斯王朝是通过武力建立起来的,因此在其军事征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埃及文化造成一定程度地破坏。然而政权建立后,埃及文化却在其提倡和保护下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席克索斯王朝也是埃及历史上第一次民族融和时期。这一时期,埃及和其他民族的联系日益密切。大量移民的涌入为埃及带来了许多先进的技术,往来于世界各地的埃及商人和政府官员又把埃及文化传播到国外,促进了各国之间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和发展,为以后一个真正的世界帝国——新王国的诞生创造了坚实的社会基础。所以,我们可以说,席克索斯王朝是埃及文明发展进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

第十一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

引言

埃及和以色列的关系几乎全部集中于以色列人的早期历史，因为埃及在其民族的形成过程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以色列人居留埃及以及出走埃及肇始了以色列民族的出现，因此这一历史事件既是以色列历史的重要部分，同时也是埃及对外关系史中一个奇特而又不可忽视的一个章节。本章拟从历史的角度对以色列在埃及以及出走埃及的背景，原因和过程进行考察，以期揭开《圣经》所赋予它的那层神秘的神学面纱。

第一节　《圣经》关于以色列人在埃及的记述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居留是一篇内容宏大的历史故事的一部分，该故事的全部内容以《摩西五经》[1] 的形式出现在《圣经》中。

族长亚伯拉罕遵从上帝的召唤，和家人一起从美索布达米亚平原迁徙到了巴勒斯坦南部，在那里他们找到了立脚点，定居在西伯伦附近的地方。据说其子艾萨克带着牧群居于更远的南方——博什巴地区，但在那却没有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部族。艾萨克的次子雅各布，用钱买来属于他哥哥以扫头生子的祝福，于是成了被召唤去实现亚伯拉罕许下的诺言的第一个人。亚伯拉罕立誓要使其民族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拥有自己的土地。雅各布有十二个儿子，他们后来便成为了以色列人的祖先。但这是通过一条奇特曲

① 《摩西五经》是《圣经·旧约全书》的头五卷，即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末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折的道路才实现的，因为以色列人最初并不居住在巴勒斯坦。十二个弟兄中最小的一个约瑟芬被卖到了埃及。在那儿他经过一番特殊的境遇，最终在埃及身居要职，而且由于他在政治和经济上的远见卓识，而设法阻止了一场饥馑的发生，由此他的名声远播至巴勒斯坦地区。当雅各布的儿子们前往埃及购买粮食的时候，他们全然不知其兄弟约瑟芬在埃及的经济社会中已经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了。在一个我们所熟悉的戏剧化的场景下，雅各布和他的儿子们在埃及见到了约瑟芬，于是他们在埃及定居下来，并逐渐成长为让埃及人感到担忧的伟大民族。当埃及政府准备对这个民族势力的增长采取相应的遏制措施的时候，摩西出现了。

在埃及人和希伯莱人的冲突中，摩西坚决地站在希伯莱人一边。在与埃及人的冲突中他被迫逃到西奈半岛的沙漠地区，在那儿他受到了上帝的启示。在同埃及法老谈判之后，他被允许带领其子民离开埃及。因为一系列可怕的灾难，法老不得不改变禁止摩西和他的子民离开埃及的决定。摩西和他的同胞们开始了艰难的寻找家园的长途跋涉。一支追逐他们的埃及军队在红海被消灭掉了，按照另一种说法这是由于上帝的帮助。于是通向理想家园的道路被打开了，即上帝许诺他们的一块流淌着牛奶和蜂蜜的土地。在通过沙漠的旅程中的一件事是早期以色列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即他们与西奈山上的上帝的相遇，上帝通过摩西向敬畏他和等待他的人们宣布了法律和正义。在卡代什绿洲上作相当长的停留之后，这些部落的主体，经由埃都人和摩押人的地区向东南和死海东部运动，并接近了巴勒斯坦的农耕土地。摩西被授意从死海东北奈布山的顶端上看约旦河西岸的土地，但命运却没有让他亲自前往。当他们即将步入应许之地的时候，摩西死了。

尽管这篇故事无可否认地掺杂了许多不同形式的叙述，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但它仍不失为一个相对完整的历史故事。判定《摩西五经》中所描述的历史故事的地位，仅从事件的历史真实性上来断定是不可取的。它更像是一个实用主义的历史陈述；其目的是把历史传说的众多个体的单元组合成一幅可信的、完整

的全景。它不仅要引领读者经历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它还想使那些事件的模式为读者所理解。这就意味着在对传说的选择和整理上要经常把那些与现实联系紧密的情节选取出来，但必须以选取主要情节为主，并有意地强调对过去的理解，首先应该尽力去显示个体在这个故事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历史背景与故事的结局关系不大，但它却能够证明以色列民族从古代文明中汲取大量的营养。在这段历史的开端，上帝召唤一个个体亚伯拉罕，并许诺他将使他的民族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这是故事展开的起点。经历了几代人之后，在某一天一个要形成一个以色列民族的愿望开始在这个族长制家庭中成长起来。在《创世纪》中，这个愿望或承诺从一个族长传递给下一任族长。在埃及这个族长制家庭的繁衍达了顶峰。这个部族开始形成一个民族的共同体，并有它自己稳定的内部结构。当受到威胁的时候，这个民族受到了上帝的眷顾。受到上帝召见的摩西带领这个民族走出他们的苦难，然后把法律和正义传授给了这个民族。这些历史事件伴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演进一步步地被展开。它发端于一个单一的个体亚伯拉罕，延续于埃及，并在摩西的使命中达到了顶峰。

为了述说以以色列人的信仰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历史故事，所使用的资料是十分庞杂而又互不相同的。可以肯定的说，这些资料源自早期以色列历史不同的时期和地区，因此有必要对它们进行逐个地评估。[①]《五经》中提供给历史学家的是一个实用的、有序的原始资料的汇集，每一则个体资料都有它自己相应的价值。这些资料在形式和内容上彼此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并且还足够清晰地展现出它们最初的历史渊源和它们所发生的环境。

《创世纪》中族长的传说和《出埃及记》中更为完整的关于出埃及的传说之间最为显著的不同是：《创世纪》使用了族长家族历史的形式，而在《出埃及记》中，以色列被预先假定成一个既成的民族

① Siegeried Herrman. *Isreal in Egyp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series 27. London, 1973.

整体，至少在一个历史叙述的框架中人们几乎忘记了它曾被分为若干个独立的部落。通过《出埃及记》的开篇对约瑟芬后代在埃及数量的增长的叙述，个体的部落开始向一个民族过渡。

在这里一个民族的演变形成被用一种看似随意但事实上高度简约的形式描绘了出来，这种表现形式在历史上并不常见。可是当我们把家族史与一个完整的民族融和在一起的时候，这种叙述的形式就变得可以解释了。对于历史学家来说观察到这种过渡和融和是非常重要的。他将从关于家族历史和民族历史的故事中所使用的不同类型的叙述形式中推断出，它们发展自各自独立的历史背景，但最终却融和在一起，成为关于以色列民族的故事。

如果我们把族长家族历史的传说和出埃及的传说看作是有内在继承关系的，那么雅各布之子，即后来的以色列民族的祖先在埃及的居留似乎是雅各布家族经历的严重困境的结果。饥荒使他的儿子们旅行到埃及；他们最终和其父雅各布留在那里的事实与约瑟芬的好运气有关。那么故事的进展是如何与上帝对族长及其后裔的许诺联系在一起的呢？当例任族长亚伯拉罕、艾萨克和雅各布多年居于巴勒斯坦中部和南部的时候，上帝对他们的许诺不是早已实现了吗？可是现在雅各布却带着他的家人离开了应许之地，怀着对不可测的未来的期望迁到了遥远的地方。在经历了一番周折后，摩西再次被许诺了与他的先辈族长被许诺的同一块土地，在这块土地上在埃及受尽磨难的民族最终找到了安宁。

然而对族长们的许诺必须经过在埃及的磨难后，然后经过对摩西的再次许诺才能得以实现。更为重要的是两次许诺的措辞不尽相同。一方面族长被非常笼统地许诺了土地；由此所有的后代最终都将得到保佑。另一方面摩西确信他会带领他的子民离开埃及到一个“流淌着奶和蜂蜜”的地方的，这样的措词从来没有用在摩西之前的任何一位族长的身上。由此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两次承诺彼此是严格分开的，因而它们必须被分置于独立的传说体系

之中。[1]两次对土地的许诺，和两次对土地的拥有——先是在族长领导下，后在摩西领导下的，发生在两个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中。

当我们对传说有了足够深入的分析后，我们就应该把研究提高到历史的层面上来。但我们必须用一种全新的方式来阐述历史问题，即不但从神学而且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以色列人居留埃及这一事件。

事实上，《圣经》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关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历史和地理方面的线索。但要想真正理清以色列人在埃及以及出埃及的深层次的原因，我们必须从《圣经》以外的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去寻找线索，因此我们必须从公元前二千年代下半叶的古代埃及以及近东历史入手，来一步步揭开这段历史的面纱。

第二节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历史背景

一、埃及方面的历史背景

公元前两千年代的下半叶被认为是《创世纪》和《出埃及记》的传说发生的时间。而以色列人出走埃及的具体时间应该在埃及第十九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13 世纪)。与此同时亚伯拉罕生活的时代应该在公元前两千年的第一个世纪里，但很有可能以亚伯拉罕为代表的族长的时代所覆盖的时间要比我们业已堪定的时间范围大得多。[2]不幸的是，除《圣经》以外没有任何资料是关于族长时代的。甚至连摩西也没有被《旧约》之外的任何其他的资料所提到。[3]因此我们所得出的结论都是间接的推断，

---

① Siegeried Herrman. *Isreal in Egyp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series 27. London, 1973, 5.

② W. F. Albright. "Abram the Hebrew, A New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BASOR* 163 (1961), 36 - 54.

③ J. Cerny. "Papyrus Salt 124." *JEA* 15 (1929), 146.

而得出这些推断的先决条件是对历史环境和背景的详尽的了解。公元前两千年代的近东历史是非常复杂和多样的，然而通过细致的研究以及越来越多的近东地区重要的原始资料的出土和公布，我们对这一时期整个近东世界的了解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出埃及记》须从公元前两千年近东地区大规模的移民活动入手。这一时期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与阿拉伯半岛北部接壤的地区生活着被称为贝都因人的游牧部落，由于该地区土壤肥沃，因此被称为"肥沃的新月"地区。这块土地包括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全部，以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北部是叙利亚，而南部则是巴勒斯坦。这时已经成为近东强国的埃及在整个近东世界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它不会对其邻国在种族构成上的变化无动于衷。移民到"肥沃的新月"地区的人口来自阿拉伯半岛南部的沙漠和草原地带，与两河流域的北部毗邻的山地国家，以及小亚地区。这些新移民很快占领了"肥沃的新月"地区，并在该地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与此同时，这股来势凶猛的移民潮也席卷了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该地区在以后的埃及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元前两千年代初期是埃及的第十二王朝统治时期。该王朝的第一位统治者阿蒙奈姆海特一世(约公元前 1991 年—1962 年)在三角洲东部地区修建了一系列的带有众多了望塔的军事防御工事——"统治者之墙"，[1]其目的是为了防御从西奈半岛大量涌入到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的游牧部落贝都因人，这些游牧民族很快就发现了一条通往埃及内地的通道。从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辛努西的故事》中我们知道阿蒙奈姆海特一世所修建的防御工事是完全可以被逾越的，因为辛努西，这位埃及政府的高级官员，在听到当时的埃及国王阿蒙奈姆海特一世突然去世的消息后马上逃离了埃及，来到了三角洲东部地区，然后穿越"统治者之墙"和西奈沙漠地

---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I.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1973, 222ff.

区,进入巴勒斯坦地区,最后在该地区定居了下来。[1]辛努西是有文献记载的唯一一位通过“统治者之墙”逃出埃及的人。他自己用十分戏剧化的词汇描述了他在穿越该防御工事时的危险经历:“我踏上了逃亡之路后首先往北走,到达了用来抵抗亚洲人和沙漠入侵者的“统治者之墙”。我在一片灌木丛中蜷作一团,以免城上值班的看守发现我。我晚上上路,破晓时到了派吞。我在开姆-威尔岛(也即比特湖地区)停了下来。口渴的袭击压倒了我。我口干舌燥,喉咙里满是尘土。我想这就是死亡的味道。(但是后来)我提起了精神,镇定下来,因为我听到了牛的叫声,发现了亚洲人。他们的酋长曾去过埃及,他认出了我,然后给我水喝,自己则去为我煮奶。我随他去了他的部落。他们对我很好。”[2]

亚洲人对辛努西的友好的接待(因为他们精明的酋长立刻认出了辛努西)或许只是一种文学写作上的渲染,但是其中的细节描绘却是那个时代所特有的,这就是贝都因人大规模的迁移运动。[3]他们越过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的边境,大批涌入埃及本土,于是阿蒙奈姆海特一世与入侵的外族展开了防御战。其实早在第十王朝的国王阿赫托斯三世统治时期来自东方的贝都因人已经成为埃及的心腹之患。在一篇写给他儿子美里卡拉的教谕性铭文里劝告他的儿子和继承人必须对贝都因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有趣的是这个被称为《对美里卡拉王的教谕》的文献资料为我们描绘了这些沙漠居民生存状态:“看,这些悲惨的亚洲人,他们的居住环境十分恶劣,那里没有水,没有树,道路崎岖不平,难以行走。他们居无定所,所以他们处于不断地迁徙之中。自荷鲁斯[4] 时代起他们就一直在战斗,可他们却从未获胜过,但也没有被征服过。他们没有一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I.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1973, 222ff.

② 同上。

③ A.F. Rainey. “The World of Sinuhe.” *IOS* 2 (1972), 370-408.

④ 荷鲁斯是古代埃及传说中的第一位国王,在埃及神话中他以鹰的形象出现。

天不在战斗，就像一群贼，为了生活而东奔西走。”

叙述至此，国王转向他的儿子，说到：“像我这样活着！……弓箭手们就是一堵锁住的城墙，打开了……我打败了北方之国，我抓住了他们的居民，抢走了他们的牲口，这完全出于对亚洲人的厌恶。不要让他困扰你自己，他们只是亚洲人，一个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都被轻视的人。他们只会抢劫孤单的人，但他们却不敢征讨一个有许多市民的城镇。接下来他又告诉他的儿子该如何防御这些亚洲的流民：“挖一道一直通向比特湖的渠。看哪，它是用来对付对外国人的，为此这里还筑有城墙，还驻守着士兵。”[①]

该铭文描述了东部贝都因人对埃及连续不断的骚扰。早在比阿蒙奈姆海特一世早一百多年的第十王朝统治时期埃及就已经在三角洲东部修筑了诸如堡垒、屏障、壕沟等防御工事，这些防御工事应该就是第十二王朝的国王阿蒙奈姆海特一世所筑的“统治者之墙”的先驱，也正因为这些军事防御工事的存在，才最终成功地阻止了亚洲流民对埃及的渗透。另一篇铭文也告诉我们阿蒙奈姆海特一世曾成功地阻止了贝都因人的侵入，并把已经流入埃及的人口安置在固定的区域，这些人只有按照埃及人的指令行事才能被获准在埃及生活。[②]在像埃及人这样的以农耕为主，并衣食无忧的民族眼里，这些游牧部落只能带着他们牲口和家庭在耕地边缘寻找牧场和水源，这些东西不应该是他们自己得到的，而应该是由埃及人赏赐给他们的！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不知道阿蒙奈姆海特一世的“统治者之墙”究竟存在了多久，也不知道它在抵御外敌上究竟起到了多大的作用。但是一个可以肯定的事实是来自亚洲的游牧部落对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的渗透始终没有停止过。有证据表明公元前十九世纪的埃及中王国时期，涌入到埃及的亚洲人口巨增。这些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移民渗透到埃及社会的各行各业，有的甚至

---

① *ANET*. 416.

② *ANET*. 444－6.

拥有了重要的职位。[①]然而在中王国末期这种最初的和平渗透演变为强烈的军事入侵,并最终成为埃及中王国灭亡的一个原因。这些移民中的一支占据了三角洲东部地区,并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政权,统治埃及一百余年。这就是埃及历史上的第一个异族政权——席克索斯王朝,也即第十五王朝。

席克索斯人的起源、他们在埃及建立王朝的方式以及他们在埃及的统治是学者们争论颇多的论题。席克索斯的英语译名"Hyksos",来自于希腊语,在公元前四世纪的托勒密王朝统治时期的僧侣学者曼涅托所著的《埃及史》中被译为"牧人王",在埃及语中被表述为 hq3 h3s.wt"外国土地的统治者"。中王国时期这个词组已经用来称呼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部落首领,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学者们广泛认同席克索斯人是从北方用武力强行进入了埃及的,并在巴勒斯坦地区有他们的故乡。但是他们在侵人埃及之前这些民族的内在统一性和凝聚力如何,学者们未能达成共识。他们在此之前是否有自己独立的王国?他们的行动是否与胡里安人的迁移有关?[②]事实上席克索斯人在入侵埃及之前并没有在一个广泛的区域内构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民族国家;他们的社会组织仍然是十分松散地,他们的活动范围也是十分有限的,他们在入侵埃及之前形成了一个以某些家族为首领的军事力量。我们已用单独一个章节对有关席克索斯的问题进行论述,在这里我们将不再赘述。之所以在本章节中对席克索斯人有所涉略是因为它他们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主题有关,席克索斯人对埃及的入侵以及在埃及建立政权的历史事实与《出埃及记》中有关以色列民族的迁徙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

席克索斯人与以色列民族以及《出埃及记》的联系往往被学者们所忽视,这是因为席克索斯人最终被来自上埃及底比斯的埃及

---

① *ANEP*. pl.3.

②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 Princeton, 1992, 283ff.

第十七王朝驱逐出埃及，并且很快淹没在随后的历史时期里。[1]席克索斯王朝终结以后，埃及进入了其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新王国。这一时期的埃及不仅把其势力范围扩张到了努比亚南部，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还征服了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许多城市，其兵锋最远到了两河流域。新王国时期，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仍然是贝都因人最集中地区，但也是埃及向西亚扩张的前哨。埃及的对外扩张始自图特摩斯一世统治时期，到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达到顶峰，其时间应该是公元前15世纪的中叶。进一步讨论有关埃及方面的历史背景之前，我们应该简要回顾一下公元前两千年代的最初几个世纪里有关两河流域方面的历史背景，尽管关于这一时期的两河流域的历史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

二、两河流域方面的历史背景

事实上，与埃及东北边境上所发生的外族渗透的类似情况也发生在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的交接地区，尽管该地区的民族，种族的构成非常的复杂，与之相关的资料也是十分的分散，但是运用现有的零散资料还是可以揭示出其基本的历史概貌的。通过语言学方面的证据，学者们已经基本上把发生在这一地区的塞姆人的迁徙活动串联了起来。这些新的种族与当地的定居人口有着许多相似之处，这种相似性的证据主要来自于这一时期的楔型文字资料和其他形式的文献资料所运用的词汇和结构基本相同。于是这场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两千年代的塞姆人迁徙运动，被学者们赋予了各种名称，他们从语言学出发，试图在术语上和词汇的运用上找到有关这一迁徙运动的证据。在早期的研究中，这些民族被统称为“阿姆利特人”；[2] 随后不久，由于共同的语言特征，他们被定义为“东伽南人”或“西塞姆人”；最近由于位于幼发拉底河中部的玛瑞文献的出土，他们又被称为“前阿拉米亚人”。上述所有的名称都

---

①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 Princeton, 1992, 283ff.

② “阿摩利特”一词的含义是“西方人”；“来自阿姆如的人”。

不十分确切，它们中的每一个只概括出了这场运动的某一特殊部分的特征，而没有把所有的特征概括进去。但是上述的几个名字却都反映了塞姆人的迁徙实质上就是对两河流域领土的占领。

这一时期两河流域的主宰是古巴比伦王国（约公元前1850年—1550年）。这个王朝第六位国王就是是著名的汉穆拉比（约公元前1728年—1686年），在今天看来与他在军事上的成就相比，他的法典更加有名。与此同时，位于底格里斯河中游的城邦亚述也在崛起，后来这个民族在全盛时期，成为震动整个近东世界的力量。这时的与汉穆拉比处于同一个时代并能够与之匹敌的亚述国王是沙玛什—阿达德一世，但他却不是汉穆拉比唯一的对手。此时，来自山地的强大好战的民族埃兰人在东部构成了对巴比伦王国的威胁。最后汉穆拉比打败了埃兰和玛瑞这两个民族，而亚述国王的去世也中止了他们对巴比伦王国西北部的威胁。于是当时叙利亚北部和两河流域的几个强大的政权全部屈服于巴比伦王国的统治了。[①]

几乎在席克索斯王朝在埃及溃败的同时，汉穆拉比辉煌的王朝也走到了尽头，于是一个崭新的两河文明到来了。来自北方山地国家的民族向南推进到两河流域；位于小亚的赫梯在其国王穆尔斯里斯一世的带领下突袭了巴比伦王国，并使其最终丧失了独立。公元前两千年代中期左右，所谓的“山地民族”——加喜特人，胡里安人和赫梯人的崛起决定了巴比伦和亚述的历史走向。这些民族在两河流域和叙利亚北部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与印度—雅利安人有着密切关系的胡里安人在公元前16世纪下半叶建立的米坦尼王国，这个国家的势力范围不仅到达了两河流域而且进入了叙利亚北部。

三、新王国时期埃及的对外扩张

公元前两千年代中叶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陷入了接连不断的外

① G. Roux. *Ancient Iraq*. harmondsworth, 1966.

族统治的黑暗中，与此同时，埃及以空前的军事实力把其势力范围扩张到了顶峰，从努比亚南部到西亚的北方直至两河流域都留下了埃及军队的足迹。席克索斯人被驱逐出去以后，在第十八王朝国王的带领下，埃及人深入到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地区，并把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势力保持到公元前两千年代的最后几个世纪。埃及庙宇墙壁上被征服城市的名单是埃及法老的军事声望的有力证明。其中尤其有趣的是那些给我们提供了一系列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地名的文献资料，它们是我们了解以色列民族形成之前巴勒斯坦地区的地形状况的第一手资料。[①]然而埃及人是不可能永久保持他们的辉煌的。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遇到越来越多的对手。山地民族开始强大起来，特别是赫梯人，他们的势力很快就扩张到了叙利亚地区，并直接侵犯到了埃及在该地区的利益。这一时期埃及内部也出现了危机，埃及的内部危机影响到了埃及的外部事务。公元前 14 世纪，埃及的历史进入到一个与其他任何时代都有着明显差异的时期，尽管这一时期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但是却给整个近东世界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这就是以“异教徒”国王而闻名的统治者阿蒙霍特普四世。在他统治时期他不再沿袭对旧有的神的崇拜，废止包括当时的国家神阿蒙在内的一切的神明信仰，单单崇拜一个神，即太阳圆盘神阿吞。为了他的新信仰，阿蒙霍特普四世建造了一个新的都城—埃赫塔吞，同时把自己的名字该为埃赫纳吞。人们在今天的泰尔 - 艾尔 - 阿玛纳附近发现了这个首都。如何去看待埃赫纳吞以及他的宗教改革不是我们本书的宗旨，也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但是他和他的时代确是一个盛世走向衰败的转折点。[②]

埃赫纳吞的的后继者在他死后彻底废止了他的一切新政，并极力消除人们对这个国王所有的记忆，这无疑是出于他们对他们的这位先王的憎恨和不理解。与此同时埃及在对外事务的实力也

---

① *ANET*. 242f.

② D. B. Redford. *Akhnaton, the Heretic King*. Princeton, 1984.

在消退,此时的埃及甚至正处于失去其在近东世界的大国地位的状态之中。埃赫纳吞的继承人图坦哈蒙(其陵墓后来非常著名)的遗孀给赫梯国王写信,请求给她送来一位可以联姻的王子。赫梯王子出发了,却没有到达。当时埃及的强权人人物在其前往埃及的途中杀了他。因为如果赫梯王子成为埃及国王遗孀的丈夫,那么将会造成把当时最强大的两个王国统一在一人之手的局面,并进而能够带来古代近东历史上的第一次政治上的统一。当时赫梯以王子被杀为借口向埃及正式宣战。

第十九王朝统治时期埃及再一次在军事上强大起来,与第十八王朝的国王相同,第十九王朝的国王们同样也致力于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领土扩张。出于战略上的考虑,在王朝初期,可能开始于塞提一世(约公元前 1305 年—1290 年)统治时期,但肯定是在其子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期间(约公元前 1290 年—1223 年),埃及首都从南部城市底比斯迁到三角洲东部地区的皮 - 拉美西斯,因为这里是埃及通往通往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地区的门户。这座新都到第二十王朝统治时期仍然非常重要。该地名是《出埃及记》中被明确标示出来的少数几个地名之一,该地名的堪定为以色列人在埃及居留时间和地点的确定,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线索。在以后的论述中我们将对此进行深入分析。第十九王朝时期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考虑,三角洲地区越来越受到重视,并成为埃及政权的一个新的中心。与此同时来自外族的,特别是赫梯的威胁也在与日俱增。

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所面临的最大敌人就是赫梯。在其统治的第五年两国在卡代什地区开战,这就是著名的卡代什战役。从关于此次战役的埃及文献中我们看到埃及取得了辉煌的战绩,但实际上该战役验证了两国的军事力量,但却无法分出明确的胜利者。埃及人和赫梯人把他们的势力范围划分的比以前更清晰了;二者的边界和先前一样划在叙利亚中部。两国之间真正的力量均衡最终得以实现是通过一份拉美西斯二世和和赫梯国王哈图

斯里斯三世之间签定的和平条约来实现的。[①]

四、近东世界的移民运动

然而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的力量平衡不会持久。在十分短暂时间里,埃及和赫梯之间的力量结构就被外来因素所破坏,它们从根本上改变了近东世界的格局。这些外来因素中的一个就是来自于爱琴海诸岛以及小亚的试图寻求新的定居地的民族,即所谓的海上民族;另一个外来因素是来自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的游牧部落。这些来自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的游牧部落被冠以"阿拉米亚人"名字。他们的先驱应该是公元前十八世纪的玛瑞文献提到的沙漠定居者。这两个民族的移民迁徙运动相继席卷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并导致该地区业已形成的势力均衡的政治局面的彻底摧毁。

赫梯王国及其在叙利亚北部的附属国以及巴勒斯坦地区成为这场迁徙风暴的最早受害者。这次袭击的目标是地中海东部地区,包括小亚、叙利亚巴勒斯坦、以及埃及。流民运动对埃及的冲击是通过利比亚部落来实现的。我们不能确定这些入侵者离开的时间,甚至他们前进的路线也不为我们所知;但海上民族大的流动方向,至少是他们到来时沿途所经过的地方还是能够被推断出来的。埃及第二十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三世与他们在海战中相遇。海上民族中的一支菲利斯丁人对巴勒斯坦沿海地区的渗透(在那里埃及势力已经完全丧失怠尽)就是典型的海上民族迁移运动。这对重新划定巴勒斯坦地区势力范围很有帮助,同时也为以色列人的到来提供了地域范围。菲利斯丁人在海岸地区占据了很好的位置,但他们忽略了亚洲内地的重要性。

由于伽南地区地势平坦,这就为来自东部的移民的涌入提供了便利条件。于是这次移民活动中的另一支中间力量阿拉米亚人如潮般涌入该地区。那么这支来自东方并在约旦河沿岸定居的阿拉米亚民族的构成如何呢?他们中的一支就是本章的主角以色列

① Redford, 1992, 283ff.

部落,由此以色列人正式出现在了世界历史的舞台。关于以色列人的早期历史存在着许多问题,比如这时的以色列部落是内部机构比较完备的,还是仍然是一个小的单位,只有在面对敌人的威胁时才暂时的结成联盟?这些问题直到今天仍是学者们争论的主题,并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解释。之所以有不同观点,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旧约》本身(它自己还存在着许多需要澄清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没有给我们一个相对明确的解答。

那么《约书亚书》和《士师记》中所反映的相对密集的联盟行动与族长及其家族有着怎样的关系呢?自《约书亚记》起《旧约》里的有关"应许之地"的故事就再也没有提到族长。《申命记》里清楚地记载了族长及其家族阿拉米亚的血统,那么其他部落呢?他们是否也能被吸收到同一家族的的谱系中?如果我们认真地研究了《创世纪》中有关宗谱和姻亲关系,那么我们将会发现以色列各部落之间是彼此直接相连的,他们之间的关系犹如雅各布的儿子们之间的关系。但是这种血脉相连的关系是否是从一开始就形成的,或许《创世纪》中的宗谱本身并无意去创造或巩固一种出现于后来历史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在最初的时代里并不存在。换句话说,族长及其家族的谱系是否反映了某种原始的关系?或者这一谱系是否是后来在巴勒斯坦地区成长起来的以色列12部落的原初母体?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去评价这些曾居留于埃及,为了"应许之地"有又从埃及离开的人们?

诸如此类的问题十分复杂,但我们也不能失去信心。《旧约》所展现的复杂性恰恰与公元前两千年代末期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各国、各地区、以及各民族和种族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相吻合。通过对《旧约》中的传说和真实的历史事件进行对比,我们将构建出以色列历史发展过程,而这一历史发展过程同时又必须被其他文献资料所证明。基于此,我们将尽量在公元前两千年代历史背景下,特别是在海上民族入侵之后近东地区力量的改变后,去考察以色列部落在埃及的故事。

第三节　以色列人在埃及

本章我们将在公元前两千年代的历史大背景下讨论有关以色列人在埃及这一论题，并由此来验证《圣经》所记述的事件的真实性。我们将把关于族长传说作为家族史，同时把关于埃及的传说作为整个民族的历史，由此我们发现以色列人的早期历史覆盖了两个不同的地理区域和不同的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其特殊的发展趋势。带着牧群游牧的族长，游牧在两河流域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之间，并逐渐在农耕土地上找到了落脚点，为了适应两河流域的环境，他们开始了半游牧半农耕的生活。他们这种生活方式非常适合居住于两河流域西北部，根据《旧约》的记载，这一地区就是阿拉米亚人中的一支在到达巴勒斯坦之前的定居地，这些阿拉米亚人在此集结了较为强大的力量。大约从公元前十三世纪起居于两河流域西北和叙利亚北部边境地区的阿拉米亚人中的一些家庭被驱逐到叙利亚南部。《旧约》中所说的"行将没落"的阿拉米亚人就是这些被驱逐的家庭，他们就是以色列人的祖先。他们肯定属于阿拉米亚游牧部落，但却被逐出他们业已定居的两河流域和叙利亚北部地区，只有当他们找到了"应许之地"，他们才最终定居了下来。

一、关于以色列人起源的讨论

事实上每个人每个民族都在寻找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亚伯拉罕带领他的族人在肥沃的约旦河谷地和宅瑞寇绿洲定居了下来，但不久就与当地的居民发生冲突。最后亚伯拉罕与希伯来以及其他周围的民族达成协议。在这里占领一块领土的进程被以家族历史的形式记载下来。接下来海上民族从西部入侵，于是在伽南地区发生了人口的迁移和力量的改变。

我们已经知道早在公元前两千年代初期一些操塞姆语的游牧部落就已经开始越过西奈半岛向埃及三角洲地区渗透，这一历史

事件正好与族长和其家族的迁移史相符合。然而这些部族对埃及的渗人不可能越过三角洲东部地区，也就是说他们的渗透地区仅限于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根据《圣经》的记载这些部族被安置在三角洲地区的"囚禁之屋"，并被建筑工程所征用，这一点从埃及第十九王朝时期的文献中也可以得到证实。对于此时的埃及法老来说，这些塞姆语部族来得正是时候，因为他正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去修建位于三角洲东部地区的新都。《出埃及记》甚至说以色列人被安排去修建"石头之城"，这似乎也符合真实的历史事件。因为这些用以存储物资的城市肯定位于新都皮－拉美西斯城周围，用来为新城的建筑活动储备建筑材料。《出埃及记》中出现的两个分别叫皮图姆和拉美西斯的地方就是指这种储备建筑材料的城市。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进行详细的论述，我们现在提到它只是为了证明我们所堪定的以色列居留埃及的时间的可信性。

关于族长及其家族与渗透到埃及的塞姆人之间的关系，在近东学界存在着许多争论，这主要源于对这些事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同堪定。一些学者认为族长及其家族的迁徙活动应该与更为久远的迁徙运动有关。为此奥布拉特（尽管他的观点已受到强烈的反对）认为亚伯拉罕应该与公元前十九世纪活跃于两河流域和埃及之间吉普塞式的商人有着密切的关系。[①]根据他的观点，我们应该在整个近东世界的的商业贸易网的背景下来看待族长和其家族在两河流域和埃及之间的旅程的性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所知的族长家族中没有一个人是经商的商人，因此奥布拉特的观点无疑是站不住脚的；另一些学者认为族长带领下的迁徙和席克索斯人之间有联系，尽管这一观点得到了普遍承认，但也无法得到圆满的解释。[②]当然，把亚伯拉罕的迁徙旅程和最终雅各布到埃及的旅行与从巴勒斯坦来到埃及的席克索斯人连接起来的确是一件让人感兴趣的事情。我们知道席克索斯人对埃及的占领最终是通

① Albright. 1961, 36－54.

② Speiser. *BASOR* 164 (1961), 23ff.

过武力来完成的，但是要从族长身上找出一个好战的特性却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们也没有找到任何能够导致其扩张的驱动力。因此这一观点最终引起的问题要比它解决问题还多，比如席克索斯人被驱逐出去后，他们几乎就完全丧失了影响力；与席克索斯人同来的以色列人在决定离开埃及之前，他们在埃及是如何生存的？是谁，用什么方式，保留了关于他们首次占领希伯来土地的传说？又是谁，为什么目的，有怎样的兴趣把这些传说保存了几个世纪？因为在席克索斯王朝和第十九王朝的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之间存在着一个巨大的时间的鸿沟，持席克索斯人和以色列人有关的观点的学者也无法使人信服地跨越这个鸿沟，特别是当他们认为族长和后来从埃及移居的部族之间应该存在着某种内在延续性的时候。

还有一些学者把埃及新王国时期最奇特的、最有意思的部分和以色列人连结了起来。因此他们首先抓住了阿玛纳时代，于是率领部众出走埃及的摩西也就随即被转移到了埃赫纳吞统治时期。[1]他们认为摩西从埃赫纳吞身上受到了启发，埃赫纳吞的信仰以及该信仰所表现出来的一神论的倾向，有助于摩西对上帝形象的构建；耶和华的一神崇拜则源自于这种奇特的埃及宗教。考察埃及宗教历史，我们发现埃赫纳吞的继承者们几乎完全剔除了所有对埃赫纳吞“异教”的记忆，因此该宗教的教义和形式根本没有流传下来的可能性；我们还知道埃赫纳吞的信仰绝不是纯粹的一神论，因此不可能成为后来一神教的模本，而摩西，这个肯定不是埃及人的人是决不会以埃及的一个似是而非的宗教为蓝本去创立一个新的宗教体系的。

上述这些把族长、摩西以及以色列人与近东历史上的奇特人物和事件联系起来的观点，因证据的缺乏而不足凭信。他们主要的错误在于把《创世纪》和《出埃及记》之间所经历时间间隔进行了扩展；另外他们在与族长的迁徙活动相关的广阔时间里寻找特殊

---

① Redford. 1984.

的民族迁移的想法也是错误的。与他们的观点相反，本书认为只有在一个相对狭窄的时空里族长和摩西之间的延续性才可以被理解和相信。也就是说族长的迁徙与一个与埃及有关的事件十分相近，并且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居留本身不应该是一个持续了几个世纪的事件。

在详细讨论这个观点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塞姆人部族在拉美西斯时代旅居埃及的事件进行更为详细的调查。可以肯定的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居留问题实际上与这些塞姆人部族来到埃及的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出埃及在《旧约》中被作为一个重大事件而显得十分突出，因为它对以色列民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不幸的是《旧约》没有对这一事件进行任何讨论，它只给出了有关以色列人进入埃及的一些线索。那么是否我们就因此可以否认那些"前－以色列人"和族长时代的"前－阿拉米亚"部族曾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呢？或者是否可以否认在埃及东部地区曾出现过阿拉米亚人的渗透呢？

持"大范围"理论的学者们主要是通过语言学上证据来证明他们的观点的。[①]当我们仔细考察来自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的部族的语言体系时，我们发现他们的语言有许多的共同点。例如"西塞姆语"和"前阿拉米亚语"在许多术语的使用上十分的相似，它们在专有名词形成上也有许多共同点，而族长的名字从结构上非常适合这些语言体系。亚伯拉罕的名字就是这一观点的有力证据。Yishaq（艾萨克 Isaac）和 Ya'akob（雅各布 Jacob）的名字也是如此，他们的名字中都带有塞姆语中构成名字的专有成分 Yod。于是我们发现前阿拉米亚人，阿拉米亚人和以色列人，虽然他们可能在个体上有所不同，但他们却拥有共同的起源背景。但是语言学方面的证据对于论证以色列人的起源这一极其重大的问题显然是不充分的。

① S. Herrman. *Israel in Egyp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Series 27, London, 1973, Chapter III, note. 12.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名称构成的原则不仅适用于族长时代，而且也适用于有关出埃及的传说中的部族。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地探究这一点，但是至少可以指出的是很可能耶和华这个神的名字本身就属于这些有 yod 前缀的名称构成形式。而包含有耶和华这个神名的合成专有名词则可以从士师时代的以色列历史中得到证实。耶和华这个名字构成的基本要素，不仅在巴勒斯坦南部地区而且也在北部地区的阿拉米亚和阿卡德文献中有所发现。①

不幸的是我们几乎不知道公元前两千年代下半叶居于肥沃的新月南部的阿拉米亚部族活动情况，而且我们对突然以 s3s.w(沙苏 Shasu)的名称出现在这个时期埃及文献中的贝都因人的迁徙运动的背景也不甚了解。②根据埃及文献的记载，这一时期在西奈半岛及其附近的贝都因人的活动十分频繁；埃及王表曾多次提到的 s3s.w Yhw3"来自耶和华的沙苏"，如果把这个短语和阿拉米亚部落早期的耶和华的崇拜者连起来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观点，尽管这个观点也不能被证实。遗憾的是我们仍不十分清楚这个耶和华是否真的与《旧约》中的 Yahweh 有关。然而被埃及人称为沙苏的贝都因人并没有被埃及人限制在西奈半岛的沙漠地区，他们的迁徙运动最远到达三角洲东部地区，甚至穿过三角洲来到了埃及的腹地，这一点许多埃及文献可以证实。其中的一份文件是驻扎在东部三角洲边境上的一位官员给他上司的一封信。这封书写于公元前 1192 年信件为我们描绘了当时所发生的民族迁移运动。这封信写道：

"与我主人的另一次通信，我们已经让居于埃德姆③ 的沙苏

---

① S. Herrman. *Israel in Egyp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Series 27, London, 1973, Chapter III, notes 14 – 20.

② W. A. Ward. "The Shasu 'Bedouin'." *JESHO* 15 (1972), 35ff.

③ "埃德姆"的具体位置有待于进一步的考证，但它很有可能与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沙桑克一世的地名表中埃德姆为同一地方。

部落通过“美楞普塔，使正义女神满意的要塞”[1]，祝他长寿，兴旺和健康！前往位于柴胡[2] 的“美楞普塔，使正义女神满意”的皮尔－阿图姆池塘，让他们和他们的牲口活着，通过法老伟大的灵魂，祝他长寿，兴旺和健康！阳光普照大地，在其统治的八年的(闰)五天里，塞特神的生日。[3]

我让他们把报告的一份副本带到我的主人(处)，当沙苏通过“美楞普塔，使正义女神满意要塞”的时候。”[4]

这位驻守边境官员的报告的撰写时间要比摩西部族的出走埃及的时间晚，但它却很生动地反映了第十九王朝时期三角洲东部地区的情形。来自位于死海南面或附近地区的埃德姆的沙苏贝都因人已经穿过了西奈半岛，带着牧群到达了东部三角洲地区。他们通过了埃及的军事防御工事(也就是说他们得到了官方的同意)的时候，埃及人登了记，因此就有了一个确切的年代标记，经过法老的允许，被批准进入一个适宜放牧畜群的地方。从这封书信中我们了解到埃及政府为这些游牧部落划定了牧场。由此我们回想起公元前两千年代初期奈菲尔提预言中的一段话，在那里贝都因人必须用埃及人指定的方式乞求水源。[5] 到拉美西斯时代，贝都因人被允许通过边境上，但必须按被指定的路线进入埃及。边境官员的这封书信的最后的一段话揭示出沙漠居民已经受到埃及人的某种信任。他们被准许在埃及边境登记后进入埃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可以进入埃及腹地。由此我们完全可以推断出后来的以色列部族也是用同样的方式渗入到埃及的。这一点也被其他

---

① 这里的美楞普塔不是指拉美西斯二世的继承者，著名的美楞普塔王，而是指美楞普塔的继承者塞提二世。

② 柴胡就是《出埃及记》中的皮图姆，具体位置在埃及东部三角洲地区的遗址泰尔－艾尔－玛舒塔(Tell－el－Mashuta)。

③ 按照埃及历法，一年有360天，余下的5天就是所谓的润日。在这5天里人们要举行活动来庆祝五位神的诞生，其中的赛特神的生日在第三天。

④ *ANET*. 259.

⑤ 同上，446。

的资料进一步证实。

上述边境官员报告中提到的地方与《圣经》中以色列人的居住地基本相同。《出埃及记》中提到了皮图姆的地名。据学者们的推断,这个名字很可能是一座阿图姆神神庙的名称,书信中被提到的池塘就在皮图姆附近,而阿图姆神庙或许是柴胡地区的中心,它坐落在三角洲东部地区的肥沃的图米拉特干涸河道,因为图米拉特干涸河道水草丰美,是放牧牛羊的最佳场所,因此它也就成了贝都因人的最终居留地。《圣经》中的"高琛的土地"的地理环境与图米拉特干涸河道十分相象,在《圣经》中这块土地被法老分配给了雅各布和他儿子们。另外《圣经》中提到的"拉美西斯的土地"则与第十九王朝的新都皮－拉美西斯关系密切。

"拉美西斯"一词,在希伯莱语中被拼成"Ra 'amses",狭义上可以指首都,也可以用来称呼它周围的整个区域。实际上学者们已经遇到很多与第十九王朝的统治者在三角洲所修建的都城有关的问题,但是在这里我们不能全都讨论它们。这个新都的全名中的一个是:Pr－R'mssw－mrj－Imn－'3－nhtw"拉美西斯的房子,阿图姆所爱的人,伟大的强有力的人",但是《出埃及记》只提到了一个简单的地名"拉美西斯"。关于该城最重要的疑问和争论应该是它精确的位置,关于它的位置,学者们有这样几个观点:一些者学者们认为三角洲东北部的塔尼斯城址就是该城所在地,在那里发现了一座神庙的遗址,但是却没有找到宫殿。与此同时人们在塔尼斯南边 12 英里远的康提尔发掘出一座宫殿遗址,但却没有找到神庙。于是学者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论:这两座遗址分别是一座规模宏大的城市中的一部分,这座城市的规模应该与阿蒙霍特普四世的新都阿玛纳相近。而那些"储存物资的城市"则应该建在该城的城外,三角洲的其他地方也应该还建有类似的物资储藏地,它们都是埃及王室建筑项目的物资供应地。第十九王朝的这座新都规模之大可见一斑,因此需要征集大量的人力去修建此城也就可以被理解,《出埃及记》生动地描述了这些建筑活动。从埃及文献资料中我们知道,这时的埃及政府雇佣贝都因人作为廉价劳动力的数

量在不断的增加。这些已经习惯于自由独立生活的沙漠居民不适应埃及法老强加给他们的繁重劳动，并试图逃跑也是不言而喻的。

二、以色列人的起源

上述考古证据对于以色列居留埃及这一事件来说只是间接的证据，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能直接与这一事件有关的直接证据。因为当时的以色列人的祖先们，作为游牧部落，即使他们生活在农耕地区的边缘，但他们仍没有为他们自己修建纪念性建筑和刻写碑铭的习惯。[①]但是，少数流传下来与游牧部落居留和出走埃及有关的直接证据仍然表明正被讨论的贝都因人对农耕地区渗透是十分有限的，他们的组织力量也同样十分有限。

根据历史上能被证实的细节，我们有可能勾画出游牧民族先旅居埃及，后出走埃及这一事件的图景。上文已经提出要想勾画出这一先旅居后出走的全过程我们必须从阿拉米亚人的迁移运动入手。我们知道这次移民潮不止到达了美索布达米亚和叙利亚地区，他们中的一支向南运动，于是遭遇了农耕社会，并出现了逐渐定居的趋势，这种趋势在美索布达米亚和叙利亚(实际上甚至在巴勒斯坦)地区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是不可能出现的。向南运动的阿拉米亚人起初在西奈半岛的平原上并没有找到任何的农耕地区，于是他们不得不通过埃及的防御工事进入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但是埃及法老是不会让这些游牧部落永久地定居于此的，所以迁徙到三角洲东部地区的阿拉米亚人部族很快就被迫再次离开了那里撤回到了沙漠地区。最终在埃及的居留是获得丢失土地的一种尝试；许多阿拉米亚部族注定要再次离开他们曾经取得的耕地，在沙漠上作进一步的长期停留之后，再一次试着去占据巴勒斯坦的土地，最终取得了成功。

上文的历史事件为《摩西五经》所记述的内容提供了历史依据，因此它所叙述的故事应该是令人信服的。然而《圣经》中关于

① A. H. Gardiner. *Onomastica of Ancient Egypt*. II. London, 1947, 171ff.

族长的传说，更多地局限于北部，充分反映了直接逼近到约旦西部高地的阿拉米亚部族向南推进的过程。关于埃及的传说与阿拉米亚部族向埃及推进的分支有关。族长时代之后，在经历了在埃及的一段时期后他们返回亚洲，并占据了巴勒斯坦。这一事件被这些部落在巴勒斯坦所留下的考古遗址所证实，因为在巴勒斯坦中部山脉地区人们找到了所谓的"约瑟芬之屋"，其中心在晒开姆，居住于此的居民是最后一支迁徙者。他们带来了对耶和华的信仰，经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这种信仰与族长时代原有的宗教结合在一起。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出在巴勒斯坦族长时代的部族与来自南方的耶和华的崇拜者结合。

这个对事件轮廓的简约勾勒，虽然在个别的细节上仍比较细致，但对于熟悉这些材料的人来说它应该是对实际上十分复杂的事实的一个极端的简化，它是整个事件的基本框架，包括了该事件的基本特征。我们可以说这幅图画不仅仅是一种纯粹的推测，而且能够被进一步的证实，因为《旧约》传说为此提供了直接的证据。

《创世纪》有关族长的传说中明确了族长及其子孙的家族及其相互关系。如果我们把这些传说看作一个整体，那么它们不仅仅是一个宗谱，而且应该是一个民族的演进史。这个宗谱的起点是亚伯拉罕和他的兄弟纳霍尔和哈润。亚伯拉罕有三位妻子，她们的每一个儿子及其孙子又都形成了有六个或是十二个孩子的部族。亚伯拉罕的哥哥纳霍尔也有十二个儿子，关于哈润的儿孙，只有儿子罗德和孙子摩押和阿蒙被提到。令人惊奇的是，亚伯拉罕的这些亲族全部分散在沿阿拉伯沙漠边缘自北向南的一条线上。纳霍尔十二个儿子居于美索布达米亚和叙利亚北部；雅各布的十二个儿子，后来成为以色列民族的主体，占据了巴勒斯坦中部和它周围临近的区域；罗德的两个儿子摩押和阿蒙以及以扫的十二个儿子结成了埃杜米特同盟；占据着南方的是肯图拉为亚伯拉罕所生的六个儿子和哈噶之子伊什米尔的十二个儿子。勿庸置疑，我们一直用系谱的术语来描述一个民族体系以及民族内在的凝聚力。用谱系的形式叙述有助于我们对民族的界定。在这里阿拉米

亚迁徙运动的成员实质上就是亚伯拉罕的亲族，在与日俱增的合并浪潮之中，他们逐渐形成了具有组织机构的政治单位，形成了以色列民族。因此宗谱的出现并不比以色列国家形成的早，也就是说，在以色列国家形成的时代，从理论讲以色列国就是十二个部落的结合体。

在对宗谱进行排序后，我们发现，现在对我们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关于亚伯拉罕家族的南方分支(肯图拉和伊什米尔的子孙)的情况，他们到达了包括远至西奈半岛的阿拉伯沙漠的边境，以及北部和南部的毗连地带。因此米底人很有可能是肯图拉的后代，米底是一个以畜养骆驼为生的游牧民族，他们迁徙到达的最远的地方是巴勒斯坦。他们和伊什米尔人一样也出现在关于约瑟芬的故事里，他们部族中的分支甚至移民到了阿拉伯半岛地区。

米底人和埃杜姆人一样，对以色列早期的历史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因为在摩西出埃及的旅途中，曾与米底人发生联系，他甚至还娶了一位米底人祭司的女儿。摩西就是在米底人的居住区附近经历了燃烧灌木这一事件的。于是我们产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疑问：摩西在上帝耶和华的指示下带领以色列人走出埃及是怎么发生的？换言之，我们将如何解释这个事件？根据《出埃及记》的记载，摩西在埃及领土之外的沙漠中接受了耶和华的启示，然后他努力使他在埃及的同胞们相信上帝以及上帝赋予他的使命的真实性。这一事件的经过的历史真实性是很难被证明的，但是也不能就此否定它的存在。问题的关键是耶和华显然是出埃及之前已有的神明，后来他对居于埃及的部族越来越重要。我们可以肯定该神在这些部族进入埃及之前就已经是米底人的主神了，尽管米底人的耶和华与后来对摩西进行昭示的耶和华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来自埃及方面的关于沙苏部落的耶和华(Yhw3)崇拜（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即出埃及前 100 年左右）的证据对于耶和华早已存在的论点是一个有力的支持，或者至少证明有一位拥有此名的神明。

上述所有的讨论都助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在阿拉米亚人的

迁徙运动中,西奈半岛及其周遭地区成为一些游牧部落的定居地,而渗入到埃及的部落就是这些部族中的分支。因此在这些部族离开埃及之后再次与他们原属的部族发生联系,于是在这个过程中摩西与米底人的交往是在所难免的。以色列人为了祭祀他们的上帝而离开埃及很可能反映了居于埃及的部族和其他部族间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简单的宗教上的而且也是种族上的。因此居于埃及的部族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作为居留在埃及之外的的西奈半岛附近的民族的一部分。

三、约瑟芬的地位和"希伯来"称谓的由来

以这些推测为背景,我们将面对两个关键性的问题,当塞姆人部族在埃及的时候这两个问题便凸显了出来:它们是约瑟芬在埃及所扮演的角色和以色列人在埃及为何被称为"希伯来人"。

《创世纪》中关于约瑟芬的故事以及其他细节,为读者提出了一个真实可信的埃及背景。埃及文献资料告诉我们一位塞姆人在埃及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占据了显赫的位置,他在一次蔓延很广的饥馑中起到了特殊的作用。事实上从中王国时期起塞姆人就已经在埃及定居,并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这一历史事实为约瑟芬在埃及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提供了历史依据。而属于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的一份文献则为我们提供约瑟芬的历史原型,因为这份文件提到了一位在饥荒的年月里向国家纳税的"叙利亚"人。①

这些历史事实对塑造约瑟芬这个人物至关重要,但在埃及文献中却没有直接的证据能证明约瑟芬的历史真实性。《圣经》中关于约瑟芬的故事的埃及背景与埃及新王国时期的情况相匹配,但却与埃及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的情形相左,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排除把约瑟芬的故事的年代断定地过早的趋势。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从约瑟芬居留埃及之前对关于他的故事进行考察。首先,我们必须确定约瑟芬就是雅各布的儿子,约瑟芬的两个儿子是埃弗瑞

① *ANET*. 260.

姆和玛纳瑟。据《创世纪》记述,他的这两个儿子皆出生在埃及并得到了雅各布特别地祝福。埃弗瑞姆和玛纳瑟是被称为"约瑟芬之屋"的种族中的两个主要的部落,作为以色列部族里的一支他们在西约旦中部的山区里找到定居地,并以晒开姆城为中心。也正是这些部族把对耶和华的崇拜传播了出去。他们是从南方来的部落群体的该宗教的崇拜核心,或者至少是历史上崇拜耶和华的部族中最有影响力的部族。约瑟芬和本杰明都是拉舍尔的儿子,他们被看作是其部落祖先。约瑟芬和本杰明都是在一个十分特殊地环境中出生的。约瑟芬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作为以色列人的一个重要部落的祖先,他被演义成为一个有特殊身份的人物,并成为一个故事的中心人物。约瑟芬作为部落祖先的特性在这里是决不能被忽视的。关于约瑟芬的故事直到以色列君主时代开始之时才最终被定型。事实上约瑟芬是古代以色列人在智慧上的理想代表,他的高尚的品德在极其恶劣的下经受了考验。

从整体上来看,《创世纪》中关于约瑟芬的故事包含了关于古代部落传说的所有元素,它视约瑟芬为部落的祖先,在某些细节描写上它准确地使用了埃及文化的传统习惯细节,但是在许多地方仍保留了塞姆文化的特征。约瑟芬的故事基本上是一部心理小说,它应该被创作于思想自由的时代。它知道如何把这些部落的祖先的形象神化,而它的关于埃及社会这个大背景的描绘,与当时的外族人对埃及的认识相符。因此关于约瑟芬的故事是以色列人对埃及社会十分了解的见证。

接下来我们要解决的第二个问题就是在埃及以色列人为何被称为希伯来人。希伯来人决不能被简单地等同于以色列人,虽然在我们现今的许多著述中经常把这两个称谓等同起来。经常被翻译作"希伯来"的希伯来语单词"ibri",实际上在最初的《圣经》中很少出现,它的使用主要局限于《摩西五经》中,而在《摩西五经》中又仅限于在《创世纪》和《出埃及记》中被使用;在《萨姆尔》中这个单词似乎与非利斯丁人有关。更确切一些说这个单词集中出现在关于约瑟芬的故事中以及《出埃及记》的头十段话里。到目前为止

在该问题上学者们一致同意的观点是:《旧约》的"ibri"与埃及语文献中出现的"hapiru"或"habiru",以及埃及语单词中的"'pr",(复数是"'prw")完全相同。这个单词以不同的形式广泛地出现于从公元前三千年代末到公元前十二世纪的古代东方的许多国家的历史文献中。这是一个生活在特殊状况下的民族的名称,这个民族可能习惯于游牧或半游牧的生活。因此这个单词应该从社会学上给予正确的解释,他们或是仍然四处游牧,或是已经建立了社会组织,但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发现他们有任何自己的社会组织。实际上他们是一群经济上破产,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被社会遗弃的没有独立性的人。

从表面上看,把这个单词应用到居于埃及的的塞姆人部落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这些塞姆人在埃及的管辖之下,本身处于一种依附于埃及人的地位,他们被排除在自由独立的民族之外。所以该单词只出现于《旧约》所反映的早期历史之中,到公元前十二世纪,它完全消失于埃及以及近东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文献之中。

我们知道在接近两千年的漫长的历史时期被应用广泛的一个术语或单词的内涵是不可能一成不变的。当在别处被称为 habiru 的民族在埃及被叫做'prw 时,问题就出现了,这就是这两个专有名词同一性在何种程度上继续存在呢?并且我们甚至也无法确定"ibri"这个单词是否从一开始就在意思上等同于 habiru/'prw。在埃及 habiru/'prw 这一术语出现于新王国时期,主要应用于来自亚洲(即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的战俘。但这个单词本身并不等同于"战俘"或"奴隶",更确切地说,在埃及该专有名词好像失去了它本身所包含的被蔑视的含义,而成为那些有法律地位的非埃及人种的劳动者群体的总称。

事实上我们无需把 habitu 绝对等同与'prw,进而我们在把 ibri 完全等同于 habiru 或 prw 时也应该十分谨慎。于是我们势必要问那些在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工作的"希伯来人"是否应该被理解为 habiru,即那些经济破产、没有人身权利以及居无定所的人;或者他们是否能够被看作是被埃及人从贝都因人部落中雇佣来的有合法

地位的外国工人。根据所有已经被讨论过的因素,我们发现后者应该是正确的。那么我们能否就此推断"希伯来"这个专有名词是埃及人对已经具有合法身份的'prw 的称谓呢? 即通过这种身份的转换而进人了《圣经》之中?

《圣经》学者克劳斯·靠克在这一问题的研究上颇有建树。在对《创世纪》中的谱系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后,他把艾伯的儿子们与亚伯拉罕的子孙们等同起来,并把他们理解为希伯来人,希伯来语表述为"ibri"。基于这一观点,靠克把 ibri 从 habiru 的问题中解脱了出来,并就此也把对该词的理解从社会学的领域转移了出来。他认为希伯来是一个民族的名称,这个民族应该是阿拉米亚人中的一支,在《创世纪》中他们以亚伯拉罕后代的身份出现。从狭义上看希伯来适用于以色列、摩押、埃杜姆、阿玛莱克和开恩等部落的人。因此"希伯来人"比"以色列人"的内涵更广泛。它是一个民族总称,适用于以色列民族以及其周遭民族,完全不同与菲利斯丁人。在埃及该名词也不能等同于"以色列",在这里它的内涵是所有来自于沙漠地区的讲塞姆语的民族。

虽然靠克的观点在进行展开论述时出现了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但他关于 ibri 与 habiru 和'prw 内涵不同的解释是正确的。根据靠克的观点,仅仅出现于《旧约》中的希伯来一词是一个民族的称谓的话,那么它应该指的是阿拉米亚人中部分种族。他们作为寻求土地的部族从阿拉伯沙漠向叙利亚南部运动,到达巴勒斯坦地区和西奈半岛。这一种族上的堪定也恰恰与上文所堪定的族长及其家族和居于埃及的部族之间的关系相符合。二者在时间和空间上存在着明显的延续,因为他们源于同一个传说。希伯来人是从东方向叙利亚巴勒斯坦农耕地区迁徙的部族中的一部分,并几乎与从西方而来的海上民族的移民运动同步。在同期世界历史的框架里,"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出现是试图拥有耕地的塞姆人民族迁徙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埃及法老的驱逐,他们最后出走埃及,并在巴勒斯坦地区找到了他们新的家园,一个永久的定居地。《摩西五经》较为详细地记述了关于"出埃及"这一事件,于是

接下来我们将对出走埃及这一故事的主角摩西进行论述和评价。[①]

第四节 《出埃及记》和摩西的历史地位

一、《出埃及记》的历史地位

我们应该把《出埃及记》中关于出走埃及的叙述放在世界史的广阔视野中进行分析。《圣经》的叙述是由一系列的单个的传说组合而成的。这些传说通常只是一个个单一的事件，我们发现如果把这些单一的传说简单的串联起来，整个故事的脉络似乎并不十分清晰，但是如果通过人物、人物之间的对话以及人物的表现等因素把这些单个的传说组合在一起，组合后的故事情节完整，且内容丰富。本质上说，所有的叙述都围绕着某一特定的情节。故事的主要角色有两类，一类是"希伯来人"和"以色列人"，另一类是埃及人。然而众多的希伯来人和埃及人只不过是一些群众演员，他们没有任何决定故事发展趋势的权利，他们只是那些有决定权的主要人物的陪衬。

关于主要人物，在埃及方面是法老、一些官方的占卜祭司和法老的女儿，因为正是她找到了被丢弃的婴儿摩西；而摩西杀掉的那个埃及人则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在以色列方面，摩西看来是绝对杰出的人物，其次是阿润；其他的人则只是在特殊的时候进入场景并且从属于整个故事：摩西的妻子滋普拉；摩西的姐姐，她照看着那个被丢弃的孩子；两个希伯来助产士，她们拒绝执行法老杀死所有的以色列男孩的命令。所有的人物中最重要的人物是神，以色列方面是耶和华；米底那边是祭司杰特罗和他的女儿们，其中的一个嫁给了摩西。

---

① 关于该章节中的几个术语的讨论，见 Herrman. *Israel in Egypt*. chapter III's notes 56-67.

把事件集中于少数的几个人物会使情节更加明晰。《出埃及记》为我们提供了故事的主题，并成为后续事件的前提。雅各布的儿子们已经在埃及成为一个庞大的民族，认识约瑟芬的法老已经去世。以色列人口的急剧增长让埃及人担心他们将威胁到埃及的政权。埃及人的应对措施是雇佣他们修建皮图姆和拉美西斯城城郊储藏物资的“石头之城”。然而埃及的这项措施并没有阻止他们势力的增长，事实上反倒对他们力量的增强有所促进，但另一方面这项艰苦的工作却加重了以色列人的苦难。发展到最后，埃及国王除了不得不根除新生的希伯来人外别无他法。埃及法老命令两个希伯来产婆杀死所有的希伯来男孩。由于这两个女人出于对神的敬畏而促使她们违背了法老的命令。最后法老的命令不得不更改为把新出生的希伯来婴儿扔进尼罗河里淹死。

上述故事是我们直接所知的有关以色列人居留埃及期间的全部内容。严格地说，杀婴事件已经属于接下来的关于摩西的出生和被丢弃的故事了。把他的子民从埃及法老的压迫中解放出来的摩西，从早年开始就受到死亡的威胁。他被发现并被救时还是个婴儿，后来在为了他的同胞和正义而战中受到迫害，并被迫逃走，在埃及领土之外的米底附近，他见到了他的妻子，并且遇见了上帝。上帝说他自己是摩西祖先们的神。这位上帝在偏远的草原上在摩西面前现身，在一片燃烧的荆棘丛中跟他交谈。摩西被委任去领导他受压迫的同胞离开埃及，带他们到一片流着奶和蜜的地方。经过些许犹豫之后，摩西回到埃及，因为要杀他的那个国王已不在人世。然而神命的实施被证明是充满艰辛的，摩西与阿润一起和当时的法老进行了协商，说他们的族人想要退到沙漠里对他们的神进行朝圣和祭奠，但埃及的法老没有答应，因为他并不知道希伯来人的上帝，因此也无须服从于他。希伯来人不想再在埃及居留下来了，因为他们的劳动强度越来越大，已经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摩西开始有点灰心失望了，在这个时候上帝必须亲自通过神的力量来改变这种状况，迫使埃及国王屈服。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埃及法老并没有把因势力发展的如此之快而使他感到恐

惧的希伯来人驱逐出去,相反他却几乎是强迫地把他们留在这个国家。为了迫使法老允许希伯来人离开埃及,上帝给埃及制造了瘟疫,但这仍不能使法老改变初衷,直到埃及王子也染上了瘟疫,埃及法老才为希伯来人打开了出走的道路。可他很快又后悔了,于是他派遣军队前去追逐离去的以色列人,但最后没有成功。现在通往自由和应许之地的道路为希伯来人打开了。

仔细的审视这个故事我们会发现看似平白的情节中充满了张力和矛盾冲突。埃及国王前后不一致的行动,即开始想在他自己的国土上摧毁以色列民族,可后来却不准备让他们离开,这表明以色列人出走埃及的事件至少经历了两个埃及法老才得以实现。埃及法老被描绘得既残暴又冷酷,在任何情况下都对希伯来人不怀好意。他们不仅试图去根除他们,而且忽视他们的愿望。这些描写的出现与不同的文献资料的组合有关。这些文献资料的组合又有它们各自的起源,并相互独立。例如在《出埃及记》中耶和华在燃烧的灌木丛中现身的情景被描述得很详细,神的形象又在被询问神名的场景中得到丰富,后来又被神的另一次现身所补充。在整个故事中灾难总是集中在一起出现,它的顶峰就是屠杀埃及王子,这不仅使埃及法老国王允许了希伯来人出埃及,而且也为我们提供了“逾越节”仪式出现的原因。在这里,事件被予以特别的神学上强调,所有与摩西和出埃及有关的传说都被融人了进去。

长期以来人们已经承认,《出埃及记》的原始资料来源与《摩西五经》相似。在《出埃及记》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三个原始文献来源,按照学界的习惯把他们称之为耶和华崇拜者的文献,埃洛希姆派文献和僧侣派文献。下面我们会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说明。现在我们将去证实有关以色列人在埃及和出埃及的叙述并不是一种客观的记载,因此我们必须区分我们通过其他方式建立起来的历史背景和以色列人自己对这件事情的看法之间存在的差异。以色列人的看法在《出埃及记》中得到表现,但这并没有损害某一单个情节的历史可信性,比如《出埃及记》提到的皮图姆和拉美西斯之城、米底地区以及上帝之山都是有历史根据的。那么事件的中心人物

实际上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换言之，《旧约》对这些人物的描绘在多大程度上与历史事实相符或至少相近？

首先我们应该提到的人物就是法老，《出埃及记》对他的描述绝对是陈腔滥调、没有个性的，并连他的名字都没有被提到。另一值得注意的人物就是对以色列僧侣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阿润，他在出埃及这一事件中起到作用也是一个问题。也许他的形象与摩西的形象相近，有时甚至是摩西的代言人。这一问题应该被放在更广阔的古代以色列祭司传统的大背景下去考察。因此最终只有摩西这个伟大的形象了，这个形象对全部的故事来说应该是被构造出来的。那么，谁是摩西？怎样才能通过历史研究的方法，使这个人的存在和作用尽可能的看似可信呢？

二、摩西的历史地位

摩西在整个故事中所起到的一系列作用是非同寻常的。是他受到了上帝耶和华的启示；是他被授予带领人民走出埃及的任命，自己又亲自越过千难万险领导他的人民前往应许之地；又是他在上帝之山上接受法律和上帝的劝诫。于是摩西似乎具有了祭司的职位，因为他确实在上帝和人之间起到了媒介和桥梁的作用，但是他自己却在将要接近应许的土地的时候，即将到达他毕生的目标的时候死去了。于是整个故事在这个悲剧中得到了升华。然而人们对这个令人着迷的形象却有不同的解释和评价，人们往往根据他的特征和任务来对他进行评价。因此以摩西的职位和功用，他能够被理解为预言家、祭司或法官；或是通过比较他和其他宗教史上非凡的人物后，称他为宗教的创立者、改革家、神学家、一个秩序和一个民族的建立者；将他和神进行比较和鉴别后，则把他变成一个神化的人物。上述的评价可能确实包括了少许真实的成分；但是它们决不是在一个真实的历史环境下对摩西进行的客观公正地评价。于是现代的摩西研究有意以限制摩西的活动范围来揭示他的真正面目。

关于《摩西五经》，诺特的研究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和争论。[1]诺特把《摩西五经》中的材料分割成一系列的大的主题，然后再把摩西置于某一个主题之中。无可否认，他最终得出结论却没有把摩西真的固定在这些主题中的任何一个上面，因为他认为摩西既不属于"从埃及的解放"这一主题，又不属于"带到巴勒斯坦的耕地上"这一主题，更不属于"对族长的许诺上"或是"在荒野上领导"这些主题，他甚至也不属于"西奈山的启示"这个主题。依照诺特的观点，我们可以断定的唯一事情是摩西的坟墓应该坐落在外约旦。他还认为，在传说漫长的历史发展演进过程中，摩西被逐渐地转嫁接到不同的主题中，并把他变成了一个集众多主题于一身的人物。

在这里我们无法对上述的评价和诺特的观点进行验证，的确，在如此复杂的文学和历史领域里对摩西作出公正的评价并不是容易，即使是在今天这仍然是一个难题。与诺特相比，其他的争论仍集中于把摩西归于一个或几个主题之中。可以明确的是，摩西似乎应该属于"从埃及获救"和"西奈山上的启示"这两个主题，因为摩西在其中的作用是不可抹杀的。但是另外一个派生出来的观点就是把摩西置于《摩西五经》的所有的主题中。事实上对摩西的评价应该从一些具有独特个性的事件为起点，这个起点应该是有坚实准确的历史事实为依据的。

摩西的名字应该就是对其进行正确评价的起点。因为他的名字包含了一个普通的埃及名字的因素，正如埃及新王国时期最常见的名字"图特摩斯"，这个名字中就包含了神名托特和动词 ms（出生的意思），这个名字的含义就是"被托特神赋予了生命"。摩西名字中没有神的名字，但含义为出生的动词 ms 仍然存在，在埃及语中这是一种常见的名字缩写。

从摩西拥有埃及名字这一历史事实中，我们可以推断出摩西本身肯定与埃及有着密切的来往，否则他不可能拥有这么纯正的

---

① Martin Noth. *Uberlieferungsgeschichte des Pentateuch*. Kohlhammer, Stuttgart, 1948.

埃及语名字。尽管他是塞姆人的儿子，但他从小时候起就已经为埃及人干活了，或者甚至很有可能他的父母就是为埃及做工的塞姆人，在埃及社会中这样的塞姆人经常被授予埃及的名字。我们有文献资料证明早在中王国时期一些塞姆人就已经合法地拥有埃及语名字了；文献还开列出了那些拥有埃及语名字的为埃及人工作的塞姆人和他们的孩子。到现在为止有关这一现象的最有趣和最详细的文件出现于第十三王朝统治时期，该文献列出了95人的名字，其中48个是塞姆人，很可能他们都服务于一个叫塞奈布提斯的女人。[①]名单中的亚洲人实际上就是移民到埃及，并为这位显赫的埃及妇女服务的塞姆人。该名单被分为几列，第一列提到的是侍者的名字（或男或女）；第二列有“叫做……”的字眼，后面就是在埃及人看来非常奇怪的名字，这或许是因为外国人的名字很拗口，相对来说埃及人的名字无论如何要简单一些；第三列列出了这些人所从事的工作；第四列这些人的性别。下面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例子：一个名叫巴图伊的亚洲妇女，她的埃及语名字是瓦赫－瑞斯－塞奈布，她的小女儿的出生时的名字也叫塞奈布提斯。从这个例子中我们推测出她的这个小女儿是在埃及出生的，因此她就给她起了个与她的雇主相同的名字，但是遗憾的是这个亚洲妇女的具体工作没有被给出，她只是被称做工人。

从这个例子中我们知道了外国人在何种情况下通过怎样的方式来获得一个埃及语名字，或者是通过在埃及更名，或者是因为出生在埃及，而一出生就拥有了一个埃及语的名字。我们在这里无需详细地探究有埃及语名字的塞姆人和没有埃及语名字的塞姆人在埃及社会的地位有什么不同，除了上述提到的文献资料外，其他的资料也可以对这种情况进行证实和补充，比如说碑铭等。从上述的事例中我们还可以推断出在埃及人和塞姆人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密切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婴儿摩西在芦苇中被遗弃后，被法老的女儿收养了，并被赋予了埃及语的名字的故事应该是真

① Herman. *Israel in Egypt*. 46.

实的。从摩西被收养和被命名这件事上看，我们发现塞姆人的孩子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到了埃及社会。当然无庸置疑这则故事主要强调了英雄的主题，也即作为英雄的摩西在婴儿时期处于危险境地但又化险为夷的传奇般经历，这是古代包括现代演义英雄的文学作品惯用手法，以此增加人物的传奇性。

尽管摩西生活时代要比上述那个亚洲妇女生活的时代晚个几个世纪，但是基本的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因此摩西可能是在埃及接受了他的名字的，或者是因为他本身就是为埃及人工作的塞姆工人，或者是因为他生在一个长期在埃及服劳役的塞姆人家庭。因此认为摩西本身就是一个埃及人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他曾杀死过一个殴打希伯来劳工的埃及人。当他发现谋杀之事已经泄露之后，他逃出了这个国家。遇到了米底人和他们的大祭司杰特罗，并娶了大祭司的女儿为妻。当他在放牧杰特罗的羊群时，不知不觉之间来到了一个遥远的山区，在那儿他接受了神的启示后又回到埃及。

前文提到的第十二王朝的辛努西也曾穿越三角洲东部地区到达米底。与辛努西一样，摩西很快也遇到了一个沙漠部落，并受到了友好的款待。米底地区是摩西首次遇到上帝的地方，按照故事情节发展的需要，摩西为了接受出埃及的委任，不得不来到那个特殊的地方。因为只要摩西还在埃及，他将没有任何机会去认识埃及宗教之外的上帝。

在此我们不妨大胆地假设，摩西和他的族人们在他们移民到埃及之前就在米底地区遇到了这位上帝。但是《出埃及记》中对居留埃及之前的希伯来先前的历史只字未提，但希伯来人应该在出埃及之前就对引导他们出埃及的神有所了解，因为摩西停留在米底时，在燃烧的灌木丛中遇到上帝的这一事件似乎暗示出了这一点。

目前我们所知的关于摩西的消息基本上全部来源于《出埃及记》，目的是为了让以色列未来的救星尽早地接受上帝的启示。因此有关这个人物的与这个目的无关的的传说故事没有被收录进

去,于是对摩西这个人物进行全面彻底的解读就成个难题。在关于摩西的所有故事中,他和法老的争论以及最后爆发的瘟疫作为主要情节而被保留的故事展现在我们面前。这两个故事被组合在一块儿,其原因我们将讨论逾越节时一并讨论。不管怎样,摩西成功地为出埃及做好了准备并最终成功地实现了这个目标。于是摩西在出埃及中的历史地位便可以得出:他是移民到埃及的塞姆语族人的后代,在埃及他担负着为埃及修建城市的重负,他带头准备、组织、领导他的族人们离开埃及。于是摩西被赋予了特殊的权利,同时也受到特别的厚爱。他可能已经在这个国家呆了很长的时间并且已经与埃及政府的官员建立了某种联系,这一点从他可以直接面见法老,并与之争论的记述中看出。他对出走路线和最佳的出走时间应该有了清晰的了解。关于路线和时间的问题,《出埃及记》并没有给予明确的记载,它只告诉了我们希伯来人活动的可能区域。但凭着我们对埃及三角洲东部地区地形地貌的熟悉,我们完全可以重新构建出以色列出走埃及的路线,而且摩西与埃及边境驻防军队的一位官员的良好关系也为他们的离开提供了保障。而他自己最后未能进入应许之地应该也是真实的。

《摩西五经》中讲述的故事在时间上跨越了从《出埃及记》到《民数记》的时间断限,这一时间断限大约是一代到两代人的时间。出埃及之前的历史无疑要更长,也更复杂。然而从出埃及起到开始占领巴勒斯坦,我们不能采用任何一个过于宽泛的时间段,而且这或多或少也符合了《圣经》的观点。在它的一些传说里,这段时间设定为 40 年。

关于以色列人居留埃及的时间,《圣经》的记载本身就自相矛盾。根据《出埃及记》的记载以色列的居留持续了 430 年,可是按照《创世纪》的记载,这段时间就变成了 400 年。从《列王记》中,我们得知所罗门王在他统治的第四年里开始修建庙宇,这是出埃及以后的第 480 年。另外根据《创世纪》的记载,亚伯拉罕被告之他的第四代可能已经回到巴勒斯坦了,一代人以通常至多不超过 40 年计算,到第四代人,也就是期间经历了三代人的时间应该是 120

年。与这个记述相似,《出埃及记》认为从雅各布之子到摩西只经历了四代人,因此这一观点显示的居留时间也只有 120 年。《七十子圣经译本》与《旧约》的记述又不一样了,它把《出埃及记》中的 430 年理解为包括以色列人居住在埃及和巴勒斯坦两个时间段;该译本还把《旧约》中《列王记》所记述的出埃及和建造庙宇之间只有 440 年,改成 480 年。

然而我们不能通过对上述所有观点的结合和计算的方法来发现可能正确的数字。我们所要做的事情应该是考察这些数字出现的背景。事实上,《圣经》的各章里出现的每一个数字都属于各自独特的参考体系。这些各自独立的参考体系同时出现在《旧约》中,因此它们之间必须尽可能的相互和谐,以此确保一个相对的年表的出现。就上文中提到的出埃及和建庙间的 480 年的时间来说,它包括了一个 12 乘以 40 的时期,即可能是 12 代。《申命记》中提到的所有年数也是遵循这一规律来排列和匹配的。[①]由此我们看到《圣经》对数字是有意进行选择的,特别是在对数字进行约略的情况下,在纯粹的编年叙述之外,神学化的叙述也会被有意采用,这就使我们感到在真实的时间之外,是上帝,是神操控着事件的发生和发展。

遗憾的是,《摩西五经》里时间体系的走向,不像《申命记》里的那样清晰。但它的数字也应被理解为是受到一个体系的制约而形成的。这个体系应该始于《创世纪》, 即从人类的开始到诺亚之间的所经历的几代时间。《摩西五经》把以色列在埃及的长度定为 430 年。而《创世纪》中的 400 年可能是对 430 年的改进和完善。不管怎样,认为族长和摩西之间,也即以色列人居留埃及的时间只是一段短暂的时间的观点明显是不成立的。

400 这个数字和更多的年代有时被那些想把后来的在埃及居留的以色列人与席克索斯人联系起来的学者所采用。因为如果出埃及的时间被置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并且 400 年的时间也被认可,

---

① Noth. *Überlieferungsgeschichtliche*. 18ff.

那么向上推断，以色列人进入埃及的时间就应该是公元前十七世纪，而公元前的十七世纪正好是埃及的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因此把以色列人与席克索斯人联系起来就是从这一时间的推论上得出的。但其他重要的证据却不支持这种理论，因为该理论的前提400年的居留时间并不是一个具有历史真实性的时间。然而出埃及和建庙之间的480年的时间间隔也未必正确。这个数字无疑是太高了，如果按照这个数字来推论，那么出埃及应该是在阿蒙霍特普四世/埃赫纳吞统治时期发生的，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埃及的十九王朝的第三位法老拉美西斯二世是镇压以色列人的法老，这一点可以从拉美西斯城的修建这一事件中被合理地推断出来；而且拉美西斯二世也与以色列人未来的历史进程有直接的关系。又根据《出埃及记》中记载的镇压以色列人的国王已经死亡，我们可以推断出出埃及这一事件应该发生在拉美西斯二世的继承者，美楞普塔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223年-1203年)。尽管这一观点并不是无懈可击的，但却是目前为止最令人信服的观点。[1]

《圣经》对年代数字的信息有它自己的倾向和视点。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我们现代的历史知识和古代传说中特别的叙述方法之间的某些矛盾，上文的讨论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圣经》中每个经书中出现的不同时间和年代数与这些经书所要宣扬的主题和神学息息相关，特别与关于摩西的解释有关。《出埃及记》中的许多段落所包含的的神学倾向比别的经书更惹人注目。

第五节　《出埃及记》的形成及其历史影响

我们已经多次强调在《出埃及记》中使用的各种文献起源于不同的时期，为了描绘一个总体上可信的戏剧化的事件，它们最终被组织起来。上帝在燃烧的灌木丛中的出现是这一大事件的一个亮点，该事件包含了对神的名字的解释。灾难代表着对他们的考验，

---

① Martin Noth. *The History of Israel*. 2nd ed. London, 1996, 3.

最后这个灾难以以色列人的逾越节的创立而宣告结束。与出埃及有关的故事的最后一个高潮发生于红海,这个故事带有明显的神话色彩。它不仅被描述出来而且还被歌唱出来。

由于出埃及这一事件在以色列人的民族认同感上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该事件中的每一个情节都具有研究价值,为此我们将对出埃及记这一事件中的几个最具代表性的情节和片断进行简要的分析。

一、神的现身和神的名称

上帝在燃烧的灌木丛中出现的故事是该故事的经典之处,正是在这个情节中摩西被上帝召唤带领受压迫的以色列人出埃及,这是出埃及这个故事的发端。该情节与上帝对他自己的介绍紧密地相联,虽然他隐藏了他专有的名字耶和华,始终只宣称他是族长的上帝,是亚伯拉罕,伊萨克和雅各布的上帝。只是当摩西直接地询问如果以色列人问到召唤他的上帝的名字他该作何回答时,上帝才答之以"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这样的一句话,并接着说到:"对以色列人说,'那自有的派我到你们这里来'(I AM has sent me to you)。在这里希伯来语,'ehyeh 被翻译作"I am(我是)",并经常被理解为上帝名字耶和华的双关语,它在这里以隐蔽的形式出现,但却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作解释。现在对神名耶和华在塞姆语方面做词源学上的精确解释,到今天仍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如果仅从形式上说,这个名字是由词根 hwh,以及前缀 y 组合而成。这个名字的构成确实与一些族长的塞姆语名字的构成十分相似。当然对词根 hwh 做出明确的翻译是不可能的,在《出埃及记》中这个词根 hyh 似乎应该被解释成"to be(成为)",但这只是一般性的解释,关于这个词根权威性的语言学上的解释迄今为止没有出现。①

解析《出埃及记》中上帝对他自己的命名的关键不在语言学

① J. Assmann. *Moses the Egyptian*. London, 1998, 120ff.

上，而在这个名字的内在的涵义上。《圣经》作者把“我是自有永有”放在上帝之口作为对摩西神名问题的回答，同时把该名字与隐藏在它后面的上帝是族长的上帝，是亚伯拉罕、伊萨克和雅各布的上帝联系起来。毫无疑问，在上帝第一次与摩西交谈的这个关键时刻，这位上帝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思考的主题。当然这决不是要说上帝用“我是”来表明他自己是“永恒的存在”，或是作为实体范畴内的永恒和不变的一员，实际上这是一种在历史学和神学上非常卓越的思索。其目的是确立神圣的经历的同一性，更确切地说，是历史的延续性。这种经历存在于族长的信仰和现身于摩西的上帝之间，正是这位出现在族长面前的以色列人的上帝现在将保证出埃及的成功。不管这位上帝的名字是什么，他在历史上和现在都是活跃的一员。所以，“我是自有永有的”的这个神名，或更为确切的说是上帝的内在特质，是不应该从现在的背景中被分离出来的。他介绍自己是其祖先们的上帝，并已经准备好要促成出埃及的实现，并尽一切可能给予帮助。“我是自有永有的”表达了上帝决定实现其计划的决心。

为了证实这种解释，学者艾尔特多年前指出在《对美里卡拉王的教谕》中，国王在郑重地向他的儿子美里卡拉王介绍他应如何对付偷盗的贝都因人时，他用了这样的词句：“正如我是永恒的！我在我有(But as I live! I am while I am)”从而表明了他的决心。[①]当然，这并不是说《出埃及记》中的许多段落直接来源于埃及文献，但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说话人对他自己的存在和自己的力量的描述用了同样的表达。于是通过这种表述的使用，神的决心便与神名的双关语结合起来。这样，《出埃及记》的作者在许多方面实现了他的目的，即他把摩西在上帝之山面见的上帝的出现确定于米底地区；他把上帝界定为以色列人的上帝，自族长时代起就频繁出现和活跃的上帝，现在在这种危急的情况下出现并运用全部有效的力量的上帝，他是摩西在接受领导他的子民离开这个国家的重任

---

① A. Alt. “Ein agyptisches Gegenstuck zu EX.” *ZAW* 58 (1940 - 41), 159ff.

时所必须面对的上帝，他就是耶和华。

必须清楚的是，《出埃及记》在描述出埃及这一事件的冲突达到高潮时，把历史和神学对这一事件的解释有机的结合了起来，从而使我们把握住了上帝的性质。《出埃及记》强调了族长的宗教和对耶和华的信仰之间的结合，而其中族长的传说和关于埃及的传说则被理解为未来以色列民族出现的组成部分。《出埃及记》中上帝的出现为以色列民族的形成和存在找到神学上的合理性，因为祖先们的上帝和摩西所面对的耶和华是同一位。

二、灾难和逾越节

《出埃及记》运用了很多笔墨描绘了十次灾难，这些灾难主要包括成群的兽害和虫害、猛烈的风暴和疾病等。其中最后和最重大的一次灾难就是根除埃及人的头生子。这些灾难源于埃及国王对摩西顽固的态度，因为他始终拒绝他和他的族人离开，甚至在最可怕的自然灾害面前仍然保持这种强硬的态度。法老方面每次拒绝都会引发一场新的灾难。诺特指出在叙述灾难的时候，出现了两种内容雷同的提法；一种是"法老变得冷酷无情"，另一种是"耶和华使法老变得铁石心肠"。在叙述的开始这两种提法交替出现，到后来第二种占了优势，因为伴随着故事的发展，耶和华越发通过伟大的神迹和奇迹显示了他对埃及人强有力的控制。[①]他肯定注意到了法老对摩西的愿望坚决拒绝的态度，于是他就通过新的灾难来展示他的神力。这些灾难日益降临到以色列人的压迫者埃及人头上。

当然，尽管在《出埃及记》的末尾一系列的灾难达到了顶点。事实上一系列的灾难就是指向最后的高潮的，即根除埃及人的头生子，并最终说服法老改变了主意。我们知道以色列人对所有各种灾难都是有免疫力的，但就最后一次灾难来说，无疑使用了一种血的仪式来确保免除这次灾难。以色列人屠宰绵羊和山羊，把它

① Noth. *The History of Isreal*. 4.

的血涂在门柱上，用这种方式来表明他们是被赦免的人。这样耶和华将"赦免"以色列人，也就是说他将"逾越"他们。"逾越"译自希伯来语 psh，它是动词 pesah 的根基，通常被译成"赦免"、"逾越"，或"避邪"。

当然我们应该询问逾越节是否如《出埃及记》所描述的那样与出埃及的情况有关。已经有人肯定地指出，逾越节隐含了一个更久远的仪式，甚至比出埃及更古老。[①]把头生的绵羊或山羊用作祭祀的祭品很可能源自于游牧民族的传统风俗。从冬季到夏季放牧的变化和危险的炎热夏季的到来，采取这种方式进行祭祀被认为是避邪的一种手段。虽然它不可能抵御一场严重的危胁，而只是为了应对随季节的交替而出现的危险。就《出埃及记》中所描述的逾越节来说，它为贝都因人的祭祀风俗找到了一个独特的历史解释；它通过以色列历史上一个特别的事件为自己找到了历史的基础。这个基础与上帝为了挽救在埃及受压迫的以色列人有着密切地联系，并因《出埃及记》中的记载而被固定下来。

食用未经发酵的面包，即所谓的玛蚤特与逾越节的祭祀密切相连。玛蚤特是急速烤制的圆形、扁平、块状的面包，是在热的石头或灰烬上制作出来的。但是不能确定这种未发酵的面包餐是否从一开始就属于逾越节祭祀的膳食。有人提出这与贝都因人祭祀头生牛羊的习俗类似；并且在这儿我们可以上溯到农耕地区的古老的农业传统节日。把收获的第一批果实向神献祭属于农业民族的礼拜仪式，也是一种农业节日。值得注意的是在《出埃及记》的《誓约书》里关于古代庆祝节日的规则中，出现了未发酵的面包作为一年的第一顿盛宴的规定。只是在后来的《申命记》和《神圣法》以及《出埃及记》中，食用未发酵的面包才与逾越节的祭祀联系在一起，这或许支持了这两种节日风俗最初是各自独立的论点。但现在逾越节和未发酵的面包同时通过出埃及的情境被历史化了，而这个神圣的出埃及的行动也因此成了以色列人一年中的第一个

① Noth. *Uberlieferungsgeschichte des Pentateuch*. 45ff.

节日,即逾越节,而这个节日的一个规定就是连续七天吃未发酵的面包。出埃及这一事件为贝都因人和近东地区农民的两种节日习俗提供了历史背景,并为这些礼拜风俗提供了形成出现的原因,同时又赋予了它们长期存在的合理性。在逾越节上,出埃及及其特殊的环境以及耶和华对冷酷的法老的胜利成为现在礼拜的主题。灾难的主题用于引出逾越节的事件,因此也包括在节日的传说里,并成为其礼拜仪式的诱因。

三、红海事件

红海事件,即通常所说的渡(红)海事件,严格地说已经不属于在埃及和出埃及的事件范畴了,但应该与人们对出埃及的记忆有关,因此被很好地保存了下来。毕竟只有在通过红海之后,出埃及最后才能够得以实现,因而这一事件的确是出埃及这个大事件的一个部分和结果。

《出埃及记》记载了在红海发生的事件,因此《出埃及记》的叙述就成了评价这一事件的主要资料。当然该事件同时也使用了其他的文献资料,这些文献资料的各不相同,很容易被清晰地区分出来。这一说法可由随后的《摩西和以色列人之歌》推测出来,尽管这一章节在时间上要晚一些。在这一章节中米利亚姆人唱到:"为耶和华歌唱,为他荣耀地胜利;他把战马和骑士都扔进了海里。"

这篇米利亚姆颂歌早期的版本可能是整个出埃及传说中最早的部分。它颂扬耶和华是真正的胜者,它是只对耶和华胜利的赞扬之歌。

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这些简短的赞美诗节里出埃及和红海缺乏任何直接的联系。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很难为这些赞美诗找到其他的历史背景。所以《出埃及记》的作者把它与红海事件联系起来或许是对的。这一事件在《出埃及记》中有非常详尽的描写,但是也不是没有矛盾。关于这一事件的不同的叙述主要散布在《旧约》前六章的作者,埃洛希姆派和僧侣派所撰写的《摩西五经》

中。在每一部著作中，它们都提供了一幅关于该事件的全景描绘。①

按照《旧约》前六章作者的叙述，法老很后悔放走了以色列人，于是下令去追赶。面对危险，摩西在耶和华神力的帮助下，奇迹发生了：埃及和以色列人的营地被云火的柱子分开，然后一阵东风吹干了附近的海洋，同时埃及的营地中掀起了恐慌——即由上帝导致的全面的混乱。埃及人盲目地逃进了大海已经干枯的地区，不久就被回复到原来位置的大水所吞没；他们的尸体躺在海岸线上，正如米利亚姆胜利之歌所描述：他把马和骑者仍进了海里。

所以依据这一叙述，大海的目的是为了淹没埃及人的，但它没有明白地指出海也是以色列人在路上一个明确的障碍。在这一章中，是《旧约》前六章的作者的叙述形成了传说的基础，同时被其他的叙述所丰富，而其他的叙述不同程度地解释了这一事件。在洛希姆派的叙述中，法老得知以色列人已经逃走后，就派人追赶他们。顾及埃及的威胁，以色列人开始动摇了，可我们知道他们在守护神上帝的保护之下，追赶者战车的轮子被阻塞了，所以他们的目的没有达到。在这里洛希姆派增加了一些额外的传说的片断，但基本的主题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

僧侣的描述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更为完整的记述。尽管灾难不断的降临到埃及，法老仍然执拗无情；所以即使以色列人已经逃走了，但他还在派人追赶他们。以色列人于是在耶和华的面前哭诉，于是耶和华命令他们立刻启程渡过海洋。摩西伸出了他的手杖，大海分开了，从中竖起了墙，以色列人在两墙之间通过了。可当追逐的埃及人随他们进入海底的时候，水又回来把他们吞没了。

在《出埃及记》中，这三种说法被整理为一篇叙述，但却没有被紧密地协调好，以至于我们不可能从中辨认出他们彼此独立的叙述。关于这一伟大事件的叙述有许多版本，因此奇迹本身也被解释得五花八门，而且有一个细节没有被《出埃及记》所吸收。我们

① Herrmann. *Israel in Egypt*. 56.

知道一个云和火的柱子分开了两个营地;然而在《约瑟芬》中我们得知黑夜在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面前降临了,然后埃及人被大海覆盖了。在这两种叙述中埃及人好像被冲昏了头脑,并迅即奔向了末路。在《出埃及记》中奇迹显然被夸大了:大海干涸,追赶的战车阻塞了车轮,筑坝拦截了海水,从而为人们形成了一条通道。对于我们来说困难的是从这些传说中筛选出历史上可信的部分,这绝非易事。从《出埃及记》中,我们得知以色列人已经"出走",因为法老已经声称给予他们出埃及的官方批准。出走这一情节是以色列传说中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虽然这个情节在《出埃及记》中并没有占据优势,但却具有历史真实性,并为法老军队的追赶提供了原因。其他的情节,比如大海致使埃及人真正的失败这个情节,僧侣作者认为是被坝拦截了,因此僧侣作者的叙述是唯一一个具有真实性的描述。更老的传说说埃及人在海上或在海中毁灭了,但却没有提到以色列人与大海有什么实际的联系。

有的学者认为红海上发生的事件与当地奇特的环境有着直接的联系。从表面上看埃及人是被大海突袭的,这些令人吃惊的情节通过《出埃及记》中的叙述被清楚地显示了出来,但是确定海上奇迹发生的位置,却是一个难题。一种设想是,正在讨论的地方是红海的一个分支。该观点认为以色列人在通过东部三角洲边界以后,迅速地转向南方,他们并没有走贝都因人经常走的到达埃及的路线。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一事件发生在阿卡巴海湾,换句话说,以色列人实际上越过了西奈半岛。这个观点看来非常夸张,因此它是不足净信的。遗憾地是《旧约》中频繁地使用"红海"这个名字,但对我们的理解却无济于事,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它与阿卡巴海湾没有关系。

《出埃及记》为我们对红海位置的讨论提供了起点,因为它明确了以色列人在海上事件前不久驻扎的地方。它告诉我们这个驻扎地应该"在皮-哈-黑伦特前面,米格都和红海之间,但却在巴阿-泽芬之前"。巴阿-泽芬建于希腊罗马时代,被认为是宙斯神的圣地。它坐落于流向地中海的希尔布尼斯湖的西端,希尔布

尼斯湖在从东部三角洲延伸到巴勒斯坦的海岸上。据说以色列人驻扎在湖的西端、米格都和红海之间的巴阿-泽芬的对面。根据埃及文献的记载这一地区的确有一个米格都,紧挨着从埃及到巴勒斯坦的军事道路。在米格都埃及人设有军事哨所。为了避开埃及人的军事哨所,他们便插入到"米格都和红海之间"的地区,于是就到了海边的巴阿-泽芬,正如《旧约》所说的,发现巴阿-泽芬"在他们面前"。由于希尔布尼斯湖向东方伸展,实际上堵塞了直接到巴勒斯坦海滨的道路,因此以色列人不得不避开湖区,但他们没有被迫乘船过湖。埃斯菲尔德的研究为希尔布尼斯湖是否就是奇迹事件发生的海的问题的讨论打开了视野。他引用了一些无疑要晚一些但非常有启发性的古代作家的叙述,他们谈到了希尔布尼斯湖的性质。按照他们的观点,这个地中海边缘的湖有它自己的一个特性,即在许多方面,它都是一个非常危险的"湖"。在这里我们只能引用少数几个例子,下面的叙述来自迪奥多如斯的书名为《圣经历史》的著作:

因为在叙利亚和埃及之间坐落着一个湖,非常狭窄但却不可思议地深,大约有200斯塔特长,被称为塞瑞布尼斯,对那些不知其脾性接近它的人来说它有着不可预料的危险。因为湖身狭长如带,并且周围环绕着巨大的沙丘,当南风持续吹来,大量的沙子散落其上。沙子遮住了水面,使湖的轮廓接近固体的陆地,人们用肉眼根本分辨不出来。由于这个原因,许多不了解这个地方特性的人,漫步到人迹罕至之处时,与整个军队一起消失了。因为沙子被踩过之后将留下脚印,被后来的人误认为是路,于是行走其上的人就不可避免的因掉进了湖水中而消失的无影无踪。当感到灾难迫近的时候,他们才开始互相帮助,但却已经不能返回或逃脱了。原因是任何被泥潭吞没的人都不能游泳,因为淤泥阻碍了身体所有的运动,他也不能涉水而走,因为他没有任何稳固的立脚之地;因为沙水混合的原因和随之产生的兼具二者性质的变化,结果是不管步行或是乘船,这个地方都无法通过。于是,那些进人此般田地的人越陷越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助其一臂之力,因为沿边的沙子

和他们一起滑落进去。这些平地有一个性质很贴切的名字,即陷阱。

这段叙述中的一些细节看起来似乎十分奇怪,但它的意思还是很清楚的。这个湖一定是很浅的水,尤其在边缘上是很容易使人判断失误,并且一旦陷入其中决没有逃脱的可能的沼泽。然而这个区域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些自然的条件显得离奇,另外它还受着海啸的威胁。斯特拉布提供了一个与迪奥多索斯的叙述不同的叙述。他描述了一个发生于特洛伊和托勒迈斯之间的战争:

当托勒迈斯参加了与萨普顿将军之间的战争之后,被留在这个地方,在一个盛大的聚会之后,海里的一个大浪,像是洪水潮,淹没了逃跑的人;一些人被卷进海里消失了,另一些被留在在凹地上也死了;大浪之后,潮水也撤离了海岸,露出了混杂在死鱼中间的人的尸体。像发生在红海的事件那样,在那儿大地遭受了一次迅猛的震动,突然变得高低起伏。结果是,虽然提升的部分排斥了海水,凹陷的部分却接受了它,结果是从表面上看两个部分还是在一个水平面上。

很明显,这里提到的"埃及米特凯斯优斯附近"是对塞瑞布尼斯湖的环境的另一个反映。此外,虽然此叙述谈论的并不是《圣经》事件,但它所描绘的事件的经过却与《出埃及记》所描绘的红海的事件相似。海潮之后的"退潮"让陆地又重新浮现,上面到处躺着死鱼一样的尸体。《出埃及记》对埃及人的尸体躺在海岸上的效果做了类似的注解,虽然在现实中大海应该已经把他们吞没了。斯特拉布在另一篇文章中特意证实了塞瑞布尼斯湖区在古代确实易于发生海啸:"当我居住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的时候,坡鲁斯乌姆和凯斯优斯山周围的海水上涨,淹没了这个地区,把山变成了小岛,因此从米特凯斯优斯到腓尼基的道路变得可以通航。但这却是来自埃及的部落曾经可以选择的道路。"

上述所有这些与在红海所发生的事情有关的细节都是十分吸引人的。因为离开的部族无疑都不熟悉路线,因此很有可能到了塞瑞布尼斯湖地区;他们可能与居住在那儿或那儿附近的埃及边

境的部族——被毁灭的军队发生纷争，或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个湖的特点，或是因为正是海啸爆发的时候。对以色列人来说，敌军令人惊讶地消失看起来像是一个奇迹是不无道理的。因为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发生了他们不可预料的情势，却使他们彻底地得救了。尤其是如果考虑到塞瑞布尼斯湖的情况，《出埃及记》中的某些细节就更加清楚了。因为大海经过东风的吹拂而变得干枯（《旧约》前六章的作者的叙述）和战车车轮的阻塞（埃洛希姆的说法）在沼泽地上就非常容易理解了，特别是当海啸发生的时候，其实质就是《出埃及记》中神的力量。渡海的观点源于僧侣学者的观点，但在现实中，摩西的人民没有必要沿海岸线渡海；他们最多只是穿过海岸。这符合于更早的叙述，因为在这些叙述中没有提到"渡"，但仍然把海作为埃及人覆灭的原因。塞瑞布尼斯湖的状况，如古典作家所说，给了红海事件一个恰当的解释。在《圣经》传说的框架中，关于红海奇迹的形成似乎比讨论它发生的地方更为重要；因从古代的《米利亚姆之歌》中发展出来的《摩西和以色列人之歌》中，这个事件被充分地扩展了，因此红海事件似乎在整个以色列人的历史中具有里程碑的性质，正是红海事件以后他们进入了巴勒斯坦地区农耕地。该事件显示了以色列人是如何通过古代事件来反映他们的现实问题的。从对历史神学的理解上，该事件又对作为上帝的耶和华的行为予以解释和称赞。这为我们最后做结论性的思考提供了基础。

结语

无论是在历史领域还是在神学领域，以色列部落在埃及的时期都是十分重要的。以色列人在居留和出走埃及时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完全可以被放置于古代东方历史上的一个非常明确和有限的时间间隔里。阿拉米亚人的民族迁移以后，渗透进埃及的那些半游牧民族在埃及所经历的事情是整个近东历史的一段插曲，这些事件在大国的官方文件里根本找不到记载。但是以色列却认为

这些经历是他们民族——一个从那时起就知道自己是被上帝耶和华指引和支持的民族——存在的最重要的起点之一。《出埃及记》是历史学和神学的完美结合，而《创世纪》中谱系的、家族史的传说则为其做好了准备。神学思索的过程贯穿于《出埃及记》的始终，神力成为出埃及这一事件发生，发展和完结的推动力。从历史学的角度说，逾越节的传说根源于出埃及的事件，其习俗也同时被历史化了；而以色列居留埃及，出走埃及以及后来的红海事件，都可以从现实世界里找到它们的原型。

第十二章　波斯对埃及的征服和统治

引言

波斯是埃及法老时期最后一位异邦统治者，因此也是本书所要记述的时间断限中最后一个与埃及发生密切联系的国家。波斯对埃及的征服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开始于波斯帝国国王冈比西斯于公元前525年对埃及的征服，冈比西斯几乎在没有任何有力的抵抗的情况下征服了整个埃及，这个阶段结束于公元前404年，以埃及人的抵抗运动的成功而告终，第一阶段就是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七王朝；第二阶段开始于波斯帝国的国王阿塔薛西斯三世于公元前343年对埃及的征服，在经过了短短11年的不成功的统治后，于公元前332年被马其顿王国的国王亚历山大赶出埃及，波斯对埃及的统治也随即宣告结束，第二阶段就是埃及历史上的第三十一王朝，也即埃及的最后一个王朝。

埃及与波斯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征服与抵抗，统治与合作的关系。下面我们将从波斯对埃及的态度和政策以及埃及的波斯统治的反应等两个大方面对埃及与波斯的关系进行具体深入的分析。

第一节　波斯对埃及的态度和政策

波斯统治者对其被征服的国家埃及所持态度是怎样的呢？尽管关于这个问题讨论颇多，但它仍是一个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一方面，由于波斯人作为统治者居于埃及，他们不可避免地会对这个被征服的国家抱有敌视态度，并在一定程度上时时警惕埃及人的报复；另一方面，对波斯人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是从埃及获得尽可能多的利益，所以他们应明智地、怀柔地对待和统治埃及，以获

得一个和平的环境。关于这种统治政策的两个方面，我们将尽量用例证来说明古代的资料是怎样记载波斯的入侵和占领的，现代学者又是怎样论述它的。

冈比西斯是第一个作为征服者进入和统治埃及的波斯国王。尽管他通常被视为一个破坏性的征服者，尤其是在希腊的材料中，但仍有很多材料告诉我们，冈比西斯的入侵并非像有些历史学家所认为的那么极度可怕。

众所周知，希罗多德和迪奥多如斯都曾把冈比西斯描写成一个极其残忍而又报复成性的暴君，他应当对遍及全埃及的对神庙和坟墓的劫掠和破坏负责。他好像还抢劫过底比斯和其它城市，并把很多雕像运回波斯。

根据希罗多德记载，当冈比西斯进入孟菲斯时，他侮辱了第二十六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普萨姆提克以及他的女儿、儿子，此外还有一些埃及贵族；重返孟菲斯之后，他又残杀了阿皮斯神牛，并公开嘲弄埃及的宗教习俗，并以暴力和无礼的态度对待祭司，亵渎神庙，毁坏神像。他还被谴责污辱了国王阿玛西斯的尸体。[①]

迪奥多如斯这样记述到："当冈比西斯焚毁埃及(底比斯)的神庙时，白银、黄金、贵重的象牙制品、以及珍奇的宝石，都被波斯人带走了。"他把这些珍贵的材料带回亚洲，在波斯本土的波利斯和苏撒建起了宫殿。"波斯人毁坏了三十多座埃及先王的陵寝，这件事不仅被记录于埃及祭司的档案中，还被拉古斯之子托勒密所记载。"[②]

一封来自于艾里芬提尼的犹太人用阿拉米亚语书写的信函也提到了波斯人对埃及神庙的破坏。"当冈比西斯来到埃及时，他们拆除了所有埃及神灵的神庙，但没人对这座神庙(犹太人的亚胡神庙)做任何破坏。"

根据波斯统治时期残存下来的原始材料，即约翰的《冈比西斯

① Herodotus. *Book*. III. 14, 15, 16, 29, 30.

② Diodorus. *Siculus Book*. I. 46; Diodorus. *Book*. I. 46.

传奇》或《编年史》记载,冈比西斯曾经"表现出骇人听闻的残酷,他的暴虐在对孟菲斯阿皮斯公牛施以死刑中达到高潮。据说他还把敌对分子大批流放,等等。"[1]

总督石碑叙述说,亚洲人曾经掠走很多埃及神像,后来又被托勒密一世送回来了。"托勒密二世的皮陶姆石碑告诉了我们这位国王对一外国土地的征伐,在此过程中,他发现了很多从前被掠到此地的神像,并把它们送还埃及。"这块外国土地,据猜测就是波斯。托勒密三世的老人星敕令和托勒密四世的很多敕令都记载了波斯人从埃及偷走了很多神像和神庙装饰品这一事件。[2]

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现代埃及学家对这些关于波斯人对埃及神庙和城镇的破坏的陈述提出了置疑,认为这些记载是不可信的,因为它们显然是对民族主义的过度宣传。波斯统治时期结束之后,此时希腊人——波斯人的征服者和埃及新任统治者,正极力诋毁他们的老对手波斯人的形象。而且埃及新任统治者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这种宣传,恰恰与埃及本国人的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情感相符合。另外,如果我们阅读了记载着第二十五王朝时亚述对埃及入侵的亚述皇室铭文,我们将会看到有关波斯国王的记载,正好与波斯人到来之前亚述国王们对底比斯的所为相符。艾塞尔哈东说他曾与孟菲斯激烈地交战并摧毁了它(赞吉尔利石碑和纳尔艾尔-开尔布石碑)。亚述巴尼巴在他的一段铭文(拉萨姆滚筒印章)中陈述说,他从埃及带回亚述大量的战利品。亚述巴尼巴这样写到:"我从底比斯带走了大量的不计其数的战利品:白银、黄金、珍奇的宝石、底比斯的全部财产、带有五颜六色饰品的亚麻服装、骏马、男人还有女人。我拔出了两座高高的方尖碑,它们是闪亮的匝赫拉鲁青铜制品,重达2500塔兰特,立于神庙门口;我把它们拔

---

[1] Nicolas Grimal.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Blackwell, 1994, 369.

[2] D. Lorton. "The Supposed Expedition of Ptolemy II to Persian." *JEA* 57 (1971), 160-4; J. Johnson. "The Demotic Chronicle as a Statement of a Theory of Kingship." *JSSEA* 13 (1983), 70.

出基座，并运回亚述。就这样，我从底比斯带走了大量的乃至不可胜数的战利品。我让埃及和努比亚痛苦地领略到我的武力，并庆祝我的胜利。"[①]

比较一下有关冈比西斯摧毁埃及的铭文和有关亚述国王摧毁埃及的铭文，我们将会发现这些铭文可能并非事实，它们被严重的夸大了。亚述人所作所为被他们自己夸大其词，为的是炫耀他们的胜利；而波斯人所作所为被古典作家夸大，是因为希腊人和波斯人是敌人。然而，亚述人和波斯人都没有亵渎埃及神灵，事实上他们都是十分尊重埃及宗教的。但无论如何，波斯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入侵不仅终止了第二十六和第三十王朝，而且的确给埃及以毁灭性的摧毁，以致于来自这一时期的文献资料几乎无一不揭示了这一事实。

著名埃及学家莱德弗德还给出了冈比西斯和大流士对埃及进行破坏活动的具体证据。他特别提到的宅德霍尔和萨姆托维特弗纳赫特铭文证实了埃及由于亚历山大的入侵所导致的动荡。由此我们推断很有可能亚历山大以及亚历山大之后的古典作家把他对埃及的破坏转嫁到了波斯人身上。莱德弗德还认为冈比西斯对孟菲斯的围攻是以没有多少武力的埃及的自动投降而告结束的，尽管其中充满了对居民的无礼行为。类似的情况在伊纳罗斯起义中也曾发生过。占据这座城市的叛军是被迫撤退的，因此此次战役并没有对该城进行破坏。事实上是阿塔薛西斯三世对孟菲斯的征服才导致了对该城的破坏。[②]

上述资料似乎都可用来为冈比西斯的坏名声平反。实际上某些紧急的情况促使冈比西斯对埃及的统治政策进行谨慎的思考，以此减少征服初期的社会骚乱。正如瑞在《剑桥古代史》中阐明的那样，冈比西斯在统治埃及之初非常焦虑，因为这个被征服的国家从表面看来仍很强大，因此对他来说仍有一种莫名的潜在的危险。

① *ANET*. 293 – 295.

② Redford. *Pharaonic King – lists, Annals and Day – books*. 32.

基于上述考虑他决定先不激怒这个令人困惑的国家。又因他想控制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所以他决不敢在埃及惹上任何麻烦，否则他将没有任何精力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进行武力征伐。[①]

冈比西斯和波斯人所渴望的是埃及的财富，它的农业，它的神庙产业，以及它与非洲通过尼罗河进行的贸易。对波斯人来说，如果他们能够从埃及攫取到大量的经济利益，那么他们就根本没有必要把埃及的局势弄得不堪忍受。因此冈比西斯设法使自己成为埃及人可以接受的统治者。

事实上，冈比西斯不仅受到他当时的军事盟友的欢迎，而且还受到少数民族，如艾里芬提尼的犹太人社团，以及埃及贵族中某些成员的拥戴。乌扎赫瑞斯纳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乌扎赫瑞斯纳，冈比西斯和大流士时代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被后世埃及人视为卖国者，他的塑像上有一段铭文，叙述了他跟波斯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他不想把自己变成波斯人的敌人，但他要求波斯人必须接受一个前提条件，即他们要尊重并遵循埃及的传统，尤其是宗教习俗，并且建议波斯统治者应效仿埃及法老的模式举止。在后面的论述中，我们将从原文来引证乌扎赫瑞斯纳是如何要求这位皇帝的。在这里，我们最好首先看一看冈比西斯对这个要求的反应。“当他们（波斯士兵）把所有个人的（行李）都搬出这座神庙的墙外时，陛下命令清扫这座奈特神庙，并让该神庙的神职人员返回神庙……还有神庙的四位祭司。陛下命令奉献祭品给伟大的纳特神，拉神之母，还有伟大的塞伊斯众神，就像从前一样。陛下这样做是因为我使他知道塞伊斯的伟大，它是万神之城，众神永远坐在塞伊斯城中的宝座上……陛下亲自去了纳特神庙。他拜倒在女神面前，像每一位埃及国王那样；他把所有美好的东西都作为祭品献给伟大的奈特，拉神之母，以及塞伊斯的伟大神明，像每一位仁慈的埃及国王那样。陛下这样做是因为我使他知道奈特的伟大，她是拉神之母。……陛下在奈特神庙做了所有的善事。他确立了在纳

---

① J. D. Ray. “Egypt 525 – 404.” *CAH*. IV/1.3rd ed. 254 – 255.

特神庙中向冥世之主奥西斯斯的祭酒仪式，像从前每一位埃及国王一样。陛下这样做是因为我使他知道，在这座神庙里，所有的善行都被每一位埃及国王做过，这是由于这座神庙的伟大，它是所有永生神明神座所在。"①

在这篇自传体铭文的诸如此类的段落中，我们看到了冈比西斯对埃及人的要求所作出的反应。由于冈比西斯所有的这些反应均出自乌扎赫瑞斯纳之口，所以我们不能枉下断言，说这些都是历史事实；很有可能这其中存在着很多宣传的因素。一般说来，与波斯征服者合作的埃及人努力在证明他们完全有能力去控制局势，以促使征服者对待埃及好一些，而且他们的确在命令，或者说服波斯人这样做或那样做。另一方面波斯人果真听从他们，遵从他们的命令，并为此而感激他们吗？或者可能因为我们前面谈到的原因，波斯人自己正想对埃及温和一些，所以乐于做出这些符合埃及人意愿的举动。因为波斯人不想陷入僵局，于是他们便顺水推舟，送了一个于己无损的人情：他们不会拒绝接受，相反会遵从埃及人的建议或命令。据此许多现代历史学家说冈比西斯是很尊重埃及传统的，尤其表现在他在塞伊斯城对待塞伊斯女神奈特的态度上，该城也是乌扎赫瑞斯纳的故乡。

虽然冈比西斯意识到埃及的残余势力可能会搞颠覆，并导致叛乱。但是他也看到这些残余势力事实上是十分微弱的，即使发现了有叛乱的迹象，波斯也不需要诉诸武力。冈比西斯还致力于树立他作为埃及国王的正统地位。他试图在埃及人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形象，为此他正式采用"拉神的子孙"（Msw－R'）的头衔，并遵从早期埃及国王的惯例，在奈特神庙中执行献祭。一些学者把他在女神奈特面前的俯首理解为根据埃及传统所举行的正式加冕典礼的一部分。冈比西斯还在埃及使用了传统的埃及纪年法，他声称在他征服之前发生的事件，已经被纳入他在埃及的统治时期之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I. Los Angeles and London, 1980, 36ff.

内。而且他还声称，自从继承了波斯王位，他就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为了维持现状，也为了从埃及神灵那里获得支持，冈比西斯依照宗教仪式行事，以迎合埃及人。他净化神庙，在宗教和行政事务文档中采用法老的形象，仿效埃及法老的行为规范举止，并尽可能地采纳埃及人的观念。

假如冈比西斯不遵循传统的埃及王权方式，乌扎赫瑞斯纳恐怕不会接受他并与他合作。也就是说，波斯人能否采用传统的埃及王权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埃及本土的合作者能否接受他们。总督石碑给了我们一个例子，表明了波斯人未能理解埃及人的政治宗教情感的严重后果。这篇铭文的书写日期是公元前311年，主要是关于拉古斯之子托勒密的，并且该铭文的主题是赞颂普和代普神复活的。在这座石碑中，最后一位埃及本土国王被提及，还提到了一位波斯国王的名字，通常认为是薛西斯。“至于普泰奈特之地，在被我们的敌人(薛西斯)夺走以前，它是普神和代普神的所有物；他没有给普神和代普神留下任何东西。(薛西斯)对普神和代普神犯下了罪行，他夺取他们的所有财产。然后陛下，即哈巴什出现了，在他之后就没有国王了。他甚至把敌人(薛西斯)和他的长子从他的宫殿里赶出来。据说这事就发生在奈特之城塞伊斯。”①

这位波斯国王的名字在铭文中出现了三次：第一次是说这个“敌人”，即这位波斯国王，废除了普神和代普神的崇拜；第二次提到他作为一个国王，迫害信徒，哈巴什认为神灵们将对这种侵犯进行报复的；第三次提到他，是确信神明已经给这个敌人和他的儿子施加灾难作为报复。这段铭文的寓意是很清楚的：普神和代普神是普泰奈特的原始神，而且这个称呼暗示了普神和代普神在这块土地上拥有最高权力。因为薛西斯对神灵们无礼，所以他被称为“敌人”，而他的所作所为也被称为罪恶的行为。根据古迪克的观点，波斯国王们的恶行不仅废除了信徒们原来享有的生活费用，而

① E. Bevan. *the House of Ptolemy*. Chicago, 1968, 28ff.

且还惹祸上身，并使他的儿子陷入灾难。[1]

同样，在乌扎赫瑞斯纳承认冈比西斯为合法的法老之前，波斯人也被看作一个敌对团伙："我是这座城市中的一个好人，当灾难发生在整个土地上时，我把它的人民从可怕的灾难中拯救出来，唯独这里没有发生类似事件。在这场发生在整个国土的可怕的灾难当中，当灾难降至这个省时，我为他们做了一个父亲应该为他的儿子做的一切有益的事情。"[2]透过这段材料，我们能够看出薛西斯被描写成一个埃及的敌人，他违反了埃及传统的习俗，剥夺了众神的土地。这个大不敬的行为，被神灵们通过罢黜薛西斯的帝位而遭到了惩罚。

冈比西斯还被看作是阿皮斯公牛的敌人。阿皮斯神牛在埃及人的精神世界里扮演着一个类似于法老在人世的角色。这个神牛一直是皇室典礼的中心。据一些希腊史学家记载，冈比西斯是如此残忍，以致他在一座神庙中用一把短剑刺伤了一头公牛，并将它慢慢地折磨死。祭司们埋葬了神牛，仇恨的种子也种在了他们心中。

假如我们注意了冈比西斯的年表我们将会发现，在新的阿皮斯牛诞生和它的前辈(据说就是被冈比西斯杀死的那一个)死去之间，有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同时存在两个阿皮斯公牛，这对于埃及人的宗教观念来说是不可想象而又矛盾的，尤其是对于有关阿皮斯神牛的已经约定俗成的习俗。冈比西斯屠杀阿皮斯神牛也许是一个谎言，是埃及人对这位波斯统治者充满敌意的一个明证。

冈比西斯的可能引起埃及人敌意的另一个行为就是他关于埃及神庙经济的敕令。这条敕令书写在一张公元前三世纪的世俗体纸草文书上。根据这条敕令，除了三座神庙以外，其他神庙的税收都无一例外地被削减。神庙采集石料的矿区被限定在三角洲和上埃及另一处采石场；祭礼用的鸟必须由神庙自己饲养。这样的一

---

① H. Goedicke. "Comments on the Satrap Stela." *BES* 6 (1984), 53.

② B. G. Trigger. et al. *Ancient Egypt – A Social History*. 298.

个决定显然会激怒祭司们。或许冈比西斯已经预见了他们的反应，但是他渴望从埃及获得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

总而言之，即使我们不能驳倒冈比西斯是一个有着"狂暴、愚蠢"性格的人物这样一个所谓的事实（像古典作家们描写的那样），我们最起码也应该承认他在埃及统治的另一面，即他表现了对埃及传统相当的尊重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埃及人的民族自尊心。

但是但根据古典材料的记载，我们也承认当冈比西斯第一次征服埃及时，他采用了一个对埃及完全是充满敌意的、残酷的政策（尤其是对埃及的宗教）。然而当他获得这个国家有效的所有权之后，他来到了塞伊斯，根据在奈特神庙接待过他的乌扎赫瑞斯纳陈述，他在那里试图接受埃及的宗教习俗。

冈比西斯被迫离开埃及，前去平息古玛塔的起义。他把埃及委托给总督阿延德斯，此人在大流士时代（公元前 522 年—517 年）仍然统治埃及。阿延德斯努力树立自己在埃及的权威，他铸造带有自己肖像的钱币，并开始夺占西瑞姆，他并没有像他的君主一样表现出对埃及传统的尊重。大流士一世继位后，他原谅了阿延德斯自行铸造货币的行为，并继续委任他为埃及总督，但其真正的主因是害怕这位埃及总督宣告独立。在大流士刚刚继位之时，他在埃及的统治谨慎有加。在埃及人眼中，他比冈比西斯有着更好的名声。①

为了消除阿延德斯统治时期的消极影响，大流士迅速推行了一系列改革。一个重要的改革就是他的帝国法典的编纂，另一个就是进行了造币改革。这些举措对波斯在埃及的统治是非常有益的，而对埃及本身则几乎毫无意义。但大流士的目的是赢得至高的荣誉，并减少冈比西斯的无法律统治的消极影响。有很多文献记载了大流士的宽容统治，他希望过一种"品德高尚并对神充满虔敬的"生活。事实上，他与埃及祭司们关系融洽，并向他们学习神

① Grimal.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369; Ray. *CAH*. IV. 261ff.

学以及史料中记载的事件；而且当他从中领悟了埃及法老是如何对待他的臣民时，他就尽量的效法他们。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赢得了许多美誉，并在他活着的时候，就已经被尊为神了，他是所有统治埃及的异族国王中唯一被神化的；当他死时，他又被给予和古代埃及国王们一样的荣誉，因为他曾严格地按照法律来统治埃及。

通过编纂法典，大流士理想的埃及法老的形象就被具体化了。这就是法典编纂重要意义之所在，大流士得遂其愿，埃及人接受了他。大流士对阿布斯尔神庙和哈嘎绿洲神庙十分关注，并装饰了艾尔－卡布神庙，而且还向埃德弗神庙捐赠了很多物件，在孟菲斯的塞拉普姆神庙他建造了一座方尖碑。不仅如此，大流士使用埃及法老的传统的王衔，如"上下埃及之王"、"陛下(hm)、"埃及统治者"(hk3 n kmt)等。对此乌扎赫瑞斯纳在他的铭文中这样写到：大流士重建了塞伊斯神庙，并赠与这座神庙一切它所需要的；他完全以法老传统形象出现。他重建了"生命之家"，为的是消除毁坏、混乱的状态；他充当了宇宙化身的角色，因为这是法老身份的集中体现。关于大流士重建"生命之家"，即埃及图书馆和医学学校，乌扎赫瑞斯纳给予极高的赞誉。①

然而大流士有着和冈比西斯同样的终极目的，即获取埃及的财富。在波斯人心目中，埃及是一个富足的国家，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古典作家迪奥多如斯对埃及的富庶进行了细致的描述："他们(波斯人)宣称，埃及的财富是如此之多，以致于从被掠夺和摧毁之后剩下的残余中，随便收集一些财宝，其价值就不下三百塔伦特白银之多。在这片神奇的国度里，有早期国王们气势非凡的陵墓，它们没有给后人以任何超越它们的机会。"②因此如果治理得当，它就会以惊人的速度恢复以往的繁荣。基于此，大流士做出最大的努力，以使埃及社会稳定。他完成了第二十六王朝时期的国王

① Ray. *CAH*. IV. 262－265; Grimal.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371.

② Diodorus. *Book*. I. 46.

尼克二世在尼罗河的支流派鲁西亚克和红海之间的运河工程,此工程为把埃及的物产运往波斯起到了重要作用。事实上,由埃及人自己承认波斯统治者的合法地位比波斯人自行宣布其统治的合法化更加有利于波斯人在埃及的统治。埃及人的这一心理在大流士统治之初就已经被他扑捉到了。于是大流士为埃及人做了很多好事,而埃及人出于对波斯人的感激也就认同了他们的统治,尽管他们是外来的征服者。

那么为什么埃及人并不掩饰其被征服的事实呢?要知道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被征服都不是一件体面的事情。官员们强调他们在王权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他们还经常强调他们在确保他们自己的城市的安全独立上所起到的作用。乌扎赫瑞斯纳声称他有责任记下冈比西斯和大流士在塞伊斯的一切活动,并且由于这两位国王对这座城市原有的宗教信仰的尊重,他才不顾他们是埃及整个国家的征服者这个事实,而同意与他们合作。波斯人无意关注自己在整个埃及的名誉,他们最大的愿望是赢得越来越多的支持者或合作者。为此他们必须赢得权重位高而又彼此独立的地方官员们的支持,因为他们的反应决定了波斯人在埃及的统治是否稳固。假如地方官员们对波斯人的态度冷淡并且不断滋事,那么波斯人必将撕下温和的面纱,而将他们视为仇敌。然而由于波斯人最关心的是他们的版图的扩大以及从埃及这一总督辖区所获的收益,所以只要埃及人不再闹事,他们就愿意把自己扮成他们的朋友。事实上在征服者的内心深处,他们渴望把埃及的一切都握在手中。在一篇铭文中,大流士说到:“这是大流士王命令在埃及雕刻的石像,为的是将来无论谁看到它,都会知道这个波斯人曾经获得过对埃及的统治权。”大流士并没有心存顾虑地去掩盖他征服了埃及,又占领埃及这一事实。在一块树立在重新开通的运河岸边的铭文中,他把自己描绘成一个波斯人,他说“我从波斯而来,我征服了埃及”。[①]勿庸置疑,大流士做了很多工作去缓和埃及人和波

① Ray. *CAH*. IV. 263.

斯人之间的种族矛盾。

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埃及祭司认为大流士的雕像不应被立于埃及第十二王朝时期的国王塞索斯特里斯的雕像前面，因为后者与大流士不可同日而语。据说大流士真的按照祭司的要求打消了把其雕像立于这位埃及国王的雕像的前面的念头。从这件事情中我们可以看到大流士还是比较尊重埃及人的民族感情的，即使是从像希罗多德这样的反波斯的希腊史学家的记述中我们都能够看到这一点。毫无疑问，大流士的确做过很多对埃及非常友好的事情。

然而波斯人的第二次统治，也即第三十一王朝就远不如第一次统治的二十七王朝那样对埃及人仁慈有加了。新的征服者阿塔薛西斯三世有一个非常强烈的愿望，这就是要把埃及再次置于波斯人统治之下。他对埃及的人侵伴随着对神庙的污辱和对城市的毁坏。他逼迫祭司们以高价从波斯人手中买回各项祭礼。在埃及，他表现得也十分粗野，在他和他的儿子阿斯斯统治期间，埃及人民被迫屈从波斯人的高压恐怖统治之下。其后的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的统治更加残暴。因此，当亚历山大进攻埃及的时候，埃及人自发地敞开城门，迎接这位年轻的马其顿国王，并希望他把埃及置于他的保护之下。

事实上波斯人对埃及的第二次征服使埃及在文化领域有所改变。作为外族统治和随之而来的近东世界国际化的结果，大量的外来文化因素出现在埃及社会。一个充分说明埃及文学受到波斯因素影响的例子是由一位拉神祭司昂赫什商克用世俗体埃及语书写的一篇文学作品。该作品的引言和整体结构都是以流传于波斯的阿黑卡故事为蓝本的。有迹象表明，另一篇题目为《奈菲尔卡索卡和魔法师的故事》的世俗体文学作品，也有着很强的波斯风格。[①]

在宗教方面，埃及宗教给了波斯人以深刻的影响。他们在占

①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IV, 281; Ray, *CAH*, IV, 281.

领埃及后开始接受埃及宗教，信奉埃及神灵。公元前427年的一封信记载了在大流士统治的第七年，托特月十一日，西顿人阿布底巴奥，阿布底塞德克之子，与他的兄弟一起来到了阿拜多斯去拜谒奥西里斯神的情况。这一时期在奥西里斯神庙里留下了不同种族的拜谒者留下的壁画。"[①]这些记载表明，波斯人不仅敬奉他们自己的神灵，同时也崇拜埃及的神。

既然波斯人接受了埃及神明崇拜，那么为什么他们没有把他们本民族的妇女任命为阿蒙神的"圣女"呢？尽管他们始终把持着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的职位，但却从没有接任阿蒙神庙"圣女"这个权高位重的职位。

圣女，即阿蒙神之妻，是一个宗教上的职位，自从新王国结束之时起，该职位就越来越受到重视。此时，埃及王权开始衰弱，阿蒙神庙的祭司集团权力日盛。于是王权通过提升圣女的地位来同祭司集团抗衡。努比亚王朝和塞伊斯王朝统治时期，埃及王权利用圣女与阿蒙神庙的祭司集团进行斗争的态势仍在继续。

但到波斯征服埃及后，埃及的这种把王室女儿任命为阿蒙神庙的"圣女"的这一宗教传统被中止，这也许暗示了波斯人不愿涉入埃及宗教习俗过深，或者他们感到他们并不需要这一宗教组织来为他们的政治服务。况且一位信仰琐罗亚斯德教的波斯公主被委任为像埃及的阿蒙神这样的外国神灵的女祭司，这在他们自己的宗教感情上也是不无法接受的。波斯统治时期，由于王权衰落，祭司们在埃及宗教，甚至政治中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波斯人认为他们很尊敬埃及宗教与神灵，这就应该足以维持埃及局势了。很明显，他们不可能像崇拜自己的神那样去专心崇拜埃及神灵。

另一个事件很可能也反映了波斯对埃及宗教的政策，这就是在波斯征服埃及之初，波斯人就停止了对埃及神庙的捐赠。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波斯人对埃及的财富是如此的渴望，以至于他们

① Ray. *CAH*. 281.

想把埃及所有的财富都据为己有。

尽管冈比西斯和大流士基本上被埃及人接受了，但很难说所有的波斯统治者都成功地赢得了埃及人的认可。埃及人的抵触情绪来源于波斯征服者对埃及王权思想接受的不够充分。那些不被接受的波斯国王们被看作是暴君，而他们的统治也被视为秩序的丧失和无序力量的滋生。

关于第二次波斯入侵，即第三十一王朝的官方记载只见于托勒密王朝时期由僧侣学者编撰的王表。流传下来的王表有四个版本，里夭德和莱德弗德都认为，现存四个版本都是赝品，都是从原本中抄袭演化而来的，其理由是这样的：首先，这四个王表中的第三十一王朝没有总年数，而这是曼涅托王表中的惯例；其次，它们运用了托勒密标准的制表方法；第三，四个版本中关于大流士三世和阿斯斯的年代互相抵触。①由此我们看出第二次波斯入侵是被视为官方的曼涅托王表排除在外的，这足以推断出波斯再次征服埃及的第三十一王朝的名声非常不好，很有可能这一时期的国王也未被埃及人所接受。

第二节　埃及人对波斯征服的反应

那么另一方面埃及人对波斯人的统治作出了什么样的反应呢？尽管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料并不缺少，我们仍难断言这种反应是友好的还是怀有敌意的。显然，在这段被征服的时期里，埃及人一方面与波斯的合作，另一方面也在不断的进行反抗，因为埃及人既不愿臣服于波斯，又由于没有十分优秀的人物而使国家完全地独立自主。因此埃及人对这场征服的态度十分的复杂。

我们先来看一下埃及人与波斯征服者合作的情况如何。希罗

---

① A. B. Lloyd. "Manetho and the Thirty - first Dynasty." in *Pyramid Studies and other Essays Presented to I. E. S. Edwards*. ed. by J. Baines. et al. London, 1988, 154 - 160; Redford. *King - lists*. 206ff.

多德有关波斯在埃及的统治的叙述可能带有很大的偏见，他只一味地强调了埃及人对波斯人的憎恶和恐惧，当然还掺杂着埃及人的反抗斗争。不管怎样，像乌扎赫瑞斯纳和普塔霍特普所立的那些带有亲波斯倾向的纪念碑是非常少见的。然而值得庆幸的是，这些碑刻留存了下来。

乌扎赫瑞斯纳是一个有名的合作者的例子，我们在上文已经详细地讨论过他。他在引导冈比西斯尊重埃及祭仪和使用埃及名号中起了重要作用。他选择合作或许是明智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埃及实现和平。因为当时的埃及国力日衰，他们对于波斯的入侵根本没有组织起任何有效的抵抗，因此波斯征服埃及后埃及人的武装反抗根本是以卵击石，这些行动不仅不能把敌人逐出国门，而且还会使埃及的政局更加动荡，国力更加衰微。于是一些埃及人认为对待征服者最明智的态度就是与他们合作。事实证明，这一合作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是成功的。在乌扎赫瑞斯纳生活的时代，在冈比西斯和大流士统治下，埃及的状况是相对稳定的：侵略者们在政治和宗教方面都接受了埃及的传统方式。尽管仍不免有暴力的倾向，但他们对待埃及的政策基本上是被埃及人所认可的。

如果我们对这些碑文进行更深地分析，我们将会发现一些更深层次的东西。在波斯征服之初埃及人并没有接受征服者，特别是冈比西斯。冈比西斯从埃及的敌人转变为一位合法的埃及法老，这中间必定有一个转变的过程。在乌扎赫瑞斯纳铭文的开始部分，冈比西斯被称为“伟大的外国领袖(wr c3 n h3st nb(t))”，这个称谓暗含着埃及人对他不接受的情绪，因为冈比西斯对待埃及是残暴的。但是当冈比西斯表达了对埃及传统的尊重后，乌扎赫瑞斯纳遂改变对他的看法，称冈比西斯为“伟大的埃及统治者(hk3 c3 n kmt)”，该称谓暗示埃及人已经对冈比西斯有所认同，进而也表明了他在埃及统治的合法性。由于征服者首先表示了与埃及人合作的意图，因此乌扎赫瑞斯纳也没有理由拒绝这番美意。因为他认为他的合作是他对现实最好的应对方式，除此之外他也别无

选择。①

促成这一转变的基本因素，就是乌扎赫瑞斯纳赋予冈比西斯完全意义上的法老角色；而埃及人的认可和接受则源自于冈比西斯正式地崇拜埃及神灵，尤其是三角洲地区的众神。在埃及文本中，确切地区分外国人的和埃及人的国王的身份一直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主题。在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签订的和平条约的埃及文本中，有这样两句对应的话：拉美西斯是伟大的埃及统治者（hk3 c3 n Kmt），哈图斯里斯是伟大的赫梯领袖（wr c3）。

乌扎赫瑞斯纳与波斯人合作的事例主要体现在政治和宗教方面。另一个合作者则主要表现在艺术领域。这个人就是普塔霍特普，他的头衔是"财政大臣"。他的雕像充分展示了波斯对埃及艺术的影响。该雕像对衣服的设计多来自于波斯风格，换句话说，这座雕像的服装是一位埃及雕刻家眼中的外国款式。这样的一种混合风格最初只能在第二十七王朝的少数雕像上发现，但却很容易在波斯王宫中的浮雕上发现。

在用以装饰雕像的宝石方面，普塔霍特普的雕像挑选了一块埃及的，一块波斯的。这块埃及的宝石确立了普塔霍特普在宗教事务上的正统性，它是一件具有埃及宗教象征意义的装饰品，被当成贡献给死神的礼拜用品。另一块波斯珠宝很像是波斯王室的标志，是他的波斯主人为了他的忠诚服务而赏给他的一个勋章，表明了一种亲波斯的情感。②

在巴黎卢浮宫，有一篇铭文很可能也属于这个普塔霍特普。在这段铭文中，普塔霍特普官居高位，并且明确地显示了他的亲波斯的情感。

另外一个可以充分展示埃及人的亲波斯情感的考古证据来自

① Lloyd. "The Inscription of Udjahorresne - a Collaborator's Testament." *JEA* 68 (1982), 170-1.

② Brooklyn Museum No. 37353.

于著名学者寿曼的一篇题名为《波斯统治时期的孟菲斯石碑》。[①]这是在孟菲斯发掘出来的一块石碑的断片(长 17cm,宽 13cm),残片中央站着一个叫做帕丁奈特的人,他身披一件异域风格的长袍,并摆出了双手合于腹前,左手紧握右腕的姿势。寿曼认为这种姿势是典型的波斯人的姿势。他的长袍也很像是波斯风格——有着 V 型衣领和宽大的袖口,和我们上文提到的普塔霍特普的服装一样。这种装束和姿势的风格,通常是第二十七王朝的波斯人的特征。因此包特美尔提出,帕丁奈特和普塔霍特普一样是卖国者,他们把自己扮成波斯征服者的装束,试图向他们的外国主人表示忠心。但是,在残片上的帕丁奈特的后面有一位稍矮一些的人,可能名叫阿赫瓦黑布拉克。这个名字包含有塞伊斯王朝,也即第二十六王朝的国王瓦黑布拉克的名字,表明这个人是在第二十六王朝的国王瓦黑布拉克,即阿普瑞斯统治时期出生的,因为这种名字通常是拥有这个名字的人出生时起的。因此这个名字可能是埃及人对爱国主义和民族情绪的表白。

波斯征服时代,很多埃及高级官员获准保有他们原有的官位。他们努力使自己为波斯人所接受,与此同时又保持他们的独立性,所以他们接受了波斯征服者的外表装束,却仍披戴埃及人表达精神和宗教信仰的装饰品。事实上,波斯统治时代一些保持着法老时代传统的本土埃及家族仍然独占着某些官位。这一时期的一些自传体铭文验证了这一观点:“波斯行政官员们的官方政策是不强求他们的臣民认同波斯人的政策,反而还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独特的文化个性,并且还为此创造了一个社会环境,使埃及本土艺术家们得以继承和发扬埃及传统的艺术……这一时期埃及社会各阶层的人在情感与性格上仍然是埃及化的。他们所表现出的波斯风情具有明显埃及化的趋势。波斯人好像也默许了这种状况,因为他们本身也正努力向埃及传统靠拢。于是在埃及波斯风格并未给埃

① A. R. Schulman. "A Persian Gesture from Memphis." *BES* 3 (1981), 104–111.

及艺术留下持久的影响。"[1]

从上述例证可以看出，尽管埃及的艺术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波斯的影响，但它仍强烈而又坚定地保持着传统的基本形式。如果我们拓宽视野，就会发现整个埃及文化也是如此。那么为什么埃及是如此地抵制外来影响呢？靠尼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埃及人的艺术的土壤——宗教信仰没有改变，而且当时埃及传统的艺术工艺技能在近东世界仍是一流的，因此波斯人不得不按照埃及的传统来制定自己的统治政策。另一个潜在原因是面对日趋严重的政治衰落，而埃及人却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状况，因此他们只能让自己沉浸在对昔日的荣耀的回忆和古老传统的固守上，以此来表明埃及在文化领域仍很强大，仍有足够力量来保护自己不被外来因素吞噬。然而通过这种方式埃及人只能暂时的抵抗波斯人的文化入侵，但却不能避免被后来的更为强大的外来民族（希腊、罗马和阿拉伯）文化吞噬的命运。[2]

在宗教领域，我们不得不承认，在这一时期埃及的宗教信仰以某种方式被波斯人的信仰所影响，其中有一个证据就是诺斯替教派二元论的兴起。

诺斯替运动兴起于埃及，大约从公元一世纪持续到九世纪或十世纪。诺斯替派二元论的兴起是波斯征服时期波斯人强烈的民族罪恶感的反映。波斯诺斯替教的死亡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埃及的传统信仰，即死亡是生命的敌人；但二元论的另一基本原则则认为，肉体的死亡意味着向"圆满"的回归，亦即向"光明王国"的回归。死亡在诺斯替主义中被视为从异化和被压制的囚禁状态中的解脱。在埃及的传统信仰中，尽管有着"再生"和幸福的来世的概念，但死亡本身从未被当成向着光明的回归，而只是被看作黑暗。诺斯替教徒们颠倒了世界中的善与恶。事实上，这一观点是

---

① R. S. Bianchi. "Perser in Ägypten." *LdÄ*. IV. Wiesbaden, 1982, 947.

② J. D. Cooney. "The Portrait of an Egyptian Collaborator." *The Brooklyn Museum Bulletin* 15 (1953), 1–16.

一个对生的否定态度，和对死的肯定观念。它是波斯人的世界观念，而不是埃及人的。所以在埃及诺斯替教的死亡观念是一元论和二元论的混合。

克鲁滋—乌瑞布发表了一篇关于他在哈嘎绿洲的黑比斯神庙的考古报告。在报告中他指出这座神庙始建于新王国，塞伊斯王朝时期进行了重建，但大多数遗存是后期的法老和波斯皇帝大流士所建，而且还有一些是托勒密和罗马时期的建筑。根据他的观点，黑比斯神庙并非典型的埃及神庙。黑比斯神庙中的没有一位神具有典型的埃及传统，他们与通常出现在埃及传统神庙中的神完全不同。黑比斯神庙三面墙的每一面上都刻有神的名字，共提到大约 650 位神。[①]

这座神庙中的铭文告诉我们它是献给阿蒙－拉神的，因此在该神庙的圣殿中有大量的阿蒙－拉雕像。与此同时，这里还有很多姆特、宏苏、盖博、伊西斯、奈弗提斯、哈托尔以及其他埃及神灵的雕像。在古代没有任何一座神庙能同时供奉如此众多的神灵。他们包括了不同地区的神明，其中的一些非常知名，其他则仅以他们在黑比斯神庙中的塑像为我们所知。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人们把如此多的神明的雕像置于一座神庙之中呢？事实上，他们同时出现于此是为了表明神庙主神阿蒙－拉与其他所有埃及神灵有着内在的联系，阿蒙－拉被宣布为普世之神，他并非埃及唯一的神，但他是主神，他以自己的多种形式承接了其他所有神的属性与权力。

这样的神学体系是一个典型的“高级神”神学。它并非是埃及晚期的新生事物，亦非舶来品。早在埃及文明的初期这种神学就已经出现了。从一首创作于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的献给阿蒙或阿蒙－拉神的组诗中，我们看到了古代埃及神学的最高境界。它发展了一个唯一突出的神的观念，他是全能的、包容一切的造物主、一切土地与人民之神，他能以多种方式或化身——包括其他埃

① E. Cruz-Uribe. "Oasis of the Spirit." *Archaeology* 42:3(1989), 50.

及神灵的——来现身。这位神就是阿蒙或阿蒙-拉。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黑比斯神庙。很有可能大流士在黑比斯神庙兴过土木，因为体现在这座神庙中的这种"普世神"神学理论与波斯宗教类似的神学理论相符合。因此他可以通过此举，既增强了波斯宗教的最高权力，又满足了黑比斯神庙埃及祭司对埃及传统宗教的坚持。或许该神庙体现了埃及祭司对波斯宗教的抵制，他们试图通过该神庙向波斯人昭示埃及自己也有普世神，从而尽力缩小波斯宗教对埃及的影响。

在这一时期的宗教领域，另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动物崇拜的发展。像阿皮斯公牛、托特和布驰斯公牛等等。当埃及遇到威胁时，埃及人的动物崇拜能保护他们免遭邪恶势力的伤害。动物神不仅体现了埃及人的价值观，而且还接纳了所有虔诚的信徒，不论他们是什么民族，也不管来自于哪些国王或军队。也就是说，动物神崇拜开始流传与整个世界动物崇拜的发展反映了埃及宗教在保持原有的传统的同时，正在向世界化迈进。

这一时期的宗教领域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救世神和拥有治愈疾病能力的人被神化的流行，比如对第三王朝的伊蒙霍特普，后王朝时期的宅德霍尔和第十八王朝德哈普之子阿蒙霍特普的推崇。

自波斯人统治开始，伊蒙霍特普越来越被神化。这一点从其雕像大量出现上可以看出，它们大多来自萨卡拉和孟菲斯，共计400座之多。伊蒙霍特普的历史原型是第三王朝时期的一位贤者，佐塞王统治时期的一位医生和建筑师。关于他的传说已经流传了两千年，而他自己也逐渐被演变成了神；到波斯统治时期伊蒙霍特普拥有神名，即伊蒙霍特普，拉神之子。他跻身于孟菲斯的众神殿之中。到了第三十王朝埃及人尊奉伊蒙霍特普为孟菲斯的主神之一，他戴着生命的标志，持有象征着王权的权杖，并被称为"威严的神，他给人民以生命"。在这段时期，伊蒙霍特普获得与奥西里斯和普塔相等的地位。波斯征服以后的历任埃及国王都崇拜伊蒙霍特普；奈克塔奈布二世称自己为"普塔之子，伊蒙霍特普所爱

之人"。伊蒙霍特普拥有了赋予人生命的特性，充当了一位救死扶伤者。这一职责不仅对伊蒙霍特普本人是具有代表性，同时也是任何一位具有保佑人们身体健康的神灵的义务。伊蒙霍特普作为救治众生的神，通常与他作为一位学者、知识分子和贤哲的角色相关联，因为是他首创了许多知识领域。

宅德霍尔是另一个例子。①根据刻写在他的雕像底座上的自传，我们知道对宅德霍尔的崇拜始于第三十王朝，终于托勒密一世统治期间。舍曼认为宅德霍尔铭文并未详述他对人类的帮助，而是着重强调了他对神的贡献。一般说来，国王对神的贡献远比他对人的贡献重要。这样，在埃及宗教中，国王们就被视为半神。但这篇铭文所描述的状况与一般概念上的人对神的屈从关系的互相冲突。在宅德霍尔的另一篇铭文宅德霍尔甚至用了"救世主"的名字，并成为"救助每个人的肯提—赫提之最爱"。宅德霍尔实际上获得了神的身份，并成为这一时期广为人知的一位神明。与伊蒙霍特普一样，宅德霍尔也具有使人康复的能力。在这个战争频仍的时代，人们最需要的一位医生，于是就出现了这种具有救死扶伤能力的神化的人。

这一宗教现象出现的原因应该是这样的：埃及国家在波斯侵略之下土崩瓦解，埃及王权不再似从前那般神圣，因为埃及国王在外国入侵者面前是如此的软弱。征服者们是决不会承认埃及国王的神圣性的，反而将他们视为叛逆者。在埃及传统中，国王是神人之间的中介，由于此时的埃及国王们失去了他们的神性，那么就应当由别人来充当这一中介人的角色，从而取代原先的国王。于是埃及人选择了能创造奇迹的医生作为他们的精神支柱。

在上文中我们已经谈到普塔霍特普雕像上的埃及珠宝饰物表明了普塔霍特普在宗教方面的正统信仰，这些珠宝是典型的传统饰物，是古代埃及人心目中的死神的象征，并被用于巫术之中。靠尼指出，由于外国珠宝不能履行埃及宗教中的保护功能，因此普塔

---

① Elizabeth. J. Sherman. "Djedhor the Savior Statue Base." *JEA* 67 (1982), 82 - 102.

霍特普选择了一件埃及珠宝，它的作用就是保护佩戴它的人脱离危险境地。从上述例子中我们看到甚至卖国者都有着如此强烈的传统埃及宗教的正统信仰，可想而知，在埃及人心目中，埃及宗教的势力仍一如往日地强盛。并且正如埃及人所愿，必将压倒外来宗教。[①]

尽管普塔霍特普的雕像是亲波斯情绪的一个例证，但在埃及社会中仍然存在反波斯的因素。下面我们将通过对两个极具代表性的文献资料的分析来揭示这一观点。一件就是世俗体年表。据载该年表被创作于托勒密时期，由赫拉克里奥坡里斯的一位祭司长所著，或是其他人为他而著。约翰逊教授提出，该年表实质上是一场叛乱的辩护词。这场叛乱或许正在进行中，或许仅处于准备阶段，因为年表中没有提到反叛者领袖的名字。该文献写道："赫拉克里奥坡里斯城中的一个人将要在外国人之后对埃及进行统治……祭司长将会在外国人走后举行庆祝活动；这意味着一位统治者将会在赫拉克里奥坡里斯诞生。"[②]该文献描写了公元前四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早期的埃及历史。这里的"外国人"指的就是波斯人。这就是这个文本的创作目的之一，即为即将出现的解放埃及的统治者辩白。根据上述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世俗体年表是一个仇视波斯人的著作，它与埃及人深厚的民族主义有着直接的联系。

世俗体年表的创作还有另外一个目的，它开列出了贤王的标准，并描述埃及人的王权观念，包括合乎传统规范的加冕礼和国王得体的举止；对神庙和神尊崇有加而又大加赏赐；维护礼制；执行法律；保护埃及免遭侵略，尤其是不受波斯的侵略。该文献还举出了这样一个国王，即第三十王朝的国王奈克塔奈布 。这位国王把波斯人从埃及的土地上驱逐了出去；他还为埃及神灵建造了许多

① J. D. Cooney. *The Brooklyn Museum Bulletin*. 1953, 1 – 16.

② J. H. Johnson. "The Demotic Chronicle as a Statement of a Theory of Kingship." *JSSEA* 13:2 (1983), 65.

神庙，增强了神庙与埃及王权的关系。因此他被列在埃及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庙建造者之中。从这一点上看，世俗体年表视波斯为大敌，它的创作基础是早期埃及传统的王权理论，因此它完全可以被当作一篇反波斯统治的作品。

本特瑞斯石碑是另一个例子。①该石碑运用拉美西斯时代典型的文学风格和语言，描述波斯人统治时期或之后的历史事件。它所记述的故事是这样的：本赫吞（Bhtn）的外国首领把埃及神灵宏苏的圣像从拉美西斯二世那里请去给他女儿治病。本特瑞斯石碑通篇充满了拉美西斯时代的文学创作风格，与典型的拉美西斯时代文学作品没什么两样，然而它的创作年代却令许多学者怀疑。首先，矛绍塞认为石碑作者的目的很可能是为了昭示宏苏神的美名。②但是他也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拉美西斯二世曾为宏苏神辩白，也无证据表明拉美西斯二世之后的国王们曾以这块石碑为基础来提高宏苏的地位。其次，这块石碑描述了本赫吞首领在拖延了神像的停留时间长达三年以上之后，做了一个梦。而在《拉美西斯梦典》中并无和该梦相似的记载。因此这块石碑可能并非刻写于拉美西斯时期。那么它可能的写作年代是什么时候呢？一些学者断言是在波斯统治时期或托勒密时期。

一块撰写于托勒密王朝统治时期的石碑对宏苏的描绘与本特瑞斯石碑上的描绘基本相符。该石碑中的国王向宏苏献祭，以祛除疾病。文献中的国王被称为“宏苏神之最爱，底比斯决策者，伟大的神，降妖除魔者，是他把……从冥府救出。”基于这些材料，多纳多尼认为本特瑞斯石碑的刻写时间应该是托勒密王朝统治时期。③

斯帕林格指出地名 Bhtn“本赫吞”事实上是赫梯 Ht3 的笔误。

---

① A. De Buck. *Egyptian Reading Book*. I. Leiden, 1948, 106 – 109.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III. 90 – 93.

② Morschauser. “Reflections on the Bentresh Stela.” *SAK* 15 (1988), 203 – 223.

③ 同上。

这一观点也不无道理。但是我们也不难看出石碑刻写者对拉美西斯时代的历史非常熟悉。因此如果从 Ht3 到 Bhtn 的变更是有历史依据的,那么它就不仅仅是一个笔误,而且至少是一个有意的错误。德弱格推断本赫吞正是阿赫美尼德国王们的首都和苏美尔人定居地——埃克巴塔纳,埃及语表述位 Hbtn。因此这就是该石碑刻于波斯统治时期或托勒密时期根本原因。①

另外还有一个理由可以说明该石碑是件晚期的作品而非拉美西斯时代的。本赫吞的首领自私地拖延宏苏在他的国家的停留时间,这一怀有敌意的举措与拉美西斯二世时代的背景不符。由于本特瑞斯石碑上的这个故事被标明的日期是从拉美西斯二世统治的第 22 年至 33 年,而我们知道,埃及与赫梯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的第 21 年缔结了一项和平条约,而且两国在此条约签订之后保持了相当友好的关系。我们还知道在古代被外国人掠走圣像是一件很大的灾难,通常发生在战败国身上。其他的文献资料证明了一个类似的灾难曾降临到埃及人头上,因此本特瑞斯石碑中所记述的故事应该是波斯人征服的后果。托勒密一世时的总督石碑,托勒密二世时期的皮陶姆石碑,托勒密三世时期的卡努普斯饬令,以及托勒密四世的饬令,这些用世俗体埃及语书写的文献从不同的侧面提到了圣像的复位运动,这些圣像都曾在波斯人入侵期间被运出埃及。希罗多德和迪奥多如斯的书中也都提及此事。这些古典作家把冈比西斯描写成一个极其残酷的征服者,他在全埃及大肆掠夺并亵渎神庙与圣殿。在希罗多德的著作中,冈比西斯梦见他的弟弟篡夺了王位,然后他惊惧而醒。在本特瑞斯石碑中,本赫吞的首领也被梦惊醒,然后决定将宏苏的神雕像归还给埃及。因而,我们可推断出本特瑞斯石碑的作者可能受到波斯统治时期或之后的作者的影响。尽管来自希腊的文献资料不可全信,但由于它们在这些事情上有着很多类似的记载,所以我们至少可以说这些材料有着非常相似的背景,即它们所记录的事件发生在波斯统

---

① Morschauser. 1988, 221.

治时期或托勒密时代。本特瑞斯石碑所记述的故事很可能就是一个关于波斯国王冈比西斯的故事，而石碑本身则反映了这一时期埃及人的反波斯倾向。

由于本特瑞斯石碑是一件波斯时代的作品，因此该石碑的作者如此地强调宏苏神的重要性肯定有其深层的原因。我们认为这是因为这个时期没有一个法老的力量能够强大到足以让埃及人感到绝对的安全的程度，于是埃及人不得不转向某些神灵，以期从他们身上得到他们想得到的安全感。而恰在此时，经过近一千年的发展演进，宏苏崇拜达到了鼎盛时期。克鲁滋－乌瑞布对这一时代宏苏崇拜的意义是这样认为的，“年少的宏苏神是世俗世界活力、希望的象征，……他被赋予了阿蒙—拉神的职司，并成为埃及民族主义的象征。”[①]当我们对埃及后王朝的历史进行较为细致的研究后，我们会发现埃及人始终没有中断过对波斯人的抵抗。埃及社会的上层以及武士阶级，通常居住在富庶而又易守难攻的三角洲地区，他们完全有能力在埃及举义造反，但不是靠他们自己的计划，而是靠他们向雅典人的求助。这些人中的一些，如阿密尔塔奥斯，是通过古典作家的记述为我们所知的；另一些人的存在则来源于埃及人记载；比这些人晚的那些反叛者，则可由公元前 440 年之后的散乱的记载中推知。

在波斯人统治埃及的后期，埃及人的起义风起云涌。特别是从公元前 490 年波斯战败于马拉松之后，埃及人的抵抗运动持续了将近 90 年。

首次起义发生在大流士统治末期的公元前 486 年。尽管被镇压了下去，但却引起了严重的后果，它导致了波斯对埃及更加严酷的统治。

在阿塔薛西斯一世统治的早期，一场有名的起义爆发于西三角洲，这里是埃及人实力最强的地区。起义领袖是伊纳罗斯，他从雅典获得了援助。尽管伊纳罗斯一度占领了孟菲斯，还杀死了波

---

① E. Cruz-Uribe. “The Khonsu Cosmogony.” *JARCE* 31 (1994), 189.

斯人的总督,但他却没能获得全国的广泛支持,最终于公元前449年战败。

从公元前411年开始,新一轮的起义风暴再度燃起。这一进程以 阿密尔塔奥斯起义而告结束。他建立起了一个新的埃及本土政权,即第二十八王朝;而且在斯巴达的帮助下,他还成功的赶走了波斯人,结束了波斯对埃及的第一次征服。

上述事件见载于很多材料。瑞对上述事件的根源进行了透彻的分析后,指出如此剧烈的反抗出现的原因有三个:一个是处于埃及社会上层的埃及人,如祭司集团和军事贵族对波斯统治的根深蒂固的仇恨;二是埃及距波斯帝国中心太远,波斯对埃及有鞭长莫及之感;三是埃及从希腊各邦获得了支援,希腊各邦的反波斯态度为其与埃及合作创造了可能。[①]

另一个可以说明埃及人对波斯的敌视态度的事件就是犹太人亚胡神庙被埃及人所毁坏。[②] 此事于公元前410年发生在艾里芬提尼,这里是犹太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在过去埃及人和犹太人的关系一直非常友好,但在波斯统治时期犹太社团也出现了一些亲波斯的迹象,比如犹太社会中保存了一件大流士自传的手抄本,而且他们还不断地对其进行重抄;而且这一时期的波斯皇帝还表现出了对犹太教的关心。犹太人和波斯人之间的这种亲密关系引起了埃及人极大的不满,他们认为他们的民族情感受到了伤害。于是就发生了埃及人趁机向犹太人宣泄他们的仇恨的破坏亚胡神庙行动。

纵观整个埃及历史,埃及神庙是任何异邦统治者都很难攻破的堡垒。它们拥有大量的土地,在埃及的政治生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波斯征服埃及后,出于经济上的原因,他们对埃及神庙事务有着强烈的兴趣,冈比西斯就一度试图在神庙实行强制经济,此举招致了埃及祭司集团的极大不满。薛西斯因从布托神庙中征用了

---

① Ray. *CAH*. IV. 254 – 286.

② 同上。

大片土地,而被埃及人视作敌人。在埃及文献资料中,他的名字从未被加上名圈。于是埃及的祭司集团就成了埃及社会中反对波斯的中坚力量。

总之,埃及人对波斯征服的反应是十分复杂的,他们对波斯十分惧怕,同时又有着十分强烈的文化和宗教优越感。当然某些埃及人与波斯征服者的合作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乌扎赫瑞斯纳和普塔霍特普不仅从波斯人的征服中获利,而且还保持了自己的宗教传统。这一时期在埃及人与波斯人以及其他外国人之间有着广泛的联姻以及相互利用。埃及人在对待外国人的态度上越来越开放,任何人,不论什么血统只要说埃及语,并以埃及人的传统方式行事,那么他就会被埃及人认同。与此同时对自由的渴望以及对征服者的敌视也是每一个民族所共同具有的情感,当然埃及人也不例外。

结语

从公元前 525 年到公元前 332 年,埃及人被迫屈从于波斯的统治。这一时期以埃及人驱逐波斯人出埃及,进而建立自己的本民族政权而告终。

纵观整个波斯征服时期,我们不难发现波斯对埃及的统治基本上是温和的。波斯人之所以对埃及采取了温和的统治政策,其原因主要在于经济上,这就是埃及是波斯帝国最富裕行省。波斯对埃及征服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财富,以期为其进一步的侵略扩张创造牢固的经济基础。只要他们能得其所愿,他们就允许埃及人保留一些政治上的自由和宗教上的传统。事实上,波斯征服埃及之前,埃及已经处于衰落之中了。它的黄金时代早在五个多世纪以前就已经结束了,与此同时波斯却正处于帝国的繁荣时期。因此埃及被波斯征服是一件顺应历史潮流的事件。

由于埃及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与宗教基础,因此尽管在政权上屈从于波斯的统治,但它的抵抗力却一直保存着,并强烈地影响

着征服者。于是尽管波斯人的征服留给了埃及人些许的屈辱印记,但却并未给埃及以及埃及文明造成太多的影响。

在埃及抵抗波斯的运动中,祭司集团起着主导作用。他们的有力武器就是埃及人深厚的宗教思想。祭司集团的势力在波斯征服的后期不断增长,以至于形成一股任何入侵者都不可忽视的力量。每一位外来统治者都必须获得祭司集团的认同,必须对埃及的宗教传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才能从他们那里获得帮助,进而使他们稳固他们在埃及的统治。于是神庙就成了埃及文化最终得以保存并发展的地方。埃及文化是一种极其稳定的文明,它牢固的宗教基础保护了埃及,使埃及人从精神上避免了波斯人的征服。

总之,波斯人的统治并非埃及自主统治的终结。埃及许多传统的文化因素,如宗教信仰、艺术和文学,都保持了基本的埃及特征,尽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波斯文化的影响。对波斯征服的抵抗运动,是法老埃及历史上最后一次持久而又成功的对征服者的抗争。然而也因此耗尽了它的军事和政治力量。自此以后埃及的大门对其他异族入侵者敞开。当埃及落入希腊人与罗马人控制之下的时候,一个独立的法老时代就此结束。传统埃及文化不复存在,埃及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其间埃及的传统文化日益为古典文化和阿拉伯文化所淹没,直至彻底消亡。

第　三　编

埃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第十三章 隔海相望的爱琴文明

引言

爱琴海诸文明主要包括包括米诺埃文明和迈锡尼文明。米诺埃文明以克里特岛中北部的克诺索斯城为中心,时间应该在公元前1800年到1450年,与埃及的第二中间期(约公元前1786年—1550年)以及图特摩斯三世(约公元前1479年—1425年)以前的新王国第十八王朝相对应。很有可能米诺埃文明是由公元前19世纪来自小亚的移民创造并发展起来的。外来文化中还包括埃及和两河文明的因素,但是书写系统,建筑风格,以及许多技术则是这些移民在达到克里特岛之前就已经发明的。米诺埃的经济主要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他们出口陶器、葡萄酒、橄榄油和金属制品。在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爱琴海诸岛、以及希腊本土,我们都发现了米诺埃陶器,这也许暗示出公元前十六世纪中叶米诺埃控制着整个东地中海地区的贸易。他们还在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建立了殖民地,其目的是为了贸易。

迈锡尼文明以兴起地迈锡尼城而命名,这一时期的人也就因之而被称为迈锡尼人,他们所使用的文字体系线形文字B,也就被称为迈锡尼文字。该文明兴盛的时代在公元前1550—1200年,这一时期与埃及新王国第十八王朝以及阿蒙美西斯(公元前1203年—1200年)以前的新王国第十九王朝(公元前1295年—1186年)相对应。迈锡尼文明主要集中在希腊半岛中东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南部。迈锡尼人在借鉴米诺埃文明的基础上,把米诺埃文明与希腊本土具体的环境相结合,创造出了具有鲜明特色的迈锡尼文明。到公元前1550年迈锡尼人已经基本上取代了米诺埃人在东地中海贸易上的霸主地位;后他们又进而入侵米诺埃文明,统治

了克里特岛，他们还把塞浦路斯变成了他们的殖民地。从小亚西部和南部、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以及西西里和意大利半岛皆有迈锡尼陶器出土这一考古现象来看，迈锡尼的对外贸易范围是十分广阔和活跃的，他们以陶器、金属制品、象牙制品、橄榄油、葡萄酒、松脂以及纺织品为主要出口商品。

公元前1200年前后，迈锡尼文明开始遭到入侵，并最终被毁灭。那么是谁毁掉了迈锡尼文明呢？是新来的希腊入侵者吗？对此我们的回答仍然是不知道。我们所能够肯定的是赫梯文明、迈锡尼文明、以及其他的文明皆毁于蛮族之手。

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以后，克里特岛开始了与埃及的时断时续的贸易，与此同时来自于希腊本土的商人们也开始了与埃及以及近东其他地区的远程海上贸易，但是爱琴海诸岛与埃及以及其他近东各地的连续不断的大宗贸易则出现在米诺埃文明和迈锡尼文明时期。因此埃及与爱琴文明的联系主要是通过贸易和外交的方式进行的。

第一节　席克索斯王朝时期埃及和米诺埃文明的贸易及外交往来

目前现有的证据告诉我们埃及和爱琴文明的联系始于公元前十七或十六世纪的埃及第二中间期时期的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648年—1540年），也即巴勒斯坦的青铜中期文化的二期。

在席克索斯王朝与其一衣带水的邻居的联系上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尽管我们已经拥有了来自于克诺索斯的刻有席克索斯王朝的国王黑延铭文的这一十分有利的证据，但除此之外我们似乎就没有什么有意义的有关这一时期埃及和爱琴文明关系的证据了。在埃及我们没有发现属于米诺埃文明的物件，虽然在克里特和希腊本岛埃及的物件有所发现，但数量很少。如果埃及和爱琴文明之间的确进行过贸易活动，那么它们贸易的商品应该是那些不易

保存的，没有给后人留下任何考古证据的物件。在爱琴海诸岛，我们发现的诸如象牙等纯原料肯定源自于东方。而那些数量不小的金属原料，如金、银、铜和锌的来源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爱琴文明的出口产品主要是纺织品、橄榄油、香水、香料、药材、皮革、各种农产品，以及奴隶。[1]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物品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考古证据。

最近一些重要的关于爱琴文明和埃及以及西亚之间联系的证据被发现，这就是在巴勒斯坦的考古遗址泰尔－卡布瑞和埃及席克索斯王朝的首都阿瓦利斯（考古遗址名字为泰尔－艾尔－达巴）发现了爱琴文明风格或与爱琴文明风格极其相似的壁画。[2]来自于泰尔－卡布瑞的壁画有两幅。一幅实际上是一块具有爱琴文明风格的石膏棋盘，另一幅是典型的壁画，尽管仅仅留存下来了一小部分，但它所反映的人物和景物，如建筑、河流等，却具有典型的爱琴文明的特征。在阿瓦利斯人们发现了一系列壁画残片，这些壁画残片绘有公牛以及斗牛者，植物以及山水，人物以及其他动物，这些景物都带有浓厚的爱琴文明的色彩，从而成为我们考察这一时期埃及和爱琴文明之间联系的重要证据。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许多年前在阿拉拉哈考古遗址也发现了与在上述两个遗址所发现的相类似的石膏壁画，这些壁画中同样也描绘了爱琴海地区的景物，如公牛、山水、植物等。

或许在席克索斯王朝，也即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中期文化的二期的晚期，在环东地中海沿岸一种壁画风格十分盛行。该壁画起源于爱琴文明，并传播到叙利亚巴勒斯坦沿海地区以及埃及的三角洲。在这些爱琴文明壁画出土的遗址，人们没有发现其他的诸如爱琴文明的建筑，陶器或其他物件。因此这些壁画也就成了我们揭示爱琴文明和埃及以及西亚之间联系的最为重要的证据。

---

① P. P. Betancourt. "Dating the Aegean Late Bronze Age with Radiocarbon." *Archaeology* 29 (1987), 45－49.

②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121.

很明显，如果我们仅凭上述有限的证据去揭示爱琴文明和埃及以及西亚的关系，其结论势必会出现偏颇。因为一些便于携带的物件以及一些壁画无法与建筑上，语言上以及丧葬习俗上的联系相提并论。因此通过这些有限的证据去考察爱琴文明和埃及以及西亚的联系需从埃及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克里特岛的米诺埃文明和所谓的"席克索斯文化"经济扩张入手。

埃及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也即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中期文化后期，在爱琴海诸岛，米诺埃文明扩张到了西克拉德斯，希腊半岛南部和小亚沿岸地区。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巴勒斯坦的青铜文化二期后期扩展到了埃及的三角洲地区，进而在该地区建立了席克索斯王朝。然而如果我们就此认为这两个文明扩张的结果是经济和政治帝国的建立，那么我们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它们的对外扩张的主要原因是人口的增长和对对外贸易的渴望，而决非处于政治野心，它们与被扩张地的关系是一种贸易伙伴间的松散联盟，而决非是那种联系密切组织严谨的国际政治同盟。[①]

上文提及的那些证据告诉我们爱琴文明和埃及以及西亚彼此了解但联系并不密切，在许多方面它们有着各自的利益。米诺埃文明的经济主要依靠于海上贸易，他们势力范围应该是在爱琴海。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居民居住在陆地，他们是通过陆路扩张到埃及三角洲地区的。这些证据中的多数是外交礼物，当爱琴文明的官方使节前往埃及的时候，一些艺术家也随团前往，因而也就留下了今天我们看到的壁画。而那些数量极少的物件则是两地通过中间贸易获得的。

尽管关于它们之间直接贸易的证据十分有限，但是到席克索斯王朝的晚期至少一些商品是通过贸易得到的。埃及和西亚需要爱琴文明的的羊毛、纺织品、皮革、葡萄酒以及橄榄油，克里特岛需要埃及和西亚的纯原料，特别是金属原料以及象牙、珍贵木材、玻璃和一些奢侈品，于是它们的贸易自然而然的就会发生。贸易需

① Betancourt. 1987, 45～49.

要商人，于是在埃及、西亚以及克里特岛应该有一些对方的商人出现，但至今我们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关对方商人出现在彼此土地上的证据，因此它们之间存在着直接贸易似乎是不可能的。

那么是谁充当了它们之间贸易的中间人哪？为此塞浦路斯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从地理位置上看，塞浦路斯位于埃及和爱琴文明之间，在这一时期两地的考古遗址中来自塞浦路斯的商品数量非常之大，这表明塞浦路斯分别与两地的联系要比两地之间的联系密切的多。于是我们发现塞浦路斯在不经意间充当了爱琴文明和埃及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我们也看到席克索斯王朝为埃及的新王国以及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晚期文化的许多重要的特征奠定了基础。后来在近东地区出现的贸易网络就源自于这一时期。新式武器装备——战车匕首、金属物品以及艺术和技术的创新也都首创于这个时期。更为重要的是青铜晚期或新王国时期为之争斗的势力范围的雏形也形成于这个时期。

第二节　新王国时期埃及和迈锡尼文明的贸易及外交联系

巴勒斯坦青铜晚期文化时期或埃及的新王国时期，埃及和爱琴海诸岛分别被新王国和希腊半岛南部的迈锡尼文明统治着。这两个强盛的帝国分别是埃及的席克索斯王朝和米诺埃文明扩张的结果。他们都对对外贸易有着浓厚的兴趣，他们的对外扩张都是为了他们各自的荣耀。正如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为新王国时期埃及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统治奠定了基础，米诺埃文明时期也为迈锡尼文明扩张到希腊南部提供了先决条件。

以克里特－希腊－西克拉德斯为链条的经济圈和以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为链条的经济圈在青铜中期晚期文化或席克索斯王朝统治时期已经初见端倪。这两个经济圈之间的联系是间接和松散的，因为在地理位置上它们相距甚远，根本构不成对彼此的威

胁。伴随着塞浦路斯作为中间人的出现，他们试图互相联系的愿望越发强烈起来，由此也就导致了后来的新王国和迈锡尼文明的出现。

新王国时期，希腊本岛和爱琴海诸岛与埃及保持着密切的友好往来，到公元前 1520 年，爱琴文明已经被被埃及人所熟知。

罕克认为发现于迈锡尼的带有阿蒙霍特普三世王名圈的陶瓷和发现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的位于寇姆－艾尔－海坛享殿中的爱琴文明的地名表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她认为地名册是阿蒙霍特普三世派往爱琴文明的外交使团的路线图，由此她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考古证据揭示了彩色陶瓷和来自埃及的外交使团之间存在着某种因果关系。"[①]另外在迈锡尼文明其他地方带有阿蒙霍特普三世或她的妻子泰伊的王名圈的物件也有所发现。

如果埃及人，无论是官方使节还是民间商人，曾经在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访问过迈锡尼文明，那么这些埃及人在返回埃及的时候势必会随身携带着一些迈锡尼文明的物件。于是在埃及的某些地区，特别是在底比斯地区出现了包括陶瓷在内的迈锡尼文明的物件。其他的遗址，如瑞弗和古拉布，也包含了迈锡尼文明的陶器。另外在阿玛纳和塞斯比还出土了数量巨大的迈锡尼文明的陶器。

埃及语文献中对于爱琴人称谓的变化反映了第十八和第十九王朝时期埃及和爱琴文明关系的变化，如 kftiw，iww hryw－ib 以及 H3w nbwt 等。科林的研究表明 kftiw 一词在公元前 15 世纪的埃及语文献中出现了 16 次，14 世纪的文献出现了 2 次，13 世纪的文献出现了 3 次，而 12 世纪的文献则仅仅出现了 1 次，在这些文献中该名词往往被翻译成"克里特人"和"米诺埃人"。关于 iww hryw－ib(直译为"大海中的小岛")这个时期出现在埃及语文献中的频率

---

① V. Hankey. "The Aegean Interest in El－Amarna." *Journal of Mediterranean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1 (1981), 46.

有不断上升的趋势,通常该词组被翻译成“迈锡尼人”。[①]按照科林的观点,在第十八王朝结束之前 iww hryw - ib 一词共出现过 7 次。尽管该词组在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的文献中从未出现过,但在阿赫纳吞的文献中却出现过 2 次。Tnj 一词,很有可能指 Danaoi,也即希腊本土,出现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爱琴文明地名册》和他的刻写于位于卡尔纳克的阿蒙 - 拉神庙中的《外国地名册》。该单词也出现在埃赫纳吞的文献资料中。Kftiw 一词 3 次出现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的地名册中,但却没有出现在埃赫纳吞的文献中。[②] 这些单词或词组出现的频率揭示出埃及与米诺埃文明的联系在公元前 15 世纪以后出现倒退的迹象,与此同时与迈锡尼文明的联系却呈上升的态势。

埃及人对迈锡尼人的描绘进一步揭示了十五世纪以后埃及和迈锡尼关系的变化。这样的描绘多出现于坟墓之中,而且时间断限也很明确,即从第十八王朝的法老哈特普苏特(公元前 1479 年—1457)到埃赫纳吞(公元前 1352 年—1336 年)的这一时间断限内。在大约 50 座绘有外国人图像的壁画中只有 10 座有对迈锡尼人的描绘。最早绘有迈锡尼人形象的壁画出现在哈特普苏特统治时期的大臣森姆特的坟墓中。其他拥有明确迈锡尼人形象的坟墓包括乌塞 - 阿蒙和拉赫米拉的坟墓,这两座坟墓皆属于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在以后的几代国王统治时期迈锡尼人的形象也偶尔出现于埃及人的壁画和浮雕中。来自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的坟墓壁画和来自于埃赫纳吞统治时期的坟墓壁画中的迈锡尼人的形象,是最后的有关埃及人对迈锡尼人的描绘。埃赫纳吞之后的第十八王朝的其他国王统治时期,迈锡尼人再也没有出现在埃及人的艺术作品中。

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是被明确勘定的迈锡尼人出现在埃及

---

① E. Cline. “Amenhotep III and the Aegean: A Reassessment of Egypto - Aegean Relations in the 14th Century.” *OrNS* 56 (1987), 3.

② 同上。

艺术作品次数最多的时期。以后的时期,即阿蒙霍特普二世、图特摩斯四世、阿蒙霍特普三世以及埃赫纳吞统治时期,埃及壁画中出现的迈锡尼人的形象包含了许多错误的描绘,这也许是对迈锡尼人感性的了解不够充分造成的。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第十八王朝时期埃及艺术品中的迈锡尼人并不是一个普遍现象,在该王朝的后期艺术品中的迈锡尼人形象严重失真。迈锡尼人的形象出现在阿蒙霍特普三世和埃赫纳吞统治时期的坟墓壁画中的记录分别只有一次。很有可能这一时期迈锡尼人几乎绝迹于埃及社会。

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埃及和迈锡尼文明联系的证据是出土于迈锡尼文明的带有埃及国王王名圈的物件。这些物件反映了这样几个历史事实:1.在从第三王朝到第二十六王朝的大约2700年的时间跨度内,出土于爱琴文明的带有法老名字的物件十分稀少;2.第十八王朝是一个特例,这一时期出土于爱琴文明的埃及物件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多得多。3.第十八王朝时期的埃及物件大多属于阿蒙霍特普三世及其王后泰伊。

数目相对巨大的带有埃及王室铭文的第十八王朝晚期的物件被发现于迈锡尼文明似乎暗示我们公元前十四世纪的早期埃及和迈锡尼文明的联系呈上升态势,我们知道公元前十四世纪是迈锡尼文明的重要时期。如果带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名字的物件是在克诺索斯王宫被毁之前,以及米诺埃其他文明中心被毁之后被带到爱琴海诸岛的,那么埃及和迈锡尼文明的联系呈增长的趋势应该是迈锡尼人扩展经济圈的结果。罕克曾猜测正如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爱琴文明地名册》所记载的,埃及人对迈锡尼文明的访问很可能是对较早时期迈锡尼人对埃及访问的回应。出现于第十八王朝早期坟墓壁画中迈锡尼人的形象和迈锡尼文明的陶器,以及与此同时埃及物件在迈锡尼文明的出现的相对减少,告诉我们埃及和迈锡尼文明的早期联系是迈锡尼人访问埃及,而不是埃及人访问迈锡尼文明。

这一时期埃及在地中海地区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按照莱德

弗德的观点,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是埃及国力的顶峰,他是所知世界至高无上的领袖,并通过游说、外交礼物、联姻以及潜在的军事威胁来实现他的外交政策。[1]

带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及其王后泰伊名字的物件在爱琴海诸岛,尤其是在迈锡尼城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埃及帝国的世界性,以及迈锡尼城是迈锡尼文明的中心。大约在 70 年前格鲁兹在评价克诺索斯衰落时说:"这场灾难与迈锡尼国王和埃及法老之间所进行的礼物交换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在迈锡尼文明代替克里特文明的那一时期,刻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和泰伊王后的名字的陶器大量出现,这表明迈锡尼的国王们与埃及法老之间有过大宗的陶器交换活动。"尽管他的论断只是一种推测,但是它还是有一定的潜在的价值的,很可能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新的思路。

从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爱琴文明地名册》中我们发现在 11 个可以勘定的地名中有 6 个位于克里特,但是迈锡尼却是出土埃及陶器最多的遗址,这说明我们在迈锡尼有着广泛的考古发掘,因此该遗址中出土的陶器最多是不足为怪的。在所有爱琴文明遗址中迈锡尼是唯一的一个除了拥有圣甲虫护身符外还拥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及其王后物件的遗址。该遗址不仅拥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和其王后的物件,而且还拥有许多其他时期的刻有国王名字的陶器。

《爱琴文明地名册》展示了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埃及对新老爱琴文明,即克里特文明和迈锡尼文明的了解。我们已经提到地名册中的大多数地名在克里特和其附近的岛屿,在埃及与米诺埃人进行贸易时埃及人开始熟知这些地区。其余的地名,"伊里奥斯"除外,都是希腊本岛的地区和遗址,比如迈锡尼、纳普利亚和迈锡尼亚。在这三个遗址中,迈锡尼和迈锡尼亚是当时希腊半岛最重要的政治力量。因此《爱琴文明地名册》是爱琴文明内部势力变化的外在反映;该地名册反映新旧两个政治中心的转换。

---

① D. B. Redford. "A Bronze Age Itinerary in Transjordan (Nos. 89 – 101 of Thutmose III's List of Asiatic toponyms)." *JSSEA* 12 (1982), 55 – 56.

根据上述资料,包括《爱琴文明地名册》,被发现于埃及的迈锡尼文明的精美的陶器,以及被发现于迈锡尼以及其他地区的刻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及其王后名字的物件,一个青铜时代晚期埃及和爱琴文明中的迈锡尼文明之间的关系的大致轮廓便可被勾勒出。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爱琴文明地名册》应该是那一时代的可信的文献,它记录了在这个国王统治时期埃及人对爱琴海诸岛的访问。而那些拥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及其王后物件的遗址和该地名册中记录的地址的相一致性更加证明了该地名册的可靠性。出土于迈锡尼的 4 个或更多的精美陶片进一步揭示了当时的埃及曾向迈锡尼文明派出过官方使团。而出土的手工制品,壁画以及文献资料的多寡则准确的反映了第十八王朝时期两地关系的波动。被发现于迈锡尼文明,特别是迈锡尼城的大量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及其王后泰伊的物件揭示了埃及在这一时期频繁的外交活动,这些外交活动与迈锡尼在爱琴海世界的崛起有着密切的联系。被发现于迈锡尼的埃及精美陶瓷是来自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礼物,这些礼物很有可能肩负着与迈锡尼文明结盟的任务。

公元前 1400 年 - 1200 年,也即从阿蒙霍特普三世到第十九王朝覆灭的这一段时间,是近东世界的迈锡尼时代,以迈锡尼文明为主体的整个近东地区的贸易十分的繁荣。迈锡尼物品出口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每一个城镇,极其精美的迈锡尼陶器遍布于近东各地,成了近东考古学家堪定年代的标尺。这一时期不仅埃及和迈锡尼人热衷于地中海地区的海上贸易,其他国家和民族同样也对此十分的关注,来自于叙利亚的商船频繁往来于叙利亚和爱琴海诸岛,它们多以塞浦路斯为中转站。在土耳其附近海域人们发现了一艘沉没的船只,这艘船是从叙利驶往希腊的,船中满载着铜块、陶器、其他质地的器皿、芝麻、黄金和颜料;对于埃及来说,他们向迈锡尼出口的物品主要是谷物,以此换取迈锡尼的橄榄油和香料;而迈锡尼向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出口的物品则以树脂、油脂和各类植物油为主。由于爱琴文明在商业贸易上的强大实力,赫梯人把当时的迈锡尼王国的国王看成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五位国

王中的一个。在用线形文字 B 记载的文献资料中这位国王的名字是瓦纳克斯。

毫无疑问，在迈锡尼文明时代埃及一直与迈锡尼王国保持着书信联系，尽管两国之间的官方书信仍然没有被发掘出来。从阿玛纳信件中我们了解到埃及法老与塞浦路斯国王保持着密切的书信联系，而塞浦路斯又是埃及与迈锡尼贸易的中转站，如果埃及国王和迈锡尼王国的国王不是直接保持着书信联系，那么他们也肯定通过塞浦路斯彼此之间有着间接的联系。

然而埃及与爱琴海诸岛之间的联系更多地局限于官方往来，埃及人并不欢迎来自于爱琴海诸岛的非官方人员。这是因为爱琴海诸岛都被崎岖的山地所环绕，因此这些地区的农业资源非常有限，它们的经济主要以渔业和海上掠夺为主；而爱琴海诸岛的海盗行为通常是以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和埃及的沿海城市为主要掠夺目标。路卡人和生活于爱奥尼亚海滨的沙达纳人都是以海上掠夺和骁勇善战而闻名于近东世界。后者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的早期曾进攻过埃及三角洲地区，他们的作战能力使当时年轻的拉美西斯非常感兴趣，于是在粉碎了他们的进攻后，他就立刻把他们征募到了埃及的军队中，这支由爱琴人组成的军队在卡代什战役中显示了其旺盛的战斗力。

结语

由于埃及与爱琴文明隔海相望，因此两地之间的联系集中表现在海上贸易和外交往来上。按时间顺序埃及和爱琴文明之间的海上贸易和外交往来被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席克索斯王朝时期埃及与爱琴文明中的米诺埃文明的联系。这一阶段席克索斯王朝与米诺埃文明是通过塞浦路斯这一中间人来实现联系的；第二阶段是新王国时期埃及与爱琴文明中的迈锡尼文明的联系。这一阶段的早期两地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迈锡尼文明对埃及的访问上，而埃及人对迈锡尼文明的造访似乎非常有限，从埃及新王国

第十八王朝的国王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开始,埃及向迈锡尼派出了较大规模的外交使团,他们肩负着与迈锡尼贸易以及与其结盟的双重任务。埃及与迈锡尼的联盟是松散的经济贸易合作,它决不是那种相对稳固的政治联盟。埃及与爱琴文明的贸易往来是单纯的官方行为,并与爱琴文明中的米诺埃文明的衰落和迈锡尼文明的兴起有着内在的联系。

第十四章　海上民族的到来

引言

公元前十三世纪的最后10年是近东历史上的和平繁荣时期，但同时也是征战频仍的动荡时期的开始。近东历史上的规模最大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武装移民活动开始了，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重大事件。这次移民活动的主角就是来自小亚沿海和爱琴诸岛的部族，即埃及文献中所称的海上民族。毫不夸张地说海上民族的活动以及给埃及和近东地区其他国家造成的影响，改变了古代近东世界的格局，海上民族是亚历山大征服活动之前近东世界最大的一次动荡的始作俑者。他们的活动标志着一个和平稳定的时代的结束，以及一个动荡不安的时代的开始。因此埃及与海上民族的关系就是单纯地海上民族对埃及的攻击和移民。

第一节　海上民族武装移民的动因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海上民族武装移民活动的真正原因仍无从查起，但是关于该问题的一些猜测和臆断似乎也是很有道理的。其中的一个观点侧重于经济上的原因，即由于爱琴海诸岛的土地比较贫瘠，矿产资源的储量也非常有限，为了维持社会发展的需要，他们不得不从近东各地进口所需纯原料。又由于该地区由来已久的海盗活动以及沙达纳人成功地在埃及定居，极大地刺激了爱琴海以及其他城市的人进行对纯原料的掠夺以及武装移民活动。另一个原因应该是爱琴海诸岛在这一时期遭受了自然灾害的打击。尽管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公元前十三世纪末期爱琴海诸岛遭受了一次范围很大且持续时间很长的因农作物歉收而带

来的饥荒的打击，这次大饥谨使当地的居民背井离乡，进而铤而走险，从事海上掠夺活动。[①]希罗多德和迪奥多如斯都曾提到过从前的一次大饥谨迫使西姆人、纳克索斯人和萨底斯人移民到其他地区，而且同一时代的埃及和乌伽里特文献资料也提到了安纳托利亚高原曾发生过范围很广的饥荒。[②]这就充分说明了食物充足的埃及成为来自爱琴海诸岛的饥饿的人们首攻和移民的主要目标。最后这一时期一次流传甚广的瘟疫曾发生在爱琴海诸岛，似乎也可以作为导致海上民族移民活动的一个原因。

希腊本岛也出现了武装移民活动的倾向。大约在公元前1300年，一个游牧部落从西撒利移民到埃皮如斯，后来这个游牧部落与多里亚人结成了联盟。[③]半个世纪后他们再一次向南迁徙，所经之地处处留下了他们抢掠的痕迹。与此同时希腊本岛也经历着一次严重的内部纷争。通过考古发掘我们发现迈锡尼、克林斯、雅典等城市在公元前1250年至1240年城防突然加固的原因恰恰证实了这次移民活动的历史真实性。[④]这些游牧部落的移民活动给整个希腊半岛的居民带来了极大的恐慌，经过大约20年的武装移民后，到公元前1220年迈锡尼，派罗斯等城市的陷落标志着被称作希腊青铜晚期文化的终结。[⑤]曾经辉煌一时的阿黑亚瓦帝国也遭受了致命的打击。

除了上述可能存在的客观原因外是否还存在着某种政治上的原因呢？这就是青铜晚期时期近东强权体系趋于崩溃，进而导致了这些强国的毁灭，以及随之而来的各强国内部权利的纷争，其主要表现在原有属国的反叛。一个十分明显的例子就是大约在公元前1250年至1240年赫梯国王图德哈里亚斯四世统治时期，赫梯

① N.K Sandars. *The Sea Peoples: Warriors of the Ancient Mediterranean 1250 – 1150 BCE*. London, 1978, 20.

② M.C、Astour. "New Evidence on the Last Days of Ugarit." *AJA* 69 (1965), 255.

③ N. G. L. Hammond. *CAH*. II/2.3rd ed. Chambridge, 1975, 684.

④ Sandars. *Sea Peoples*. 60 – 2.

⑤ Hammond. *CAH*. II/2.3rd ed. 694.

的22个属国结成联盟，共同反叛赫梯的统治。虽然此次大规模的起义被镇压了下去，但赫梯帝国的西部疆域却从此走向崩溃。也正是这位赫梯国王，灭亡了曾经在青铜时代晚期的东地中海地区的政治舞台上盛极一时的国家——塞浦路斯。

阿黑亚瓦的衰落以及图德哈里亚斯统治时期赫梯帝国的动荡，为处于这两个强权夹缝之间的小亚沿海各城创造了获得解放的机会。各强权之间的条约对这些城市形成不了任何约束，于是来自于这些小亚城市的部族便与来自于爱琴海诸岛的部族联合起来，把地中海沿岸富裕的国家和埃及成了它们进攻并移民的主要目标。

第二节　流向埃及的海上民族

海上民族有着非常强的战斗素质，并且还配备了当时技术最先进的武器装备，由于这些地区铁器使用得比较早，因此该地区在技术上在公元前十四和十三世纪在近东处于领先的地位。海上民族的每一个成员都配有长剑、盾牌、头盔、甲胄等军事装备，俨然是一支战斗力很强的正规军。[①]

作为来自于埃及北方的民族或种族，如果海上民族要从海路进攻埃及，那么他们将有两条进攻路线可供选择。最明显的一条路线是沿东地中海沿岸行进，把塞浦路斯岛作为中转站；不太引人注意但却十分畅通的的一条路线是经由克里特岛到达现在非洲北部的港口城市摩萨·玛图克，这里的考古发掘揭示了公约前十四世纪该地区里是埃及、克里特和塞浦路斯之间贸易的中转站，同时它也是一条通往内陆的贸易路线的起点。总之到公元前十三世纪后期埃及三角洲西部沿海地区为这些海上民族所熟识。

大约在公元前1237年埃及第十九王朝年迈的拉美西斯二世在统治埃及67年后逝世，他的第十三个儿子美楞普塔即位。当美

① Sandars. *Sea People* 84－97.

楞普塔继承王位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体衰的老人了,但是在他年轻的时候,他曾在埃及军队中服役了很长一段时间,所以对军事还是非常熟识的。在他统治的第二年他从位于三角洲的首都出发前往底比斯去祭奠阿蒙神,众神之父,同时清查阿蒙神庙的收支帐目;就在美楞普塔享受着国内的和平环境的时候,两支反埃及的力量正在集结,并着手向埃及发起进攻。一支就是我们所熟知的利比亚人,在有关利比亚的章节中我们已对其进行详细的论述,他们对埃及的入侵和渗透是流向埃及的第一次武装移民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支就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海上民族。

当时的埃及人对爱琴海海盗原有的认识是一群凶猛的武士,他们通常采用突袭的方式对他们的目标采取进攻,因为他们使用的船只速度很快且进退自如。《荷马史诗》中对这种突袭进行过较为细致的描绘,拉美西斯二世和美楞普塔遭遇的海上民族对埃及的入侵也采用了这种方式,也就是说这时的海上民族对埃及的侵略只是停留在掠夺财物的层面上,当他们达到目的后就迅速地撤离被掠夺地,那种以定居为目的的完全彻底的征服活动还没有发生过。青铜时代晚期埃及与希腊诸岛之间的贸易呈不断上升的态势,所有证据表明第二十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三世统治的头八年海上民族已经定居于巴勒斯坦沿海地区。[①]然而就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的第八年,海上民族突然向埃及发起了进攻。

关于这次海上民族入侵近东地区的唯一证据就是拉美西斯三世的麦底奈特-哈布铭文,该文献刻写在拉美西斯三世的位于底比斯的神庙的墙壁上,它描写了拉美西斯三世统治的第八年由7个部族组成联盟的海上民族发起了对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进攻,但却以失败而告终。该文献这样写到:"许多国家被这些海上民族们召集在一起,并几乎在同一时间被消灭掉;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站在他们的面前,这些国家中以赫梯为开端,然后是靠德、卡开麦什、阿匝瓦和阿拉什亚(也即塞浦路斯)。在阿姆如境内他

① W. F. Albright. *CAH*. II/2. Cambridge, 1975, 522.

们建立了军营，他们杀戮这里的居民，烧毁他们的房屋，把整座城市夷为平地，犹如这座城市从来没有存在过。当他们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撤出的时候，他们沿途烧毁所经地区，并向埃及挺进。他们的主要力量是派塞特、柴克如、晒克莱什、达阿努、瓦绍什，以及其他联盟成员。他们把他们的手伸到了他们所能及的所有的地方，他们心中充满了自信：'我们定能成功！'"[①]

与美楞普塔的关于海上民族入侵的资料不同，拉美西斯三世的关于他统治的第八年的海上民族入侵的记录给了我们一个图画式的描述，这就为我们研究他们的来源提供了证据。[②]无论是在浮雕中还是在文献中最具鲜明特色的当属派莱塞特人，其次是柴克如人。他们的头上都带有一支松软的羽毛，后勃颈上也带有一支具有保护性绒毛。他们的武器装备包括长剑、长矛、圆形盾牌，以及护身盔甲。现在人们发现埃及浮雕中或文献中描绘的海上民族头上的这种特有的羽毛与"凡斯托斯文字"中的一个表意符号完全相同，凡斯拖斯文字是公元前十三世纪克里特岛上凡斯拖斯地区的一种文字形式。几个古典作家认为正是小亚西南以及利西亚北部的开利亚人首先把羽毛用在了头盔上。[③]令人感兴趣的是在被犹太国王征募的卫队名单中这种羽毛头饰是开利亚人和克里特人民族的象征。至于名词"派莱塞特"和"柴克如"，前者可能就是皮拉斯基人，一个前希腊时代的爱琴文明居民；后者使人想起了特劳德的条顿人，以及克里特岛上的"匝克如人"。其他部族，如晒克莱什和泰莱什，都用布装饰头部，并在他们的胸前佩带奖章，随身携带两个矛和一个圆形盾牌；他们的家乡被认为是皮斯底亚的撒噶拉索斯。瓦绍什似乎与开利亚沿岸的拉索斯岛有着密切的联系，达阿努就是荷马笔下的"达阿努人"，希腊人的统称，原意指希腊半

① W. F. Edgerton and J. A. Wilson. *Historical records of Ramses*. III. Chicago, 1936, 53-6.

② R. Stadelmann. *LdÄ* 5 (1984), 814-22.

③ Sandars. *Sea People*. 88-95.

岛东南部的阿哥斯人。[①]

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的第八年的入侵中,埃及人面对的是一个海上各民族的联盟,他们是以开利亚为中心的爱奥尼亚和皮斯底亚沿岸各族的联合体,同时也包括了来自希腊本岛各族。历史文献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海上民族的船只多出现于爱琴文明的记录中。

第三节　海上民族的武装移民对近东世界的影响

海上民族发起进攻的时期,也即公元前十三世纪的末期,是铁时代的初期,也是希腊黑暗时代之前的一个时期,由于历史文献资料的缺乏,神话传说就成了唯一的资料来源。如他们被说成是来自波爱提亚的逃亡者的后裔,在特洛伊战争后的几年时间里他们从爱奥尼亚沿海地区穿越金牛山进入帕姆菲里亚和西里西亚,其中的一些又进一步移民到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另一种神话传说也说他们是在特洛伊战争后从爱琴海地区迁徙到帕姆菲里亚,并成为叙利亚地区波塞东城的建造者。第三种传说与上述两种相似,说阿扎克斯的兄弟条克在特洛伊战争结束后率众移民到塞浦路斯和西利西亚;阿卡底亚国王阿加门农也有可能在特洛伊战争后率众移民到塞浦路斯。如果这些神话把移民活动扩展到了叙利亚,那么菲利斯丁诸城和阿什克龙很有可能与来自克里特的逃亡者有着密切的联系。[②]

由此根据同一时代的文献资料以及后期古典作家的记述,我们可以整理出以下的史实:公元前十三世纪末期,一个意欲重新统一迈锡尼的社会运动导致了不想统一的各城结成了一个松散的联盟,共同对抗从前在反对赫梯时结成的爱奥尼亚联盟的首领特洛伊。在特洛伊陷落后的最初几年里从前的迈锡尼远征军中的几个

---

①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252.

② 同上, 253。

成员，结成松散的联盟，他们携妻带子沿小亚南部海岸向东移动，并定居在西利西亚和叙利亚北部地区。这个联盟中的分支运动的范围更加广泛。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他们在占领了萨底斯后，又向塞浦路斯移动。赫梯的最后一位国王苏皮鲁里乌玛斯二世试图改变这种局面："来自塞浦路斯的敌人与我在海上交战了三次。我摧毁了他们，我把俘获的敌船烧毁在海中。"不久我们再一次获悉了类似的战事："大批来自塞浦路斯的敌人向我发起进攻。"的确这一时期入侵者的船只广布于塞浦路斯和叙利亚附近海域。事实上叙利亚当地城市的国力并不弱，他们在近一个世纪的自由贸易中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仅就乌伽里特自己就可以组织起一支由 150 艘船组成的海上力量，这个规模要比希腊任何一个城市的海上力量都大。①当乌伽里特陷落的时候，他们的最后一批文献还在烤炉上烘烤，这些文献告诉了我们一个不可思议的情节：当乌伽里特军队作为赫梯的盟军在金牛山与一个不知名的敌人作战的时候，海上民族的船队已经进犯到了乌伽里特沿海地区。塞浦路斯被严密的包围起来，其国王和宰相向其他国家作出了这样的忠告："注意！20 艘敌船曾集结在这里，但是现在却撤离了，且去向不明！或许它们被驶向叙利亚沿海地区。把你的城市用防御工事封锁起来，把你的军队和车兵撤到城里。密切监视敌人动向并保存自己的实力！"②尽管乌伽里特采取了严密的防守措施，但该城最终还是陷落了。乌伽里特最后的一位国王设法给塞浦路斯捎去了最后一封信："现在敌船已经到来，他们焚烧了我的城市，并在我的国土上大肆暴行。我的父亲！难道你不知道我所有的军队都在赫梯，我所有的船只都在利西亚吗？"③

末日就要来临。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抵挡住这些海上民族的入侵。哈图沙被摧毁，赫梯帝国土崩瓦解。塔苏斯被夷

① M. C. Astour. "New Evidence on the Last Days of Ugarit." *AJA* 69 (1965), 256.

② V. R. d'A. Desborough. *CAH*. II/2. 2nd ed. (1975), 659 - 62.

③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254.

为平地，塞浦路斯、阿拉拉赫和乌伽里特也被彻底摧毁，并永远无法在被重建。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青铜时代晚期瞬间消失，考古资料完全印证了文献记载的准确性。[①]

从海上民族在阿姆如建立的营地出发，他们向南推进，妇女和孩子坐在牛车里，战船则与海岸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关于埃及与海上民族之间的最后一次战役的发生地没有任何明确的文献记载，由此在文献学上形成了一个黑洞。然而拉美西斯三世的浮雕在不经意间暗示我们这次战役的战场应该在埃及三角洲沿岸。埃及法老获悉海上民族将至，并已经到达了埃及在亚洲设置的防御工事："我把我的防线定在扎黑，那里驻扎着我的军队。我在尼罗河入海口设置军事防御工事，在那驻扎着我的海军，战船上从船头到船尾都布满了携带武器的勇敢的战士，而步兵也是从埃及各地挑选出来的最优秀的士兵。为了下达反击的命令，我亲自来到了扎黑。"[②]关于扎黑准确的地理方位，我们不得而知，它的大体位置应该在巴勒斯坦南部沿海地区。

战役的结局决不像拉美西斯三世所宣称的那样埃及大获全胜，但是埃及军队的确摧毁了海上各族组成的联盟，并使其联盟成员四下逃窜。那些试图突破埃及三角洲地区防线的海上民族的战船也被击溃："埃及军队与那些试图从海上进攻的海上民族在尼罗河入海口进行了激烈的战斗，最后这些入侵者被击溃在海边，埃及军队对他们进行了大肆屠杀。"[③] 海上民族中的一支晒克莱什逃到西西里，达阿努则在塞浦路斯定居了下来，瓦绍什被打散。艾克外什和丹顿分别与《伊里亚特》中的亚该亚人和达梅厄人有着密切的联系，路卡人很有可能源自于小亚的利西亚地区，舍登成为撒丁岛的原始居民，而派莱塞特就是《圣经》中的菲利斯丁人（巴勒斯坦

---

① Astour. *AJA* 69 (1965), 255; Albight, *CAH*. II/2, 2nd ed. (1975), 507ff.

② K. A. Kitchen. *Rameside Inscription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Notes and Comments*. Vol.5, 40, 30:5.

③ 同上，40–41。

由此而得名)。柴克如也与以色列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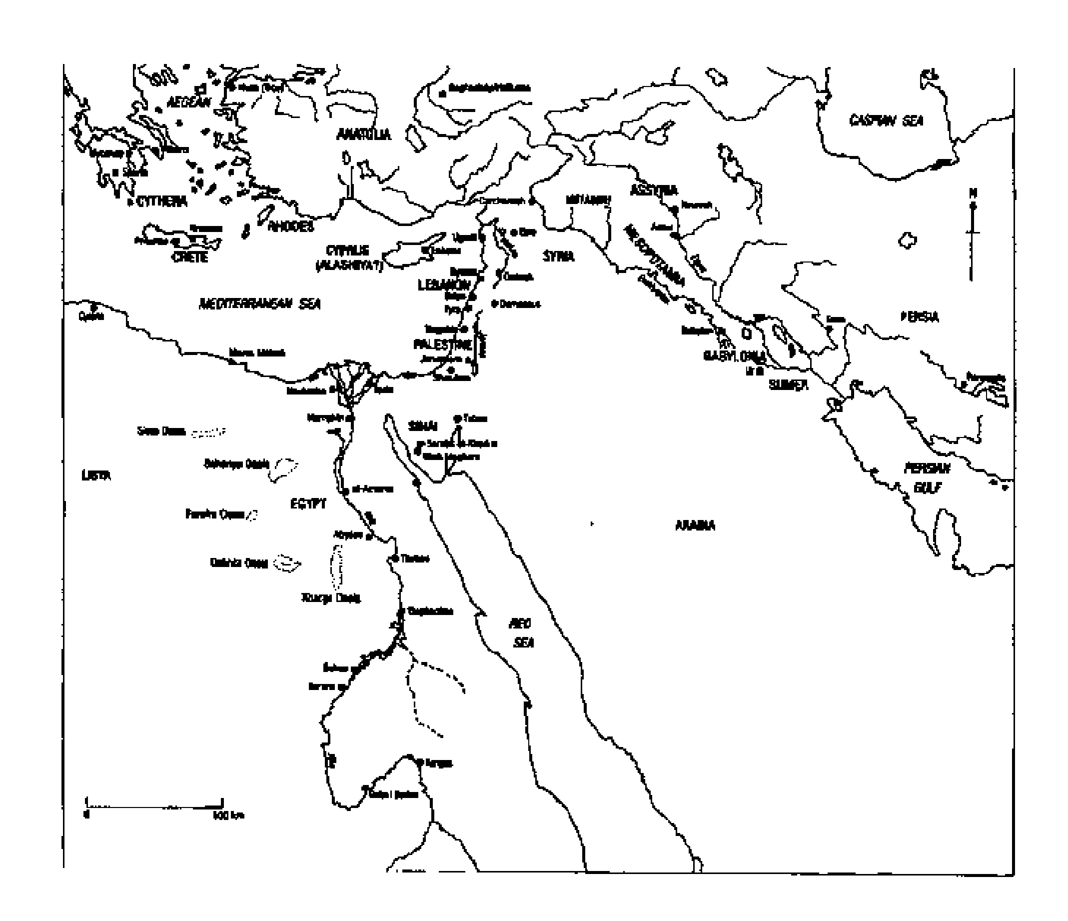
埃及与海上民族的关系实质上就是海上民族对埃及的武装移民,另一方面则是埃及对海上民族入侵和移民的抗拒和最终的接纳。与利比亚对埃及的武装移民相比,海上民族对埃及的武装移民历史并不算长,但却十分迅猛,移民的效果也非常显著。

海上民族的移民活动是公元前 13 世纪末和 12 世纪初席卷几乎整个近东地区的一次武装移民,其中的动因表现在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客观上的原因不外乎这些民族对埃及以及其他国家财富的渴望,以及他们的故乡爱琴海诸岛饥荒与瘟疫的流行,这是来自爱琴海诸岛那些海上民族们进行移民活动的原因;主观上的原因也是政治形势上的原因是海上民族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来自小亚沿海诸城的那些民族在近东地区进行掠夺和移民的动因,这就是赫梯和阿黑亚瓦的衰落,使他们得以摆脱这两个强权的控制,进而自由地对富庶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入侵和移民。

作为近东地区主要国家的埃及当然也就成了他们入侵、掠夺以及意欲定居的最佳目标。总括起来海上民族对埃及的武装移民分为这么两个阶段,一个发生于埃及第十九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二世(公元前 1279 年—1213 年)和美楞普塔(公元前 1213 年—1203 年)统治时期,这一阶段的海上民族对埃及的入侵主要停留在掠夺财物的层面上,还没有定居在埃及的企图;第二个阶段发生于埃及第二十王朝的国王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1184 年—1153 年),这个阶段的海上民族对埃及的入侵是十分典型的武装移民。与海上民族给近东其他国家和地区带来的灾难相比,比如他们灭亡曾经盛极一时的赫梯、乌伽里特以及塞浦路斯等等国家,他们给埃及造成的灾害则是微乎其微的,究其原因就在于埃及

辽阔的国土,千百年来的中央集权统治以及当时实力较强的军事力量。应当说海上民族的武装移民是成功的,此后近东地区出现的许多城市都是由他们建立的,而出现的一些新的民族则与他们或多或少地有着某种姻亲关系。

古代近东地区地图 I


AEGEAN
ANATOLIA
CYTHERA
RHODES
CRETE
CYPRUS
(ALASHIYA?)
MEDITERRANEAN SEA
LEBANON
PALESTINE
Damascus
SYRIA
MITANNI
ASSYRIA
MESOPOTAMIA
CASPIAN SEA
PERSIA
BABYLONIA
SUMER
PERSIAN
GULF
ARABIA
SINAI
LIBYA
EGYPT
RED
SEA
Thebes
N

古代近东地区地图 Ⅱ


TAURUS MTS.
ASSHUR
Tigris R.
CASPIAN SEA
Euphrates R.
SYRIA
ZAGROS MTS
MESOPOTAMIA
MEDITERRANEAN SEA
MTS. OF LEBANON
SUMER
Kish
Nippur
BABYLONIA
Umma
Uruk
Lagash
Ur
Memphis
EGYPT
Nile R.
ARABIAN DESERT
PERSIAN GULF
RED SEA
400 km
250 miles

缩 写

本书除下列缩写外，其他缩写形式全部根据《埃及学百科全书》的规定以及埃及学界的惯例。

ANET, Pritchard, J. B.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1955, 2nd ed.

ARE, Breasted, J.H.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5 vols. Chicago, 1906 – 07.

EA, Moran, W. L. ed. *The Amarna Letters*. Baltimore, 1992.

KRI, Kitchen, K. A. *Rameside Inscription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Notes and Comments*. 2 vols. Oxford, 1993; 1999.

Urk, Sethe, K. and Helck, W. *Urkunden der 18. Dynastie*. Leipzig and Berlin, 1906ff.

Wb, Erman, A. and Grapow, H. ed. *Woterbuch der Aegyptischen Sprache*. 5 vols. Berlin, 1957.

PT, K. Sethe, *Die altaegyptischen Pyramidentexte nach den Papierabdrucken un Photographied des Berliner Museums*. Leipzig, 1908.

英汉对译表

A

Ab 阿布
Abdera 阿布德拉
Abdi – ashirta 阿布底 – 阿什尔塔
Abdi – Khepa 阿布底 – 海帕
Abdsedeq 阿布底塞德克
Abu – Matar 阿布 – 玛塔尔
Abu – Simbel 阿布 – 西伯尔
Abu – sir – el – Melek 阿布 – 瑟 – 艾尔 – 密莱克
Abu – Qwei 阿布 – 科维
Abraham 亚伯拉罕
Abi – milki 阿比 – 米尔克
Abdu – heba 阿比杜 – 黑巴
Abusir 阿布斯尔
Accho 阿寇
Achthoes 阿赫托斯
Adad – nirari 阿达德 – 尼拉里
Ahiram 阿黑拉姆
Ahiqar 阿黑卡
Ahmose 阿赫摩斯
Akhyawa 阿黑亚瓦
Ai 艾
Akenenre 阿克奈利
Akizzi 阿克兹

Akhenaton 埃赫纳吞

Akhetaton 埃赫塔吞

Akhtoy 阿赫托依

Alara 阿拉拉

Alashiya 阿拉什亚

Abright 奥博拉特

Algaza 阿噶滋

Aleppo 阿勒普

Alwa 奥瓦

Alt 艾尔特

Amanmassa 阿曼玛萨

Amalek 阿玛莱克

Amenemone 阿蒙摩尼

Amenemhet 阿蒙奈姆海特

Amki 阿姆克

Amishtamru 阿米什塔姆茹

Ammia 阿米亚

Amara 阿玛拉

Amada 阿玛达

Amenmope 阿蒙摩普

Amenhotep 阿蒙霍特普

Amorites 阿姆利特

Ammon 阿蒙

Amyrtaeos 阿密尔塔奥斯

Anaharat 阿纳哈拉特

Ankh – pediese 安赫 – 派迪斯

Ankhwahibrec 阿赫瓦黑布拉克

Antenor 安特尼

Antef 安特弗

Anukis 阿努克斯

Antiochus 安条克
'apiru 阿皮如
Aper – el 阿普尔 – 艾尔
Aphek 阿弗克
Appiha 埃皮哈
Aphek 阿菲克
Apis 阿皮斯
Apophis 阿坡菲斯
Aqaba 阿卡巴
Aramaeans 阿拉美亚
Arqata 阿卡塔
Argo 阿果
Aramaeans 阿拉米亚
Arad 阿拉德
Armennian 阿摩尼亚
Arses 阿斯斯
Arzawa 阿匝瓦
Amasis 阿玛西斯
Amurru 阿姆如
Armant 阿尔玛特
Aryandes 阿延德斯
Asbutae 阿斯布提亚
Ashkelon 阿什克龙
Ashurbanipal 亚述巴尼巴
Askut 阿斯库特
Assyria 亚述
Astour 阿斯图尔
Astarte 阿斯塔特
Assiut 阿修特
Araz 阿拉滋

Artaxerxes 阿塔薛西斯
Atju 阿珠
Ausim 奥斯姆
Aulus Gellius 奥鲁斯·盖流斯
Avaris 阿瓦利斯
A'yno'am 阿延诺姆
Azor 阿皂
Aziru 阿兹如

B

Ba'al 巴奥
Baal – zephon 巴阿 – 泽芬
Ba'alat Gebal 巴阿拉特 盖拜尔
Babylon 巴比伦
Badari 巴达里
Bahu 巴胡
Ballana 巴拉纳
Balikh 巴里克
Bashan 巴山
Batrun 巴特瑞
Baumgatel 包姆噶特尔
Bay 巴伊
Beersheba 博什巴
Beer – shea – Ghassual 拜尔 – 舍 – 哈苏尔
Bedwin/Beduin 贝都因
Benjamin 本杰明
Benjaminite 本杰敏尼特
Ben – Tor 本特
Beth – shean 拜特 – 山
Beth – Anath 本特 – 阿纳特
Beth – shemesh 本特 – 塞迈斯

Bethel 拜特尔

Bhtn 本赫吞

Bitter 比特

Bocchris 包靠里斯

Bothmer 包特美尔

Boghazkoy 博格哈兹库伊

Buto 布托

Bubastis 布巴斯提斯

Burckhardt 布克哈德

Burnaburiash 布尔纳布里阿什

Byblos 巴比罗斯

C

Cain 开恩

Cambyses 冈比西斯

Canopus 卡普努斯

Caria 开利亚

Carchemish 卡开麦什

Casius 卡斯幼斯

Cilicia 西里西亚

Cooney 靠尼

Cruz - Uribe 克鲁兹 - 乌瑞普

Cusae 库萨

Cyclades 西克拉德斯

Cyprus 塞浦路斯

Cyrenaica 塞林纳

D

Da'anu 达阿努

Danaean 达梅厄

Dapur 达普尔

Darius 大流士

Debeira 代贝拉
Ded 代德
Deir – el – Bahari 戴尔 – 艾尔 – 巴哈瑞
Denen 丹顿
Dep 代普
Dever 戴沃
Diodorus 迪奥多如斯
Diospolis 底奥斯坡里斯
Djahi 扎黑
Djer 宅尔
Djedkare 宅德卡拉
Djedhor 宅德霍尔
Djehuty 宅胡提
Djehuty – hetep 宅胡提 – 海泰普
Dog 岛格
Dur – kurigalzu 杜尔 – 库瑞噶拉祖

E

Eber 艾伯
Ebla 艾布拉
Ecobatana 艾克巴塔纳
Edfu 艾德弗
Edomite 埃都人
Edom 艾杜姆
Edwin Smith 埃德温·史密斯
Eissfeld 埃斯菲尔德
Ekwesh 艾克外什
Elamite 埃兰
Elephantine 艾里芬提尼
Eleutheros 艾勒特柔斯
Ephraimitic 埃弗瑞米提克

El – Alamein 艾尔 – 阿拉敏
El – Beda 艾尔 – 贝达
El – Bersheh 艾尔 – 伯舍
El – Hiba 艾尔 – 黑巴
El – Kab 艾尔 – 卡布
el – Kurru 艾尔 – 库如
el – Lessiya 艾尔 – 莱斯亚
El – tekeh 艾尔 – 特克
'En – Besor 安 – 拜索尔
Ephraim 埃弗瑞姆
Esau 以扫
Esdraelon 埃斯召龙
Es – Sebua 艾斯 – 塞布阿
Esarhaddon 艾塞尔哈东
Etakkama 埃塔卡玛

F

Faras 法拉斯
Feinan 费南
Frankfort 弗兰克福特
Fung 富恩

G

Galilee 伽利利
Gaumata 古玛塔
Gaza 加沙
Geb 盖博
Gebel – el – Alak 盖拜尔 – 艾尔 – 阿拉克
Gebel – Agg 盖拜尔 – 阿格
Gebel – Barkal 盖拜尔 – 巴卡尔
Gebel – Sheikh – Suleiman 盖拜尔 – 晒赫 – 苏雷曼
Gebel – Sahaba 盖博拉 – 萨哈巴

Gebeline 盖伯林
Gerzer 格泽
Gilat 哥拉特
Gilukhepa 格鲁赫帕
Giveon 格翁
Golan 戈兰
Goedicke 古迪克
Grar 哥拉尔
Gurob 古拉布

H

Habuba – el – Alak 哈布巴 – 艾尔 – 阿拉克
Hada – ezer 哈达 – 艾泽
Hagar 哈噶
Hammamat 哈麦麦特
Hammurabi 汉穆拉比
Hankey 罕克
Hannibal 汉尼拔
Hatshepsut 哈特普苏特
Haramassi 哈拉玛斯
Hashabu 哈沙布
Hattusilis 哈图斯里斯
Hartuv 哈图威
Harkuf 哈库弗
Haran 哈润
Hasa 哈撒
Hasor 哈索尔
Hathor 哈托尔
Haya 哈亚
Hazor 哈匝尔
Haza'el 哈扎伊尔

I

J

Joppa 卓帕
Joseph 约瑟芬
Jubeil 珠比尔

K

Kadesh 卡代什
Kadeshman – Enlil 卡代什曼 – 恩利尔
Kamose 卡摩斯
kantir 康提尔
Kantor 坎特
Kashshu 卡什述
Karabona 卡拉布纳
Karaindash 卡莱达什
Karaduniyas 卡尔都尼亚什
Karadunise 卡尔都尼舍
Karkisa 卡克萨
Kashta 卡什塔
Kassites 加喜特
Kawa 卡瓦
Kem – wer 开姆 – 威尔
Kerma 科尔玛
Keturah 肯图拉
Khabash 哈巴什
Khanigalbat 哈尼格尔巴特
Kharu 哈如
Kharga 哈噶
Khasekhemui 哈瑟海姆
Khatte 哈特
Khayan 黑延
Khnum 克努姆
Khor Daoud 霏 达乌德

L

M

Mahasun 玛哈孙
Mashwash 迈什外什
Matmar 玛特玛尔
Matthiae 玛提雅
Maxyes 马克西斯
Medinet – el – Gurab 麦地奈特 – 艾尔 – 古拉布
Meha 麦哈
Mejay 迈扎伊
Menkheper 门赫普尔
Merikare 美里卡拉
Merneptah 美楞普塔
Merom 美若姆
Meryey 麦瑞
Mesa – Gawasis 默萨 – 噶瓦西斯
Meshken 迈什肯
Meshsher 麦什筛尔
Miam 米阿姆
Midian 米底
Migdol 米格都
Milkilu 密尔克鲁
Minas 米纳斯
Minshat 闵沙特
Mirgissa 米尔格萨
Miriam 米利亚姆
Mitanni 米坦尼
Mitinli 米香利
Moab 摩押
Montemhat 蒙图姆哈特
Montuhotpi 蒙图霍特比
Mt Casius 米特·凯斯优斯

N

O

Onkhsheshonqy 昂赫什商克
Orontes 奥伦特斯
Osorkon 俄索空
Otten 奥特

P

Padineith 帕丁奈特
Pahamnata 帕哈姆纳塔
Pahul 帕胡
Palmahim 帕尔玛赫姆
Pamphylia 帕姆菲里亚
Panehsy 帕奈赫斯
Paraemheb 帕拉姆海布
Par – Yeru 帕 – 叶如
Pawer 帕维尔
Pelasgian 皮拉斯基
Pelset 派塞特
Pelusium 坡鲁斯乌姆
Pelusiac 派鲁西亚克
Pennut 派努特
Pepy 派匹
Per – Atum 皮尔 – 阿图姆
Peten 派吞
Phaistos 凡斯托斯
Piankh 皮安克
Pinudjem 皮努扎姆
Pisidia 皮斯底亚
Pithom 皮陶姆
Piye 皮亚
Poseidion 波塞东
Psammous 普萨姆斯

Q

R

S

Sabny 萨布尼
Sagalassos 撒噶拉索斯
Sais 塞伊斯
Salitis 萨利梯斯
Samtowytefnakhte 萨姆托维特弗纳赫特
Sanam 萨纳姆
Samos 萨摩斯
Sardis 萨底斯
Sarpedon 萨普顿
Satju 萨图
Satuna 撒图纳
Satis 萨提斯
Saussatar 扫萨塔尔
Sa'wawa 撒瓦瓦
Sayala 撒亚拉
Sekenenre 塞克奈利
Semna 塞姆纳
Senebtisi 塞奈布提斯
Senemut 森姆特
Serapeum 塞拉普姆
Serekh 塞拉赫
Sesebi 塞斯比
Sesostris 塞索斯特里斯
Seth 塞特
Setnakhet 塞特纳赫特
Sety 塞提
Shabaka 沙巴卡
Shabiti 沙比提
Shadana 沙达纳

Shahure 萨胡拉
Shalem 沙勒姆
Shamash – Edom 沙玛什 – 艾都姆
Shamashi – adad 沙玛什 – 阿达德
Shardana 沙达纳
Shalmaneser 沙尔玛纳赛尔
Sharuhen 沙如罕
Shasu 沙苏
Shechem 晒开姆
Sheikh – Mubarek 塞克 – 姆巴莱克
Shekelesh 晒克莱什
Shepenwepet 塞潘外派特
Shiqmin 什克密姆
Sherden 舍登
Sheshonq 沙桑克
Shutarna 舒塔尔纳
Shuwardata 舒瓦达塔
Sile 塞尔
Sidon 西顿
Simyra 西米拉
Sinuhe 辛努西
Siptah 斯普塔
Sirbonis 希尔布尼斯
Sirenpowet 斯仁普外特
Sobekkhu 索白克胡
Socho 叟寇
Speos Artermidos 斯庇欧斯·阿特米底斯
Strabo 斯特拉布
Sumur 苏姆尔
Suppiluliumas 苏皮鲁里乌玛

Syme 西姆
Syreme 西瑞姆
Swty 苏提

T

Ta'anach 塔阿纳赫
Tagu 塔古
Taharqa 塔哈卡
Takhsy 塔赫希
Takelot 塔克劳特
Talzush 塔勒祖什
Tammuz 塔姆兹
Tana 塔纳
Tash 塔什
Taur – Ikhbeinch 陶尔 – 伊赫拜敕
Tawosret 塔沃斯莱特
Tefnakhte 泰夫纳赫特
Tehna 泰赫纳
Teil – Kaburi 泰尔 – 卡布瑞
Tell – Abu – Safa 泰尔 – 阿布 – 萨法
Tell – Aphek 泰尔 – 阿弗克
Tell – Beir – Mirsim 泰尔 – 拜尔 – 米尔斯姆
Tell – el – 'amarna 泰尔 – 艾尔 – 阿玛纳
Tell – el – Aswad 泰尔 – 艾尔 – 阿斯瓦德
Tell – el – Da'ba 泰尔 – 艾尔 – 达巴
Tell – el – Duweir 泰尔 – 艾尔 – 杜威尔
Tell – el – Ajjul 泰尔 – 艾尔 – 阿居
Tell – el – Duweir 泰尔 – 艾尔 – 杜威尔
Tell – el – Fara'ah 泰尔 – 艾尔 – 法拉赫
Tell – el – Farama 泰尔 – 艾尔 – 法拉玛
Tell – el – Heir 泰尔 – 艾尔 – 黑尔

Tell – el – Mashuta 泰尔 – 艾尔 – 玛述塔
Tell – el – Yahudiyeh 泰尔 – 艾尔 – 亚胡地亚
Tell – 'Erani 泰尔 – 艾拉尼
Tell – Halif 泰尔 – 哈里夫
Tell – Ibrahim – Awad 泰尔 – 伊布拉赫姆 – 阿瓦德
Tell – Ma'ahazi 泰尔 – 玛阿哈兹
Tell – Mardikh 泰尔 – 玛底赫
Tell – Rishpon 泰尔 – 里什坡
Tell – Shari'a 泰尔 – 沙瑞阿
Teresh 泰莱什
Tericho 泰里寇
Teshub 泰舒布
Teti 泰提
The – khet 泰赫特
Tiglath – pileser 提格拉特 – 帕拉萨尔
Tjekhenu 泰赫努
Tjekhu 柴胡
Tjekru 柴克如
Tjemuhu 泰姆胡
Tod 托德
Toshka 图什卡
Transjordan 外约旦
Traod 特劳德
Triton 忒顿
Tumilat 图米拉特
Tunip 图尼普
Tudhaliyas 图德哈里亚斯
Tushratta 图什拉塔
Tuthhotep 图特霍特普
Thutmose 图特摩斯

Tyre 推罗

U

Ubaid 乌巴德
Udjahorresne 乌扎赫瑞斯纳
Ugarit 乌伽里特
Ullasa 乌拉萨
Unas 乌纳斯
Uni/Weny 乌尼
Uri - teshup 乌瑞 - 泰舒普
Uronarti 乌如纳提
Uruk 乌鲁克
Usa 乌萨
Use - amen 乌塞 - 阿蒙

W

Wadi Feinan 瓦底 - 费南
Wahibrec 瓦黑布拉克
Wanax 瓦纳克斯
Ward 瓦德
Washosh 瓦绍什
Wassukani 瓦苏卡尼
Wawat 瓦瓦特
Wendjebauendjed 丸宅布恩宅德
Wenamun 维纳蒙
Westcar 外斯特卡
Wilson 维尔森

X

Xois 伊克索斯

Y

Yahu 亚胡
Yamu 亚姆

Yamu – nedjeh 亚姆 – 奈宅
Yanhamu 延哈姆
Yarimuta 亚瑞姆塔
Yavne – Yam 亚勿尼 – 亚姆
Yotuata 尧陶塔
Yursa 禹萨

Z

Zagros 匝格罗斯
Zakro 匝克如
Zakhlalu 匝赫拉鲁
Zalkhi 蚤黑
Zaouyeum – el – Rakham 匝奥艾尤姆 – 艾尔 – 拉哈姆
Zawiyet – Umma el – Rakham 匝维也特 – 乌玛 – 艾尔 – 拉哈玛
Zeita 匝塔
Zenjirli 赞吉尔利
Zinzar 泽匝尔
Zippalanda 兹帕兰达
Zipporah 滋普拉

参考文献

外文部分

Ahlström, G. W.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alestine from the Palaeolithic Period to Alexander's Conquest*. Sheffield, 1993.

Ahituv, Shmuel. *Canaanite Toponyms in Ancient Egyptian Documents*. Magnes Press, 1984.

Albright, W. F. "The Date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Early Egyptian Temple of Byblos." *ZÄS* 62 (1926), 62 – 3.

Albright, W. A. "Aman – Hatpe, Governer of Palestine." *ZÄS* 62 (1926), 63 – 64.

Albright, W. A.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B. C." *JPOS* 8 (1928), 223 – 56.

Albright, W. A. "Presidential Address: Palestine in the Earliest Historical Period." *JPOS* 15 (1935), 193 – 234.

Albright, W. A. "Northwest – Semitic Names in a List of Egyptian Slaves from the Eighteeth Century B. C." *JAOS* 74 (1954), 222 – 33.

Albright, W. A. "Abram the Hebrew, A New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BASOR* 163 (1961), 36 – 54.

Albright, W. A.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rinces of Byblos and Chronology of the M. B. A." *BASOR* 176 (1964), 38 – 46.

Albright, W. A. "Remarks on the Chronology of Early Bronze IV. Middle Bronze IIA in Phoenicia and Syria – Palestine." *BASOR* 184 (1966), 26 – 33.

Aldred, C. *The Egyptians*. New York, 1987.

Aldred, C. *Akhenaten, King of Egypt*. London, 1988.

Aldred, A. *Egyptian Art in the Days of the Pharaohs*, 3100 – 320 *B. C*. London, 1980.

Altenmueller, H. & Moussa A. M. "Die Inschrift Amenemhets II. aus dem Ptah – Tempel von Memphis." *SAK* 18 (1991), 1 – 48.

Amiran, R. and Tadmo, M. "A female Cult Statuette from Chalcolithic Beer – Sheva". *IEJ* 30 (1980), 136 – 9。

Assmann, J. *Moses the Egyptian*. London, 1998.

Astour, M. C. "New Evidence on the Last Days of Ugarit." *AJA* 69 (1965), 253 – 58.

Astour, M. C. "Ugarit and the Great Powers" in *Ugarit in Retrospect*. ed. by G. D. Young. Winona Lake, 1981.

Baines, J. "Interpreting Sinuhe." *JEA* 68 (1982), 31 – 45.

Baines, J. and Malek, J. *Atla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80.

Bianchi, R. S. "Rerser in Ägypten." *LdÄ* Ⅳ. wiesbaden, 1982.

Beit – Arieh, I. "New Discoveries at Serabit el – Khadim." *BA* 45 (1982), 3f.

Ben – Tor, A. "The Trade Relations of Palestine in the Early Bronze Age." *JESHO* 29 (1986), 1 – 27.

Ben – Tor, D. "The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of Middle Kingdom Scarabs Found in Palestine Bearing Private Names and Titles of Officials." *BASOR* 294 (1994), 7 – 22.

Betancourt, P. P. "Dating the Aegean Late Bronze Age with Radiocarbon," *Archaeology* 29 (1987), 45 – 49.

Bietak, M. "Canaan and Egypt during the Middle Bronze Age." *BASOR* 281 (1991), 27 – 72.

Bietak, M. "Problems of M. B. A. Chronology, New Evidence form Egypt." *AJA* 88 (1984), 471 – 485.

Blackman, A. M. *Middle Egyptian Stories*. Brussels, 1932.

Bleiberg, E. "The Redistrbutive Economy in New Egypt: An Exam-

ination of B3kw(t)." *JARCE* 25 (1988), 157 – 68.

Baungartel, E. *The Cultures of Prehistoric Egypt*. Oxford, 1960.

Breasted, J.H.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5 vols. Chicago, 1906 – 07.

Bryan, B. *The Reign of Thutmose IV*. Baltimore, 1991.

Cerny, J. "Papyrus Salt 124." *JEA* 15 (1929), 146.

Cline, E. "Amenhotep III and the Aegean: A Reassessment of Egypto – Aegean Relations in the 14th Century." *OrNS* 56 (1987), 3.

Cooney, J. D. "The Portrait of an Egyptian Collaborator." *The Brooklyn Museum Bulletin* 15 (1953), 1 – 16.

Cruz – Uribe, E. "The Khonsu Cosmogony." *JARCE* 31 (1994), 189.

Davies, Vivian W. ed. *Egypt and Africa: Nubia from prehistory to Islam*. London, 1991.

de Buck A. *Egyptian Reading Book*. Leiden, 1948.

de Buck A. "The Judicial Papyrus of Twrin." *JEA* 23 (1937), 153 – 56.

Derry, W. "The Dynastic Race." *JEA* 42 (1950), 80 – 85.

Dever, W.G. "The 'Middle Bronze I' Period in Syria and Palestine." in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ssays in Honor of Nelson Glueck*. ed. by J. A. Sanders. New York, 1970, 152 – 163.

Dever, W. C. "The EB IV – MB I Horizon in Transjordan and Southern Palestine." *BASOR* 210 (1973), 60 – 62.

Dever, W.C. "The Beginning of the Middle Bronze Age in Syria – Palestine." in *Magnalia Dei ... Essays in Memory of G. E. Wright*. ed. by F. Campbell and R.G. Boling. New York, 1976, 3 – 38.

Dever, W.C. "New Vistas on the EBIV ("MBI") Horizon in Syria – Palestine." *BASOR* 237 (1980), 35 – 64.

Dever, W. C. "Relations between Syria – Palestine and Egypt in

the 'Hyksos' Period." in *Palestine in the Bronze and Iron Ages: Papers in Honor of Olga Tufnell*. ed. by J.N.Tubb. Occasional Paper No. 4. London, 1985.

Dever, W.C. "The Middle Bronze Age: the Zenith of the Urban Canaanite Era." *BA* 50 (1987), 149–77.

Dever, W.C. "'Hyksos', Egyptian Destruc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Palestinian Middle Bronze Age." *Levant* 22 (1990), 75–89.

Dever, W.C. "The Chronology of Syria – Palestine in the 2nd Millennium B.C. A Review of Currrent Issues." *BASOR* 288 (1992), 1–25.

Diodorus. *Book* I.

Drower, M.S. "Syria ca. 1550 – 1400 B.C."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I/1. ed. by I.E.S.Edwards, et.al. Cambridge, 1973, 3rd ed. 417–525.

Edel E. "Zwei Äyptische Ortsbezeichnungen." *Or NS* 48 (1979), 82–90.

Edgerton, W. F. and Wilson, J. A. *Historical records of Ramses III*. Chicago, 1936

Erman, A. and Grapow, H. ed. *Woterbuch der Äegyptischen Sprache*. 5 vols, Berlin, 1957.

Emery, W. B. *Egypt in Nubia*. London, 1965.

Farag, S. "Une Inscription Memphite de la XIIe Dynastie." *RdE* 32 (1980), 75–82.

Faulkner, R.O.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Oxford, 1988.

Faulkner, R.O. "The Battle of Megiddo." *JEA* 28 (1942), 2–15.

Faulkner, R.O. "Egypt: from the Inception of the Nineteenth Dynasty to the Death of Ramesses III."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I/2. Cambridge, 1973, 3rd ed. 217–51.

Fecht, G. "Das 'Poeme' uber die Qadeš – Schlacht." *SAK* 11 (1984), 281 – 335.

Finkelstein, I. "Further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o – Demographic Structure of the Intermediate Bronze Age." *Levant* 21 (1989), 129 – 179.

Finkelstein, I. "Arabian Trade and Socio –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the Negev in the Twelfth – eleventh centuries B. C. E." *JNES* 49 (1988),241 – 52.

Frankfort, H.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London, 1924.

Gardiner, A.H. *Notes on the Story of Sinuhe*. Paris, 1916.

Gardiner, A. H. "The Tomb of a Much – Travelled Theban Official." *JEA* 4 (1917), 28 – 35.

Gardiner, A.H. *Late Egyptian Stories*. Brussels, 1931.

Gardiner, A. H. "Davies's Copy of the Great speos Artemidos Inscription." *JEA* 32(1946) JEA 43 – 6.

Gardiner, A. H. *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 3 vols, Oxford, 1947.

Gardiner, A.H. *Egyptian Grammar*. London, 1957,3rd ed.

Gardiner, A. H. *The Kadesh Inscription of Ramesses II*. Oxford, 1960.

Gardiner, A.H. *Egypt of the Pharaohs*. London, 1980.

Gerstenblith, P. "The Leva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ddle Bronze Age." *ASOR Dissertation*. Series 5, Philadelphia, 1983.

Giddy, L.L. Jeffreys D G, and Malek J. "Memphis, 1989." *JEA* 76 (1990), 1 – 17.

Giveon, R. "Royal Seals of the XIIth Dynasty from Western Asia." *Rd' E*" 19 (1967), 29 – 37.

Giveon, R. "Thutmosis IV and Asia." *JNES* 28 (1969), 54 – 59.

Giveon, R. "The Shasu of the Late XXth Dynasty." *JARCE* 8

(1969 - 70), 51 - 53.

Giveon, R. "Hyksos Scarabs with Names of Kings and Officials from Canaan." *Cd'E* 49 (1974), 222 - 233.

Giveon, R. "New Egyptian Seals with Titles and Names from Canaan." *Tel Aviv* 3 (1976), 127 - 133.

Giveon, R. "Some Scarabs from Canaan with Egyptian Titles." *Tel Aviv* 7 (1980), 179 - 84.

Giveon, R. "Cattle -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ddle Kingdom." in *Hommages a Francois Daumas*. Montpellier, 1986, 279 - 284.

Giveon, R. "The Impact of Egypt on Canaan in the Middle Bronze Age." in *Egypt, Israel, Sinai: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Relationships in the Biblcal Period*. ed. by A.F.Rainey. Tel Aviv, 1987, 23 - 40

Goedicke, H. "Sinuhe's Reply to the King's Letter." *JEA* 51 (1965), 29 - 48.

Goedicke, H. "Abi - sha(i)'s Representation in Beni Hasan." *JARCE* 21 (1984), 203 - 210.

Goedicke, H. "Sinuhe's Duel." *JARCE* 21 (1984), 197 - 203.

Goedicke, H. "Egyptian Military Actions in 'Asia' in the Middle Kingdom." *RdE* 42 (1991), 89 - 94.

Goedicke, H. "The Perimeter of Egypt's Political Interests in the (Late?) Middle Kingdom." *BSEG* 15 (1994), 39 - 42.

Goedicke, H. "Comments on the Satrap Stela." *BES* 6 (1984), 53.

Goetze, A. "Remarks on Some Names Occuring in the Execration Texts." *BASOR* 51 (1958), 28 - 33.

Gophna, R. "The Early Bronze I Settlement at 'En Besor Oasis." *IEJ* 40 (1990), 1 - 1 1.

Gophna, R. andGazit, D. "The First Dynasty Egyptian Residency at 'En Besor." *Tel Aviv* 12 (1985), 9 - 16.

Gorelick, L. and Gwinnett, A.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Cylinder Seal as Social Emblem as Status Symbol." *JNES* 49 (1990), 45 - 56.

Green, M. "The Syrian and Lebanese Topographical Data in the Story of Sinuhe." *Cd'E* 58 (1983), 39 - 59.

Grimal, Nicolas.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Blackwell, 1994.

Griffith, N. "Akhenaten and Hittites." *JEA* 9 (1923),78 - 80.

Hall, H. R. "Egypt and the External World in the Time of Akhenaten." *JEA* 7 (1921), 39 - 54.

Hankey, V. "The Aegean Interest in El - Amarna." *Journal of Mediterranean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1 (1981), 46.

Harris, J.R. "Lexicographical Studies in Ancient Egyptian Minerals." *DAW* 54, Berlin, 1961.

Hart, G. A. *Dictionary of Egyptian Gods and Goddesses*. London and New York, 1986.

Hayes, W. C. "The Middle Kingdom in Egypt". *Cambridge Ancient Histroy*. II/2, ed. by I.E.S.Edwards, et. al. Cambridge, 1973, 3rd ed.

Hayes, W. C. *A papyrus of the Late Middle Kingdom in the Brooklyn Museum*. Brooklyn, 1972,2nd ed.

Helck, W. Die Beziehungen *Äyptens zu Vorderasten im* 3. *und* 2. *Jahrtausend v. Chr*. Wiesbaden, 1971.

Helck, W. "Äyptische Statuen im Ausland — ein chronologisches Problem." *UF* 8 (1976), 101 - 115.

Helck, W. "Ein indirekter Beleg fur die Benutzung des Leichten Streitwagens in? Äypten zu Ende der 13. Dynastie." *JNES* 37 (1978), 337 - 34.

Helck, W. "Wo errichtete Thumosis III. seine Siegesstele am Euphrat?" *Cd'E* 56 (1981), 241 - 244.

Helck, W. "Ein Ausgreifen des Mittleren Reiches in den Zyptriotis-

chen Raum." *GM* 109 (1989), 27 – 30.

Herrman, Siegeried. *Isreal in Egyp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2nd series 27, London, 1973.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Penguin, 1972.

Hoffmeier, J.K. "Reconsidering Egypt's Par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iddle Bronze Age in Palestine." *Levant* 21 (1989), 181 – 93.

Hoffmeier, J.K. "Some Thoughts on William G. Dever's Hyksos, Egyptian Destruc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Palestinian Middle Bronze Age." *Levant* 2 (1990), 83 – 89.

Hornung, E. *Grundzuge der Äyptischen Geschichte*. Darmstadt, 1978.

Jeffereys, D.G. and Malek, J. and Smith H.S, "Memphis 1985." *JEA* 73 (1987), 11 – 21.

Jeffereys, D.G. and Malek, J. "Memphis 1986, 1987." *JEA* 74 (1988), 1 – 15.

Jones, Tom B. *From the Tigris to the Tiber*. Dorsey Press, 1978.

Johnson, J.H. "Private Name Seals of the Middle Kingdom." in *Seals and Sealing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Bibliotheca Mesopotamica. ed. by M. Gibson and R.D. Biggs. Malibu, 1977, 141 – 45.

Johnson, J.H. "The Demotic Chronicle as a Statement of a Theory of Kingship." *JSSEA* 13 (1983), 70.

Kantor, H.J. "The Chronology of Egypt and its Correlation with Other Parts of the Near East in the Periods before the Late Bronze Age." in *Relative Chronologies in Old World Archaeology*. ed. by R.W. Ehrich. Chicago, 1954, 3 – 21.

Klengel, H. *Syria, 3000 to 300 B.C.: A Handbook of Political History*. Berlin, 1992.

Kemp, B.J. *Ancient Egypt*. 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Kemp, B.J. "Imperialism and Empire in New Kingdom Egypt (c. 1575 – 1087)." in *Imperialism in the Ancient World: the Cambridge Uni*

Research Semenar in Ancient History. ed. by Garnsey, P. D. A. and Whittaker. C. R. Cambridge, 1978

Kenyon, K.M. "Palestine in the Middle Bronze Ag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2. 3rd ed. by E.S. Edwards et. al. Cambridge, 1971, 77 – 90.

Kenyon, K.M. *Archaeology in the Holy Land*. London, 1979.

Kitchen, K.A. "Byblos, Egypt and Mari in the Early Second Millennium." *Or NS* 36 (1967), 39 – 54.

Kitchen, K.A.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 – 650 BC)*. Warminster, 1973.

Kitchen, K. A. *Pharaoh Triumphant: the Life and Times of Ramesses II*. Warminster, 1982.

Kitchen, K.A. *Rameside Inscription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Notes and Comments. Vol. 1: Ramesses I, Sethos I and Comtemporaries*. Oxford, 1993.

Kitchen, K.A. *Rameside Inscription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Notes and Comments. Vol. 2: Ramesses II, Royal Inscription*. Oxford, 1999.

Largacha, A. P. "Relations between Egypt and Mesopotamia at the End of the Fourth Millennium." *GM* 137 (1993), 59 – 76.

Lapp, P.W. *Palestine Ceramic Chronology*. New Haven, 1961.

Leahy, M.A. "The Libyan Period in Egypt: 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 *Libyan Studies* 16 (1985), 51 – 56.

Leahy, M.A. *Libya and Egypt c. 1300 – 750*. London, 1990.

Lichtheim, 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5 vols. Berkeley & Los Angeles, 1973 – 1976.

Lloyd, A. B. "The Inscription of Udjahorresne – a Collaborator's Testament." *JEA* 68 (1982), 170 – 1.

Lorton, D. "The So – called 'Vile' Enemies of the King of Egypt in the Middle Kingdom and Dyn. XVIII." *JARCE* 10 (1972), 65 – 70.

Lorton, D. "The Supposed Expedition of Ptolemy II to Persian." *JEA 57 (1971), 160-4*

Lucas, A. *Ancient Egyptian Materials and Industries*. London, 1948.

MacDonald, J. "Egyptian Interests in Western Asia to the End of the Middle Kingdom — An Evaluation." *AJBA* 2 (1972), 72-98.

Maisler, B. "Palestine at the Time of the Middle Kingdom in Egypt." *Rev. hist. juive en Egypte* 1 (1947), 33-68.

Malek, J. and Quirke s. "Memphis, 1991: Epigraphy." *JEA* 78 (1992), 13-18.

Majer, J. "The Eastern Desert and Egyptian Prehistory". *Followers of Horus. Studies Dedicated to M. Hoffman*. Oxford, 1992, 227-234.

Martin, G. *Egyptian Administrative and Private Name Seals*. Oxford, 1971.

Mazar, A. *Archaeology of the Land of the Bible 10,000 - 586 B. C. E*. New York, 1990.

Mazar, B. "The Middle Bronze Age in Palestine." *IEJ* 18 (1968), 65-97.

Moorey, P. "From Gulf to elta in the Fourth Millennium B. C. The Syrian Connection." *Erezt - Israel* 21 (1990), 62-69.

Moran, W. L. "Mari Notes on the Exercration texts." *Or* 26 (1957), 39-45.

Moran, W.L. ed. *The Amarna Letters*. Baltimore, 1992.

Moran, W.L. Morschauser, "Reflections on the Bentresh Stela," *SAK* 15 (1988), 203-223.

Murnane, W.J. *The Road to Kadesh*. Studies in Ancient Oriental Civilization 42. Chicago, 1990.

Murry, M. A. *The Splender That was Egypt*. London, 1964

Na'aman, N.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Egyptian Occupation of Canaan." *IEJ* 31 (1981), 172-185.

Na'aman, N. "The Hurrians and the End of the Middle Bronze Age in Palestine." *Levant* 26 (1994), 175–187.

Noth, Martin. *Überlieferungsgeschichte des Pentateuch, Kohlhammer*. Stuttgart, 1948.

Noth, Martin. *The History of Israel*. 2nd ed. London, 1996.

O'Connor, D. "The Chronology of Scarabs of the Middle Kingdom and the Second Intermediate Period." *JSSEA* 15 (1985), 1–41.

O'Connor, D. *Ancient Nubia: Egypt's Rival in Africa*. Philadelphia, 1993

Oren, E.D. "The Early Bronze IV Period in Northern Palestine and its Cultural and Chronological Setting." *BASOR* 210 (1973), 30–37.

Oren, E.D. and Gilead, I. "Chalcolithic Sites in Northeastern Sinai." *Tel Aviv* 12 (1985), 28–9

Oren, E.D. *Amenhotep III, Perspective on his Reign*. Mchigan, 1998.

Otten, H. "Hethiter, Hurriter und Mitanni." *Die Altorientalischen Reiche II*. ed. by E.Cassin et.al. Frankfurt, Fischer Weltgeschichte 3. 1966, 102–76.

Owen, D.I. "Ugarit, Canaan and Egypt" in *Ugarit in Retrospect*. ed. by G.D. Young. Winona Lake, 1982, 49–53.

Parker, R.A. "The Calendars and Chronology." in *The legacy of Egypt*. ed. by J.R.Harris. Chicago, 1971, 2nd ed. 13–26.

The Calendars of Ancient Egypt. *SAOC* 26. Chicago, 1950.

Peet, T.E. *The Stela of Sebek – khu, the Earliest Record of an Egyptian Campaign in Asia*. Manchester, 1914.

Posener, G. *Princes et Pays d'Asie et de Nubie*. Brussels, 1940.

Posener, G. "Les Asiatiques en Egypte sous les XIIe et XIIIe Dynasties." *Syria* 34 (1957), 145–63.

Posener, G. "Nhsyw et Md3dyw" *ZÄS* 83 (1958). 39.

Posener, G. *Litterature et Politique dans l'Egypte de la XIIe Dynas-*

tie. Paris, 1965.

Posener, G. "Syria and Palestine c. 2160 - 1780 B.C."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2. ed. by I.E.S.Edwards, et.al. Cambridge, 1971, 3rd ed. 535 - 94.

Posener, G. "A New Royal Inscription of the XIIth Dynasty." *JSSEA* 12 (1982), 7 - 8.

Pritchard, J. B.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1955, 2nd ed.

Rainey, A.F. "The World of Sinuhe." *IOS* 2 (1972), 369 - 408.

Rainey, A.F. "Amenophis II's Campaign to Takhsi." *JARCE* 10 (1972), 71 - 75.

Rainey, A.F. "Egyptian Military Inscriptions and Some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JAOS* 107/1 (1987), 89 - 92.

Rainey, A.F. "Remarks on Donald Redford's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BASOR* 295 (1994), 81 - 85.

Ray, J. D. "Egypt 525 - 404." *CAH* IV/1. Cambridge, 1953.

Redford, D.B. "A Gate Inscription from Karnak and Egyptian Involvement in Western Asia during the Early 18th Dynasty." *JAOS* 99 (1979), 270 - 287.

Redford, D.B. "A Bronze Age Itinerary in Transjordan (nos. 89 - 101 of Thutmose III's List of Asiatic Toponyms)." *JSSEA* 12 (1982), 55 - 74.

Redford, D.B. *Akhenaten, the Heretic King*. Princeton, 1984.

Redford, D.B. "*Sais and the Kushite Invasions of the Eighth Century B.C.*" *JARCE* 22(1985), 6 - 7.

Redford, D. B. *Pharaonic King - lists, Annals and Daybooks*. Mississauga, 1986.

Redford, D. B.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s*. Princeton, 1992.

Redford, D.B. "Egypt and Canaan in the New Kingdom." *Beer -*

Sheva: Studies by the Department of Bible and Ancient Near East. Vol. IV. ed. by S. Ahituv. Beer – Sheva, 1990.

Richardson, S. "Libya Domestic: Libyan Trade and Society on the Eve of the Invasions of Egypt." *JARCE* 36 (1999), 149 – 164.

Roux, G. *Ancient Iraq*. harmondsworth, 1966.

Rowe, A. *Catalogue of Egyptian Scarabs, Scaraboids, seals and Amulets in the Palestine Archaeological Museum*. Cairo, 1936.

Rowe, A. "A Contribution to the archaeology of the Western Desert II." *Bulletin of John Rylands Library*. Manchester 36 (1952), 484 – 500.

Russman, E. R.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 in the XXVth Dynasty*. Brussels, 1974.

Sabloff, J. A. and Lamberg Karlousky, C. C.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Trade*. Albuquerqu, 1975.

Sandars, N.K. *The Sea Peoples: Warriors of the Ancient Mediterranean 1250 – 1150 BCE*. London, 1978.

Schulman, A. R. "A Persian Gesture from Memphis." *BES* 3 (1981), 104 – 111.

Schulman, A. R. "Namer and the Unification: A Revisionist View." *BES* 11 (1991/1992), 79 – 105.

Schneider, Th. *Lexikon der Pharaonen*. Zurich, 1994.

Seters, J.V. *The Hyksos: A New Investigation*. New Haven, 1966.

Sethe, K. *Erlauterungen zu den Äyptischen Lesestucke*. Hildesheim, 1976.

Sethe, K. and Helck, W. *Urkunden der* 18. *Dynastie*. Leipzig and Berlin, 1906ff.

Shaw, I.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Oxford, 2000.

Shea, W. "The Conquest of Sharuhen and Megiddo Reconsidered." *IEJ* 29 (1979), 1 – 5.

Sherman, Elizabeth. J. "Djedhor the Savior Statue Base." *JEA* 67

(1982), 82 – 102.

Smith, H. "The making of Egypt: a Review of the Influence of Susa and Sumer on Upper Egypt and Lower Nubia in the 4th Millennium B. C." *Followers of Egypt. Studies Dedicated to M. Hoffman*. Oxford, 1992, 235 – 46.

Smith, W. S. *Art and Architecture*. Baltimore, 1965.

Spalinger, A. "The Northern Wars of Seti I: An Integrative Study." *JARCE* 16 (1979), 19 – 47.

Spalinger, A. "Some Notes on the Libyans of the Old Kingdom and Late Historical Reflexes." *JSSEA* 9 (1979), 125 – 160.

Speiser, E. A. "Ethnic Movements in the Near East in the 2nd Millennium B.C." *AASOR* 13 (1938), 13 – 54.

Spencer, P. *The Egyptian Temple — A Lexicographical Study*. London, 1984.

Steindorff, G. and Seele, K. C. *When Egypt Ruled the East*. Chicago, 1957.

Teissier, B. "The Seal Impression Alalakh 194: A New Aspect of Egypto – Levantine Relations in the Middle Kingdom." *Levant* 22 (1990), 65 – 75.

Thompson, T. L. *The Settlement of Sinai and the Negeb in the Bronze Age*. Tubingen, 1975.

Trigger, B. G. et al. *Ancient Egypt —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1983.

Trigger, B.G. Nubia under the Pharaohs. London, 1976.

Wainwright, G. A. "The Meshwesh." *JEA* 48 (1962), 89 – 99.

Warburton, D. "State and Economy in the New Kingdom — Fiscal Vocabulary of the New Kingdom." *OBO* 151.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7.

Warburton, D. "Kadesh and the Egyptian Empire." *JAC* 12 (1997), 125 – 49.

Ward, W.A. "Egypt and the East Mediterranean in the Early second Millennium B.C." *Or NS* 30 (1961), 22 – 45;129 – 55.

Ward, W. A. "The Supposed Asiatic Campaign of Narmer." *Meanges de l' Universite Saint – Joseph* 65 (1969), 205 – 222.

Ward, W.A. "The Shasu 'Bedouin' — Notes on a Recent Publications." *JESHO* 15 (1972), 35 – 60.

Ward, W.A. "Scarab Typology and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JA* 91 (1987), 507 – 532.

Ward, W.A. "Early Contacts between Egypt, Canaan, and Sinai: Remarks on the Paper by Amnon Ben – Tor." *BASOR* 281 (1991), 11 – 26.

Ward, W. A. "Egyptian Relations with Canaan"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II. ed. by D.N. Freedman. New York, 1992, 400 – 405.

Ward, W.A. "Archaeology in Leban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BA* 57/2 (1994), 66 – 85.

Weinstein, J.M. "Egypt and the East Mediterranean from Predynastic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Old Kingdom." *JESHO* 6 (1963), 20 – 26.

Weinstein, J.M. "A Statuette of the Princess Sobreknefru at Tell Gezer." *BASOR* 213 (1974), 49 – 57.

Weinstein, J.M. "Egyptian Relations with Palestine in the Middle Kingdom." *BASOR* 217 (1975), 1 – 16

Weinstein, J.M. "The Egyptian Empire in Palestine: A Reassessment." *BASOR* 241 (1981), 1 – 28.

Weinstein, J.M. "The Significance of Tell Areini for Egyptian – Palesinian Rel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ronze Age." *BASOR* 256 (1984), 65 – 67.

Weinstein, J.M. "The Chronology of Palestine in the Early Second Millennium B.C.E." *BASOR* 288 (1992), 27 – 46.

Werner, E.K. "The Amarna Period of Eighteenth Dynasty Egypt: Bibliography Supplement 1979." *NsARCE* 114 (1981), 18 - 34.

Werner, E.K. "The Amarna Period of Eighteenth Dynasty Egypt: Bibliography Supplement 1982 - 1983." *NsARCE* 126 (1984), 21 - 38.

Westbrook, R. "Babylonian Diplomacy in the Amarna Letters." *JAOS* 120 (2000), 380ff.

Wilkinson, T. *Early Dynastic Egypt*. London, 1999.

Williams, B.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knife handle and Aspects of Pharaonic Imagery before Narmer." *JNES* 46 (1987), 245 - 85.

Wilson, J.A.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1951.

Wilson, J.A. "Egytian Texts." in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ed. by J.B. Pritchard. Princeton, 1951.

Wilson, J.A. "The Egyptian Middle Kingdom at Megiddo." *AJSL* 58/3 (1941), 225 - 236.

Wright, G.E. "The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in *The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Essays in Honor of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ed. by G.E. Wright. New York, 1961, 73 - 112.

Yadin, Y. "The Earliest Record of Egypt's Military Penetration into Asia." *IEJ* 5 (1955), 1 - 16.

Yadin, Y.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London, 1961.

Yeivin, S. "Early Contacts between Canaan and Eygpt." *IEJ* 10 (1960), 193 - 95.

Yeivin, S. "Further Evidence of Narmer at 'Gat'." *Oriens Antiqus* 2 (1963), 205 - 7.

Yeivin, S. "Amenophis II's Asianic Campaigns." *JARCE* 6 (1967), 121ff.

中文部分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郭丹彤:"古代埃及年代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世界诸古代

文明年代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0~35页。

郭丹彤:"纳尔迈调色板和古代埃及的统一",《历史研究》2000年第五期,第122~128页。

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后　记

当我在计算机上敲下这本书的最后一个字的时候，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顿时涌上心头，终于我可以对自己十六年来的埃及学学习和研究有了一个交代了。

1987年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攻读历史学本科课程。1989年我被选送到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本科实验班，所学专业为埃及学。自此历经两年的本科学习，三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习和三年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最后于1997年12月完成了对埃及学的学习过程，并留校从事埃及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从1989年到现在的十六年的时间里，虽然从学生到教师，在身份上有所变化，但所学专业没变，心态没变，对埃及学的兴趣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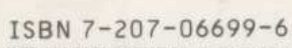
古代埃及对外关系这一课题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对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当时古典所的埃及学专家苗爱德教授(E S Meltzer)把法老时期的埃及和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关系作为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方向，这主要是因为该课题在国际埃及学和近东学研究领域都属新兴学科，而且伴随着近东地区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这一课题研究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在准备与撰写博士论文的三年时间里，我收集了相关论著上百篇(部)。2001年3月我受王宽成基金会的资助前往英国利物浦大学做访问学者，其合作项目就是这个课题，此次英国之行为我在古代埃及对外关系上的研究提供了国际最新研究资料和研究动态，为该书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保证。

本书能够顺利完成，首先感谢我的导师林志纯先生，正是在他的治学精神的感召下我才能够把如此枯燥的埃及学的学习和研究坚持到今天；感谢古典所过去的埃及学专家苗爱德教授，他曾在古

典所持教六年(1990—1996年),也便教了我六年,如果说我的埃及学还有一些功底的话,那皆归因于他对我的严格要求和细心指导;感谢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所长吴宇虹教授,我曾就亚述学方面的问题向他请教,他每每都会给我一个完满的答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我进行深入的探讨;感谢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于群教授,他教会了我用网络资源查阅资料的方法,本书的基本框架就是在与他进行讨论后最终确定下来的;感谢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韩东育教授,在我撰写该书的过程中他不断的鼓励我,并为该书的出版提供了资金的保障。我也要向我的家人献上我深深的谢意:感谢去世已经九年的父亲以及年近八旬的母亲,是他们给了我最初的历史学的启蒙;感谢我的丈夫和十岁的儿子,丈夫给与我的理解和支持是我前行的动力之源;而儿子则是我一生中最好的作品。每当我要秉烛夜读的时候,儿子都要在睡前站在我的面前一脸严肃的说:“妈妈,你工作吧,我先睡了;”最后感谢所有我爱和爱我的人们,正是在他们的关心和支持下,我才得以顺利地完成了该书的写作。当然,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全部由我本人负责。

郭丹彤

2005年6月于长春





ISBN 7-207-06699-6/R·765
定价:30.00元